自治	機關		
	市自治公所（執行機關）	市參事會	市會（議決機關）
職權	（一）執行市自治會議決事項。（二）辦理市自治會選舉事項。（三）督市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五）管理市之收入與支出。（六）依法令及市自治會之議決徵收市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一）議決提出於市自治會之提案及市自治會所委託之事項。（二）議定市規則。（三）議決其他法令屬於市參事會之事項。（普通市不設市參事會，上列各事項均由市長定之。）	一、下列各項應經市自治會之議決，（一）市公約。（二）市內興革事宜。（三）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四）市經費之預決算。（五）自治稅規費使用費之徵收。（六）募集公債及其他有負擔之契約。（七）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八）市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處分。（九）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二、答復市自治公所及監督官署之諮詢。 三、市自治會對於市自治公所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越權違法，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呈請直接監督官署核准，停止其執行。如不服前項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或陳述於參事會請求處理。
組織	市自治公所設市長一名，特別市得分區每區設區董一名，均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選舉之。市長以下，特別市設佐理員，由市長就市住民中遴委之，但須經市自治會之同意。普通市設市董，由市自治會選舉，均輔助市長執行事件，其員額不得逾四名。任期一律定爲三年。	以市公約增至八名。	僅特別市設立市參事會，以市長、佐理員、區董、名譽參事員，組織之，市長爲會長。名譽參事員由市自治會就市住民中選舉之，定額四名，但得
選舉	一、選舉辦法。市自治會會員由市住民選舉，市自治公所職員由市自治會選舉。 二、選舉資格。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并繼續住居市內一年以上，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有選舉權。（一）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者。（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三百元以上者。（三）曾任現任公職或教員者。（四）曾在國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三、被選舉資格。市住民內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并繼續住居市內二年以上，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舉權。（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		

自治	鄉自治	
	鄉組織	鄉職權
區域	鄉自治團體以固有之區域爲其區域，若境界不明，須另行析併者，由縣知事參酌地理及經濟上關係畫分之。	
組織	鄉設鄉自治會，由鄉住民選舉之會員組織之。其名額在人口未滿五千之鄉定爲六名，滿五千以上者，每增人口三千，遞加會員一名，至多以十名爲限。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職權	一、議決下列事項。（一）鄉公約。（二）鄉內興革事宜。（三）以鄉經費籌辦自治事務。（四）鄉經費之預決算。（五）鄉自治稅，使用費及規費之徵收。（六）鄉之不動產買入及其他處分。（七）鄉之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八）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會權限之事項。	

自治	自治經費	市鄉組合	自治監督
	一、市自治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一）本市財產之收入。（二）市自治稅。（三）本市公共營業之收入。（四）規費及使用費。（五）過意金。 二、市之預算及決算，均由市自治公所編製，提交市自治會議議決，由市自治公所呈報監督官署公布。市長所發支付命令，如違背市公約或預算時，出納員應拒絕其支出。	市與鄉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聯合辦理者，得依市鄉之協議，呈請設立市鄉組合。市鄉組合設立時，應依關係市鄉之協議，訂立組合公約，呈准施行。 組合公約應規定下列各款。（一）組合之名稱。（二）組合之市鄉。（三）組合之共同事務。（四）組合公所之地址。（五）組合會議之組織及其會員之選舉。（六）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七）組合經費之分擔方法。	市自治團體以縣知事爲直接監督，縣以上之行政機關爲上級監督機關。但京都市由內務部監督，其他特別市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監督。直接監督官署有發布命令或處分之權，有令市長作事務報告等等之權，與縣自治法所規定大致相同。
選舉	上者。（二）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三）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一年以上者。（四）曾在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四、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停止。與縣自治法同，惟單獨被選舉權之停止，小學教員不在其內。 五、當選辭退之處罰。與縣自治法同。		

關於鄉自治之規定如左表。

自治會	權	二、鄉自治會對於鄉長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爲越權違法或妨害公益者，得提案議決，呈請縣知事核准，停止其執行。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得請求省參事會處理。
機關	鄉自治公所	組織	置鄉長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設鄉董一人或二人，均由鄉自治會就本鄉住民中具有鄉自治會會員被選舉資格者選出之，任期三年。
		職權	一、鄉長之職權如下：（一）執行鄉自治會議決事項。（二）辦理鄉自治會選舉事項。（三）提出議案於鄉自治會。（四）制定鄉規則。（五）管理或監督鄉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設備。（六）管理鄉之收入與支出。（七）依法令及鄉自治會之議決徵收鄉自治稅及使用費規費。 二、鄉長對於鄉自治會議決事件，視爲越權違法或妨害公益者，得於三日內申述理由提交覆議，鄉自治會仍執前議時，得呈請縣知事核准撤消之。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得請求省參事會處理。
鄉組合		凡二鄉以上，有彼此利益相關事項，必須聯合辦理者，得依各該鄉之協議，依照市鄉組合各規定設立鄉組合。
自治經費		（一）本鄉財產之收入。（二）依法令作爲鄉自治經費之附加稅及各項雜捐。（三）本鄉所徵收之規費及使用費。（四）本鄉公共營業之收入。
自治監督		與市自治法所規定者同。

3　省議會制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頒行省諮議局章程。至宣統元年，各省諮議局一律成立。按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諮議局爲各省採集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爲宗旨，故究其實際，在使人民選出若干熟習地方情形之人士，假以言事之權，以補地方官吏之所不及而已，而非省地方自治之機關也。民國成立，廢止各省諮議局，於元年九月四日公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十月二日公布選舉省議員組織省議會，當時一般人認爲縣以上之上級地方議會，稱之爲省自治。民國二年十一月袁世凱解散國會，停辦省議會，中曾一度停頓。袁氏歿後，國會重開，五年八月十四日，大總統令各省行政長官於十月一日依法召集省議會，於是各省省議會又相繼恢復。就省議會之職權論，似爲一自治團體，然開會由省長召集，議決事件由省長公布，依當時之省制，省長純爲行政長官，省之區域純爲行政區域，則省議會又非自治團體也。

省議會之組織	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駐在地，置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均由議員互選之，負維持秩序，整理議案及對外代表之責。會內並設秘書、文牘、會計、庶務等職員，由議長任命之。
議員之名額	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計 直隸一八四名　奉天六四名　吉林四〇名　黑龍江四〇名　江蘇一六〇名　安徽一〇八名　浙江一五二名　福建九六名 湖北一〇四名　湖南一〇八名　山東一三二名　河南一二八名　山西一一二名　陝西八四名　甘肅五六名　新疆四〇名 四川一四〇名　廣東一二〇名　廣西七六名　雲南八八名　貴州五二名 （按上列名額係經參議會議決於民元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二）議決本省預決算。（三）議決省稅及使用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四）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五）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六）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七）答復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八）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九）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十）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會議決事件。
省議會之職權	
省議會之議事	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臨時會由省行政長官應於十日內公布。省行政長官對於議決案如不同意，得聲明理由，咨交復議，但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應公布，省行政長官對於議決事件如認爲違法時，得咨省議會撤銷之，如不服撤銷，得提起訴訟於平政院。
省議員	省議會議員係由人民選舉，其規定如左。 一、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之權。（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三）在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資格者。 二、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有被選舉之權。

之選舉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者，不識文字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役海陸軍人，現任司法官吏，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小學教員及各學校肄業生，停止其被選舉權。

四、選舉分初選覆選兩項，初選以縣爲選舉區，覆選合若干初選舉區爲選舉區。

五、議員當選後，不得兼議會許可，不得解職。但如違背議事細則，或以兼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情節重者除名。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亦須受除名之處分。

二　各省實施地方自治之概況

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府雖有自治法令之頒布，而切實奉行者無多，茲僅對於自訂單行法規曾經實施之若干省份，分述如後。

1　江蘇省之村制

江蘇省於民國十二年九月曾試行村制，以江寧縣之實施爲較有成績。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底定蘇省，即注意於訓政之設施，七月十九日省政府第二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各縣村制組織大綱。先於江以南之江寧、句容、溧水、鎮江、丹陽等二十八縣實施，茲述其制度概要如次。

甲　村之區域

凡一村區域，各以本村之原有境界爲準。其編制如下。（子）村內居民滿一百戶者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丑）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聯合鄰村設一村長。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寅）村民以二十五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戶爲鄰，設鄰長一人，其因居住關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乙　村長副

村長副由市鄉局長按照定額加倍遴保，呈請縣長揀委，彙報民政廳備案。凡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樸實公正，粗通文義，並有正當職業者，均得被選爲村長副。村長副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職務如下。（子）承行政長官之委託，辦理宣傳及執行事項。（丑）辦理自治事項。（寅）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卯）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辰）新村長於接事後十日內，將各閭鄰長分別遴保呈由市鄉局長派充，報縣備查。

丙　村之經費

各村辦公費，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村自治職員均爲無給職，其辦公費支用規則另定之。

2　湖南省之縣市鄉自治制

趙恆惕長湖南省時，提倡聯省自治甚力，民國十三年召集省憲法會議，於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公布施行。省憲法第一條規定湖南省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而以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惟所謂聯省自治，係模倣各國之聯邦制度，因之省之性質，與邦之性質相類似，省自治不能謂爲地方自治。茲就其憲法內所規定之縣制，及市鄉自治制略述於後。

甲　縣自治制

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縣置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機關。縣長由縣議會選舉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任期四年。

縣置縣議會，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二人，多於三十人。任期三年，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舉，撤回，均以省法律定之。縣之自治權限爲下列各款。（子）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丑）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寅）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卯）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辰）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巳）其他依國家法令賦與自治處理之事項。

關於公民之資格規定，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已受義務教育或合於已受義務教育之程度，而無下列情事者，有選舉權之人民，稱爲公民。（子）患精神病者。（丑）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寅）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卯）吸食鴉片者。（辰）營不正營業者。

乙　市鄉自治制

省以下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人者爲二等市，以上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違背省憲法範圍內，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

（子）一等市——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選出，任期二年。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之公民組織之，市並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會會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之。委員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市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在不牴觸國家法令及省法令範圍內，市有下列各項自治權。（A）市以內之教育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B）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C）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D）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E）其他依國家法令及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執行處理之事項。（F）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房屋稅，車馬稅，戲院及其他各種遊戲場稅，屠宰稅，酒館稅，附於省稅之附加稅，及其他得省政府許可之稅則，並得募集公債。

（丑）二等市——其組織與權限，與一等市同，但受縣政府之監督。而自治權之行使，以不牴觸省及縣法令爲範圍。

（寅）三等市及鄉——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規定，但亦得斟酌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3　山西省之村制

山西省自民國六年由閻錫山任省長以後，勵行六政三事。六政者，水利，蠶桑，種樹，禁烟，天足，剪髮是也。三事者，種棉，造林，畜牧是也。六政三事雖爲政治建設之目標，而施政主旨，則在發育民力，放隨後陸續有村編制現行條例，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整理村界簡章，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之頒行。但仍感官力督辦之困難，乃於十一年三月正式實施村自治，並實行改進村制，施行以後，頗著成效。茲將其制度內容略述如左。

甲　村之區域

各村區域均以本村原有境界爲準。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不滿百戶之村莊，因有特殊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一編

村。村內居民，以五家爲鄰，二十五家爲閭。但因居住關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在五家以上十家以下者，亦得設鄰。至凡以街爲分界者，均準用村之一切規定。

乙　村之機關

（子）村民會議——村民會議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之村民組織之，如村中習慣，每戶出一人亦可。但品行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販賣鴉片等毒質，窩賭及賭博，窩盜及竊盜，有精神病，曾受刑事處分尚未復權，因故被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均不得參與會議。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下：（A）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B）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C）行政官廳交議事項。（D）監察委員提交事項。（E）議訂及修改村禁約及一切村規事項。（F）村長副請議事項。（G）本村興利除弊事項。（H）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丑）村公所——每村普通設村長一人，但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惟至多以四人爲限。閭設閭長，鄰設鄰長，均定爲一人。村長副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凡參加村民會議而機實公正粗通文義者，均有被選資格，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過三年。村公所爲村務執行機關，以村長副及閭長組織之，處理事務，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村公所之辦公費，由村民會議自定。村公所應辦事務如下：（A）行政官廳委辦事項。（B）村民會議議決事項。（C）其他一切應行執行之村務。（D）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件。

（寅）息訟會——每村設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選舉公斷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會設會長一人，由公斷員互推舉。凡命案以外之訟事，均得由會調解公斷。

（卯）村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其職務如下：（A）清查村財政。（B）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

丙　村之事務

村之事務，約可分爲以下各項。（子）編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丑）調解訟事。（寅）執行村禁約。（卯）整理村範。（辰）辦理保衛團。（巳）其他如積穀、天足、產育、衛生並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辦法，以及獎勵家庭工業，提倡村水利，村林業等各項。

丁　區之設置

山西省以街村爲自治單位，惟一縣地域廣闊，村落錯綜，街村長副多至數百少亦數十，縣署實施監督勢難周密，於是不得不在縣以下，街村以上設區以爲輔助行政之機關。每縣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畫爲三區至六區。每區設區長一人，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成立區公所，其職務爲承受縣之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

4　浙江省之村里制

浙江省於民國元二年間，辦理縣議會暨縣參議會，各縣均經成立。民三縣議會等停辦後，所有自治事宜，由各縣縣自治辦公處，及城鎮鄉自治辦公處繼續辦理。至十一年各縣縣議會，縣參事會又先後一律成立。十六年三月，浙省政務委員會電令各縣解散，交縣業部接收。至十七年五月另頒行村里制及其施行程序，施行村里自治，直至十八年縣組織法公布後爲止。茲略述村里制度於後。

甲　村里區域

凡市縣內市集區域均爲里，村落區域均爲村，其編制均依其固有之區域。在施行市制地方，其市集區域之里之編制，得以四百戶至八百戶爲一里，在縣地方繁盛市集，其里之編制，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爲一里，但依地勢習慣，不便以戶數編制者，仍依固有區域。村落固有區域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者，須聯合鄰近村落爲聯合村，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村里內住民以十戶爲鄰，五鄰爲閭，但鄰之編制，在住戶不及十戶地方，得隨案處戶數爲一鄰，在居住團結，或有習慣便利者，得以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爲鄰。

乙　村里事務

村里事務依規定爲十四項，即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整理土地及開闢荒地事項。修築橋岸，疏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保衛及消防事項。衛生事項。育幼養老等公益事項。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教育事項。農田、森林、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經濟合作事項。貯畜獎進事項。風俗改善事項。民俗精神獎進事項。其他依法令應由村里辦理之事項。

丙　村里職員

里置里長一人，里副一人。村置村長一人，村副一人。閭置閭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鄰長由居民選舉，村里長副及閭長由鄰長選舉。凡本鄰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均有選舉鄰長之權。住居本村里閭鄰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爲人民所信賴者，均得被選爲村里長副及閭鄰長。但有符合於消極限制之規定者，不得參加選舉或被選舉。村里長副及閭鄰長任期均爲一年，連舉得續任一次，其職務如下。（子）執行村里委員會議決事項。（丑）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寅）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卯）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辰）發生特別事故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丁　村里委員會

村里委員會以村里長副及閭長爲委員，村里長副兼任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爲村里自治之議決機關。其職權如下。（子）制定街村規約。（丑）規畫村里事務之應興應革事項。（寅）規畫村里經費之籌集及徵收方法。（卯）編制村里經費預算及決算。（辰）管理街村公共事業。（巳）管理村里經費及財產。（午）管理村里營造物及公共設備。（未）辦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申）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戊　村里經費

村里經費共分六項，爲村里稅，村里財產之收入，村里公共營業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補助費，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5　廣東省之縣自治制

民國九年九月間，陳炯明率粵軍回粵兼任省長後，在　總理指導之下，提倡地方自治甚力。民國十年，公布縣自治暫行條例，規定縣長民選，並人民罷免複決等權之行使，此在中國民治史上係屬創舉。其後繼續頒行縣長選舉條例，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定全省九十四縣自治選舉監督，按照條例程序，辦理各縣選舉事宜。是年十一月全省民選縣長均經選定委任，各縣縣議會，亦限期一律成立，自治基礎，因以確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十二年，藉口縣議會期滿，一律解散，於是地方自治之進行，遂告停頓。茲略述其縣自治制度如后。

甲　縣之區域

縣區域以原來之境界爲準。縣屬自治之分區，由縣議會議決，呈由縣長呈報者長。區之組織，則另以條例定之。

乙　縣之事務

縣自治事務如下。（子）教育及實業事項。（丑）水利及交通事項。（寅）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事項。（卯）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公共衛生事項。（辰）公益慈善事項。（巳）辦理警察及保甲團防並其他保安事項。（午）調查戶口及其他統計事項。（未）辦理行政長官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事項。（申）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丙　民權之行使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境內現有住所或寓所，繼續滿二年以上者，均爲縣住民，依規定享受權利，並擔負義務。縣住民得以原選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縣議會，並得經縣議會議員之介紹，請願於縣議會對於左列各事，有舉行總投票決定之權。(子)對於縣議會議決條例，認爲妨礙公益時，得以十分一以上之原選民，聲敘理由，連署發刊布告，定期兩個月舉行總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撤銷之。(丑)縣住民認縣議會議員有不稱職時，得由該議員選舉區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五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五分四以上之投票依投票數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召還之。(寅)縣住民認縣議會爲違法時，得由有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四分三以上之投票，投票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解散之。(卯)縣住民認縣長爲不稱職時，得由有五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省長罷免之。

丁　縣長及縣議員之選舉

縣長及縣議員由人民選舉，惟縣長須選出三人，由省長擇一任命之。選舉辦法如后。

(子)選民資格——凡本縣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爲選民，選民須於本次選舉年內，於縣自治服工役三日或繳納免工費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及縣長之權。

(丑)被選舉資格——以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者，得被選爲縣議會議員。但受禠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者，不正當營業者，有痲疾者，不識文義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役海陸軍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現任官吏及警察，宗教師僧道尼等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享受公權之男子，已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爲縣長之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剝奪與選舉縣議會議員規定相同，惟增加曾服公務受行政處分，被褫免未滿三年者，及選舉期兩月前被控侵吞公款尚未判決者兩項。選舉權被選舉權之停止，無警察一項。凡有被選舉權之人，須有本縣選民三百名以上之推舉，經選舉監督審查確定者，始得爲該屆縣長候選人，而每選民以推舉候選人一人爲限。候選人推舉書須詳敘被推舉者之籍貫，年歲，實歷，於選舉日期十五日前，呈送選舉監督審查，並須於五日前列榜公布。

(寅)選舉區及選舉方法——選舉分區辦理，以各縣自治區爲區分標準，區自治未辦前，由選舉監督劃定之。投票係用無記名單記式，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戊　縣自治機關

縣以縣議會爲議決機關，縣公署爲執行機關。其組織與職權如下。

(子)縣議會之組織——縣議會以各縣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各縣縣議員名額，凡人口不滿二十萬者選舉二十名，以上每增人口十萬，增選議員五名，但最多不得逾四十五名，任期二年，期滿即行改選。會設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縣議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一次，臨時會得由縣長召集或原選民五分二以上之請求，及議員四分一以上之通告行之。縣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時，停止到會，情節重者除名，如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亦同，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6　雲南省之縣市村自治制

雲南省於民國八年秋季，經省議會提議恢復地方自治。九年八月設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於省垣，制定縣及城鄉二級自治章程，咨由省議會通過，並議決先由縣自治辦起，限十年八月以前成立各縣議事兩會，城鄉自治期限於縣自治成立二年後舉辦。當派調查自治委員二十餘人，分赴日本及國內各省實地調查，以資借鏡。至十年春季前項自治章程公布。縣議會及縣參事會均先後具報成立。縣自治成立兩年後，舉辦城鄉自治者亦有十餘縣。十三年又籌設全省市村自治委員會，擬訂雲南暫行市自治條例，村自治條例，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市村和解會規則，村民會規則，市村戶口編查規則，市村人事登記規則，共七種，呈由省府提交省議會議決，於十三年七月通令公布施行，前項城鄉地方自治章程，隨即廢止。嗣以縣地方制度有及時改革之必要，復經省務委員會議決召集制定縣制委員會，制定雲南全省暫行縣制，及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等共十六種，於十三年八月由政府核定公布，並以事屬創始，決定先自昆明、宜良、阿迷、蒙自、箇舊、會澤、騰衝、思茅等八縣試辦，其餘各縣，則將前項縣地方自治章程修改，暫行適用，其後昆明等八縣依新制先後改組，至十七年爲止，全省所屬縣分，有三分之一以上具報市村自治團體組織成立者。但以軍事影響，民力凋敝，難自治組織大體完成，而自治事務，仍運滯未能積極進行也。

甲　暫行縣制

(子)縣自治區域——以現在之區域爲準，依地方情形，於其區域內劃分市與村，各組織市村自治團體。

(丑)縣自治選舉——縣住民年滿二十一歲，并繼續居住本縣境內二年以上之議決之。

縣自治之監督，由省長行之。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省長。省長認縣長及其所屬職員爲有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

庚　縣自治監督

縣自治經費爲下列各款。(子)公款及公產。(丑)單行稅。(寅)附加稅。(卯)公益捐。(辰)公費及使用費。(巳)縣公債。(午)縣有營業之收入。(未)罰金。(申)省庫給與之補助費。

己　縣自治經費

上，曾任或現任公職者，初級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程度者，曾辦或現辦地方公益事宜著有成績者，年納國稅或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皆爲縣選民，有選舉權。縣選民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權。

(寅)縣議會——縣議會議員額數，以所屬地方人口之總數爲準，在十二萬以下者，以二十名爲定額，自此以上，每加人口二萬，得增設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六十名。縣議會設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至多不得過三次。其職權如下：(A)議決縣地方行政事務。(B)議決縣及縣規則。(C)議決縣預算決算。(D)議決縣地方稅及使用費酬費之徵收方法。(E)議決縣公債之募集方法。(F)議決縣有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管及處分方法。(G)議決縣行政公署及各法團提交議案。(H)議決關於縣地方公共利害訴訟之提起。(I)議決其他法令屬於權限內應議之事件。(J)縣議會認縣行政公署所定執行方法，有違法或不當時，得聲明理由，停止其執行，若縣行政公署堅執不改，得呈請上級官署核辦。(K)縣議會認縣行政官吏施行政務，有違法行爲或溺職時，自其施行之日起一月內，得以全體議員四分三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呈請省長查辦。

(卯)縣行政公署——縣行政公署設縣長一人，由人民選舉，但在自治未完成前，由省長任命之。其職權如下：(A)依法令處理全縣地方行政，并執行上級各官署委託於縣之國家行政，或省行政事務，以及執行縣公約縣規則。(B)發布縣令。(C)提出縣法律預算決算及其他議案於縣議會。(D)執行縣議會議決案。(E)監督縣財政。(F)任免縣官吏，并監察縣官吏。(G)監督市村自治團體，并指揮督促其事務之進行。(H)遇有非常事變，於維持公共秩序範圍內，發布臨時緊急命令。(I)其他依法令屬於縣長之職權。

(辰)縣財政——縣財政以下列各款充之。(A)縣有公款公產。(B)縣地方稅。(C)酬費及使用費。(D)罰金。(E)縣公債。(F)其他屬於縣財政範圍內之收入。

(巳)縣自治監督——縣以省政府爲高級監督機關，省長就縣行政事務性質，得將一部之監督權，分委於縣上級官署執行。縣政務之議決執行事務，縣長應依性質隨時分報省長及上級官署查核。監督官署因監督之必要，對於縣得發命令或處分，并得調閱文卷及實地視察其事務。不服命令或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省長得解散縣議會，但同一會期內，不得爲二次之解散。

乙　暫行市自治條例

(子)市自治區域——各縣除縣城應一律改辦市自治外，其餘地方，戶口在二百戶以上，原爲交易中心，資力能依規定辦理市自治者，得組織爲市自治團體。其區域各以本市固有之境界爲準，並得就地方形勢習慣及人民公共利害關係，酌量劃定之。市自治團體之監督機關爲縣行政公署，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當時官制之規定。

(丑)市自治選舉——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現住居於本市者，爲市居民。市居民年滿二十一歲，並繼續住居本市二年以上，有正當職業者，爲市選民，有選舉權。市選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縣選民規定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寅)市自治事務——市自治團體於法令範圍內得辦理教育、實業、警察、團保、水利、交通、衛生、公共營造、公共營業、風俗改良、公共儲蓄、救濟、登記、統計，各官署依法令委託辦理事務，及其他屬於市自治範圍內應辦事務。

(卯)市議會——市議員按所轄戶口之數定之，凡二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者六名，五百戶以上，一千戶以下者十名，一千戶以上，二千戶以下者十四名，以上每增戶口五百戶，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二十名。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任期均爲二年。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三次。其職權如下：(A)議決市自治事務。(B)訂定市公約，市規則。(C)議決市自治經費之籌集處理，保管方法及其預算決算。(D)選舉市長佐理監察其執行事務。(E)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F)提出建議於監督機關。(G)受理市民之請願。(H)其他屬於市議會職權事件。

(辰)市長——市設市公所，設置市長一人，代表市自治團體對外負責，由市議會就市民中之有被選舉權者選出，呈請監督機關加給委狀。市因地方之習慣或便利，得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市佐一人，其產生方法與市長同。任期與市議員同。市長職權如下：(A)執行市議會議決各事件，及市公約，市規則。(B)籌備市議會議員選舉。(C)管理市自治經費及公共營造物。(D)任免各項市事務員及管理市警。(E)陳述辦理本市自治情形於監督機關。(F)提出議案於市議會。(G)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H)處理市內臨時發生事件。(I)其他屬於市長職權內事件。

(巳)市自治經費——市自治經費以市有公款公產，市有升斗公秤等捐，附捐及特捐，酬費及使用費，按照市約規定所課之罰金，市公債，其他屬於市自治範圍內之收入充之。

(午)市村聯合——市與村原有共同利害關係者，得依習慣聯合爲一自治團體，市村聯合自治團體應將所屬市村酌量情形劃爲若干區，以每區戶口之多寡，爲分配權利義務之標準。

丙　暫行村自治條例

(子)村自治區域——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但因必要時得每增戶口五百戶，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二十名。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任期均爲二年。連選連任，但不得過三次。其職權如下：(A)議決市自治事務。(B)訂定市公約，市規則。(C)議決市自治經費之籌集處理，保管方法及其預算決算。(D)選舉市長佐理監察其執行事務。(E)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F)提出建議於監督機關。(G)受理市民之請願。(H)其他屬於市議會職權事件。

(辰)市長——市設市公所，設置市長一人，代表市自治團體對外負責，由市議會就市民中之有被選舉權者選出，呈請監督機關加給委狀。市因地方之習慣或便利，得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市佐一人，其產生方法與市長同。任期與市議員同。市長職權如下：(A)執行市議會議決各事件，及市公約，市規則。(B)籌備市議會議員選舉。(C)管理市自治經費及公共營造物。(D)任免各項市事務員及管理市警。(E)陳述辦理本市自治情形於監督機關。(F)提出議案於市議會。(G)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H)處理市內臨時發生事件。(I)其他屬於市長職權內事件。

(巳)市自治經費——市自治經費以市有公款公產，市有升斗公秤等捐，附捐及特捐，酬費及使用費，按照市約規定所課之罰金，市公債，其他屬於市自治範圍內之收入充之。

(午)市村聯合——市與村原有共同利害關係者，得依習慣聯合爲一自治團體，市村聯合自治團體應將所屬市村酌量情形劃爲若干區，以每區戶口之多寡，爲分配權利義務之標準。

丙　暫行村自治條例

(子)村自治區域——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但因必要時得變更之。其編制分爲左列四種。(A)具有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之村落，得獨立組織爲一村自治團體。(B)無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或能獨立，而與他村有自治事宜全部共同利害關係之村落，得以各該村之協議，或監督機關之強制，組織爲一村自治團體。(C)向屬散居未成村落，不適於(A)(B)(D)三種規定者，應依其原有關保習慣，於舊日鄉區以下，組織村自治團體。(D)不能獨立而與他村距離較遠，自治事宜無全部共同利害關係不適於聯合者，得不設村議會，而以全村選民組織之村民會代之。

(丑)村議會——村議會議員額數，亦以所轄地方戶口之總數爲準，其戶口總數在一百戶以下者，以五名爲定額，自百戶以上每增五十戶，得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十六名。村議會之組織，職權等一切規定，均與市議會同。

(寅)村長——村設村公所，置村長一人，以村議會議長充任，由監督機關加給委狀，其職權同市長。村長以下設村佐，由村議會就村民有被選舉權者選出，由監督機關加給委狀。村佐名額之分配依照子項(A)(B)(D)三種村落，其戶口在百戶以下者設村佐一人，自此以上，每增一百戶增設村佐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八人。(C)種之村自治團體內之各該村，不論戶口多寡，得各設村佐一人。

(卯)村自治經費——村自治經費與市自治經費同，惟無市有升斗公秤等捐一項。

(辰)村事組合——村與村有一部或數部關係共同利害之事務，必須聯合辦理者，得由各該有關係之村協訂組合公約，呈請監督機關核准，設立事務組合。組合公約內應詳細規定之各款，與北京政府所頒市自治制內關於市鄉組合公約規定之各款相同。

此外關於村自治監督，村自治事務，村自治選舉等各項，均與市自治條例規

定者同。

第二節　國民政府之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目　地方自治法制之根據

國民政府現行之地方自治制度，係以　總理手訂之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最高標準。民國十七年奠都南京，宣布訓政開始後，中國國民黨對於地方自治，更準據時勢之需要，迭加規畫。二十年六月一日由國民會議通過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並明定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茲爲明瞭現行自治制度之所由發生，應先述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主張，並中國國民黨對於地方自治之規畫。

一　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主張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總理交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經通過之組織國民政府之必要一案內，所擬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對於地方自治之規劃，極爲詳明。繼而歸納爲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對內政策各條。此項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同爲　總理指示地方自治之基本法則。現行之自治制度，悉皆依據於此而訂立法令，其重要可　知。至其全文載諸　總理遺教，無俟全錄，茲摘述大意如左。

1　建國大綱

建國大綱自第八條至第十八條，皆爲指示舉辦地方自治之法則，訂明籌備之步驟，訓練之程序，其大旨以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俾資聯絡。於每縣開始自治之時，先從調查戶口，測量土地，修道路，辦警衛等爲着手，然後規定地價，劃分各項權利與義務，興辦救濟及各種生產與工商公共事業，而中央協助其發展。凡已成一完全自治之縣，即予以四權之行使。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國民代表，參預中央政事。至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到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受中央之指揮而辦理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2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舉辦地方自治之初步程序，其範圍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其志向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但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先行試辦六事，其次序如下。

（甲）清戶口
（乙）立機關
（丙）定地價
（丁）修道路
（戊）墾荒地
（己）設學校

以上六事，其進行辦法，逐事均有詳明之解釋，縝密之規定，作爲自治開始之先河。如辦有成效，此後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之職務，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再擴而試辦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等，庶幾地方自治團體不止僅爲一政治組織，而亦成爲一經濟組織。

二　中國國民黨對於地方自治之規劃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七年宣布訓政綱領後，更多致力於地方自治之改進，歷年各項重要決議案及文告甚多。茲摘錄其大意如左。

1　地方自治與建設

以上兩案，均爲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其扼要之點，爲依據建國大綱關於地方自治各項之規定，再明定實施之必然順序，而尤注重於地方之經濟與建設。復依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於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外，因其有關於經濟而亦應經營者，一爲糧食管理，一爲運輸交易二事，經確之方略及程序，有下列決議四項。（甲）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乙）制定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份，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眞正民權民生之目的。（丙）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丁）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2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

3　完成縣自治期限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完成縣自治期限案，其要點爲應於民國十九年內，依照縣組織法完成縣組織，同時訓練政人員，初期訓練完畢，二十一年底以前，初期調查戶口，清丈土地完畢，二十二年底，各地籌備自治機關完全設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其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切實制定。

4　訓政時期完成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案，其要點爲進行程序分爲六期，自民國十八年份起至二十三年份止，每年爲一期。其實施事務，分爲十大綱領。（甲）釐定自治系統。（乙）儲備自治人才。（丙）確定自治經費。（丁）肅清盜匪。（戊）整頓警政。（己）調查戶口。（庚）完成縣市組織。（辛）訓練人民。（壬）初期清丈土地。（癸）舉辦救濟事業。

5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主要工作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中，有關地方自治之要點，爲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爲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爲　總理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

6　努力地方社會事業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中，有關於地方自治之要點，爲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枯窘，舍以全黨同志投身於民間之實際社會事業外，莫由拯救脆弱困苦之人民，而實際社會事業之振興，舍扶植地方自治外，無入手之途徑，故今後黨務所以必須集中於縣及縣以下之地方社會事業。

7　促進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中，有關於地方自治之要點，爲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進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

8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案，其要點爲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要之工作，特規定是項綱領三則。（甲）指導原則四條。（乙）指導方針四條。（丙）指導程序九條。並於第六條下詳列各級自治機關應次第舉辦之自治事項二十二目，凡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工作，參照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9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九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案，其要點爲除在建國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者外，復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扶植時期（即實行訓政時期，）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時期，）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時期。）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衛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爲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第二目　各項地方自治法規之頒布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陸續頒行之地方自治法規章則，都四十餘種，爲便利查考起見，列表如左。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	備考
縣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命令施行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再修正公布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命令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市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公布	上列市組織法及特別市組織法同時廢止
特別市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公布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法		
縣參議員選舉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法		
市參議員選舉法		

以上各項法規係經過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各縣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	
各市頒發區鈐記及坊閭鄰圖記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公布	
各縣劃區辦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區長訓練所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修正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自治訓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修正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修正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	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公布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局劃分事權辦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公布	
區丁制服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公布	
市參議會籌設程序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行政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修正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布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公布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通行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通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行政院通令施行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七次會議通過	
修正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因故去職時補選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行政院指令修正通行

以上各項法規係由內政部制定呈由行政院核准公布

附註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對於現行自治制度，頗多改革，此項原則，並經內政部解釋定爲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一切自治法規如與原則衝突，則以原則之規定爲準，惟各級自治組織如與原則規定不符，但不急須改革者，亦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

第三目　現行縣市地方自治制度

一　縣地方自治制度

縣爲自治之單位，係建國大綱所規定，但在自治籌備時期，縣之議決機關未成立前，自不能謂之爲自治。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初次公布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負籌備全縣自治之責，一面逐步完成縣以下區、村、里、閭、鄰各級自治組織，一面籌備設立縣參議會，俟其成立以後，縣自治即自此開始。此項制度即爲現行縣

組織法之前身。經於十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至十九年七月七日再修正公布，一組織外，餘皆屬於地方自治之規定。茲將歷次縣組織法之層級列表如左

即爲現行縣自治制度。此項縣組織法共七章，凡五十三條，除第二章爲縣政府之縣地方自治區域層級表

級數／名稱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民國十七年九月縣組織法所規定者	縣	區	里	鄰
民國十八年六月縣組織法所規定者	縣	區	鎮	鄰
民國十九年七月現行縣組織法所規定者	縣	區	鎮	鄰

縣爲自治單位，其區域仍依固有之區域。

縣以下按戶口及地形，分畫爲若干區，每區至少應以二十村里組成之。

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編爲一村。

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村里。

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其不滿百戶者，編入村區域。

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

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畫定，成爲閭鄰。

閭

鄰

同右

每區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同右

同右

同右

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不得越過千戶，各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同右

二　市地方自治制度

市組織法及特別市組織法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公布，市與特別市之區別，以人口爲標準。凡人口滿二十萬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市。凡人口在百萬以上，或其他情形之都市，及中華民國之首都，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至十九年五月間，重行公布市組織法，係將原有之市組織法及特市組織法熔合一爐，制定凡除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外，取銷原定之特別市名稱，改爲直隸於行政院，而規定於同一組織法內，成爲現行市組織法。與縣同被確定爲自治之單位。此項市組織法共十五章，凡一百四十五條，除第四章爲市政府之組織外，餘皆屬於地方自治之規定。查縣地方自治制度與市地方自治制度，其原則無甚區別，惟區域層級，區之下，縣則名爲鄉鎮，市則名爲坊耳。

第三節　內政部規畫及督促地方自治之經過

各省地方自治之實施，在中央政府方面，惟內政部實負有推進之責任，茲將其歷年之規畫與督促，先從縱的方面敘述自治法規改進之經過，再從橫的方面敘述督促各省市舉辦自治之情況。前者係指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之規定，第一期民政會議及兩次全國內政會議之議決案，以及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之擬訂與公布等項而言。後者係指督促各省市劃分自治區域，籌劃自治經費，辦理自治訓練，完成自治組織，及成立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等項而言。

第一目　擬訂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完成縣自治一案，決定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則由行政院切實制定。內政部依據行政院訓令，擬具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修正後，經提出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第二目　第一期民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內政部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凡有關自治事項，均依各方所提議案，分別歸類，逐項討論。茲摘錄其重要決議案大意如下：

（一）縣參議會擬於區長民選之時同時選舉——浙江民政廳提議縣參議會擬自縣長民選之日實行案，經審查結果，認爲縣參議會實任重大，自應俟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純熟時實行。惟至縣長民選之日，則殊嫌過遲，擬於區長民選之時，同時即選舉縣參議會議員，庶於愼重人選之中，仍寓促進民權之意，決議由內政部採擇施行。查此項決議案，即爲現行縣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二）制定自治法規——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提議詳訂地方自治條例，並從速實行案，及南京特別市社會局提議限期實行鄉村自治案，經合併審查，關於明訂實施期限一節，在組織方面，縣以下各級自治制度，於縣組織法內業經政府制定頒行，惟各特別市及普通市尚未規定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是應內政部起草，呈請頒布，俾實依據。在事務方面，各地方情形不同，原難爲一致之規定，惟原提案列舉之發展實業，保護農工，修築道路，調劑糧食，以及識字，造林諸事，皆目前要圖，應由內政部依據　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參照原案各點，擬具施行條例，以利推行。關於嚴訂獎懲規則一節，業已另有決定。惟關於黨部加入監察及充分訓練四權各節，僉認爲推行自治，當然由黨部協助指導，而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尤非黨部加入不爲功，自應由各地方官吏與黨部協同一致，以期推進盡利。此項議案，經大會決議通過，嗣後內政部業照本案各要點，分別歸納之於各項自治

法規中。

(三)劃分區域之標準——福建民政廳提議劃分區域案，浙江民政廳提議縣自治區區數及劃分標準案及內政部民政司提議各縣劃區標準案。內容相同，經審查結果，對於各案所擬劃區標準，歸納爲六項。(1)地形之齊整，(2)人口之多少，(3)面積之大小，(4)交通之狀況，(5)地方之貧富，(6)人民之習慣等均屬應行注意之點，經決議通過，嗣後內政部擬訂各縣劃區辦法，頗多採用之者。

(四)釐訂縣長辦理地方自治考績法規——江蘇民政廳提議釐定縣長辦理地方自治考績條例案，及上海市社會局提議嚴定獎懲規則案，經合併討論，僉以縣長地位，與地方自治之促成，關係至切，嚴定考成，確有必要，決請由內政部規定此項條例，頒布施行，以資奮勉。當經決議通過，內政部乃採擇本議案歸納之於縣長獎懲條例內。

(五)確定區自治經費——江西民政廳提議確定縣地方自治經費，以鞏固自治基礎，而發展地方事業案，浙江民政廳提議區經費之籌劃案，福建民政廳提議區經費之籌畫方法案，及內政部民政司提議籌畫區經費案，經審查結果，以上列各案，對於區經費之籌集辦法，如營業收入，祠產廟產補助金，過怠金，罰金，捐助攤派等，其中非爲數甚微，即難定數主要收入，仍不外田賦附加，及照建國大綱所明定之地價稅，地價稅在土地未經整理以前，固難實行，而田賦附加，又有因附額已經過鉅，不堪再加之省分，規畫一律，頗感困難，結果決由內政部定一標準，以便各省在此範圍以內，就地方情形，確定具體辦法，以符事實，如在田賦上附帶徵收爲自治經費，則此項附徵數目，以與田賦百分之五十相當，爲最大限度，倘地方正當收入，足敷需用，則對於一切雜細稅捐，應以絕對取銷爲原則。至於徵收保管機關，應由縣政府完全負責，各區不得自由徵派，依此辦法，由部擬定大綱，通令施行，經決議通過，嗣後內政部依據本案，分別規定於縣市組織法內。

(六)區長之人選及訓練——內政部民政司提議區長之人選及訓練辦法案，浙江民政廳提議區長人選及訓練案，江蘇民政廳提議實施政治教育化，並創設訓政幹部學校案，福建民政廳提議區長人選及訓練方法案及江蘇省海門縣提議現在之市鄉行政局長即縣組織法之區長，應愼重遴選案，經合併審查，結果僉認爲區長爲縣與村里之間，籌辦自治訓練人民之中堅人物，其責任至爲重大，自應依　總理建國大綱所規定考試訓練，以期勝任愉快，故決定各省設區長訓練所，並酌量修改縣組織法與此方案相抵觸之條文。至於區長訓練之遴選手續，招考資格，訓練期限，訓練科目，管理方法各節，各省未便強同，決定請由各省自行規定，報部備案，以期適應事實。經決議通過，內政部即根據本案，修正縣組織法條文，並頒布區長訓練所條例。

(七)籌集村里自治經費——內政部民政司提議村里經費籌集辦法案，及浙江民政廳提議村里經費之籌集案，經合併審查，結果認爲村里自治經費，應由各省就地方財富來源，酌量各縣情形，分爲籌集，但本村本里籌集之自治經費，必須全數用在地方公益事項，逐月列表公布，經決議通過。

(八)擬訂村里公約——內政部民政司提議村里自治公約制定辦法案，及浙江民政廳提議編制村里事項案內第五項「區村里自治公約之制定」，當即合併審查，結果認爲區公約應俟區長實行民選後，再行議定。村里公約，應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由村民大會或里民大會，自行制定，但在村里人民四權使用未純熟時，得由區長指導之，經決議通過。

(九)村里民行使四權訓練辦法——內政部民政司提議村里民行使四權訓練辦法案，及浙江民政廳提議村民四權使用之訓練案，以上兩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爲應參照兩項提案意見，擬訂一種具體辦法，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按照地方情形，分別辦理，經決議通過。

(十)編查戶口——內政部民政司提議請確定編查戶籍經費以利進行案，南京公安局提議改良戶籍編查案及福建省閩侯縣提議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應貴成村里公所着實辦理案，以上三案，合併審查，結果認爲編查戶籍經費，除第一次調查，應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支配調查經費，准作正項開支外，以後辦理編查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所需經費，較此次爲少，自應由縣區村里自治經費項下支給，南京公安局所擬之定期戶籍統計辦法，內政部前已擬有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公布施行，毋須另訂。又該局所擬之常年戶籍註册辦法，及福建省閩侯縣所擬之貴成村里公所辦理人事登記案，內政部已擬有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表式，呈送國民政府審核，一俟公布，即可通行辦理。至關於警察登記辦法，係警察方面維持治安清鄉清匪所必需，擬由各省市按地方需要，隨時舉行，經決議通過。

第三目　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之決議案

內政部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召集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對於縣組織之完成以及自治工作之推進，均有詳細之討論，茲將重要決議錄之於後。

一　修正縣組織法

縣組織法業已兩次修正，立法固屬周至，惟就事實上詳加考查，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查現行縣組織法第七條較之舊縣組織法第七條增加第二項「鄉鎮均不得越過千戶」，以致戶口繁盛地方，鄉鎮林立，區亦增多。區長之人選既難，經費之籌措不易。良法美意，轉以病民，是宜刪去第七條第二項，不必加以限制，俾有伸縮餘地，較爲妥適。又查北各省戶口稀少，編定鄉鎮閭鄰時，名實不符，應因地制宜，變通辦理，一併送由內政部轉請中央核奪。

二　修改縣組織法施行法

縣組織法施行法，本係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應在民國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之規定，制定條文。是以本法第二條所定完成縣組織之期限，自不能稍予變更。惟第三條所定展緩之期，固不妨略具彈性，俾與事實相應。乃因第三條有展期不得逾兩個月之規定，於是各省展期之後，不能再請展緩，而事實上又因軍事災歉各種關係，難以一蹴完成，轉致令出不行，法同虛設。不如轉請中央修改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三條將「但書」刪去，另就各省實在情形，分定展限之期，以不誤二十三年底完成縣自治爲準，庶乎法律事實，雙方兼顧。

三　任用區長

各縣區長之任用，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以曾經訓練考試合格爲原則。如果事實上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實係不敷任用時，援照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例，准由民政廳就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六各款資格之人員，酌予選任，但隨抽調訓練，以符法案，決送內政部通令各省照辦。

以上三項爲各省提案十六件併合審查之意見，經大會議決通過，凡關於縣組織法及區鄉鎮各自治施行法與各省情形不適合之處甚多，但事關法令，未便輕議變更，決請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將現在辦理情形及有何窒礙，應如何修改之點，加具意見，詳細聲復，再由部彙案擬具修正草案，呈請中央核定，以便施行。

四　籌劃自治經費

各省自治經費，仍照內政部通行各省劃撥縣自治經費辦法，就解省賦稅項下盡量劃撥，如有不能劃撥或劃撥不足時，應由各縣設法籌收，但須由縣政府擬

具詳細辦法，呈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徵收，務以足用爲止。並仍由民政廳隨時派員考查，俾免流弊。其鄉鎮經費，倘使劃撥之款足數應用，即以劃撥之款支給，否則亦按上項手續籌收備用。如果既無劃撥餘款，又難就地徵收，祇可援照鄉鎮自治施行法內規定，商酌用款由居民會議決定自籌辦法，令其自籌。惟須予以相當限制，並由縣政府嚴加考查，以昭愼重。至此項經費，各省有必要情形時，不妨指定專管機關，用資保管。

以上爲各省提案八件合併審查之結果，經大會議決通過。

五　提高人民智識

實施訓政，必須提高民智，關於補習教育之實行，洵屬完成地方自治之根本要件。在訓政時期以內，應先實行強迫成人補習教育，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強迫成人補習教育令，通行全國，切實施行，以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

以上提案審查後，經大會修正通過。

第四目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地方自治決議之改革方案

內政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各方對於地方自治之提案，都凡三十一件，經民政組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僉認關於地方自治之改進，內政部所提地方自治改革案中所擬之具體的改革方案，規定較爲詳盡，經詳細討論，將其他各案可採用要點，併入該案，加以修正，並標提爲地方自治改革方案，共三十六項，其中除第十二項，應送內政部參照紀錄補充外，其餘均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茲錄地方自治改革方案如後。

一　關於自治區劃分及組織者

（1）現行縣以下之區、鄉、鎮、閭、鄰各組織，得由各省斟酌情形存廢之，但不得少於二級或多於四級，其各組織之名稱，（如鄉、鎮、閭、鄰或保甲等）亦得由各省自行決定，彙報內政部備案。（2）各縣市自治區域，已劃分確定者，應以少事紛更爲原則。（3）各縣尙未舉辦劃區者，應從速依照各縣劃區辦法劃分之，劃分之區數，如有增減之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4）各縣之鄉鎮公所，以直屬於區公所爲原則，但如有特殊情形者，亦得編劃其屬於縣之鄉鎮。（5）區、鄉、鎮、閭、鄰或保甲等之編配標準，得酌量實際情形決定之，但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6）鄉村保、莊、集屯等，固有名稱，得仍舊之。（7）在已能舉行區、鄉、鎮、坊民大會之地方，其出席人數之計算，應以各個公民爲單位。但如有困難時，經直屬上級監督機關之許可，得以戶爲單位。前項大會能否舉行，由省政府斟酌各該縣市自治進行狀況定之。（8）各自治機關爲辦理特種事業，或上級機關委派之特種職務，如認有合作進行之必要時，經各關係自治機關之同意，得在兩鄉以上聯合辦理之。

二　關於自治事業及權限者

（1）確認縣政府爲行政機關，而兼自治機關，區以下自治組織爲自治機關，而置下級行政之輔助機關。（2）國家之地方行政事務，由縣行政機關辦理之，縣長一面爲地方政府之官吏，一面爲高級地方自治團體之首領，縣之自治職權，應以法律規定之，以區以下之自治能力所不及者爲限。（3）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具備法人資格，在法律範圍內，得使行其獨立之意思與政策。（4）各級自治團體受國家行政機關之委任，執行人民之自衛，法律秩序之維持，鄉村公約之訂定，教育、禮義、廉恥、勤儉之勸導，民食之調節，各種之救濟，農工商業之指導及監督，及水利，交通，道路建築，公共衛生，社會保險，消防與徵稅，以及其他非自治事項，依國家法令及省法令賦與委託之事項等。（5）警察行政應認爲國家地方行政之一不

屬於自治範圍之內。（6）省縣政府對於各級自治機關之行政監督，其範圍爲辦理各種行政，是否合於法律程序，法定的委任職務，是否確實執行，辦理各種行政，是否超出法律限度以外。（7）省縣政府對於各級自治團體之監督，其方法爲責令報告，發布命令，強制加入預算項目，代行被弛怠之職務。（8）各級自治機關辦理增加人民之債務，公產之變賣抵押，新稅之徵收，用費與手續之徵收，其他增加人民之負擔事項，均須經上級監督機關之核准。（9）區以下各級自治團體，對於縣政府之監督及處分，認爲不當時，得依法提起訴願。（10）人民對於各級自治機關之命令及決議案，有提出訴願權，但以侵害人民權利者爲限。（11）各級自治機關之決議案，須於一星期內，呈報上級監督機關，監督機關接到報告後，如發現有違背法令情事時，須於兩星期內提出意見，交回復議，如復議結果，原監督機關仍不同意時，得再呈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定之。

三　關於自治經費者

（1）各縣原有之地方自治經費，已移作別用者，應一律撥還，仍爲地方自治經費。（2）各級自治機關之經費，在過渡時期，國家機關得以協款方法補助之，但補助金不得超過自治機關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3）各級自治機關之經費，須實行預算決算制度，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其已有人民建議機關者，並須先經過人民議事機關之同意。（4）監督機關對於下級自治團體職目，認爲有審核之必要時，得隨時派人舉行非常審核，但須先日以文書通告該機關。（5）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有確定之財源，其收入之範圍，爲該自治團體公有財產之孳息，該自治團體公營業之純利，人民請求官辦事務之特別費，各種公共事業之捐款及使用費，本區區內之地主，房主及企業家，對於公營事業直接受利之特別捐款，上級機關之補助金，（正稅的分撥）附加稅中央及省特許徵收自治款項，公債之募集，（只限於事業費。）

四　關於自治人材者

（1）對於區、鄉、鎮、長等領袖人材，應就當地之鄉望素孚，或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物色之，並加以相當之講習，以能明瞭現行法令爲合格，但邊遠省分之各縣區長，於必要時，得物色鄰區或鄰縣合格人員充任。（2）對於地方自治之各種協助人材，應分科或分組訓練，使其有專門技能，訓練課程，屬於專門性質者，至少應占全部課程三分之一，訓練方法，應注重實習方面，及操行之砥礪與意志之統一。（3）協助辦理自治事業之人員，如合作指導員，農業推廣員，醫藥衛生管理員，區教育員，以及治蟲委員等，均須隸屬於區鄉公所之下，不得單獨進行。

五　關於市自治者

（1）各市辦理自治之機關，應成立自治籌備委員會，由市政府委事，祕書長，各局長，各區長，及市民中之有自治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並得附設自治籌款委員會，負籌款及保管自治經費之責任。（2）各市之區、坊、長等領袖人材，應就各區坊內之有正當職業而能熱心任事者選任之。（3）市自治區應採寬區域制，並應於區域自治以外，注重職業自治。（4）市參議會除區域選舉外，應酌量情形，採用法團代表制，其法團已曾經登記合格，並繼續存在三年以上者爲限，法團代表參議員之名額，及選舉法，由各省市政府擬定，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5）市之自治機關爲辦理特種事件，得聯合其他自治機關協力進行，在規定職業範圍之內，並得組織聯合會，但須呈經上級監督機關核准。（6）各市區公所之組織，得分爲社會、教育、公安、工務、衛生、農林各股，其職員應由市政府及各局抽調之，協助人民辦理各項自治事業，不另支薪。（7）市四郊之村、落、集、市、地方，得編劃爲鄉，與坊同等。（8）市內區、坊、閭、鄰等之編配標準，得由市政府斟酌變

更之，彙報內政部備案。(9)市之自治區域，以坊或鄉爲基本單位，其園、鄰居民會議，得免除之。

第五目　擬訂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上海市政府以推行地方自治極爲困難，但以關係重要，仍不得不於萬分爲難之中，力求推行，擬就自治籌備計劃，電請內政部核辦施行。內政部以待商問題甚多，電邀該市府熟悉地方情形之負責人員來部，以便詳細商酌，並以各省市辦理自治，既各有困難，則指導督促，亦必同樣深感不便，如市以下區坊、園鄰之組織，經費之支配，自治人員之任用，現在重要事業之推進，市參議會之籌設，以及各縣地方自治之進行，均待確切明瞭，以備妥善改進。因電山東、河北、浙江、江蘇等省、北平、南京、青島等市，以及威海衛行政區，着派負責人員來部，會商辦法。內政部依據各該省市代表報告之實際狀況，以及進行之程度，參照法令，分別擬訂各該省市之單行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更就未經派員來部之各省市咨報辦理情形，及同一困難所在，另行擬定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分別呈奉行政院訓令暫准施行，經內政部於二十三年三月咨請各省市查照辦理。但此項辦法大綱中，有涉及其他各部主管事項者，則仍應遵照各部規定辦法辦理。

第六目　擬訂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內政部以現行各種地方自治法規，與各省市實際情形，容有不符，以致推行雖免扞格，自應改善，期得良效。因將關於修正各種自治法規之意見，呈請轉咨立法院修改，復檢查歷年推行困難癥結之所在，斟酌實際之需要，擬訂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五項，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三九一六次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又送交立法院參考者二項，當奉行政院分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一體遵辦。自此項原則通行後，內政部以其僅爲大體上之規定，尚無詳細之說明，誠恐各省市對於內容含義未盡明瞭，因再擬具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十三條，申釋此項原則爲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經呈行政院備案，於四月間訓令各省自治籌委員會內政部委員遵照。復經於五月間，奉行政院令，將此項解釋，再加修正後，由內政部分咨各省市查照辦理。

第七目　督促各省市辦理自治情形

內政部對於各省地方自治進行事項之督促，大致可分爲下列各項。

一　關於自治區域者

民國十八年十月間，縣組織法修正公布，依法應先辦理之事項，除劃定自治經費外，即爲釐定各級自治區域。內政部依此項規定，分電各省政府，請即督催辦理。其後各省政府次第舉辦，依法均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查核，分別備案。十九年五月間，市組織法公布施行，其第五條規定，「市劃分爲區、坊、閭、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又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劃分其市爲若干區、坊、閭、鄰，並分別呈報上級機關。」內政部以規定期限甚促，經迭次分咨各省市政府，促其從速劃分後，各省市政府均能依照規定，將區劃圖表，送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二　關於自治經費者

民國十七年七月間，內政部以籌備自治，端賴有確定經費，但各地方情形不同，其籌集方法，自亦各異，當經分函各省，請依據自治經費之狀況，來源以及保管，分配各情形，自定表式，詳細填報，以爲釐訂自治方案之參考。其後迭經督促，至十八年底各省大抵送表到部。

十八年十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根據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飭各省暫就各縣舊有賦稅項下，劃定一部分，作爲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其成數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決定之。當經內政部分咨各省遵案劃撥。

十九年十二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各省受軍事影響，對於就各縣田賦項下，迅即劃撥自治經費一案，大都未能實行，特決議重申前議，嚴令各省遵照劃撥，以便籌備地方自治。復經內政部分咨各省飭辦。

二十二年五月，以河南、安徽等勦匪區域內各省，停辦自治，改辦保甲，以後，原有自治經費，已移充辦理保甲之需。但內政部認爲自治經費，一經劃定，即爲辦理自治事業之專款，不得挪作他項用途，自衛雖屬地方自治事業範圍內之一，然就整個地方自治事業而言，自不容有所偏廢，且編查保甲，事極簡單，尤不容以一時行政上之需要，動搖地方自治永久之基礎。故河南等省，雖因現在剿匪期間，暫行停辦自治，其自治經費，由財政廳劃爲編查保甲之用，事屬於權宜辦法，自應保留原額，一俟保甲編查完竣，地方秩序恢復以後，仍須全部撥交原有之地方自治團體，編造預算，支配用途，以免將來繼續辦理自治時，經費一無着落之虞，經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凡以前劃定各項自治經常臨時經費，不得挪作別用，河南、安徽等剿匪省區，雖因特殊情形，暫時移挪，但仍應保留原額，備爲將來辦理自治之需。

二十二年九月，內政部爲考核地方自治經費詳細情形起見，經重新製定省縣市自治經費調查各表式，分發各省市填報。

三　關於自治訓練者

「訓政時期，政府當派訓練合格之員，協助地方人民籌備自治，」一條明定於建國大綱。自治人才之訓練，關係極爲重要。查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既將分期訓練之原則確定，內政部因即從事於各項法規之擬定，以爲實施之標準。民國十八年八月間，內政部商承考試院公布區長訓練所條例，通行各省。即於同年九月間，迭次電令各省民政廳就日設所積極訓練，並分電飭將學員名册報部備查。至民國二十年考試院覆核條例公布，關於區長人才，除由考試院舉行普通考試，以考取正途出身者外，其各省依照內政部所訂條例辦理之區長訓練所畢業之區長資格，均須送經考試院覆核，當即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

十九年六月間，內政部復以各縣之鄉、鎮、閭、鄰長，一經選出，依分年進行程序表之規定，即應分別加以訓練。至區公所之助理員，係輔助區長辦理自治事務，亦有同時訓練之必要，特擬訂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二十年四月間，內政部以區長訓練所條例，及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係就目前需要之自治人員，加以訓練而設。若爲儲備全省縣市辦理自治之人材計，自必另訂專章，當經商承考試院擬訂自治訓練所章程，及自治訓練分所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至同年九月間，再加以修正。其遵照辦理之各省，均經內政部分別備案。

四　關於自治組織者

民國十八年十月間，縣組織法修正公布後，各省依法均須於所定期限內完成縣組織。內政部以各省辦理程序，及在法定期限內，擬於何時舉辦，何時完成，均應詳細確定，因即制定各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咨送各省照表填送，及後各省表格送到，經分別彙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十九年三月間，內政部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省應於十九年內，依法完成縣組織。期限甚迫，各省雖均在努力進行，而所報情形，詳略互異，所送表册，亦參差不一，有礙稽考，因即製定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舉

凡關於縣政府之組織，縣行政經費之籌劃，自治區之組織，鄉鎮公所籌備處之設立，鄉鎮之編制，宣誓登記之公民數目所屬區、鄉、鎮、閭、鄰之統計，以及全縣之自治經費等八種，均經劃一規定，彙訂成册，通行各省民政廳遵照填送，於調查之中，寓督促之意。至同年七月間，各省市將辦理情形填報到部，當即彙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備案。以後陸續填報者，亦均分別彙報備案。但法定完成縣組織之期限已到，而有不能如期辦竣者，紛紛請求展期，均經酌核情形，呈報核准備案。

十九年五月間，現行市組織法公布，依法應於三個月內劃分區、坊、閭、鄰，內政部亦經通行各市遵照辦理。

二十一年四月間，行政院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零五次會議之決議，各級民意機關之籌備，由行政院負責。經令行內政部分別擬具縣市參議會籌設程序，呈院修正通過，除先將市參議會籌設程序通行各市遵照辦理外，復分訂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市參議員選舉法，亦經呈院轉咨立法院核定。至八月間縣市參議會組織法，暨縣市參議員選舉法等，同時明令公布，內政部當即通行各省辦理。惟市參議會籌設程序雖經通行辦理，但以各地狀況不同，准由各省就所屬實在情形，在範圍內自行擬訂程限，報部核定，以期適用。至於訓政時期依照中央規定，各縣市地方自治限於二十三年底一律完成，則縣市參議會之設立，至遲亦不得過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後，均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分別通行遵辦。

五　關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者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內政部以各省辦理地方自治，大都未能依照分期進行程序完全實施，其原因固屬甚多，而籌備自治機關，未能組織健全，實為主要原因之一。為完成訓政，促進自治起見，經擬訂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行政院修正決議通過，以部令公布施行。其後並續訂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及省自治籌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通行各省遵照辦理。

二十一年九月間，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先行發表者，湖南省為陳書農，湖北省為彭伯助，山東省為梁漱溟，河北省為晏陽初，江蘇省為高陽，浙江省許蟠雲，安徽省為李蓉唐，察哈爾省為章效先，十月間續派內政部委員，江西省為歐陽煒，福建省為黃琬，綏遠省為郝志厚，河南省為宋垣忠，山西省為馬鐸，二十二年四月間，續派高仁夫為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七月間，復派陳貽燕為貴州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各該委員均經分別到省任職。

六　關於調整自治與保甲者

各省市舉辦自治，除四川、新疆等極少數省分，因情形特殊，無從辦理者外，其餘各省雖進展程度不一，要皆有相當之成績表現。立法院更以原頒行之縣市組織法等項法規，內容未盡妥善，乃重行草擬縣市自治法及施行法，適在呈請公布中，而劃匪區域內各省已先行舉辦保甲，以為治標之圖，時在民國二十一年間，嗣後各省亦以環境之需要，相率舉辦保甲，於是各省市之推行自治者，以致逐漸減少。至二十三年十月間，內政部以全國各省市是否應一律先辦保甲，藉為自治之基礎，或仍繼續辦理自治，亟應統籌兼顧，免致政令紛岐。呈經行政院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示，經決議「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當由行政院通行知照，並令行內政部妥擬實施保甲規程辦法。內政部奉令後，認為實施保甲，應先將各種有關係之法規與制度，加以調整，尤應明定保甲為地方自治之基本組織，納保甲於自治之中，使二者融通為一，以確立地方自治制度，亦經詳陳意見，呈由行政院逐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俾資遵循。

第四節　各省市推行地方自治之狀況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間，初次公布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即為推行地方自治之開始。各省市對於自治之實施，因各地情形之互異，致推行之程度，頗難求同。如在剿匪區域內各省及東北四省，俱以形禁勢格，現尚無從進行。又若邊遠省份，或因土廣人稀，或為地理阻隔，舉辦自治，更屬非易。凡此皆為延緩之原因。茲分各省市自治區劃比較表

省別	區別	數	鄉鎮	數	閭鄰	數
江蘇		六〇八		一七、四二三		一、一七五、一九一
安徽		四一七		七、五一〇		
江西		四〇二		六、九二二		
南昌市		一〇		（坊）		
湖北		三二四		五、七三三		
湖南		四九一	（直屬鄉）	一	（直屬鎮）	
山東		七九六				
濟南市		一〇				
山西		四二四	（鄉鎮坊）	一〇、九三三	（村）	三七、六三四
河南		七四四		一八、二八一		二、五七五
河北		七九六	（鎮鄉合計）	三〇、七〇六		
天津市		八	（坊）			

別區域，經費，訓練，組織，及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立等五項，將各省市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目　地方自治區域之劃分

各省市於籌備自治之初，首在釐定自治區域，以便着手自治組織。現在縣以下之自治區除少數邊遠者份外，大都已經確定。鄉鎮劃分完竣者，亦佔多數，閭鄰編制，完成者亦屬不少。茲分別述其劃分經過，以及所劃區、鄉、鎮、閭、鄰、數目如下。

威海衛	青島市	北平市	上海市	南京市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青海	甘肅	貴陽市	貴州	昆明市	雲南	福建	杭州市	浙江	陝西
八	一二	一五	四〇	八	七八	八二	八七	四七	一六		六一三	六	六五二	三五〇	一三	四一九	八四
						二、六三〇	一、七六三	五二七	一、七〇三		五、七七三		六一七			一、二九〇	一、四六〇
(坊)	(坊)	(坊)	(坊)	(坊)	七二	一一八	一二九	三三三	(村) 五二五	(坊) 三六	一、四三〇	(坊) 六六	九九二		(坊) 五六	一、二三七	一三一
		五、一六五						二、二九九	(蒙) 二二		六三、三六〇						一〇、五二九
		二五、四一六						一、二二九			三一三、一三九						五一、九二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內政部頒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縣自治區域爲縣及縣轄市二級。縣市最縣鎮村之間，除特例外，不復設區，故各省縣治區域，向分縣轄市二級，市則採一級制。縣市最縣鎮村之間，除特例外，不復設區，故各省

與各縣所有舊制完成自治之事務，現在均已停止，其仍存有區之名義者，僅爲行政對於原已設置之區公所，減則裁撤，減則變更組織，減則仍維原狀，但無論其存廢

江蘇省

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冬，開始籌備地方自治，時內政部尚未頒行各縣劃區辦法，暫由民政廳擬訂江蘇省各縣自治區域劃分辦法三條，以地方面積，地形，戶口，經濟，民性五者爲劃區標準，並規定每縣區數以五區至十區爲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及內政部各縣劃區辦法公布，每縣區數以四區至十區爲限，但其時各縣區域多已劃定，經由該省以人士調常，地方繁盛，劃分區域不宜過大等情形，請求准予變通辦理，統計全省六十一縣共劃爲六百零八區。至各縣鄉鎮區域之劃分，該省民政廳亦於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未公布前，比照縣組織法，暫訂辦法，及實施綱目，並製定圖表式樣，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迄至十九年底辦理完竣，計全省共有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三鄉，三千零二十八鎮。

江蘇省各縣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備考
江浦	五	七七	二五	八九四	四、四二三	
高淳	七	三一六	二一	一、七六八	八、六九八	
溧水	六	一八四	一九	一、三〇一	六、二六九	
句容	九	一一二	三〇	一、九九〇	九、六二九	
江寧	一〇	二〇四	五五	四、〇九八	一八、九三四	
江	七	三六五	九一	三、九二八	一九、五〇一	

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冬，開始籌備地方自治，時內政部尚未頒行各縣劃區辦法，暫由民政廳擬訂江蘇省各縣自治區域劃分辦法三條，以地方面積，地形，戶口，經濟，民性五者爲劃區標準，並規定每縣區數以五區至十區爲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及內政部各縣劃區辦法公布，每縣區數以四區至十區爲限，但其時各縣區域多已劃定，經由該省以人士調常，地方繁盛，劃分區域不宜過大等情形，請求准予變通辦理，統計全省六十一縣共劃爲六百零八區。至各縣鄉鎮區域之劃分，該省現亦依此從事整理。上表所列各縣數字，係根據原劃定之數目混報，迄未頒行各縣劃區標準，以後變更，當就內政部有案可稽者錄之。

一　江蘇省

江蘇省於民國十七年冬，開始籌備地方自治，時內政部尚未頒行各縣劃區辦法，暫由民政廳擬訂江蘇省各縣自治區域劃分辦法三條，以地方面積，地形，戶口，經濟，民性五者爲劃區標準，並規定每縣區數以五區至十區爲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及內政部各縣劃區辦法公布，每縣區數以四區至十區爲限，但其時各縣區域多已劃定，經由該省以人士調常，地方繁盛，劃分區域不宜過大等情形，請求准予變通辦理，統計全省六十一縣共劃爲六百零八區。至各縣鄉鎮區域之劃分，該省民政廳亦於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未公布前，比照縣組織法，暫訂辦法，及實施綱目，並製定圖表式樣，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迄至十九年底辦理完竣，計全省共有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三鄉，三千零二十八鎮。

江蘇省各縣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備考
江浦	五	七七	二五	八九四	四、四二三	
高淳	七	三一六	二一	一、七六八	八、六九八	
溧水	六	一八四	一九	一、三〇一	六、二六九	
句容	九	一一二	三〇	一、九九〇	九、六二九	
江寧	一〇	二〇四	五五	四、〇九八	一八、九三四	
江	七	三六五	九一	三、九二八	一九、五〇一	

訂辦法，及實施綱目，並製定圖表式樣，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迄至十九年底辦理完竣，計全省共有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三鄉，三千零二十八鎮。

整理。上表所列各縣數字，係根據原劃定之數目混報，迄未頒行各縣劃區標準，以後變更，當就內政部有案可稽者錄之。

關於鄉鎮區域之劃分，亦多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不得不變通辦理者，如江以南之鎮江，江以北之阜寧，鹽城，均有超過五十鄉鎮之區，其原因係區自治經費缺乏，無法增籌。而江以南之嘉定，江以北之崇，豐，則因鄉鎮公所經費無着，或人才缺乏，致有不滿十鄉鎮之區。

該省於鄉鎮區域劃定後，即依法編制進行閭鄰之編制，全省共編爲二十三萬一千七百十八閭，二百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一鄰。其中各縣亦有因地制宜，不能完全遵照五戶爲鄰，二十五戶爲閭之規定辦理者。

各縣於自治區域劃定後，呈請變更者甚多，尤以鄉鎮區域併爲最，其原因不外經費無着，與人才缺乏兩者。閘後該省民政廳通令各縣，凡所屬之鄉鎮自治區域，須再加以整理，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全省各縣均已整理完竣，復由民政廳目，無從加以統計。茲將江蘇省各縣原劃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六合	八	一八二	三七	二、二四一	一〇、九八一	
丹陽	一二	四二四	四九	四、〇二三	一七、〇〇九	
金壇	九	二八二	四〇	一、八九六	八、三四一	
溧陽	九	二七一	三三	二、四七二	一二、三七二	
揚中	五	一三一	八	一、二一九	六、二八七	
上海	六	一六四	一九	一、〇〇五	四、九六二	
松江	一六	三五一	四八	三、四七五	一七、二七〇	
南滙	一〇	三五四	四二	三、四八二	一七、五七二	
青浦	一三	三二三	四二	二、〇八四	一〇、五九〇	
奉賢	八	二〇八	二二	一、七八二	八、八二八	
金山	九	二二八	三五	一、三八三	六、七九九	
川沙	六	一〇二	二四	七六二	三、七三五	
太倉	九	三五八	五〇	二、三三二	一一、四三〇	
嘉定	八	一一七	一九	一、九五二	九、七六五	
寶山	五	一一八	一三	一、四四三	七、〇四七	
崇明	七	一二六	三四	一、五六五	七、五九〇	
啓東	八	三四三	三〇	一、九四〇	一〇、六六七	
海門	一〇・五	三六七	六二	二、二〇二	一一、三〇〇	
吳縣	二三	六七二	一六八	七、四四四	三七、〇二三	
常熟	一五	四六七	一二四	六、一三五	三〇、四二五	

崑山	一〇	三三九	三九	二、〇五一	一〇、〇三三	
吳江	一〇	二五五	三三	四、九九六	二四、四〇四	
武進	一九	三六四	八二	六、一九三	四一、六七〇	
無錫	一七	四三〇	一一一	七、〇九〇	三五、一一六	
宜興	一四	四一三	六五	四、二二一	二〇、二三七	
江陰	一四	四二〇	七九	五、八四九	二七、五二七	
靖江	八	二四〇	三三	二、八〇三	一三、六〇〇	
南通	一七・五	四二六	五七	七、五三二	三八、七九一	
如皐	一八	四八七	六一	一〇、六六八	五三、三二九	
泰興	八	三〇六	三四	六、一二一	三〇、七八三	
淮陰	七	二〇六	六五	三、一三五	一五、七五六	
淮安	一二	三八六	一〇九	五、六四三	二八、三七八	
泗陽	六	一四一	二六	二、九六一	一三、八八一	
漣水	九	二五四	四三	二、六三〇	一六、七四九	
阜寧	一三	九〇〇	七二	七、二一七	三七、六〇七	
鹽城	一四	四八一	八七	八、六一八	四三、九〇四	
江都	一〇	三〇六	一一八	五、四一八	四〇、七八四	
儀徵	五	一〇六	三五	一、四二九	七、〇〇九	
東臺	九	二九二	三七	七、六一八	四三、九四三	
興化	六	一九一	三五	五、〇四一	二三、八八九	

泰縣	一五	三六一	六一	八、三五二	四一、六八六
高郵	一二	三〇二	六五	四、七二九	二三、二九五
寶應	七	一九四	四五	三、二四八	一〇、〇九二
銅山	一二	二九一	五〇	六、七一七	三三、九九八
豐縣	七	二一七	一九	一、九〇四	八、〇六九
沛縣	七	一三三	二八	二、四五三	一二、四七七
蕭縣	一〇	二二七	三五	二、七六九	一二、九四八
碭山	七	八九	二九	二、四五四	一二、〇〇六
邳縣	一〇	三四七	三二	四、三一六	二一、五八〇
宿遷	一〇	二九五	六一	五、〇〇三	二四、四二七
睢寧	七	一八八	三〇	三、七三六	一八、五七〇
東海	八	一三四	四九	二、九四二	一四、七一五
灌雲	一〇	二六六	三四	三、五一九	一九、四二〇
沭陽	一〇	二八九	七四	四、四五一	二一、六四一
贛榆	八	三〇一	五五	三、〇七五	一五、四三〇
合計	六〇八	一七、四二三	三、〇二八	二三二、七一八	一、一七五、一九一

二　安徽省

安徽省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蒙城等二十三縣劃分自治區完竣。十九年五月區長訓練所第一期學員畢業，經分發各縣實習，秉承縣長協理劃區事宜，同年九月全省各縣自治區劃定，計全省各縣共編劃爲四百十七區。二十年一月，各區區長就職，即開始編劃鄉鎮，懷寧等四十八縣先後劃定，共爲七千五百十鄉，一千五百四十九鎮。此外望江，英山，蕪湖，南陵，繁昌，郎溪，懷遠，定遠，阜陽，潁上，霍邱，滁縣，等十二縣，或因水災或因匪禍，致未能如期劃定，嗣因改辦保甲，所有未劃鄉鎮，暫告停頓。茲將安徽省各縣原已劃定之區，鄉，鎮，數列表如左：

安徽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備考
懷寧	七	二一〇	五六	
桐城	九	二二八	二三	
潛山	五	一六九	三	
太湖	八	一八五	七	
宿松	七	一三六	一三	
望江	五			因水災未報
合肥	一〇	三二六	一三六	
舒城	五	一六五	一九	
廬江	一〇	一〇五	一八	
無爲	九	二五四	四六	
巢縣	六	一八九	四一	
六安	一〇	三三二	六〇	
英山	四			因匪患未報
霍山	四	五四	一三	
和縣	八	一九四	四三	
含山	六	二〇五	九	
歙縣	七	二一三	一七	
休寧	五	一一三	一三	
婺源	一〇	一四二	二一	
祁門	四	一二八	一三	
黟縣	四			該縣因變更區域鄉鎮數目尚未據報
績溪	五	九二	二三	
宣城	一二	二九五	四六	
南陵	七			尙未據報
涇縣	六	一六八	七	
寧國	五	七〇	一三	
旌德	四	四六	一二	
太平	五	一〇一	五	
貴池	八	二三二	一〇	
青陽	五	一一七	二九	
銅陵	六	一二九	三四	
石埭	五	八六	一〇	
秋浦	五	一二八	一四	
東流	四	四九	一〇	
當塗	一〇	二六五	二五	
蕪湖	一〇			因水災未報

繁昌	五	二四	二	僅呈報一區尚有四區未報
廣德	九	一九五	三七	
郎溪	五	五三	一〇	尚有兩區未報
鳳陽	一〇	一五二	五八	
懷遠	一〇			因匪患未報
壽縣	七	一二九	四六	
宿縣	一〇	一三九	一〇八	
定遠	六			因匪患未報
靈璧	五	一四七	四九	
鳳台	五	一九九	五六	
阜陽	一〇			因匪患未報
潁上	七			因匪患未報
霍邱	九			因匪患未報
亳縣	八	一九八	九三	
蒙城	七	一四四	二八	
太和	五	一五〇	九	
渦陽	九	二二九	二四	
滁縣	八			因匪患未報
全椒	五	七八	二〇	
來安	五	四三	一九	
泗縣	九	一四九	七九	
盱眙	一〇	二〇七	七七	
天長	九	八四	二四	
五河	四	六四	二一	
合計	四一七	七、五一〇	一、五四九	

三　江西省

江西省對於縣自治區域之劃分，依該省暫定江西各縣地方組織施行程序，分全省爲三期，第一期定爲十六縣，限民國十八年六月底完成，第二期三十七縣，限十八年十月底完成，第三期二十八縣，限十九年四月底完成。第一期爲南昌，新建，奉新，玉山，高安，安義，清江，九江，上饒，宜春，浮梁，寧都，樂平，鄱陽，進賢，臨川，等十六縣，自十八年一月開始劃區，至三月底卽告完成，又自四月一日起，開始編定鄉，鎭，閭，鄰，至六月底完成，但奉新，玉山，九江，宜春，浮梁，寧都，樂平，進賢等八縣，因受匪患，尚未辦竣。第二期贛縣，大庾，東鄉，金谿，餘江，貴谿，鉛山，廣豐，湖口，彭澤，都昌，永修，餘干，萬年，武寧，新喻，萬載，上高，宜豐，信豐，南康，瑞金，修水，萍鄉，南鄉，德安，瑞昌，靖安，新淦，分宜，石城，崇義，黎川，南豐，星子，峽山，雩都等三十七縣，自十八年五月一日開始劃區，除雩都，南豐，峽江三縣，以匪患未經劃定外，其餘三十四縣均於七月底完成。至於編劃鄉鎭，祇金谿，南康，上高，崇義，德安五縣辦理完竣，餘未完成。第三期吉安，豐城，弋陽，上猶，宜黃，樂安，資谿，崇仁，泰和，遂川，銅鼓，德興，永豐，萬安，廣昌，興國，橫峰，會昌，安遠，尋鄔，定南，虔南，吉水，安福，永新，寧岡，蓮花，龍南等二十八縣，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劃區，但自十九年三月底止，僅有吉安，豐城，弋陽，上猶，宜黃，崇仁，樂安，泰和八縣，已將自治區劃定，而編劃鄉鎭則尚未着手。

該省各縣劃分自治區域，原定於十九年四月底一律完成。但至十八年冬間，各縣共匪日熾，警耗頻傳，一切政治工作，俱告停頓，然自十九年四月以後，仍繼續將南豐，星子，峽江，資谿，遂川，廣昌，銅鼓，永豐，萬安，德興等十縣，自治區劃定，至鄉，鎭，閭，鄰，完全編定者，計有南昌，新建等二十一縣，其已編鄉，鎭而尚未劃分閭鄰者，計有玉山，九江等九縣。

二十年七月間，海陸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劃該省四十三縣爲剿匪區域，分爲九區，設黨政委員會分會，原屬民政廳之一切民政事務，暫歸該會管轄，頒發保甲條例，及區辦公處組織條例，所有各區公所及鄉，鎭，閭，鄰，各項組織，亦暫行停辦，各縣另劃區域，每區設區辦公處，以推行保甲。

南昌市於民國十七年核准成立，二十年七月依法劃分全市爲十區，並分編各坊，至二十一年六月底辦竣。但其時適逢推行保甲，停辦自治，南昌市各區區公所概交各區公安分局接收，并辦理結束。茲將江西省各縣已劃定之區、鄉、鎭、閭、鄰、數列表如左：

江西省各縣市區鄉鎭閭鄰數一覽表

縣市別	區數	鄉數	鎭坊數	閭數	鄰數	備考
南昌	六	六八〇	二六	三、二七三	一五、九二五	
新建	七	四六五	四六	二、四九七	一二、一六三	
奉新	六	二二二	八	一、五一六	七、四八四	
玉山	六	一九八	五五			
高安	六	二七一	一〇	三、九一四	一八、〇三一	
安義	六	二〇〇	一一	八三五	四、〇八四	
清江	八	三五八	四一	二、四六六	一二、〇七一	
九江	九	二七七	九			
上饒	六	二三八	五〇	二、八六七	一四、六九〇	
宜春	八					
浮梁	六	一七八	二〇	一、八四〇	八、七六六	

寧都	七				
樂平	八	二九四	三六	二、五二二	一二、三七〇
鄱陽	七				
進賢	五	三六四	一七	一、九四一	九、六六九
臨川	八	七一九	二三	四、四八〇	二二、一九八
贛縣	一〇				
大庾	六				
東鄉	六	二五二	一三	一、三三四	六、六一八
金谿	四	一八五	一〇		
餘江	六				
貴谿	六				
鉛山	四				
廣豐	六				
湖口	五	八八	一三		
彭澤	六	一一六	一二		
都昌	一〇	一〇五	二	二、〇一一	九、七一八
永修	六	一六六	五		
餘干	七				
萬年	六				
武寧	五				

新喻	七				
萬載	六				
上高	六	一四六	一二	一、四七三	七、二八八
宜豐	八				
信豐	六				
南康	六	二二九	一九	二、三七八	一一、七〇七
瑞金	五				
修水	五				
萍鄉	六				
南城	六	九七	一三	一、六二五	八、〇二八
德安	四	一四一	一六	六〇一	二、九八〇
瑞昌	七	一四一	五		
靖安	六	二五二	五	九八八	四、八四五
新淦	五	一二五	七	八五四	四、三三三
分宜	四				
石城	五				
崇義	五	一三二	九		
黎川	六				
南豐	六				
星子	四	五二	二	四七七	二、五六九

縣別	區數	鄉鎮數	閭鄰數	備考
零都				
峽江	五			
吉安	七			
豐城	五	一七	四、一九〇	二〇、五七三
弋陽	五			
上猶	五			
宜黃	六			
樂安	四			
資谿	三	四		五八
崇仁	六			
泰和	八			
遂川	五			
興國				
德興	五			
廣昌	五			
橫峯				
銅鼓	四			
會昌				
安遠				
尋鄔				

四　湖北省

湖北省各縣劃分區，鄉，鎮等自治區域，本已大致就緒，至民國二十一年，奉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命令，辦理保甲，因之各項自治工作，暫告停頓。茲將湖北省各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湖北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鄉鎮數	閭鄰數	備考
定南				
虔南				
吉水				
永豐	八			
安福				
萬安	六			
永新				
寧岡				
蓮花				
龍南				
南昌市	一〇	（坊）	九〇	
合計	四一二	六、九二二（鎮）（坊）	五一六、九〇	四四、〇八二	二一六、一一〇
武昌	一〇			
	一四四			
		二		

按該縣城廂原有設市之議，旋未實行。第一二三四各區區公所成立極遲，鄉鎮尚未編制，即奉令改編保甲，故各該區尚無鄉鎮。

漢陽	六	一七七	八		
蘄水	五	九〇	一三	二、七五四	一三、七六九
安陸	五	一五九	一三	二、〇七五	一一、一二九
嘉魚	四	四二	六	一九七	九、八五三
崇陽	四	一一五	九	二、〇四六	一〇、二三七
雲夢	四	八九	一一	一、五六〇	七、六七九
孝感	五	九七	二五	三、六五六	一七、一二八
京山	五	二一一	一二	三、四五六	一六、九九九
襄陽	六	一七四	五八		
鄂城	五	一二七	九		
宜昌	四	一〇七	一五		
當陽	五	一一四	一六		
天門	五	一〇九	一〇		
應城	五	七一	八		
荊門	五	一一一	一七		
鄖縣	四	一二〇	一五		
宜都	四	一一三	九		
蒲圻	四	九三	八		
黃岡	六	一二一	一八		
江陵	六	一四四	二六		

蘄春	六	一二一	一九		
廣濟	四	五五	四		
棗陽	五	一一五	四三		
穀城	六	七七	一三		
宜城	五	一二三	一八		
鍾祥	六	一四二	二二		
光化	四	五五	三一		
應山	四	一二五	一五		
房縣	六	二三九	一七		
長陽	四	八四	一六		
建始	五	七四	五		
陽新	六	二六七	三三		
通城	四	六八	一五		
巴東	四	四二	二		
來鳳	四	一六〇	一九		
枝江	四	一二五	二二		
咸寧	四	八九	九		
大冶	四	一三五	五		
潛江	四	一一二	一一		
保康	五	一六九	四		

羅田	四	六六	一五		
隨縣	五	一八三	六七		
遠安	四	五五	四		
咸豐	五	三三	一一		
五峯	四	七六	三		
通山	四	七八	七		
均縣	五	五一	七		
鄖西	四	一六二	一〇		
松滋	四	一二五	二二		
沔陽	六				
漢川	六				
黃陂	五				
公安	五				
麻城	四				
黃梅	四				
監利	六				
石首	五				
興山	五				
恩施	四				
南漳	五				
黃安	五				
秭歸	四				
宣恩	四				
利川	四				
鶴峯	四				
竹山	四				
竹谿	四				
合計	三二四	五、七三三	七八六	一五、七四四	八六、七九四

五　湖南省

湖南省自民國十八年三月內政部公布各縣劃區辦法以後，即開始劃區，旋因十九年七月間，案卷被燬，工作發生影響，全省各縣自治區域，延至二十一年三月始克劃定，計分四百九十一區。但以財政支絀，區公所迄未組織，故區以下之鄉、鎮、閭、鄰、均未着手編劃。茲將湖南省各縣區數列表如左：

湖南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縣別	區數
長沙	一〇	沅陵	七
岳陽	九	衡陽	九
湘鄉	一〇	邵陽	一〇
衡山	八	零陵	八
祁陽	六	耒陽	八
安化	九	湘潭	一〇
澧縣	一〇	醴陵	五
攸縣	七	慈利	七
漵浦	七	石門	四
臨澧	六	永順	七
湘陰	七	益陽	七
瀏陽	九	寧鄉	一〇
平江	一〇	常寧	五
寧遠	七	華容	八
茶陵	五	臨湘	八

東安	八	新化（直屬鎮）	一八
桃源	九	武岡	九
常德（直屬鄉）	一〇	桂楊	八
漵浦	六	道縣	八
永興	五	沅江	四
郴縣	五	芷江	七
黔陽	七	安鄉	五
龍山	五	會同（直屬鎮）	一六
汝城	五	嘉禾	五
藍山	五	永明	六
城步	五	乾城	四
通道	四	綏寧	六
宜章	六	江華	六
資興	四	新田	六
保靖	六	永綏	六
麻陽	六	晃縣	六
靖縣	四	大庸	六
南縣	六	新寧	六
安仁	四	辰谿	四
臨武	五	鳳凰	五
酃縣	四	瀘溪	五
桂東	五	古丈	四
桑植	四		
合計（區）	四九一	（直屬鎮）二	（直屬鄉）一

六　山東省

山東省各縣自治區，於民國十九年依法劃定，其後霑化等縣時有增減，計全省各縣分爲七百九十六區，至二十一年鄉鎮劃定，計全省共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一鄉，二千五百三十四鎮。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全省各縣區公所均已取銷，故區之一級，實際上已不存在。

濟南市於二十年三月間開始劃區，至五月間完成，計劃分爲十區坊及關鄉之編劃至二十一年十月間，亦告完竣。茲將山東省各縣原劃區數列表如左：

山東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縣別	區數
歷城	一〇	章邱	一〇
鄒平	七	淄川	九
長山	九	桓臺	四

齊東	六	齊河	八
平陰	五	陽穀	六
壽張	一〇	濮縣	八
朝城	六	觀城	四
范縣	五	福山	五
濟陽	八	長清	一〇
博興	七	高苑	四
博山	七	泰安	一〇
新泰	七	萊蕪	一〇
肥城	九	惠民	一〇
陽信	六	蓬萊	九
黃縣	一〇	棲霞	六
招遠	九	萊陽	一〇
牟平	一〇	文登	五
榮成	七	海陽	六
掖縣	一〇	平度	七
無棣	一〇	濱縣	七
利津	五	樂陵	八
霑化	五	蒲台	四
商河	九	青城	四
滋陽	六	曲阜	五
濰縣	一〇	昌樂	八
膠縣	七	高密	一〇
即墨	一〇	益都	一〇
臨淄	五	廣饒	八
壽光	一〇	昌邑	一〇
寧陽	九	鄒縣	一〇
滕縣	九	泗水	一〇
汶上	一〇	濟寧	八
嘉祥	四	臨沂	八
費縣	七	莒縣	該縣因軍事未能如期劃定
臨朐	八	安邱	六
諸城	七	日照	七
嶧縣	六	金鄉	一〇
魚台	七	郯城	五
蒙陰	八	沂水	一〇
菏澤	一〇	單縣	六
定陶	五	鄄城	九
堂邑	六	茌平	七
莘縣	六	館陶	八

恩縣	六	武城	五
曹縣	一〇	城武	五
鉅野	七	聊城	九
博平	七	清平	五
冠縣	九	高唐	八
臨清	一〇	夏津	一〇
邱縣	五	德平	五
陵縣	五	禹城	八
東阿	四	德縣	九
平原	九	臨邑	五
東平	九	合計	七九六

七　山西省

山西省於民國七年間即實施地方自治，其自治區劃制度，與現行縣組織法規定者大抵相似。各區及閭鄰之規定，亦正復相同，原有之街村，亦即等於現在之鄉，鎮，故現行法公布後，該省之自治區域，並未重行劃分。全省共有四百二十四區，一萬零九百三十三鄉鎮，八萬六千一百零三閭，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六十八鄰。茲將山西省各縣現有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山西省各縣區鄉鎮暨附村閭鄰戶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鄉鎮坊數	附村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陽曲	八	一六四	六一九	一、五九一	六、六五五	三九、〇八一
太原	五	八四	一二六	七七六	三、七七一	一八、八八八
榆次	五	一六四	一八九	一、一五七	五、四一一	二八、二九九
太谷	五	一二一	一七六	一、〇一二	三、一四八	二五、一〇七
祁縣	四	一五〇	一三〇	一、〇三八	四、九八〇	二六、八六三
徐溝	三	六七	一三	七五一	一、四五三	七、九六六
清源	三	七七	六六	六〇七	二、五七三	一四、七二五
交城	四	一〇五	三七八	八三四	七、五七三	一八、九一七
文水	四	一六六	三八	一、三一一	五、八七四	三二、〇九八
嵐縣	三	六一	四三〇	四三三	一、五七六	七、八四二
嵐縣	三	七〇	二六三	四二四	二、〇三三	一〇、七一五
興縣	三	一六二	六八二	一、〇〇六	二、五四五	一五、四二二
汾陽	五	二一六	一一八	一、二七一	六、五五四	三二、七二二
平遙	五	二二五	二九七	一、六八二	八、二一六	四七、一九二
介休	四	一四五	七七	一、〇七四	四、七一〇	二五、九五七
孝義	五	一八五	三〇九	八八三	四、〇三一	二一、四七七
臨縣	四	一二〇	八五〇	一、七五九	六、九八八	三七、七六五
石樓	三	二四	五二三	四四二	一、一七九	六、九二三
離石	五	一四八	六七四	一、一八四	四、八九一	二六、三二六
方山	二	二二	二一三	二九八	一、四四四	八、四二一
中陽	三	八〇	七二二	六三四	二、六二七	一三、三五一
長治	四	一五三	一九二	一、三二九	六、三五七	三四、五八〇
長子	五	一七七	一二二	一、一二五	五、一二一	三〇、〇七八
屯留	四	九七	二六七	六七五	三、六六七	二〇、九三一
襄垣	三	一〇二	五八六	一、一七八	五、五一八	一九、三九六
潞城	五	八二	一四〇	八四〇	四、〇三五	二一、〇一三
黎城	五	八三	二四五	六四三	二、九二三	一一、〇六一
壺關	三	一一八	二六九	九三〇	四、二二八	二四、六〇八

浮山	洪洞	趙城	霍縣	臨汾	鄉寧	蒲縣	大寧	永和	隰縣	吉縣	鄉寧	臨晉	永濟	虞鄉	平陸
四四	四四	三五	四四	五	三	四	四	三	三	三	四	五	五	五	四
四七	一六三	五五六	一三三	一五五	八五	九七	一二三	八五	七五	四六	八五	六八	一一九	七五	九七
七七七	一一〇	七七	一七四	四七六	四四八	五二〇	三〇八	四二八	二七〇	二一三	一一八	二一二	一一九	一五〇	四三三
三八〇	八二一	四九九	一、〇二八	一、五〇七	一、二八六	八六二	五三五	四九七	五六七	二八九	四四〇	七〇六	九二三	一七四	六二六
一、六五九	四、〇三二	二、一四四	四、九八八	七、〇八六	六、二一四	四、二七六	九、五二六	二、四一五	二、四八六	二、四八五	八一六	二、八七六	三、七九一	四、七〇四	二、五五八
九、五五二	二、五九六	一、三四二	一、三三四	一、三三三	一、二三三	一、二三〇	一、二一二	一、一一八	一、一一三	一、一一一	一、一六六	一、一一二	一、一〇一	一、〇四〇	一、〇二八
四、六二九	四、八六三	一、七四二	一、七四八	一、七三九	一、七三八	一、七三七	一、七三六	一、七三五	一、七三四	一、七三三	一、七三二	一、七三一	一、七三〇	一、七二九	一、七二八
四、八六〇	五、九九六	二、一一六	二、一一五	二、一一四	二、一一三	二、一一二	二、一一一	二、一一〇	二、一〇九	二、一〇八	二、一〇七	二、一〇六	二、一〇五	二、一〇四	二、一〇三
二、四九八	三、〇二五	二、四八五	二、四八六	二、四八七	二、四八八	二、四八九	二、四九〇	二、四九一	二、四九二	二、四九三	二、四九四	二、四九五	二、四九六	二、四九七	二、四九八
三、一八一	三、一八二	四九七	五六七	四九七	四五七	五六七	四八六	四一五	四八六	九三七	四、七〇一	四、七〇二	四、七〇三	四、七〇四	四、七〇五
四、一四一	四、一四二	五、一四三	五、一四四	五、一四五	五、一四六	五、一四七	五、一四八	五、一四九	五、一五〇	五、一五一	五、一五二	五、一五三	五、一五四	五、一五五	五、一五六
四、八六〇	四、八六一	四、八六二	四、八六三	四、八六四	四、八六五	四、八六六	四、八六七	四、八六八	四、八六九	四、八七〇	四、八七一	四、八七二	四、八七三	四、八七四	四、八七五
五、一八七	五、一八八	五、一八九	五、一九〇	五、一九一	五、一九二	五、一九三	五、一九四	五、一九五	五、一九六	五、一九七	五、一九八	五、一九九	五、二〇〇	五、二〇一	五、二〇二
五、四八八	五、四八九	五、四九〇	五、四九一	五、四九二	五、四九三	五、四九四	五、四九五	五、四九六	五、四九七	五、四九八	五、四九九	五、五〇〇	五、五〇一	五、五〇二	五、五〇三
六、一七九	六、一八〇	六、一八一	六、一八二	六、一八三	六、一八四	六、一八五	六、一八六	六、一八七	六、一八八	六、一八九	六、一九〇	六、一九一	六、一九二	六、一九三	六、一九四
六、五〇五	六、五〇六	六、五〇七	六、五〇八	六、五〇九	六、五一〇	六、五一一	六、五一二	六、五一三	六、五一四	六、五一五	六、五一六	六、五一七	六、五一八	六、五一九	六、五二〇
六、八二一	六、八二二	六、八二三	六、八二四	六、八二五	六、八二六	六、八二七	六、八二八	六、八二九	六、八三〇	六、八三一	六、八三二	六、八三三	六、八三四	六、八三五	六、八三六
七、一三七	七、一三八	七、一三九	七、一四〇	七、一四一	七、一四二	七、一四三	七、一四四	七、一四五	七、一四六	七、一四七	七、一四八	七、一四九	七、一五〇	七、一五一	七、一五二
七、四五三	七、四五四	七、四五五	七、四五六	七、四五七	七、四五八	七、四五九	七、四六〇	七、四六一	七、四六二	七、四六三	七、四六四	七、四六五	七、四六六	七、四六七	七、四六八
八、〇七〇	八、〇七一	八、〇七二	八、〇七三	八、〇七四	八、〇七五	八、〇七六	八、〇七七	八、〇七八	八、〇七九	八、〇八〇	八、〇八一	八、〇八二	八、〇八三	八、〇八四	八、〇八五
八、三九三	八、三九四	八、三九五	八、三九六	八、三九七	八、三九八	八、三九九	八、四〇〇	八、四〇一	八、四〇二	八、四〇三	八、四〇四	八、四〇五	八、四〇六	八、四〇七	八、四〇八
九、一一六	九、一一七	九、一一八	九、一一九	九、一二〇	九、一二一	九、一二二	九、一二三	九、一二四	九、一二五	九、一二六	九、一二七	九、一二八	九、一二九	九、一三〇	九、一三一
九、五五一	九、五五二	九、五五三	九、五五四	九、五五五	九、五五六	九、五五七	九、五五八	九、五五九	九、五六〇	九、五六一	九、五六二	九、五六三	九、五六四	九、五六五	九、五六六

閻寨	河津	絳縣	芮城	陸縣	夏縣	安邑	解縣	猗氏	萬泉	榮河	虞鄉	臨晉	永濟	寧鄉	吉縣	鄉寧	蒲城	沃曲	浮澤	汾城
六	三	四	三	四	五	六	三	五	四	四	四	五	五	四	三	四	五	五	四	四
一四三	一一二	八九	四五	九七	一四五	一一九	七七	一〇八	一二五	九六	七七	五五	一一九	八五	八五	六五	七九	一七	一〇八	一〇
一八二	七一	一一〇	二七四	四三二	二六三	一一〇七	六〇	九三	三一	五四	六〇	二一二	三五八	四一七	六四二	五二〇	一三〇	一七四	一五五	一四一
七三〇	六一六	八三五	三六七	六二六	八一八	八三九	四六〇	六七八	六二二	四九八	四四〇	七〇六	九二三	四〇六	二八九	四〇六	七五八	七三九	六二二	六九三
三八五六	二、九四三	三、〇七二	一、七七四	二五二	一、八六八	三、〇七七	一、七〇一	二、九三七	二、五六四	二、五六〇	八一六	二、八七六	三、七九一	一、六六一	九三九	一、六六一	二、七四八	二、〇七七	三、〇二五	一、八〇四
一、六五九	二、〇三二	二、四八九	二、四八八	二、四八七	二、四八六	二、四八五	二、四八四	二、四八三	二、四八二	二、四八一	二、四八〇	二、四七九	二、四七八	二、四七七	二、四七六	二、四七五	二、四七四	二、四七三	二、四七二	二、四七一
二、五三三	二、五三四	二、五三五	二、五三六	二、五三七	二、五三八	二、五三九	二、五四〇	二、五四一	二、五四二	二、五四三	二、五四四	二、五四五	二、五四六	二、五四七	二、五四八	二、五四九	二、五五〇	二、五五一	二、五五二	二、五五三
三、一七九	三、一八〇	三、一八一	三、一八二	三、一八三	三、一八四	三、一八五	三、一八六	三、一八七	三、一八八	三、一八九	三、一九〇	三、一九一	三、一九二	三、一九三	三、一九四	三、一九五	三、一九六	三、一九七	三、一九八	三、一九九
三、八二四	三、八二五	三、八二六	三、八二七	三、八二八	三、八二九	三、八三〇	三、八三一	三、八三二	三、八三三	三、八三四	三、八三五	三、八三六	三、八三七	三、八三八	三、八三九	三、八四〇	三、八四一	三、八四二	三、八四三	三、八四四
四、一二九	四、一三〇	四、一三一	四、一三二	四、一三三	四、一三四	四、一三五	四、一三六	四、一三七	四、一三八	四、一三九	四、一四〇	四、一四一	四、一四二	四、一四三	四、一四四	四、一四五	四、一四六	四、一四七	四、一四八	四、一四九
四、四一七	四、四一八	四、四一九	四、四二〇	四、四二一	四、四二二	四、四二三	四、四二四	四、四二五	四、四二六	四、四二七	四、四二八	四、四二九	四、四三〇	四、四三一	四、四三二	四、四三三	四、四三四	四、四三五	四、四三六	四、四三七
四、六一五	四、六一六	四、六一七	四、六一八	四、六一九	四、六二〇	四、六二一	四、六二二	四、六二三	四、六二四	四、六二五	四、六二六	四、六二七	四、六二八	四、六二九	四、六三〇	四、六三一	四、六三二	四、六三三	四、六三四	四、六三五
四、八一三	四、八一四	四、八一五	四、八一六	四、八一七	四、八一八	四、八一九	四、八二〇	四、八二一	四、八二二	四、八二三	四、八二四	四、八二五	四、八二六	四、八二七	四、八二八	四、八二九	四、八三〇	四、八三一	四、八三二	四、八三三
五、一〇一	五、一〇二	五、一〇三	五、一〇四	五、一〇五	五、一〇六	五、一〇七	五、一〇八	五、一〇九	五、一一〇	五、一一一	五、一一二	五、一一三	五、一一四	五、一一五	五、一一六	五、一一七	五、一一八	五、一一九	五、一二〇	五、一二一
五、三八七	五、三八八	五、三八九	五、三九〇	五、三九一	五、三九二	五、三九三	五、三九四	五、三九五	五、三九六	五、三九七	五、三九八	五、三九九	五、四〇〇	五、四〇一	五、四〇二	五、四〇三	五、四〇四	五、四〇五	五、四〇六	五、四〇七
六、一七五	六、一七六	六、一七七	六、一七八	六、一七九	六、一八〇	六、一八一	六、一八二	六、一八三	六、一八四	六、一八五	六、一八六	六、一八七	六、一八八	六、一八九	六、一九〇	六、一九一	六、一九二	六、一九三	六、一九四	六、一九五
六、四六九	六、四七〇	六、四七一	六、四七二	六、四七三	六、四七四	六、四七五	六、四七六	六、四七七	六、四七八	六、四七九	六、四八〇	六、四八一	六、四八二	六、四八三	六、四八四	六、四八五	六、四八六	六、四八七	六、四八八	六、四八九
六、七六三	六、七六四	六、七六五	六、七六六	六、七六七	六、七六八	六、七六九	六、七七〇	六、七七一	六、七七二	六、七七三	六、七七四	六、七七五	六、七七六	六、七七七	六、七七八	六、七七九	六、七八〇	六、七八一	六、七八二	六、七八三
七、〇五七	七、〇五八	七、〇五九	七、〇六〇	七、〇六一	七、〇六二	七、〇六三	七、〇六四	七、〇六五	七、〇六六	七、〇六七	七、〇六八	七、〇六九	七、〇七〇	七、〇七一	七、〇七二	七、〇七三	七、〇七四	七、〇七五	七、〇七六	七、〇七七
七、三五一	七、三五二	七、三五三	七、三五四	七、三五五	七、三五六	七、三五七	七、三五八	七、三五九	七、三六〇	七、三六一	七、三六二	七、三六三	七、三六四	七、三六五	七、三六六	七、三六七	七、三六八	七、三六九	七、三七〇	七、三七一
七、五四五	七、五四六	七、五四七	七、五四八	七、五四九	七、五五〇	七、五五一	七、五五二	七、五五三	七、五五四	七、五五五	七、五五六	七、五五七	七、五五八	七、五五九	七、五六〇	七、五六一	七、五六二	七、五六三	七、五六四	七、五六五
八、一三九	八、一四〇	八、一四一	八、一四二	八、一四三	八、一四四	八、一四五	八、一四六	八、一四七	八、一四八	八、一四九	八、一五〇	八、一五一	八、一五二	八、一五三	八、一五四	八、一五五	八、一五六	八、一五七	八、一五八	八、一五九
八、七三三	八、七三四	八、七三五	八、七三六	八、七三七	八、七三八	八、七三九	八、七四〇	八、七四一	八、七四二	八、七四三	八、七四四	八、七四五	八、七四六	八、七四七	八、七四八	八、七四九	八、七五〇	八、七五一	八、七五二	八、七五三

天鎮	陽高	廣靈	靈邱	山陰	懷仁	應縣	渾源	大同	滿縣	永和	大寧	縣縣	汾西	趙城	霍縣	石縣	霍縣	垣曲	絳縣	碧山
四三	四三	四六	六三	三四	四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三	三三	四三	四三	五四	四三	三三	四三	三
一四三	八九	六三	一五四	四八	七七	一三五	一三三	二〇八	三三〇	二八	二六	六一	五三	九三	七一	五四	七一	七一	九二	一一五
一七一	一九六	一六九	二九三	六三	五九	一一六	三五三	三六四	九七一	三四一	二七三	八二四	四一八	八七	一五三	四七六	一五三	四〇二	一〇三	九七一
六九三	八三三	七〇七	九八六	四一〇	四七七	八四〇	一一三三	二一七六	二〇三	三五七	七三五	一四七	四六五	七二四	四七九	六四五	四七九	三五五	四五五	六五八
三七四	二七四	二九六	一九八六	一九八	二三〇八	三七八九	三二二〇五	三七八九	三七八九	三二二四	三二〇	一四七	四一七	一五三	一六七	二三六八	二三六八	二三六八	二一八四	一九七九

合計	河曲	保德	嵐縣	岢嵐	五寨	代縣	靜樂	寧武	忻縣	五臺	偏關	神池	寧武	平魯	左雲	朔縣	右玉
四二四	五	三	五	四	六	五	三	三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	五
一〇、九三三	六六	四七	二三三	一六四	一八八	一四八	七五	一〇一	二六一	四五	三四	五五	五七	二九	九二	一五二	七九
三七、六三四	四九四	三一五	二三四	四九〇	三五三	一一六	五六四	三四一	九七一	二八四	四三三	三五〇	四〇四	一六七	二〇九	一五三	三九四
八六、一〇三	八一五	五一六	一、八六四	一、八八四	一、五二五	七一一	九一八	三五七	一四七	三五七	三四三	三四〇	四一七	五八三	五一〇	二二六	六三四
三六四、二六八	三五三	六、四二七	四、〇〇一	五、四二八	六、四二七	三、二二〇五	三七八九	三七八九	七、〇六三	二、五八七	二、一八七	四七一	二、五六三	一、一七五	二、五六〇三	四、八八一	二、五七九
二一五五、一〇六	二〇、九二三	九、五三四	四二、四〇八	一、八八四	八四〇	一一、九三三	二一、七五五	二一、七五五	四〇、一一八	二一、八四一	二一、八四一	一九、五四四	一九、七九四	五、七六六	一三、五〇三	二、五五四	一五、六七九

河南省地當軍事衝要，災逢乘，自治進行，以救濟災民圖二十年盛，自治又每區之鄉鎮，或有超過五十或有不及十處者。鄉鎮戶數亦有不及百戶及超過區域治行劃定。其後開封等四十九縣或以所劃區數超過十區，或有不及四區者，

千戶者，均照規定辦法分別增減。全省各縣計分爲七百四十四區，一萬八千二百一八十一鄉，二千五百七十五鎮。茲將河南省各縣訂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河南省各縣區鄉鎮閭鄰一覽表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開封	一五	二七一	一二六	四、三二四	二〇、八六一
陳留	六	一二〇	一二	九、三五五	四、三五七
杞縣	八	一四二	四〇	二、九九四	一四、六九八
通許	五	一三七	一二	一、五七八	八、四七六
尉氏	五	一四一	七	一、八八七	九、四三五
洧川	五	八四	七	一、二六八	六、四一七
鄢陵	六	一四八	三八	二、〇七八	六、三八九
中牟	八	一四一	八	一、一八六	五、七二〇
蘭封	五	一三六	八	九八四	四、八三二
禹縣	八	一八七	五三	三、七二八	一八、六六四
密縣	八	一三九	二四	二、四〇三	一三、五五七
新鄭	五	一一一	一二	一、四〇二	六、七三三
尉氏	一〇	三三七	五五	四、八七九	二四、一二二
寧陵	四	一二五	九	一、二六八	六、一二九
永城	九	二九三	一四	三、三三二	一六、一六〇
鹿邑	八	一九四	四五	四、四八四	二二、四二〇
睢縣	七	一五八	一六	八八七	三、八八一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虞城	八	一九四	四五	四、四八四	二二、四二〇
柘城	九	二九三	一四	三、三三二	一六、一六〇
寧陵	四	一二五	九	一、二六八	六、一二九
商邱	一〇	三三七	五五	四、八七九	二四、一二二
新鄭	五	一一一	一二	一、四〇二	六、七三三
密縣	八	一三九	二四	二、四〇三	一三、五五七
禹縣	八	一八七	五三	三、七二八	一八、六六四
蘭封	五	一三六	八	九八四	四、八三二
中牟	八	一四一	八	一、一八六	五、七二〇
鄢陵	六	一四八	三八	二、〇七八	六、三八九
洧川	五	八四	七	一、二六八	六、四一七
尉氏	五	一四一	七	一、八八七	九、四三五
通許	五	一三七	二二	一、五七八	八、四七六
杞縣	八	一四二	四〇	二、九九四	一四、六九八
陳留	六	一二〇	一二	九、三五五	四、三五七
開封	一五	二七一	一二六	四、三二四	二〇、八六一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虞城	七	一五八	一六	八八七	三、八八一
永城	九	二九三	一四	三、三三二	一六、一六〇
寧陵	四	一二五	九	一、二六八	六、一二九
商邱	一〇	三三七	五五	四、八七九	二四、一二二
新鄭	五	一一一	一二	一、四〇二	六、七三三
密縣	八	一三九	二四	二、四〇三	一三、五五七
禹縣	八	一八七	五三	三、七二八	一八、六六四
蘭封	五	一三六	八	九八四	四、八三二
中牟	八	一四一	八	一、一八六	五、七二〇
鄢陵	六	一四八	三八	二、〇七八	六、三八九
洧川	五	八四	七	一、二六八	六、四一七
尉氏	五	一四一	七	一、八八七	九、四三五
通許	五	一三七	二二	一、五七八	八、四七六
杞縣	八	一四二	四〇	二、九九四	一四、六九八
陳留	六	一二〇	一二	九、三五五	四、三五七
開封	一五	二七一	一二六	四、三二四	二〇、八六一

民權	四	七四	一七	一、一七五	五、五九九
南陽	一〇	一五一	四九		
南召	四	六七	一三	一、六四〇	七、八〇一
唐河	九	二九五	四三		
泌陽	八	一六六	二九		
鎮平	一〇	一八三	一一	二、七五〇	一四、〇九〇
桐柏	六	五八	一六	九八一	四、九七二
鄧縣	九	一九八	四六	四、九一六	二四、五八〇
內鄉	八	一七九	二八	五、六五六	一九、八二〇
新野	五	一一四	三		
淅川	八	二四〇	七	二、〇三九	一〇、一九九
方城	八	一六二	三二	三、〇二四	一五、三三四
舞陽	七	一一〇	一一	三、三九〇	一五、六四四
葉縣	七	六五	二〇	二、九二七	一五、〇四五
汝南	九	二一六	三三	四、九〇七	二四、五三五
上蔡	九	二〇九	一六	三、四九五	一七、四三一
確山	八	一四六	四四	二、一〇五	一〇、〇二一
正陽	五	一四〇	一四	二、三二〇	一一、六〇〇
新蔡	五	九二	三六	二、三八六	一一、九三〇
西平	七	一五五	三〇	二、四九二	三、一三五

遂平	八	二三九	三八	二、二七〇	一一、六〇六
信陽	九	二〇八	三七	二、六九五	一三、四七五
羅山	六	二一一	六七	一、五八七	七、九三八
潢川	八	九二	六二	一、九六一	九、七一六
光川	五	七七	二三		
固始	一〇	二七五	四九		
息縣	七	一六八	二四	二、六七四	一四、五七二
商城					
洛陽	八	一二〇	一七	二、四〇四	一一、〇二〇
偃師	七	一三二	二四	一、六二八	七、八三〇
鞏縣	六	一九七	八	二、一二〇	一〇、五九九
孟津	四	一一三	一二	八一〇	三、九二三
登封	八	二〇八	二一	一、六二八	八、一三八
洛寧	七	一七四	三七	一、七五五	八、七七六
新安	五	九六	七	七六九	三、八四五
澠池	六	一六〇	一三	一、〇一六	四、九七一
陝縣	八	九七	二一	一、四三九	七、一六二
靈寶	六	五五	一三	一、三二七	六、六三五
閿鄉	五	六四	八	五七八	二、八三九
盧氏	八	九五	三〇	一、九一九	九、六二二

縣別	人口數	區域數	鄉鎮數	保甲數	閭鄰數
合計	七、三四四、一八二	一、二五七、五五	二、一四七、八九八	一、三二二、六二六	一、三三五、七三八
博愛	九、六〇二	一、八九八	四、〇二七	七、五三八	
陽武	四、〇二七、八六五	九、八四五	四、八九二	七、四五五	
原武	一、八六五	四、四五	七、五〇五	九、二九五	
溫縣	七、五〇五	一、四七	一、五〇五	一、三三六	
孟縣	九、二九五	二、八七六	一、二七六	一、四三三	
修武	七、四五五	二、五一四	一、二五	一、四二三	
濟源	一、四二三	三、〇二	一、三三二	一、四二三	
沁陽	一、一〇五八	二、一九八	一、二三	一、一〇五八	
封邱	五、三七九	一、七五	一四	〇、七九	
溫縣	一、〇四三六	二、〇九	一、一	一、〇四三六	
沁陽	二、四四六〇	八、九二	四、八	二、四四六〇	
津	四、〇六七	八、五六	九	二、三三	五

縣別	人口數	區域數	鄉鎮數	保甲數	閭鄰數
合計	七、三四四、一八二	一、二五七、五五	二、一四七、八九八	一、三二二、六二六	一、三三五、七三八
博愛	九、六〇二	一、八九八	四、〇二七	七、五三八	
陽武	四、〇二七、八六五	九、八四五	四、八九二	七、四五五	
原武	一、八六五	四、四五	七、五〇五	九、二九五	
溫縣	七、五〇五	一、四七	一、五〇五	一、三三六	
孟縣	九、二九五	二、八七六	一、二七六	一、四三三	
修武	七、四五五	二、五一四	一、二五	一、四二三	
濟源	一、四二三	三、〇二	一、三三二	一、四二三	
沁陽	一、一〇五八	二、一九八	一、二三	一、一〇五八	
封邱	五、三七九	一、七五	一四	〇、七九	
溫縣	一、〇四三六	二、〇九	一、一	一、〇四三六	
沁陽	二、四四六〇	八、九二	四、八	二、四四六〇	
津	四、〇六七	八、五六	九	二、三三	五

縣別	人口數	區域數	鄉鎮數	保甲數	閭鄰數
武陟	三、六四七	七三	二、一	一、八六五	五、八六八
嘉	六	一六七	三三	一、一八五	六、一七
縣	七	二三四	一四	一、七三三	八、五五四
鄉	八	二三八	一五	一、六六一	八、三三三
縣	六	一七四	一三三	一、三六九	五、七六六
黃	六	七一	一八	一、六三三	七、九〇〇
縣	四	一一八	一七	九二七	四、八七九
安	一〇	三一四	一二	二、八六三	一四、三一〇
縣	一〇	九六	一一	一、五〇五	一二、五三五
漳	五	一七三	一四	一、三三〇	六、六六四
陰	七	二三五	一一五	一、五五五	八、五二三
陽	一〇	四四〇	二五	五、二四四	二六、二一九
由	七	八九	一三	一、二一六	五、五七三
陽	三	三四	五	八一五	四、〇七六
縣	七	一六一	一九	一、五四六	七、六三九
山	六	七一	一六	二、一五二	一〇、〇六四
汝	一〇	三一〇	四六	二、四一	一五、二〇五
縣	五	一五二	一七		
陽	六	一七九	三〇		
豐	七	一〇六	一三三五		七、五三八

九　河北省

河北省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全省各縣均已按照編具廢狄，戶口多寡，及其他特殊情形，先後將已劃定區數增減合併。統計全省各縣及都山設治局，共編爲七百九十六區，三萬零七百零六鄉鎮。

向來情形，訂定區數。十九年冀隆縣及都山兩設治局，先後設治，依法亦劃分自治區域，其後安未、饒業等縣，以地瘠民貧，缺乏財源，不便指派，或以區域過小，人口過少，或有連帶關係，並決定自治區與暫緩區一致，不另分劃，仍編爲八區，劃成一百八十三坊，二千九百五十三閭，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三鄰。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天津市原有區鄉鎮數，及天津市於十九年冬季，成立劃區編制籌備委員會，以自治事務，須暫緩行政區坊取銷，閭鄰編制，則暫行照舊。茲將河北省各縣現有區鄉鎮數，分別列表如左：

河北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鄉鎮數	備考
大興	六	一七九	
通縣	八	三六一	
三河	九	三一五	
薊縣	八	三一五	
霸縣	七	一三八	
永清	五	一五一	
涿縣	六	一三四	
宛平	九	四五一	
房山	八	一二八	
寶坻	一〇	三六五	
香河	五	一七八	
固安	六	二一四	
安次	八	二三七	改該縣六原區劃五區調整呈准
良鄉	四	九五	
昌平	一〇	二七九	
懷柔	三	一八九	
順義	八	一八九	
密雲	七	二一一	
平谷	三	六〇	
青縣	五	二九一	
鹽山	六	四一七	
南皮	六	三六九	
河間	一〇	四三六	
獻縣	六	一六一	
寧津	五	一二九	
阜城	五	一二九	
交河	五	三三一	
景縣	五	二七五	
東光	五	一二一	
吳橋	四	一七一	
滄縣	一〇	二九一	
鹽山	六	四一七	
南皮	六	三六九	
河間	一〇	四三六	
獻縣	六	一六一	
寧津	五	一二九	
阜城	五	三三一	
交河	五	三三一	
任邱	八	二五二	
獻縣	一〇	三七四	
靜海	六	二六八	
慶雲	六	一〇〇	
滄縣	一〇	三四七	
天津	九	二九一	

縣別	區數	鄉鎮數	備考
徐水	五	二六八	添該縣三原區劃六區調整呈准
淸苑	七	三六三	添該縣一原區劃共六區區調經核准
新鎮	三	一二九	
文安	七	一五九	
豐潤	七	五七八	
化亭	六	四一	奉該縣六縣南原區劃八區增設東調隆將縣呈准
樂亭	六	一六四	改該縣劃縣七原區劃五區調整呈准
黎	七	四六二	
安	九	四五一	
平山	八	一二八	
寧	九	四五一	
武淸	八	三六二	
寶坻	一〇	三六五	
香河	五	一七八	
固安	六	二一四	
永淸	五	一五一	
霸縣	七	一三八	
薊縣	八	三一五	
三河	九	三一五	
通縣	八	三六一	
大興	六	一七九	
玉田	八	三三六	
寧河	五	一七〇	
城	六	一一二	
東光	五	三七四	
遷安	六	一一九三	之六該縣九縣十十原一各劃區十六區劃及區設來調都縣將呈准山靈第定七
昌黎	七	四六二	改該縣劃縣七原區劃六區調整呈准
樂亭	六	一六四	
豐潤	七	五七八	奉該縣六縣南原區劃八區增設東調隆將縣呈准
文安	七	一五九	
新鎮	三	一二九	
井陘	五	二〇七	
正定	九	一七六	改該縣劃縣九原區劃五區調經核准
束鹿	七	二七九	
安國	五	一六四	
蠡縣	四	二二六	
容城	三	七二	
博野	五	一〇四	
新城	一	二八五	改該縣劃縣十原區劃五區調經核准
唐縣	五	二三一	
阜平	六	二三五	
獲鹿	八	一九〇	添該縣劃縣一原區劃共七六區調經核准
高陽	四	一四三	
新安	一〇	一三五	
雄縣	五	一二二	
完縣	五	一四〇	
望都縣	五	一二七	
唐縣	五	二三三	
定興	五	二二九	
淶水	五	一四四	
淶城	四	一六〇	
易縣	四	一二八四	
寧津	一〇	四六〇	
阜城	五	一二九	
寧津	六	一一	
河間	一〇	四三六	
南皮	六	三六九	
鹽山	六	四一七	
青縣	五	二九一	
平谷	三	六〇	
密雲	七	二一一	
景縣	五	二七五	
交河	五	三三一	
任邱	八	二五二	
獻縣	一〇	三七四	
靜海	六	二六八	
慶雲	六	一〇〇	
滄縣	一〇	三四七	
天津	九	二九一	

平山	五	三二〇	
贊皇	五	八三	
無極	六	一三四	
新樂	三	一〇五	
淶水	七	一五三	
定縣	六	三〇五	
深澤	五	一〇四	
武強	三	一六九	該縣原劃六區嗣經核准併爲三區
安平	五	一八二	
南樂	五	二五二	
元氏	五	一五一	
晉縣	五	一七七	
藁城	五	一九九	
易縣	八	二四九	
淶源	五	一七九	
曲陽	五	一九〇	
深縣	七	三二〇	
饒陽	五	一七一	
大名	一〇	五六一	
清豐	六	四三二	
東明	六	三五三	
長垣	七	三九〇	
沙河	五	一八四	該縣原劃八區嗣經核准併爲五區
平鄉	五	一七六	
鉅鹿	五	一七五	
內邱	五	一四三	
永年	五	三一四	
肥鄉	六	二〇七	
廣平	六	九八	
成安	五	九七	
濮陽	一〇	三四九	
邢台	七	三四六	
南和	五	一四六	
廣宗	七	一一三	
堯山	三	九二	
任縣	五	一二一	
曲周	六	三三七	
雞澤	四	一〇〇	
邯鄲	五	二〇五	該縣原劃八區嗣經核准併爲五區
威縣	七	二二八	該縣原劃六區嗣經核准添劃一區共七區

清河	五	二二六	
冀縣	六	二九〇	
南宮	八	三二〇	
棗強	八	三二八	
趙縣	五	二四〇	
隆平	五	九四	
高邑	四	八二	
磁縣	五	四〇〇	
都山設治局	六		都山設治局係劃撥遷安四區及撫寧兩區爲轄境鄉鎮細數尚未據報
衡水	五	一七九	
新河	四	一一〇	
武邑	五	二二〇	
柏鄉	三	八三	
臨城	五	一二九	
寧晉	五	二八五	
合計	區數 七九六	鄉鎮數 三〇、七〇六	

天津市區坊閭鄰戶口數一覽表

區別	坊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第一區	三二	五二八	二、五九一	一四、八三九	一二九、〇七〇
第二區	四五	六八七	三、三五〇	二一、七五三	二一一、六七四
第三區	二九	四六三	二、一四一	一四、六一五	一六九、一九五
第四區	二一	三二三	一、六一九	八、一一〇	九三、七六六
第五區	三九	六九四	三、二九八	一八、三二五	一九八、六七九
第六區	六	九二	四六二	二、三一二	二四、四四四
第七區	六	七五	三七二	一、八五九	一七、一〇六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臨安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一二七九五
華縣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一五五五四
鄧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一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龍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一三三〇
郃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一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一八一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一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一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一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陝西省各縣區域鄉鎮閭鄰編制，原以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陝西省須年災祓，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會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

十　陝西省

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縣轄區副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二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

縣別	合計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區數	八四	五	一	四	二	一
鄉數	一八三	五	九一	四五〇	二三四	二七一九二
鎮數	二九五三	一	一四八三	一	八四一五七	八七一一六
閭數	一四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鄰數	一、四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舉辦村里制，至十八年終辦理完成，計全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村里。嗣於十九年依照現行縣組織法舉辦改編鄉鎮，於二十一年底改編完成，計全省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鄉，一千二百二十七鎮。

該省自治區域之劃分，在民國十八年夏間，依據劃區辦法，通飭各縣遵由民政廳分別派委新政指導員，前往指導，並由各縣召集地方人士，及村里委員會代表，舉行劃區會議，依法斟酌議定，至十九年全省各縣自治區均經劃定，計四百六十縣區。

杭州市自市組織法頒行後，即着手分編為五十八坊。十九年十月間，自治區事。

鄉鎮區域，仍屬為數過多，監有指導，均感不易，經通飭各縣整理合併，現在業已竣改編，其原定村里區域有過小者，則酌令改編之，亦較以前村里數為少。後以原劃改劃增減結果，較初劃定數減少四十一區，共為四百三十二區。至鄉鎮係由村里勝，不得不重行配劃，或暫行歸併者，亦有因歷來之沿革習慣，請求重為分合者。計理為難，雖亦僅計劃域之平均，及管理之便利，而未顧及經費，劃區較多，本因財力不該省自治初步劃定之自治區域，實以當時因衆願經費，劃區較少，致面積過大，當

縣別	合計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區數	八四	五	一	四	二	一
鄉數	一八三	五	九一	四五〇	二三四	二七一九二
鎮數	二九五三	一	一四八三	一	八四一五七	八七一一六
閭數	一四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鄰數	一、四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舉辦村里制，至十八年終辦理完成，計全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村里。嗣於十九年依照現行縣組織法舉辦改編鄉鎮，於二十一年底改編完成，計全省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鄉，一千二百二十七鎮。

該省自治區域之劃分，在民國十八年夏間，依據劃區辦法，通飭各縣遵由民政廳分別派委新政指導員，前往指導，並由各縣召集地方人士，及村里委員會代表，舉行劃區會議，依法斟酌議定，至十九年全省各縣自治區均經劃定，計四百六十縣區。

杭州市自市組織法頒行後，即着手分編為五十八坊。十九年十月間，自治區事。

鄉鎮區域，仍屬為數過多，監有指導，均感不易，經通飭各縣整理合併，現在業已竣改編，其原定村里區域有過小者，則酌令改編之，亦較以前村里數為少。後以原劃改劃增減結果，較初劃定數減少四十一區，共為四百三十二區。至鄉鎮係由村里勝，不得不重行配劃，或暫行歸併者，亦有因歷來之沿革習慣，請求重為分合者。計理為難，雖亦僅計劃域之平均，及管理之便利，而未顧及經費，劃區較多，本因財力不該省自治初步劃定之自治區域，實以當時因衆願經費，劃區較少，致面積過大，當

百六十縣區。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臨潼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一二七九五
華縣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一五五五四
鄧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一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龍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一三三〇
郃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一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一八一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一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一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一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陝西省各縣區域鄉鎮閭鄰編制，原以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陝西省須年災祓，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省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

十　陝西省

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縣轄區副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二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

縣別	合計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區數	八四	五	一	四	二	一
鄉數	一八三	五	九一	四五〇	二三四	二七一九二
鎮數	二九五三	一	一四八三	一	八四一五七	八七一一六
閭數	一四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鄰數	一、四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舉辦村里制，至十八年終辦理完成，計全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村里。嗣於十九年依照現行縣組織法舉辦改編鄉鎮，於二十一年底改編完成，計全省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鄉，一千二百二十七鎮。

該省自治區域之劃分，在民國十八年夏間，依據劃區辦法，通飭各縣遵由民政廳分別派委新政指導員，前往指導，並由各縣召集地方人士，及村里委員會代表，舉行劃區會議，依法斟酌議定，至十九年全省各縣自治區均經劃定，計四百六十縣區。

杭州市自市組織法頒行後，即着手分編為五十八坊。十九年十月間，自治區事。

鄉鎮區域，仍屬為數過多，監有指導，均感不易，經通飭各縣整理合併，現在業已竣改編，其原定村里區域有過小者，則酌令改編之，亦較以前村里數為少。後以原劃改劃增減結果，較初劃定數減少四十一區，共為四百三十二區。至鄉鎮係由村里勝，不得不重行配劃，或暫行歸併者，亦有因歷來之沿革習慣，請求重為分合者。計理為難，雖亦僅計劃域之平均，及管理之便利，而未顧及經費，劃區較多，本因財力不該省自治初步劃定之自治區域，實以當時因衆願經費，劃區較少，致面積過大，當

百六十縣區。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臨潼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一二七九五
華縣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一五五五四
鄧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一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龍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一三三〇
郃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一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一八一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一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一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一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陝西省各縣區域鄉鎮閭鄰編制，原以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陝西省須年災祓，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省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

十　陝西省

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縣轄區副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二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

縣別	合計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區數	八四	五	一	四	二	一
鄉數	一八三	五	九一	四五〇	二三四	二七一九二
鎮數	二九五三	一	一四八三	一	八四一五七	八七一一六
閭數	一四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鄰數	一、四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舉辦村里制，至十八年終辦理完成，計全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村里。嗣於十九年依照現行縣組織法舉辦改編鄉鎮，於二十一年底改編完成，計全省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鄉，一千二百二十七鎮。

該省自治區域之劃分，在民國十八年夏間，依據劃區辦法，通飭各縣遵由民政廳分別派委新政指導員，前往指導，並由各縣召集地方人士，及村里委員會代表，舉行劃區會議，依法斟酌議定，至十九年全省各縣自治區均經劃定，計四百六十縣區。

杭州市自市組織法頒行後，即着手分編為五十八坊。十九年十月間，自治區事。

鄉鎮區域，仍屬為數過多，監有指導，均感不易，經通飭各縣整理合併，現在業已竣改編，其原定村里區域有過小者，則酌令改編之，亦較以前村里數為少。後以原劃改劃增減結果，較初劃定數減少四十一區，共為四百三十二區。至鄉鎮係由村里勝，不得不重行配劃，或暫行歸併者，亦有因歷來之沿革習慣，請求重為分合者。計理為難，雖亦僅計劃域之平均，及管理之便利，而未顧及經費，劃區較多，本因財力不該省自治初步劃定之自治區域，實以當時因衆願經費，劃區較少，致面積過大，當

百六十縣區。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臨潼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一二七九五
華縣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一五五五四
鄧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一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龍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一三三〇
郃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一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一八一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一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一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一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陝西省各縣區域鄉鎮閭鄰編制，原以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陝西省須年災祓，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省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

十　陝西省

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縣轄區副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二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

縣別	合計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區數	八四	五	一	四	二	一
鄉數	一八三	五	九一	四五〇	二三四	二七一九二
鎮數	二九五三	一	一四八三	一	八四一五七	八七一一六
閭數	一四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鄰數	一、四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舉辦村里制，至十八年終辦理完成，計全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村里。嗣於十九年依照現行縣組織法舉辦改編鄉鎮，於二十一年底改編完成，計全省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鄉，一千二百二十七鎮。

該省自治區域之劃分，在民國十八年夏間，依據劃區辦法，通飭各縣遵由民政廳分別派委新政指導員，前往指導，並由各縣召集地方人士，及村里委員會代表，舉行劃區會議，依法斟酌議定，至十九年全省各縣自治區均經劃定，計四百六十縣區。

杭州市自市組織法頒行後，即着手分編為五十八坊。十九年十月間，自治區事。

鄉鎮區域，仍屬為數過多，監有指導，均感不易，經通飭各縣整理合併，現在業已竣改編，其原定村里區域有過小者，則酌令改編之，亦較以前村里數為少。後以原劃改劃增減結果，較初劃定數減少四十一區，共為四百三十二區。至鄉鎮係由村里勝，不得不重行配劃，或暫行歸併者，亦有因歷來之沿革習慣，請求重為分合者。計理為難，雖亦僅計劃域之平均，及管理之便利，而未顧及經費，劃區較多，本因財力不該省自治初步劃定之自治區域，實以當時因衆願經費，劃區較少，致面積過大，當

百六十縣區。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臨潼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一二七九五
華縣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一五五五四
鄧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一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龍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一三三〇
郃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一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一八一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一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一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一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陝西省各縣區域鄉鎮閭鄰編制，原以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陝西省須年災祓，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省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

十　陝西省

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縣轄區副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二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臨潼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一二七九五
華縣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一五五五四
鄧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一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龍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一三三〇
郃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一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一八一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一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一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一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陝西省各縣區域鄉鎮閭鄰編制，原以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陝西省須年災祓，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省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

十　陝西省

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縣轄區副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二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

縣別	合計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區數	八四	五	一	四	二	一
鄉數	一八三	五	九一	四五〇	二三四	二七一九二
鎮數	二九五三	一	一四八三	一	八四一五七	八七一一六
閭數	一四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鄰數	一、四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舉辦村里制，至十八年終辦理完成，計全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村里。嗣於十九年依照現行縣組織法舉辦改編鄉鎮，於二十一年底改編完成，計全省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鄉，一千二百二十七鎮。

該省自治區域之劃分，在民國十八年夏間，依據劃區辦法，通飭各縣遵由民政廳分別派委新政指導員，前往指導，並由各縣召集地方人士，及村里委員會代表，舉行劃區會議，依法斟酌議定，至十九年全省各縣自治區均經劃定，計四百六十縣區。

杭州市自市組織法頒行後，即着手分編為五十八坊。十九年十月間，自治區事。

鄉鎮區域，仍屬為數過多，監有指導，均感不易，經通飭各縣整理合併，現在業已竣改編，其原定村里區域有過小者，則酌令改編之，亦較以前村里數為少。後以原劃改劃增減結果，較初劃定數減少四十一區，共為四百三十二區。至鄉鎮係由村里勝，不得不重行配劃，或暫行歸併者，亦有因歷來之沿革習慣，請求重為分合者。計理為難，雖亦僅計劃域之平均，及管理之便利，而未顧及經費，劃區較多，本因財力不該省自治初步劃定之自治區域，實以當時因衆願經費，劃區較少，致面積過大，當

百六十縣區。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臨潼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一二七九五
華縣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一五五五四
鄧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一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龍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一三三〇
郃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一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一八一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一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一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一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陝西省各縣區域鄉鎮閭鄰編制，原以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陝西省須年災祓，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省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

十　陝西省

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縣轄區副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二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臨潼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一二七九五
華縣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一五五五四
鄧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一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龍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一三三〇
郃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一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一八一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一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一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一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陝西省各縣區域鄉鎮閭鄰編制，原以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陝西省須年災祓，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省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

十　陝西省

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縣轄區副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二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

縣別	合計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區數	八四	五	一	四	二	一
鄉數	一八三	五	九一	四五〇	二三四	二七一九二
鎮數	二九五三	一	一四八三	一	八四一五七	八七一一六
閭數	一四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鄰數	一、四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舉辦村里制，至十八年終辦理完成，計全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村里。嗣於十九年依照現行縣組織法舉辦改編鄉鎮，於二十一年底改編完成，計全省共一萬一千二百九十鄉，一千二百二十七鎮。

該省自治區域之劃分，在民國十八年夏間，依據劃區辦法，通飭各縣遵由民政廳分別派委新政指導員，前往指導，並由各縣召集地方人士，及村里委員會代表，舉行劃區會議，依法斟酌議定，至十九年全省各縣自治區均經劃定，計四百六十縣區。

杭州市自市組織法頒行後，即着手分編為五十八坊。十九年十月間，自治區事。

鄉鎮區域，仍屬為數過多，監有指導，均感不易，經通飭各縣整理合併，現在業已竣改編，其原定村里區域有過小者，則酌令改編之，亦較以前村里數為少。後以原劃改劃增減結果，較初劃定數減少四十一區，共為四百三十二區。至鄉鎮係由村里勝，不得不重行配劃，或暫行歸併者，亦有因歷來之沿革習慣，請求重為分合者。計理為難，雖亦僅計劃域之平均，及管理之便利，而未顧及經費，劃區較多，本因財力不該省自治初步劃定之自治區域，實以當時因衆願經費，劃區較少，致面積過大，當

百六十縣區。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臨潼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一二七九五
華縣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一五五五四
鄧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一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龍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一三三〇
郃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一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一八一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一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一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一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陝西省各縣區域鄉鎮閭鄰編制，原以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陝西省須年災祓，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省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

十　陝西省

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縣轄區副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二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臨潼	八	一三五	一五	九〇七	四五三四	一二七九五
華縣	五	六三	四	一〇三〇	五一三五	一五五五四
鄧陽	七	一九七	一四	一三〇〇	六四六六	三二五二五
耀縣	五	八一	六	四〇四	二一〇二四	一〇〇五七
龍縣	六	六九	一六	八五二	四二五二	二一三三〇
郃縣	五	七三	一五	六二三	二一七〇〇	一三五三〇
鄠縣	五	一一一	六	七八九	三八四〇	一九四六九
興平	五	一六二	一二	九六二	四八一〇	二四〇一六
醴泉	六	一〇二	八	五六三	二一八一一	一四〇五一
韓城	六	九三	九	六〇五	二一九〇九	一四四一六
郿縣	四	五三	一三	二九三	一四五七	七二七四
武功	五	一四〇	一六	七四九	三一七四七	一八七九〇

陝西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陝西省各縣區域鄉鎮閭鄰編制，原以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照民國二十年年底，臨潼等十六縣自治區域已經劃定，開以工作進行遲緩，即以區，關中環境較好，先行實施自治，曾擬訂各縣劃編區鄉鎮閭鄰辦法，通行各縣遵陝西省須年災祓，推行自治，極感困難。該省本將全省劃為關中，榆林，漢中三

十　陝西省

等十六縣已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充任縣轄區副委員，分發各縣輔助辦月間，編劃就緒者已有二十九縣，但因發生旱災，進行復告停頓。茲將陝西省臨潼

縣別	合計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區數	八四	五	一	四	二	一
鄉數	一八三	五	九一	四五〇	二三四	二七一九二
鎮數	二九五三	一	一四八三	一	八四一五七	八七一一六
閭數	一四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鄰數	一、四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舉辦村里制，至十八年終辦理完成，計全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

嘉善	四	八三	一六
海鹽	六	一四二	九
象山	五	一二四	九
南田	二	二九	三
紹興	一〇	三〇一	四四
蕭山	七	一五七	三二
諸暨	一〇	三三八	一九
餘姚	七	一六三	二八
上虞	六	一五八	二三
嵊縣	六	一九八	二六
新昌	四	二〇一	一二
臨海	九	三八八	四四
黃巖	七	一四九	二六
天台	七	一六三	一六
江山	六	一二四	二二
常山	六	九七	一三
開化	四	一二九	三
建德	五	八三	一一
淳安	五	二七五	九
桐廬	六	一〇三	六
遂安	四	一八五	一
壽昌	五	七二	三
分水	五	四三	三
永嘉	一〇	二九〇	二九
瑞安	五	二一〇	二〇
樂清	六	三七二	一八
崇德	五	一二〇	七
平湖	四	七九	一二
桐鄉	四	七一	一二
吳興	一〇	三二五	五九
長興	七	一五四	二二
德清	四	九五	七
武康	五	五六	六
安吉	五	七六	五
孝豐	五	六九	三
鄞縣	一〇	二三〇	一一七
慈谿	六	一〇三	二二
奉化	六	一九五	一〇
鎮海	七	一六六	二九
定海	六	一六一	一四
仙居	六	一九一	二四
寧海	六	一七二	二〇
溫嶺	五	一八三	二七
金華	五	一二一	一九
蘭谿	五	一六一	一七
東陽	八	三八四	八一八
義烏	四	二三三	一五
永康	七	一四五	七
武義	四	七六	一一
浦江	六	一一一	二〇
湯溪	四	一一二	四
衢縣	七	一八一	一九
龍游	五	一四五	一二
平陽	六	一九〇	二一
泰順	四	一三六	二
玉環	四	一二〇	七
麗水	五	一三一	九
青田	四	一一二	三
縉雲	四	二〇六	七
松陽	五	一六五	八
遂昌	五	七三	九
龍泉	五	一七四	一二
慶元	六	一一五	八
雲和	五	八五	四
宣平	四	八四	四
景寧	五	六七	一
合計	(區)四三二	(坊)五八	(鄉)(鎮)一一,二九〇 一,三二七

浙江省各縣經整理後之鄉鎮一覽表

縣名	鄉數	鎮數	共計
杭縣	七三	七	八〇
海寧	六	一六	二二
富陽	三六	四	四〇
餘杭	三一	九	四〇
臨安	三三	二	三五
於潛	二三	三	二六
新登	四〇	三	四三
昌化	二四	三	二七
嘉興	三八	二六	六四

嘉善	二三	一五	三七
海鹽	三四	七	四一
平湖	三三	九	四二
崇德	四六	三	四九
桐鄉	二一	五	二六
吳興	九一	一九	一一〇
長興	六三	二〇	八三
德清	三五	四	三九
武康	二三	四	二七
安吉	三一	五	三六
孝豐	二九	二	三一
鄞縣	六〇	二八	八八
慈谿	四一	一九	六〇
奉化	四二	一〇	五二
鎮海	七六	二一	九七
定海	五四	六	六〇
象山	六二	三	六五
南田	二八	三	三一
紹興	一〇三	二六	一二九
蕭山	三七	七	四四
諸暨	八五	五	九〇
餘姚	五六	九	六五
嵊縣	三七	六	四三
上虞	一〇一	一九	一二〇
新昌	三三	九	四二
臨海	二八	一〇	三八
黃巖	四〇	一四	五四
寧海	七八	二	八〇
天台	三八	三	四一
仙居	五〇	四	五四
溫嶺	四八	一五	六三
蘭谿	八一	一二	九三
金華	四五	一〇	五五
東陽	六八	二	七〇
義烏	六五	一三	七八
永康	六九	六	七五
浦江	二一	一	二二
武義	一六	八	二四
湯溪	二〇	四	二四
衢縣	六四	一五	七九

江山	一八	六	二四
龍游	一五	六	二一
常山	三一	五	三六
開化	三八	三	四一
淳安	六〇	六	六六
建德	四五	八	五三
遂安	四九	一	五〇
桐廬	八八	四	九二
壽昌	三二	三	三五
分水	一七	三	二〇
永嘉	一四八	一一	一五九
瑞安	六九	一四	八三
平陽	一三〇	一九	一四九
樂清			
泰順	七八	一	七九
玉環	四三	七	五〇
遂昌	四八	二	五〇
青田	四五	一	四六
龍泉	三九	八	四七
縉雲	六八	五	七三
慶元	四九	七	五六
景寧	二三	一	二四
麗水	五六	八	六四
松陽	五四	五	五九
雲和	二五	四	二九
宣平	三四	四	三八
合計	三五八〇	五九八	四一七八

十二　福建省

福建省依各縣劃區辦法，參酌地方情形，經濟狀況，以及縣份之大小，戶口之疏密，最多者編爲十二區，最少者編爲四區。其爲匪共騷擾如安溪，長汀，上杭，永定，連城，歸化，武平，龍巖，漳平等縣，一時無從釐定。計全省各縣共劃三百五十區。列表如左：

福建省各縣區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備考
閩侯	一三	該縣係全省首邑從前分爲閩縣侯官兩縣民國後合併爲一縣地域較廣故區數獨多
長樂	六	
福清	八	
連江	八	
羅源	五	
古田	八	

昇平	七	
永泰	六	
閩清	八	
平潭	五	
霞浦	一〇	
福鼎	五	
福安	七	
寧德	六	
壽寧	六	
蕭田	八	
晉江	六	
南安	六	
惠安	六	
同安	一一	該縣民七以還縣境多匪盜因軍事關係區域尚未釐定
安溪		
永春	六	
德化	五	
大田	五	

金門	四	
龍溪	七	
漳浦	七	
海澄	六	
南靖	五	
長泰	五	
平和	六	
詔安	六	
雲霄	五	
東山	五	
長汀		該縣因患赤禍自治區域尚未釐定
寧化	五	
清流	七	
歸化		該縣因患赤禍自治區域尚未釐定
連城	同	上
上杭	同	上
武平	同	上
永定	同	上
龍巖	同	上
漳平	同	上

寧洋	四	
華安	四	
南平	八	
順昌	四	
將樂	五	
沙縣	五	
尤溪	五	
永安		該縣自治區域正在劃編中
建甌	一〇	
建陽	五	
崇安	九	
浦城	八	
松溪	八	
政和	六	
邵武	九	
光澤	五	
建寧	五	
泰寧	五	
合計	三五〇	

者，十鎮區，重級區，舊例，第

廣東省於民國二十年春間，自治區域劃分完竣者，約三四十縣。嗣後該省陸續公布單行法規三十餘種，規定縣地方自治區域，除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外，縣以下分爲區、鄉、里。其繁盛地方得稱爲鎮，鎮等於鄉。區劃之標準，以積二十五戶爲里。積四里至十里爲鄉或鎮。積二十至五十之鄉或鎮爲區。不滿四里之鄉，得聯合毗連各鄉，編爲一鄉。未滿四里或超過四里無多之鄉鎮，得不設里。倘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關係，得酌量變通之。

市除市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外，市以下分爲區、坊。積五百戶爲坊。積十坊爲區。其在市郊，得於坊以下分設里，里以二十五戶爲準。前項之戶，若不止一家時，應以家爲單位，家之解釋，依民法上之規定。劃分區、坊、里，得依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之關係，酌量變通之。

十四　廣西省

廣西省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公布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廣西第一訓政區縣組織暫行章程。復爲適合該省便於訓政起見，變通縣地方自治條例，另訂自治推行辦法，在指定之訓政區域內實施。二十一年間，陸續公布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簡章，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等單行法令，規定於二十一年度內，設立縣自治籌備委員會，及劃分各級自治區域完竣。但至二十二年四月間，該省復將以前各項自治章程，加以修改，重行公布。其劃分區域之標準，縣以下分爲區、鄉、鎮、村、街、甲、戶。每縣分劃三區至十區，居民滿萬戶以上爲一區，不滿兩區以上之縣不設區。縣或區劃分爲若干鄉或鎮，在農村地方曰鄉，在城市地方曰鎮，居民滿千戶以上爲一鄉或一鎮，每鄉須有十村以上之地方，每鎮須有十街以上之市集，但因地勢及經濟所限，其不滿十村者，亦得編爲鄉，而不滿十街者，則附編於鄉。每一鄉鎮劃分爲若干村或街，村與街

之區別，與鄉鎮同，居民滿百戶爲一村或一街，每一村街劃分爲十甲，或因地勢間隔，不滿十甲者，得酌組爲一村，或街，其超過十甲，不足組成二村街者亦同。居民滿十戶爲甲，但不滿十戶又無附近之戶併合者，得酌組一甲，其超過十戶不足組成二甲者亦同。凡獨立分墾者爲一戶。

十五　雲南省

雲南省初擬分全省爲六路，每路就考取縣長中遴委一員，按照指定各縣巡行協助劃編自治區域。祇以匪災紛至，辦理頗感困難。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乃決定分期辦法，以昆明縣爲省會首善之區，先行將區鄉鎮劃就，然後續辦其餘各縣，至二十二年除屏邊縣，因新改縣治，未經劃定外，其餘各縣區鄉鎮完全劃定。設治局則僅上帕，瀘水兩局劃定，其餘則尚有待。茲將雲南省各縣現有區鄉鎮數列表如左：

雲南省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市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數
昆明市	六（坊）	六六		
宜良	七	一九三	三〇	
昆陽	六	六二	七	
易門	五	四七	一〇	
祿豐	四	四九	五	
嵩明	七	一〇一	三	
澂江	四	九四	一五	
蒙化	六	六二	一九	
昆明	八	一九七	一一	
富民	四	四〇	五	
晉寧	四	三一	五	
羅次	五	四四	四	
安寧	五	九〇	六	
呈貢	四	六九	一一	
路南	五	八七	一〇	
麗江	六	五七	一一	
楚雄	七	七七	一四	
會澤	一〇	一二六	二四	
蒙自	一〇	一一一	一一	
文山	六	三三	四	
寧洱	四	一二		
新平	五	五一	二	
元謀	六	六二	一	
河西	七	一二四	一六	
雲縣	五	三八	五	
劍川	五	二九	七	
昭通	九	二七四	三三	
鎮南	四	九五	四四	
祿勸	八	四二	四	
永善	九	七五	一八	
宣威	一〇	一〇八	六	
廣通	四	三六	五	
楊寧	六	五七	三	
雲龍	五	四八	五	
馬龍	五	五〇	一	
魯甸	五	七二	一三	
永仁	四	四二	三七	
彌勒	五	一六五	二〇	
丰定	五	一三一	八五	
曲靖	八	一〇三	一九	
羅平	八	一七二	五	
墨江	七	六〇	二四	
鶴慶	六	三七	六	
巧家	一〇	二〇五	五〇	
義山	四	七三	二七	
姚安	九	六〇	一九	
鎮南	四	九五	四四	
祿勸	八	四二	四	
永善	九	七五	一八	
宣威	一〇	一〇八	六	
廣通	四	三六	五	
楊寧	六	五七	三	
雲龍	五	四八	五	
馬龍	五	五〇	一	
魯甸	五	七二	一三	
永仁	四	四二	三七	
彌勒	五	一六五	二〇	
丰定	五	一三一	八五	
尋甸	八	二二〇	二〇	
鹽興	四	一七	六	
華寧	五	五三	一七	
龍陵	八	四七	八	
江川	四	二九	九	
綏江	五	三七	一四	
鹽津	七	一四		
師宗	五	四八	九	
富州	六	二八	六九	
邱北	六	三九	三九	
曲溪	五	五七	三	
永平	五	三五		
漾濞	五	四四	三	
雙江	五	七三	六	
佛海	四	四五	二	
六順	五	一五		
石屏	六	一五三	六	
祥雲	七			
洱源	四			
四嘴	五	五〇	三	

鎮康	六	四六	七
鄧川	五	四〇	四
中甸	五	四六	
車里	四	四九	四
羅平	五	四八	六
思茅	四	四〇	二
鶴慶	五	三八	五
鳳儀	四	四五	三
大理	四		
瀘西	八	七三	一二
平彝	九	五一	一
玉溪	四	四〇	六
江城	四	一三	一
保山	一〇	八三	三七
大姚	八	二八	八
元江	九	一〇一	九
大關	四		
騰衝	七		
開遠	八		
景谷	九	二一	八
彝良	六	五三	三
武定	六		
華坪	六	二六	三
馬關	六		
順寧	八		
雙柏	五	二六	五
關坪	六	一九	六
鎮雄	九	一〇七	一二
彌渡	七	四五	七
維西	五	三二	一
通海	六	三三	一三
賓川	五		
景東	六	六八	九
五福	七	三〇	八
瀾滄			
鎮越	四	一八	
建水	一〇	七三	一九
永北	一二		
鎮沅	五	四二	四
鹽豐	五	一六	四
陸良	九		
合計	六五八	六、一七一	(坊)九九二六六

十六　貴州省

貴州省以前劃分團防區，以十戶爲牌，十牌爲甲，五甲爲保，保總於區，隸屬於團防總局。各縣於依照縣組織法規定重行劃區之初，既恐發生爭執，然設如照舊辦理，則又慮不符法令，是以進展較緩。嗣由省政府決定仍依地方習慣，就原有團防區劃爲自治區，就原有之甲係由村莊編制者改爲鄉，由街市編制者改爲鎮。至閭鄰則因與牌之戶數過殊，須重行編制。至民國二十年全省劃分完竣，計爲六百十三區，五千七百七十三鄉，一千四百三十鎮，三十六坊，六萬三千三百六十閭，三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九鄰。各縣詳細數目因報告未到，無從列表。

十七　遼寧省

遼寧省各縣前曾施行區村制，以村爲單位，無村莊、街市、鄉鎮、閭鄰之分，自縣組織法頒行後，該省以地方習慣已久，不如暫沿舊制，故尚未重新分劃。

十八　吉林省

吉林省以前係依照各縣警區劃分自治區，其餘鄉、鎮、閭、鄰等之編制，亦均依法辦理。

十九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以前係依照原有之警區劃分自治區，除邊遠十四縣局外，其餘各縣鄉鎮，均已劃分完竣。

二十　寧夏省

寧夏省各縣自治區域，早經劃定，現正在劃編各鄉鎮。

二十一　甘肅省

甘肅省匪旱交乘，劃區進行自較遲緩，至民國二十一年年底，各縣大抵劃區完竣，但鄉、鎮、閭、鄰之編制，至今仍有未完全就緒者。原有之村堡，亦有仍未取銷名稱者。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區公所分別撤銷，區在實際上亦已不存在。茲將甘肅省各縣原劃各區數及已劃就鄉鎮數列表如左：

甘肅各縣區鄉鎮村堡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鄉鎮村堡數
皋蘭	六	(鄉鎮)一二七
臨洮		
洮沙		
永靖		
靖遠	五	(鄉)一〇四
渭源	五	(鄉)(鎮)四八七
隴西		
臨潭		
景泰	五	
臨夏		
寧定		
和政		
榆中	五	(鄉)(鎮)八八一〇
定西	五	(鄉)(鎮)五〇八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備考
漳縣						
夏河						
會寧						
天水		六	一三四			
清水						
兩當						
通渭		六	二〇七			
甘谷		五	七二 一三			
武都						
康縣						
成縣		五	四三			
華亭						
崆峒						
秦安		六	一二一			
徽縣		六	五五			
禮縣		五	六三			
武山		五	六八七			
西和		五	九〇一			
文縣						
西固						
固原						
化平						
平涼		五	七六三			
靜寧		五	六六二七			
隆德		三	四二一六			
慶陽		五	八七九			
正寧		三	二〇四			
環縣						
崇信						
靈臺		六	九八七			
海原		六	四			
武威		七	一六二 一〇			
民勤		六	五八二			
永登		七				
莊浪						
寧縣						
合水						
涇川		五	一四			
鎮原						
固原						

青海省各縣區鄉鎮閭鄰數一覽表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備考
永昌		六	六四			
古浪		四	二一二			
張掖		六	八二			
民樂		五	五六			
臨澤						
金塔						
鼎新						
敦煌						
蘭州市						
山丹		三	一九			
酒泉						
高臺						
安西						
玉門						
合計	一六〇	一、七〇三 五二五 二一				

二十二　青海省

青海省新設縣治之同仁，玉樹，都蘭三縣，其人民多以游牧爲生，遷徙無常，故戶口難查，無從劃分。其餘各縣，俱各劃定，計全省各縣，共劃四十七區，五百二十七鄉，三十三鎮，二千二百九十九閭，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鄰。茲將青海省各縣劃定之區鄉鎮閭鄰數列表如左：

縣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閭數	鄰數	備考
湟源	四	一九				
四寧	五	一四七	七	七八八	三、九四六	
大通	六	三二	四	九四	二六四	
樂都	三	六一	五	三八三	一、九一五	
民和	四	七五	三	二九七	一、四八五	二十三年十月間改劃三區
共和	五	二九	七			

縣別	合計	仁同	都蘭	玉樹	寨涼	循化	化隆	貴德	互助
區數	四七				四	五	三	四	四
鄉數	五二七				一七	四六	二八	二八	七三
鎮數	三三				一	一	三	三	二
區數	二二九九				四二	一四七	一四七	五四八	五四八
鄉數	一一二九				一三七	一三五	七三五	二七四七	二七四七
鎮數									

二十三　熱河會

熱河會以前各縣區鄉鎮自治區域，均已劃定。惟四部攔制，則以連年災歡，地方不靖，後更劃爲軍事區域，以致無從進行。計全會劃爲八十七區，一千七百六十三鄉，一百二十九鎮。茲將熱河會各縣劃分區、鄉、鎮、數，列表如左：

熱河會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別	承德	赤峯	朝陽	平泉	建平
區數	六	五	六	五	五
鄉數	八四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三六	一一一
鎮數	九	八	一六	一七	二〇

縣別	包頭	薩拉齊	歸綏	固陽	武川	合計
區數	四	五	四	一	一	一一
鄉數	五三	一五〇	二六九	一七	一三	一九二
鎮數						

綏遠會各縣局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別	懷安	懷遠	多倫	寶昌	康保	合計
區數	五	六	四	三	四	八二
鄉數	一三六	二六六	二四	二六	八〇	二、六二〇
鎮數	三	六	五	一		一一八

察哈爾會各縣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別	萬全	宣化	懷來	延慶	張北	崇縣	沽源	商都	赤城	龍關	涿鹿	陽原
區數	六	九	六	五	五	八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鄉數	一六〇	三三八	二六六	二六四	二二一	四四五	一四四	一〇七	八二	一〇四	七八	一二五
鎮數	四五	一三	六	二	八	一〇	一	一		六	二	一〇

二十四　察哈爾會

察哈爾會於民國二十年劃定各縣區鄉鎮，嗣後亦有相當變更。因鄉鎮制，現時亦已完竣。計全會各縣共劃分八十二區，二千六百二十鄉，一百十八鎮。茲將察哈爾會各縣現有之區鄉鎮數，列表如左：

綏遠會各縣局區鄉鎮數一覽表

縣別	包頭	薩拉齊	歸綏	固陽	武川	合計
區數	四	五	四	一	一	一一
鄉數	五三	一五〇	二六九	一七	一三	一九二
鎮數						

二十五　綏遠會

綏遠會各縣及設治局，於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內已將自治區域完全劃定，嗣後綏、清、水河等縣，或以市面繁榮，或以地區狹小，或因經費無着，均有相當增減。計綏遠全會各縣共劃定七十八區，一千四百八十二鄉，七十二鎮。茲將綏遠會各縣現有之區鄉鎮數，列表如左：

縣別	合計	鄂倫春	陳巴爾虎	額魯特	阿拉善	額濟納	臨河	五原	安北	固陽	東勝	薩拉齊	托克托	和林格爾	清水河	綏遠	武川	陶林	豐鎮
區數	七八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鄉數	二、六三〇						二六九	一七七	一四七	一六三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鎮數	一二九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考																			

豐鎮	六	二〇四	五	
五原	五			查五原縣原分三區共計二十三鄉三鎮嗣經改劃五區尚未據將各區所屬鄉鎮數目詳報
武川	一〇	一七九	七	
集寧	四	五一	四	
興和	五	一一二	四	
陶林	三	三五	一	
凉城	五	一六二	八	
托克托	五	一一七	二	
臨河	四	二〇	三	
和林格爾	四			查和林原分五區共計一百三十六鄉十八鎮茲經改劃四區尚未據將各區所屬鄉鎮數目詳報
清水河	四	七〇	六	查清水河原劃鄉鎮，已於二十四年合併爲三十六鄉鎮。
固陽	四			查固陽原分七區共計五十七鄉二鎮茲經改劃四區尚未據將各區所屬鄉鎮數目詳報
東勝	三	三〇		
安北設治局	三	三〇	一	
合計	七八	一、四八二	七二	

二十六　南京市

南京市於劃分自治區之初，以地面遼闊，情形複雜，又因省市劃界問題，尚未解決，遂致進行遲緩。民國二十年三月間，始就城廂原有區域，將區，坊，閭，鄰各級，均行劃分完竣，計爲二十一區，二百零九坊，餘俟省市界址清楚後，再行繼續分劃。至二十二年一月，該市府以劃區之始，恪遵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坊爲限之規定，而未兼顧本地之特殊情形，因是扞格甚多，如第十九區及第二十區，與第十八區之一部分均在下關，察其地勢人情習慣及經濟狀況，均屬不容割裂，乃以遷就戶口標準，不得不強將下關一部與不相聯絡之城內一部分合爲第十八區，而以下關其餘部分劃爲第十九及第二十兩區，以致各該區進行一切工作，常生窒礙。又各區戶口疏密不齊，故各區面積因之亦廣狹懸殊，再市內戶口之

變動極速，各區經費支絀，組織簡單，雖迭經舉行抽查，清查，復查種種辦法，然各區戶籍終難臻於精確。且如一旦劃界問題解決，市區更將擴大，依每區五千戶之標準，勢必將全市劃爲七十餘區，不獨各區之鉅額補助費，無法籌措，卽籌備自治人才之延攬，亦生困難。該市鑒於歷年人事之變遷，證以工作之經驗，特呈准劃分自治區，以依照現行警區界限爲準，改訂爲八區，坊數仍舊。閭鄰兩級，亦經呈准暫行取銷。

二十七　上海市

上海市於劃區之始，着手調查全市戶口，以正副戶併計，共達三十五萬五千餘戶，倘依此數劃分市區，須分爲七十餘區。但在市庫支絀，經費不敷之時，陡增七十餘區之市政設施，勢必難以應付。且上海閘北，滬南兩區，及毗連閘北，滬南各區，人口衆多，住戶稠密，一宅之中，往往住居七八家，卽一室之內，亦有隔爲數部，分住數家者，情形旣屬特殊，因呈准將滬南，閘北兩區全部，暨蒲淞，引翔，法華，吳淞四區，與滬南，閘北毗連之處，變通五戶爲鄰之限制，按十戶編爲一鄰，至無特殊情形之各區，仍依五戶爲鄰之編制。復經詳細調查全市戶口，除特別區域暨暫緩接收之曹行，塘灣，閔行，北橋，顓橋，馬橋，三林，陳行，大場，楊思，莘莊，七寶，周浦十三區，以及公共場所庵觀廟宇與暫時寄居之草棚住戶不計外，全市共有三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五戶。至民國二十年春季，劃區完竣，編爲四十區，卽以市中心點之殷行區爲第一區，由浦西及於浦東，以次編定。及至一二八事變發生，市區均遭巨創，坊、村、閭、鄰之編制，因告停頓。

二十八　北平市

北平市於民國十七年底，軍事結束以後，卽着手於地方自治之籌備。其劃分區域，原規定區、街、村、閭、鄰四級，初爲行政便利計，依照警區內城六區，外城五區，四郊四區分爲十五個自治區，不再編劃區界。至現行市組織法頒行後，規定各市劃分區、坊、閭、鄰，該市計有二十六萬餘戶，照每區以十坊（五千戶）爲限計算，則必須編劃五十餘區，原有警區勢必隨之改變，區公所亦應設五十餘處，而公安區署亦將隨之增加，不僅經費發生困難，而行政上亦不免多所更張，因之市政會議，仍決定維持原狀，以適應事實。

區之範圍既較規定者擴大，故每區坊數，亦隨之而增加，該市十五自治區中，最多者編爲四十四坊，最少者爲十五坊。而坊之組織，因北平地面遼闊，城郊情形懸殊，因之對於每坊二十閭（五百戶）之規定，勢亦不能無稍出入。其於編配之始，曾須注意之事項凡十端，足資觀摩，列舉如下。（1）一坊編定之後，坊民之擔負能力，最低限度，須足供給一坊行政之支用，（坊公所用書記一人，坊丁若干人，薪水公費至少月需三十元）並將來須有發展之可能。（2）一坊所轄區域，不宜過小，以至減少行政上之興趣，缺乏施展之機會，且因公所繁多，有礙市政之進展。然亦不宜過大，以致感受管理難遍，事事隔閡之弊。（3）郊外聯合數小村鎮所編之坊，應在適宜之處，指定某一較優之村鎮，爲坊公所所在地，坊公所與各村鎮距離，不得逾十華里。（4）郊外四區，（第十二至十五區）其情形與縣之四郊同，應照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爲編坊之標準。（5）坊公所與所轄地方及同坊各地之間，須交通連貫，形勢完整，不可有牽強割裂之弊。（6）全市各區坊，俱有聯帶關係，編配時，務求各坊俱有獨立進展之可能，守望相助之機會，不可有利於一坊，忽視其他各坊之利害，應互相顧全，使之平均。（7）各大商街不與住戶街合編爲一坊，因其需要過不相同，將來一切設施，自然各異，故應分別劃編。但各商街內不通之住戶巷，或兩端俱不通住戶街之巷，或商街限於戶數，不能獨成一坊，限於地勢，不能與其他商街聯合，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8）必要時，可將極長街巷，劃

區鄰編制，如依規定每閭五戶，亦有零雜難行之處，閭市內雜居之戶，（徐帶兩坊或兩坊以上管轄。(9)無隸屬之分工聚集之處，單獨編坊。

鼓市依以上各項標準，將全市十五區劃編爲四百六十一坊，普通每坊平均在五百戶上下。其商業繁盛，及各戶數多之處，利用人民辦理公益卷有組織，或生活實惟多爲二百戶上下，因經濟人才，供足以增設一坊事務而有餘。其區保貧窮之區，經費既不易籌出，人才尤爲缺乏，並至欲求一粗識文字之人，勉備坊務，而不可得，故凡有編爲六百戶以上或一千戶以上者。

北平市區坊閭鄰戶口一覽表

區別	坊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備考
區城第一區	四〇	三五九	一、七六八	六四、九七五	三五、三三六	一八、〇一六	
第二區	四二	三三九	一、六八七	一六、〇五八	五二、九九五	三五、六四三	內四在十四二里坊惟報新設一坊共
第三區	三三	三一五	一、五九八	一七、三五〇	五二、一五七	三五、一七〇	
第四區	三〇	三一七	一、六三七	一八、二四三	五二、四一〇	三七、四〇二	
第五區	二二	一三〇	一、一六〇	一三、七二九	四〇、五四二	二八、五四五	
第六區	一五	一六七	八一五	九、五七七	三二、六四二	二一、八〇三	
第七區	三〇	三一七	一、〇六八	一一、九七二	五九、一七〇	一四、九二六	
第八區	四四	二九一	一、三四二	一五、〇七八	五八、二六三	二四、二〇四	
第九區	一九	二一〇	一、〇七〇	一六、三三〇	五四、八四二	二六、六〇五	
第十區	三三	二三六	一、一八〇	一六、五三六	四六、四四九	二一、四五〇	

北平市區坊閭鄰戶口一覽表

區別	坊數	閭數	鄰數	戶數	口數 男	口數 女	備考
第十一區	二二	二五〇	一、二四二	一九、五四五	四九、五二〇	二四、四二一	
區郊第十二區	四九	五九〇	二、七九一	二四、九八三	六八、〇〇一	五四、三七七	
第十三區	二四	六三八	三、一四九	二四、九五五	七〇、七八四	五一、八四五	
第十四區	三九	六二五	二、九五九	二二、五七九	五九、七九七	四七、六二四	
第十五區	三二	三七一	二、〇二二	一七、九四三	五〇、四六九	三七、二二三	
合計	四六二	五、一六五	二五、四一六	四〇八、八四三	七八二、三九七	四八九、三五四	

五千戶之標準以爲編制。則全市八萬戶，應編爲十六自治區，爲數未免過多，而於形勢差，街市村鎮，參而有之，街市居民稠密，閭區雖小，戶口仍衆，知必須按照每區人口，疏密不等，亦應分爲二百六十八坊，全市共分爲二百二十坊。茲將青島市劃分區坊閭數，列表如左：

青島市區坊戶數一覽表

區別	坊數	戶數
第一區	一四	一〇、四八一
第二區	一一	七、〇〇八
第三區	一五	一二、七一九
第四區	一二	七、四八三
第五區	一二	一〇、一九七

二十九　青島市

青島市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成立地自治籌備委員會後，分別派員實地調查完竣，令飭該市轄有村莊二百八十九處，馬路三百七十四條，暨即擬具分劃全市爲十二區。該市編制區域，悉依照各縣劃區辦法辦理，即市區較小，戶口較少地方，並區較大，戶口繁底地方，並參酌情形，單獨編坊。(10)如人口、城鄉、數目，以及土地、交通、經濟等狀況，以爲編制自治區域之準備。至舉辦自治後，即將各區劃分，

威海衛行政區坊數一覽表

合	區	計	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區別		坊									
數		七五		一〇	九	一〇	九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威海衛行政區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劃定八個自治區。二十一年二月間，各區分別劃分坊數，列表如左：

合計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二三〇	一六	一三	二	十	十	九	八	七

威海衛行政區，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劃定八個自治區。二十一年二月間，各區分別劃分坊數，列表如左：

合計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七九、一一六	二、二三五	三、八一五	四、〇四〇	二、〇四五	五、一〇五	六、一一四	六、八八四	二七

威海衛行政區，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劃定八個自治區。二十一年二月間，各區分別劃分坊數，列表如左：

合計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七九、一一六	二、二三五	三、八一五	四、〇四〇	二、〇四五	五、一〇五	六、一一四	六、八八四	二七

威海衛行政區坊數一覽表

合計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區別
七五	一〇	九	一〇	九	一〇	八	一〇	一〇	坊數

威海衛行政區於民國二十年八月間，劃定八個自治區。二十一年二月間，各區分別劃分坊數，列表如左：

合計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一區	第十區	第九區	第八區	第七區	第六區
七九、一一六	二、二三五	三、八一五	四、〇四〇	二、〇四五	五、一〇五	六、一一四	六、八八四	二七

坊相鄰的編就，計分七十五坊。茲將威海衛行政區劃分區坊數，列表如左：

既無注意徵收，如欲舉其他捐稅，則又多涉有關，當經訂各縣鄉鎮公所協助徵收契稅辦法，規定鄉鎮長為中正人，由原有中等內選取十分之二，充鄉鎮公所經費，至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專案特指充用者，則令酌撥訂籍經辦法，以免流弊。

以下鄉鎮公所之自治經費開支，除江蘇、青浦等十二縣，均有辦公費外，其餘亦均以自治專款之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江蘇省各縣地方自治經費一覽表

縣別	類別	現充區行政費年額	現充各區自治經費年額
江寧	無	縣政府經費一四、一〇一、〇九元	其他收入現充各項原有市鄉行政經費
鎮江		三〇、六二二元	

自治事宜之一切臨時開支，均暫由縣地方費內臨時籌墊，並無確定數額。

計值九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以充經常費尚不及額定數之半。再各縣辦理自治經費，現已指充無幾，以之擴充區公所行政經費，尚不及規定數額之半，其餘有區事業費數額，應在行政費三分之二以上，但終為局勢所限。現據各縣區公所歷年預決算報告，其餘有區事業費者，僅松江、常熟、吳江等數縣。

縣原有市鄉行政經費，為數無幾，以之擴充區公所行政經費，尚不及規定數額之半，事業費更無從籌集，該省雖曾規定事業費數額，應在行政費三分之二以上，但

依照規定，應由區公所及鄉鎮公所應辦之事項甚多，而需費亦甚鉅。但以各

句容	一二、〇〇〇		
溧水	七、五三〇		
高淳	一一、七三一		
江浦	四、〇〇〇		
六合	無		
丹陽	無	區政	一八、〇〇〇
金壇	九、七〇〇		
溧陽	無		
揚中	二、五六一		
上海	五、九三〇		
松江	二一、九四三	事業	一一、三三三
南匯	三七、五五二		
青浦	一八、〇〇〇	鄉鎮	八、七三六
奉賢	一四、四八〇		
金山	二、七〇〇		
川沙	二、一二四		
太倉	七、五〇〇	鄉鎮	五、一五一
嘉定	一四、四九二	鄉鎮	一、四八五
寶山	六、〇〇〇	鄉鎮	一、四二九
崇明	一一、九〇〇		
啓東	一一、三七〇		
海門	一七、九五二		
吳縣	五一、四〇八	事業	二六、四〇〇
常熟	四〇、〇四八	事業 鄉鎮	五八、四〇九 三一、八六〇
崑山	一七、〇九二	事業 鄉鎮	三一、四五四 三、三〇一
吳江	一八、九三六	事業 鄉鎮	六五、五〇〇 九、四二八
武進	四〇、三二〇		
無錫	一七、三一五		
宜興	六、〇〇〇	區政	二九、九八〇
江陰	一五、四六七		
靖江	無	區政	一九、二〇〇
南通	四〇、六六九		
如皋	五二、三二〇		
泰興	六、六〇〇		
淮陰	六、七二〇		
淮安	二五、九二〇		
泗陽	五、七二七		
漣水	一三、〇〇〇	鄉鎮	一六、二〇〇
阜寧	二〇、二八〇		
鹽城	二〇、四六二		
江都	一二、〇〇〇		
儀徵	五、三一六		
東臺	二四、九〇〇		
興化	三〇、〇〇〇		
泰縣	三五、六二三		
高郵	一五、二八八		
寶應	七、四四〇		
銅山	一七、二八〇		
豐縣	一〇、〇八〇	鄉鎮	五、六四〇
沛縣	一九、五七九	鄉鎮	一一、五九二
蕭縣	一四、四〇〇	鄉鎮	三、六〇〇
碭山	一、六〇〇		
邳縣	一三、五六三		
宿遷	無		
睢寧	無		
東海	無		
灌雲	無		
沭陽	一五、八三〇		
贛榆	一〇、三六八		
合計	八八一、六三八元		四〇一、八六七元

附註

(1)蘇省各縣原有地方自治經費，(甲)縣自治經費，以前充縣議參兩會經費，現移充黨務經費及其他費用。(乙)市鄉自治經費，民國十六年移充市鄉行政局經費，現充區公所行政經費。年額皆如第一欄。

(2)其他收入，除江寧等十七縣如第二欄所列之區公所行政經費鄉鎮公所辦公費及事業費外，其餘各縣毫無的款。

(3)第二欄所列各款，均呈奉省政府核准，在田賦項下隨忙漕按畝或按銀兩帶徵。其詳細辦法，各縣不同。

(4)第二欄所列江寧縣區行政費，係村制畝捐撥充鄉鎮公所辦公費餘款，丹陽、宜興、靖江三縣區行政經費，均係近年呈准帶徵之自治專款。

(5)各縣由縣地方費項下臨時墊撥之少數自治經費，概不列入本表。

(6)蘇省曾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每年由省庫補助各縣自治經費一百萬元，但以省款支絀，迄未實行，亦無省自治專款。

二　安徽省

安徽省依各縣鄉數之多寡，分區爲三等，並依戶數之多寡，亦分鄉鎮爲三等。並分別擬訂各縣各級區鄉鎮公所之經常與臨時費預算表，一等區每月一百六十四元，二等區一百二十六元，三等區一百十六元。一等鄉鎮公所四十元，二等鄉鎮公所二十四元，三等鄉鎮公所二十元。民國二十年該省政府於劃撥自治經費之始，曾依照前項標準，計算全省各縣區公所所需經費總額爲六十三萬八千一

百五十四元，開辦費臨時二萬一千九百餘元，除各縣原有之自治經費外，不敷甚鉅。但各縣書產支絀，如在田賦項下附加，最多將全縣田賦項下附加數成。至鄉鎮公所經費，則每數需二百餘萬元之鉅，各縣更無力補助，公所經費列表如左：

各縣各縣區公所經費收支一覽表

縣名＼事項	區數	年需經費數目	已有經費數目	經費之由來	全年含餘數目	全年短絀數目	擬籌種類及指準
甌寧	七	一二、七七四元	五、一一三元	田賦附加二分		七、六六一元	亦民賦附加二分煮鹽
桐城	九	一三、四八八	七、〇〇〇	田賦附加三分		六、四八八	田賦附加四分
潛山	五	八、八〇八	五、二〇〇	田賦附加二分一釐五毫		三、六〇八	賦疑由清鄉須下令撥帶設田
太湖	八	一一、六四〇	一三、六〇〇	田賦附加一角零七毫	一、九六〇		
宿松	七	一〇、六八八	一五、〇〇〇	田賦附加二分煙糞附加一成	四、三二〇		
望江	五	七、五六〇	二、一三〇	田賦附加一分	四、三二〇	五、四三〇	疑由田賦附加彌補
合肥	一〇	一五、一二〇	五、三〇〇	契稅每元附加一分		九、八二〇	
舒城	五	七、五三〇	六、五〇〇	田賦及牲屠稅附加		一、〇二〇	
廬江	一〇	一三、九二〇	七、五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六釐		六、四二〇	田賦每畝附加三分
無爲	九	一四、二八〇	七、七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一分		六、五八〇	五田釐賦每畝續加一分
巢縣	六	一〇、七七六	五、八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七釐七毫		五、一七六	
六安	一〇	一三、一二〇				一三、一二〇	加四分報疑將產悉充田賦附
英山	四	六、〇四八	一、六五〇	田賦附加三分		四、三九八	
霍山	四	五、六八八	七、〇〇〇	附有治一成加基金年收三千六百元	一、九一二		

東流　四　五　八　五、六八八　七、五六〇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　八八　四〇　田賦每畝附加一角九分　五、六〇〇　七〇〇　桐子捐　九、七〇〇　田賦附加一角二分　四一二　九、〇〇〇　田賦附加六分　七、二〇〇　附加每畝六分　一八〇　田賦及雜稅每元附加二分浦米捐每　三、〇八四　田賦附加三分九釐三毫七絲　八、六五二　每折畝附加一分　二、〇六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三〇　田賦附加五釐　一〇、五八四　田賦每畝附加四分二釐　七、三四〇　田賦附加三釐二毫　三、〇〇〇　田賦及雜稅每畝附加三分六釐　六、一六五　田賦每畝附加三分三釐　一四、八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六釐七毫二絲　二、七〇〇　田賦附加二分一釐五毫　五、八〇〇　田賦附加一角零七釐　一三、六〇〇　田賦附加二分煙糞附加一成　一五、〇〇〇　田賦附加一分　二、一三〇　契稅每元附加一分　五、三〇〇　田賦及雜稅附加　六、五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六釐　七、五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一分　七、七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七釐七毫　五、六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三分　一、七五六　田賦每畝附加一角二分　四、一四四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　三、七六八　田賦每畝續加一分　五、〇二〇　田賦附加四分五釐　六、九九六　田賦續加一角五分　三、七六八　田賦附加四分　六、四八八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　六、二六〇　二疑撥保彌補釐捐附加內　八、二八一　田賦附加一分八釐　一五、二四〇　田賦每畝附加一分　七、一四〇　加自治基金一角二分年收五千九百元田賦附　一四、〇〇〇　田賦每畝附加六釐七毫二絲　二、七〇〇　田賦附加三分三釐　一四、八〇〇　田賦及雜糞附加　六、一六五　田賦每畝附加三分六釐　五、五九七　田賦附加二分三釐　七六〇　賦疑由清鄉須下令撥帶設田　三、六〇八　田賦附加四分　六、四八八　田賦每畝附加三分　一、八八三　田賦附加六分　九、六二四　田賦附加一分　一、〇〇〇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　一、六〇〇　田賦附加一角　一、一六五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　一六、〇〇〇

當塗	一〇	一五、四五六	一二、一〇〇	田賦附加		三、三五六	田賦續加二分六釐
蕪湖	一〇	一四、五二〇	一四、五〇〇	田賦附加		二〇	
繁昌	五	七、八九六	二、四四八	屠宰稅附加		五、四四八	田賦每元附加一角
廣德	九	一三、九九二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八		
郎溪	五	六、九六〇	五、九〇〇	田賦附加一分六釐八絲六忽		一、〇六〇	
鳳陽	一〇	一五、一二〇	一三、〇〇〇	地畝捐		二、一二〇	
懷遠	一〇	一四、一六〇	一六、三〇〇	田賦附加二成五分	二、一四〇		
壽縣	七	一三、七七六				一三、七七六	田賦附加稅劃撥百分之九
宿縣	一〇	一五、一二〇	一七、六四八	田賦附加一角五分八釐	二、五二八		
定遠	六	九、〇七二	三〇〇			九、〇四二	
靈璧	五	八、四七二	九、〇〇〇		五二八		
鳳臺	五	六、九六〇	四五〇	串票附加		六、五一〇	田賦附加
阜陽	一〇	一九、六八〇	八、〇〇〇	田賦每元附加五分		一一、六八〇	田賦續加八分
潁上	七	九、七四四	二、六〇〇	契稅附加		七、一四四	
霍邱	九	一二、六四八	八、〇〇〇	田賦附加		四、六四八	
亳縣	八	一四、三二〇	三、〇〇〇	田賦每兩附加一角		一一、三二〇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二分
蒙城	七	一〇、一〇四	三、九四二			六、一六二	田賦每元附加二角
太和	五	七、八九六	八、七八二	田賦附加	八八六		
渦陽	九	一三、六〇八				一三、六〇八	擬由田賦附加
滁縣	八	一一、一三六				一一、一三六	田賦附加一角六分六釐

全椒	五	六、九六〇	九、一〇〇	田賦附加	二、一四〇		
來安	五	六、九六〇	六、四〇九	田賦附加一角一分		五五一	
泗縣	九	一三、六〇八	一六、二一〇	田賦每畝附加六分三釐二毫	二、六〇二		
盱眙	一〇	一六、四七六	一四、三〇〇	灘租串票捐田賦附加		二、一七六	
天長	九	一二、五二八	一四、〇〇〇	串票及田賦附加		一、四七二	
五河	四	五、五六八	八、六九三	田賦附加	三、一二五		
合計	四一七	六三八、一五四元	四四〇、五八二元		三九、二四二元	二三六、九〇〇元	

三　江西省

江西省於民國十七年籌備自治，先在各縣設立地方自治籌備分處，其經費由省政府補助。並規定各縣調查戶口大縣補助三百元，中縣二百六十元，小縣二百二十元，但均以九五折計算。其後因設置區公所經費無着，當決定在丁米項下帶徵百分之十五爲自治附稅，除將三成充作衛生行政經費外，其餘七成充作自治經費。前項經費確定後，在賦稅較多之縣份，尚可按照規定一級一百七十五元，二級一百四十三元，三級一百十元之標準支配。其賦稅較少之縣份，區公所經費每月僅列預算三四十元，或二三十元，而匪患較深之各縣，則更無從造具預算矣。

至區以下鄉鎮自治經費，以每鄉鎮公所月支三十元估計，其額至鉅，曾由各縣通飭區公所調查鄉鎮公款公產，以及其他自治經費款目，積極整理，妥爲保管，以便支配，但各地眞相難明，無法統計，以致事實上各鄉鎮公所應行開支之公雜費，多由各鄉閭鄰長按照戶口多寡分別擔任，但亦有在各閭之公款公產項下設法提撥者。

該省南昌市於十九年開始辦理自治時，除由市庫按月撥支辦公費二百元外，並准於調查戶口時，每戶徵收銅元十枚，再由省政府依照大縣例補助三百元。及至劃區完畢，將設立區公所時，經決定在該市房舖捐項下附徵百分之十五，爲區公所經費，惟按每一區公所每月開支一百六十元計算，尙屬不數支配，因復在娛樂捐項下照現徵原額加徵百分之二十，以資抵補。

迨該省停辦自治以後，所有自治附稅項下劃撥之七成自治經費，俱移充爲辦理保甲經費。茲將江西省未辦保甲時各縣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江西省各縣自治經費收支一覽表

縣別	全年收入總數	全年支出總數 經常費	全年支出總數 臨時費	備考
東鄉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元	九、六四八・〇〇〇元	三、三一二・〇〇〇元	

南城	一〇、二〇六·〇〇〇	一二、〇九六·〇〇〇		該縣收支兩抵不敷一千八百九十九元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浮梁	九、九五二·五二九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五〇二·五三〇	
資谿	二、六七四·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新建	七、三五〇·〇〇〇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分宜	三、六八五·五〇〇	三、九八四·〇〇〇		該縣收支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樂平	一三、七三四·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奉新	七、三一〇·八〇〇	六、三八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永修	七、九九〇·五〇〇	七、九九一·〇〇〇		
彭澤	四、〇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該縣收支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新喻	四、六九〇·〇〇〇	四、六九〇·〇〇〇		
靖安	四、二九八·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清江	一四、七八〇·五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五三五	
黎川	八、二二一·五七一	七、六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新淦	七、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進賢	一一、〇二五·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〇	二、四四五·〇〇〇	
宜豐	七、六八一·三九六	七、九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該縣收支不敷之數由地方公款內提補
德安	四、一九一·六一八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五一·六一七	
都昌	九、三三四·五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安義	八、一〇二·三一七	五、一八四·〇〇〇	二、九一八·三一七	
星子	二、四九〇·六〇〇	二、四九〇·六〇〇		

南昌	三三、五五四·五三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四·五三〇	
崇仁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武寧	四、八九六·五〇〇	四、八九六·五〇〇		
吉安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瑞昌	二、三六八·八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不敷之數由保衞團田畝捐項下提撥
上高	一〇、六〇五·〇〇〇	七、三四四·二一六	三、三六〇·七八四	
鄱陽	二〇、四五一·三〇一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二九一·三〇〇	
湖口	四、七〇九·七七五	四、六八七·二〇〇		
廣豐	五、七〇三·九二二	五、六四八·四〇〇	五五·五二二	
南豐	三、七五五·二〇七	四、六八〇·〇〇〇		不敷之數由縣政府另籌抵補
贛縣	八、六一六·九七九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九九三	
遂川	六、五二九·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高安	一七、九四二·四〇〇	一一、〇八八·〇〇〇	六、八五四·四〇〇	
峽江	二、二〇五·〇〇〇	二、二〇五·〇〇〇		
萬載	二、二五二·二五〇	二、二五二·二五〇		
九江	一、二九七·三二〇	一、二九七·三二〇		
萬年	四、八九三·〇〇〇	四、八九三·〇〇〇		
臨川	二七、六一九·六七九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九·六七九	
修水	二、三六二·五〇〇	二、三六二·五〇〇		
安福	三、〇一二·九七〇	三、〇一二·九七〇		

縣別	合計	金額	宜昌	南漳	上饒	永豐	豐城	非鄉	銅鼓	鉛山	餘干	貴谿	玉山
合計	四三一、八五〇、一八八元	一二、二四六、八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〇〇	三、九一九、一六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六、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八六四	二、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六、二八九、五〇〇	七、七二二、四〇〇
附加稅	三六七、一五三、八〇元	五、九五二、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九三、〇〇〇	三、九一九、一六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八六四	二、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六、二八九、五〇〇	七、七二二、四〇〇
省稅攤數	五九、一二九、〇〇七元	六、二九四、八〇〇	八、六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省款支數	五九、一二九、〇〇七元	六、二九四、八〇〇	八、六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湖北省各縣自治經費分配一覽表

縣別	武昌	黃岡
省稅附加攤數	二一二、〇〇八、〇〇〇元	一七、六〇六、〇〇〇
省款支數	九、四三二、〇〇〇元	七、五四五、六〇〇

湖北省以前自治經費，早經移充賑務，戡圖防經費，民國十九年各縣區公所成立以後，規定每區公所月支經費二百六十二元，雖經指定以丁漕契稅等項附加之自治捐，發各區公所之七成經費，但各縣財政非常支絀，且於徵收時，與各懷關係，而於支出時，亦與各懷關係，而各併收，而於支出時，亦與各懷關係，與之搭付，用期相互抵沖，然地方捐稅混合，自感不足。至省庫之三成補助費，均就徵存之省稅項下坐支抵解。關於二十一年度施行統一財政方案，但不久又改辦保甲。茲將湖北省民國二十年間各縣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湖北省各縣自治經費分配一覽表

縣別	鄖縣	均縣	保康	麻城	黃安	河陽	石首	咸寧	竹谿	蘆城	宜都	安陸	鍾祥	鍾慶	鄖縣
省稅附加攤數	二、七七二、八〇〇	二、七七二、八〇〇	二、七七二、八〇〇	二、七七二、八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四八〇	四、七一六、〇〇〇	二、七七二、八〇〇	二、七七二、八〇〇	二、七七二、八〇〇	二、七七二、八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〇	五、六五九、二一〇	四、七一六、〇〇〇	二、七七二、八〇〇
省款支數	八、八〇三、二一〇	八、八〇三、二一〇	八、八〇三、二一〇	八、八〇三、二一〇	一一、四〇〇、一一〇	一三、二四〇、四八〇	一一、四〇〇、一一〇	八、八〇三、二一〇	八、八〇三、二一〇	八、八〇三、二一〇	八、八〇三、二一〇	一一、四〇〇、一一〇	一三、二四〇、四八〇	一一、四〇〇、一一〇	八、八〇三、二一〇

宜城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枝江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黃陂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大冶	二二、〇〇八.〇〇	九、四三二.〇〇
南漳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濳江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松滋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利川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陽新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羅田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通山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監利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房縣	一三、二〇四.八〇	五、六五九.二〇
竹山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鄖西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巴東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興山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遠安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宣恩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咸豐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秭歸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長陽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五峯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鶴峯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建始	一一、〇〇四.〇〇	四、七一六.〇〇
來鳳	八、八〇三.二〇	三、七七二.八〇
合計	七三七、二六七.六〇元	三一五、九七二.〇〇元

五 湖南省

湖南省原定自治經費，多就田賦附加項下劃撥，雖間有畝捐及其他收入，然為數甚微，全省總額僅為五十八萬八千四百三十餘元，不足支配，該省政府因再規定籌劃辦法四端：（1）區制既經實行，原設之區務公所，及類似之機關，即須一律撤銷，所有產款，應由縣政府查明撥充區自治經費。（2）各縣於自治籌備分處撤銷後，原有之自治經費，應即全數收回，分配於各區。（3）各縣於不超過正供範圍內，得呈請就田賦契稅及畝捐項下附加自治經費。（4）縣地方財政，應由縣政府依照部頒縣財政整理辦法，切實整理，於可能範圍內劃撥一部份為區自治補助費。然該省因連年疲於災荒，迄未能實行。茲將湖南省原有自治經費收入狀況，列表如左：

湖南省原有自治經費收入狀況表

縣別	省稅附加 徵收標準	省稅附加 數目	省稅附加 徵收手續	其他收入 捐名	其他收入 數目	其他收入 徵收手續	備考
零陵	每民糧一兩附加四角	一〇、一四八.〇〇〇元	由田賦徵收處帶徵				
通道	每兩正銀附加一元五角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同右				
漢壽	每兩正銀附加一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畝捐	每畝附收二分零二毛五絲	四、二五二.五〇〇元	由各鄉堤工局按畝收繳	
安仁	每兩正銀附加四角四分	六、六〇〇.〇〇〇	由財政局收付	畝捐	每兩正銀附加二角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由財政局收付	
慈利	每兩正銀附加一元八角	一三、一八五.〇〇〇					
醴陵	每兩正銀附加五角二分六釐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	由田賦徵收處帶收				
常德	每正供一兩附加九角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由田賦徵收處帶收				
江華	田賦正供每兩附加二角	六八〇.〇〇〇	財政局籌收				
黔陽	每兩正銀附加一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	由田賦徵收處帶徵				
芷江	每兩附徵六角八分三釐	八、七六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帶徵				
靖縣	每田賦正銀一元附加二角	四、九〇〇.〇〇〇	同右				
麻陽	每正銀一兩附加五角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右				
臨澧	每正銀一兩附加一元一角二分八釐	一三、八九六.〇〇〇	省稅徵收處帶徵				
新寧	每正銀一兩附加一元六角	一一、三六〇.〇〇〇	財政局收				
永順	每賦糧一石附加一元一角六分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帶徵				

藍山	田賦正銀一兩附加四角	四、四六五·八九〇	財政局收付				
嘉禾	每兩正銀附加一元	六、二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帶徵				
臨武	每銀一兩附加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統收				
綏寧	每正銀一兩附加五角	三、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帶徵				
永興	每正銀一兩附加一元	一二、二九一·〇九四	田賦徵收處帶徵				
寧遠	每正銀一兩附加九角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營業資本捐每百元捐二角	三四〇·〇〇〇	由各區董按資本額攤派	
瀏陽	每正供一元附加二角	一七、七九四·七〇〇	省稅徵收處代徵	契稅附加每契價一元加抽五分五釐	四四〇·〇〇〇	省稅徵收局代徵	
祁陽	正銀每兩附加一角二分	一、九八四·六〇〇	同右				
桃源	每兩附加四角二分	一三、二四九·四九六	同右				
東安	每正供一兩附加七角六分	六、〇八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代收				
新田	每兩正銀附加一元五角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縣政局徵收				
城步	每兩正銀附加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帶徵	畝捐 每田一石捐一分五釐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各鄉團總代收	
桂陽	每正銀一兩附加一元四角	二七、一一二·四〇〇	省稅徵收處代徵				
資興	每正銀一兩附加一元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茶陵	每糧一石附加三角	九、六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代徵				
臨湘	每石米徵收七角	八、七九二·〇〇〇	同右				
新化	每正供一兩附加一元六角五分	二七、五五五·〇〇〇	財政局徵收				
寧鄉	每正銀一兩附加一元一角	二九、〇五五·五〇〇	田賦徵收處代徵				
安化	各鎮情形不同附加數不一致	八、五〇四·五五六	田賦徵收處代徵	茶捐	五、七〇〇·〇〇〇	各鎮派員徵收	

邵陽	每正銀一兩附加一元五角	四五、七〇〇·〇〇〇	省稅局代徵				
衡陽	每兩正銀附加三角	一八、四五二·八二三	由財政局省稅局會同徵收				
長沙	每正銀一兩附加五角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省稅局代收財政局保管支付				
桂東	田賦附加項下統籌支配	四、八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統籌支配				
益陽	由田賦附加內提撥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各鎮田賦分櫃代徵				
大庸	田賦每兩附加一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代徵				
安鄉	田賦每兩附加一元二角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同右				
會同	田賦每兩附加一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收				
辰谿	田賦附加每正銀一兩加一元五角係與義勇軍經費合籌	共一一、四〇〇元內劃五、一八四元爲自治經費	田賦徵收處代徵				
武岡	每兩附加六角	一五、一四四·〇〇〇	財政局收付				
龍山	田賦附加每石七角二分	一、八九八·五三六	縣政府發各鄉包徵員徵收	契稅附加一分	無定數	由縣政府稅契處代收	
汝城	南區每兩正銀附加一元北區每兩正銀附加二元	四、二六〇·五六〇	由各區冊戶代徵	畝捐 中區每畝四角六分南區四角西區一角	三、一七〇·〇〇〇	由各冊戶代徵	
				東一區鋪廠每鋪收二元六角	三〇〇·〇〇〇	由該區辦公處收	
				東區公有田產收益	九〇·〇〇〇	同右	
湘潭	每兩正供附加一元一角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原有區務辦公費	一五、五〇四·〇〇〇	三項合計八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元由縣政府統籌支配差足供全縣自治及教育行政之開支	

				原有各區教育行政費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		
岳陽	每正銀一兩附加三角	八、四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處代徵	畝捐　正銀一兩代收畝捐七角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派員徵收	
				湖田老畝捐一角新畝捐八角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湘鄉	每正銀一兩附加二角三分	九、〇〇〇·〇〇〇		畝捐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各鄉收集送區務公所	
				公產孳息	三、〇〇〇·〇〇〇		
石門				富戶樂捐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由各區董籌收報財政局備案	
沅陵				中捐　契稅按業價一元附捐中捐二分	四、〇〇〇·〇〇〇	由稅契處隨正稅代徵	
				畝捐　按賦銀一兩附抽六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各糧櫃隨正供代徵	
溆浦				畝捐　每正銀一兩捐六角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田賦徵收處代徵	
桑植				畝捐　每畝捐率五分	九、六〇〇·〇〇〇	各區保甲代收彙解財政局	
永明				加契稅附加五釐	四〇〇·〇〇〇	縣政府代徵	
				每宰猪一頭附加小洋一毫一仙	五二五·〇〇〇	同右	
郴縣				畝捐　每正銀一兩附加畝捐八分	八、八〇〇·〇〇〇	田賦徵收員代徵	
				公田租穀鋪宇租金	四〇〇·〇〇〇	由各區團舉人經管	
古文				畝捐劃分二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人民按季繳財政局	
宜章				畝捐	一五、八〇二·四五〇	田賦徵收處代徵	
				各區公產雜收	五、五〇八·七〇〇	由財政局負稽核收支之責	
乾城				桐油每桶收錢八十文	二四〇·〇〇〇	由河溪學捐徵收處代徵	

				棉花芝蔴每串收賣客錢五十文	一七〇·〇〇〇	招人承包	
晃縣				畝捐每畝收錢二百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指派田賦徵收員代收	
				營業捐照資本金收千分之一	八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委託商會及區務公所招商承辦	
				屠捐附加每猪一隻二角	九〇〇·〇〇〇	財政局招商包收	
華容				畝捐	三〇、九六〇·〇〇〇	按畝攤捐由各鄉負責攤繳	
衡山				原有團總辦公費移充	七、八七二·〇〇〇	由書稅徵收局於田賦項下代徵	
平江				以前未專列自治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田賦入總數內劃撥	
攸縣							該縣十九年度自治經費係由田賦附加其稅率每書平銀一兩附加三角嗣因自治停頓業已取銷現各區公所經費係在確定田賦附加後審核未另行附加二十一年度上期由各區原有團總鎮董辦公項下開支二十一年度下期由黨政費附加項下開支
沅江							該縣自治經費尚未固定如是年度有自治開支卽歸財政局於田賦附加項下臨時統籌呈報財政廳核准施行如無自治開支卽基本不列此項收入故無事後照常徵收之規定
耒陽							該縣自治經費係原有各鎮董辦公處經費移用不足時由鄉有鎮有各公產項下提補之

縣市別	收入	支出 行政費 經常	支出 行政費 臨時	支出 事業費 經常	支出 事業費 臨時	支出 共計
陽曲	一一、八六八元					一一、八六八元
太原	一五、九五四					一五、九五四
榆次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太谷	一五、三一四					一五、三一四
祁縣	一四、六〇三	一三、八四六元	一五七元			一四、六〇三
徐溝	三、八〇四	三、四五六	三五〇			三、八〇四
清源	三、九一二	三、九一二				三、九一二
交城	一九、六四六	一、八七七	八六四			二、七四一
文水	二、八二六	四、四二八				四、四二八
岢嵐	七、六二〇	三、三八四		四、二三六元		七、六二〇
嵐縣	三、六七二	三、六七二				三、六七二
興縣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三、三三六
汾陽	八、三七六	七、八六〇	五一六			八、三七六
孝義	二五、五一二	六、五〇四	二四〇	一三、九七二		二〇、七一六
平遙	八、〇六〇	八、〇六〇				八、〇六〇

縣市別	收入	支出 行政費 經常	支出 行政費 臨時	支出 事業費 經常	支出 事業費 臨時	支出 共計
澧縣						據報尚無自治經費業經令飭妥籌以重要政
常寧						同右
酃縣						同右
瀘溪						同右
保靖						同右
永綏						同右
鳳凰						同右
道縣						同右
南縣						同右
湘陰						同右
省稅附加總計	五八八、四三八元、一五五	其他收入總計		二四八、五一四元、六五〇		

六　山東省

山東省各縣原無地方自治經費，及至區公所組織後，決定每區公所月支經常費一百元，年支臨時費二百元，全省各縣共八百二十區。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預算，規定自治經費一百十三萬四千餘元，由各縣在丁漕附捐項下撥給。至區以下鄉鎮公所之經費，僅規定每年開鄉鎮民大會二次，每次動支八十元，以及辦理選舉時所需費用，均列入鄉鎮預決算，作爲正項開支，由鄉鎮自行籌負，就地籌措。

該省區公所之編制爲區長一人，月薪三十元，助理員二人，月支三十元，僱員一人，月支十元，區丁二名，月支十四元，此外辦公費十六元。均在規定之區公所經常臨時各費內開支。

濟南市自治經費，係在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全市各區公所經費每月定爲二百八十一元，全年三千三百七十二元。區長月支七十元，助理員三十元。坊公所經費，於二十三年起，由民財兩廳核准於每年終檢驗內類收入項下，及商埠民廁收入項下撥發一次，計每坊每月五元。

七　山西省

山西省各縣自治經費，在區者，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依照省政會議議決，區公所分爲三等。在各鄉鎮者，則有於開支後，由人民地畝項下攤收者，亦有預爲攤集者。鄉鎮公所多係量入爲出，並未規定專款，亦不由稅捐項下附徵或指撥。茲將山西省各縣民國二十一年自治經費收入與支出情形，及區公所經費之支配狀況，分別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一年山西省各縣自治經費收入及支出一覽表

介休	四一、七九六	一七、六一六		二四、六八〇		四一、七九六
石樓	二、一二五	一一、七三六				一一、七三六
臨縣	四、六八七	四、六八七				四、六八七
離石	二二、七六三	二二、六一九				二二、六一九
方山	九、八一七	九、八一七				九、八一七
中陽	二、五三六	三、六六四				三、六六四
長治	一五、〇八二	一四、一七九	九〇三			一五、〇八二
長子	一七、二〇二	一七、二〇二				一七、二〇二
屯留	三、九六四	三、九六四				三、九六四
襄垣	三、二二五	四、九四四				四、九四四
潞城	七、二四二	五、九五二	一、二九〇			七、二四二
壺關	三、〇七八	四、一六〇	六〇			四、二二〇
黎城	六、六三九	六、六三九				六、六三九
平順	一五、四四八	一五、四四八				一五、四四八
晉城	七、九二四	七、五二四	四〇〇			七、九二四
高平	一六、六九一	一六、五三一	一六〇			一六、六九一
陽城	一二、〇二九、一六〇	一一、五三六、二〇〇	四九二、九〇〇			一二、〇二九、一六〇
陵川	三、九〇四	三、六七二	二三二			三、九〇四
沁水	一四、四二四	一四、四二四				一四、四二四
遼縣	四、二〇四	四、二〇四				四、二〇四

和順	一、九八七、七七四	二、九〇八、八〇〇				二、九〇八、八〇〇
榆社	二、六九八	二、六五六	四二			二、六九八
沁縣	五、三九四	五、三九四				五、三九四
沁源	一三、一三六	一〇、八一八				一〇、八一八
武鄉	二、三八六	二、三八六				二、三八六
平定	七、二四〇	八、〇八四				八、〇八四
昔陽	三、三三六	三、九九八				三、九九八
壽陽	五、〇三九	五、〇三九				五、〇三九
孟縣	一六、八二四	一六、八二四				一六、八二四
臨汾	七、〇六四	七、〇六四				七、〇六四
洪洞	四、六九二	六、一九二				六、一九二
浮山	五、三八八	五、三八八		四、二九六		九、六八四
鄉寧	一二、二七二	一一、八三二	四四〇			一二、二七二
安澤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五、〇三二
曲沃	六、三七二	六、三七二				六、三七二
翼城	七、七一六	七、七一六				七、七一六
汾城	一五、〇二四	一四、五四四	四八〇			一五、〇二四
襄陵	一、二八四、六一一	一、二八四、六一一				一、二八四、六一一
吉縣	一、八八四	三、三一二				三、三一二
永濟	七、三七六	七、〇五六	三二〇			七、三七六

臨晉	七、〇六四	六、七四四	三二〇			七、〇六四
虞鄉	四、七七二	四、七七二				四、七七二
榮河	九、九一九	九、九一九				九、九一九
萬泉	六、五九一	五、三二〇	一、二七一			六、五九一
猗氏	三六四、一七六	一五七、九三六		一四、〇〇四		二九七、九七六
解縣	三、八五二	三、八五二				三、八五二
安邑	四、五八三	一、〇〇三、六〇〇	三〇〇			一〇、三九六
夏縣	七、〇一六	六、六三六	三八〇			七、〇一六
平陸	五、九九六	五、九九六				五、九九六
芮城	三、六六四	三、六六四				三、六六四
新絳	五、六四〇	五、六四〇				五、六四〇
垣曲	一、〇三二、九三一	一〇、八九九	三五四			一一、二五二
聞喜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絳縣	二、九五九	二、九五九				二、九五九
稷山	一四、五五八	一三、八四八	七一〇			一四、五五八
河津	一五、一四四	一四、一八四	一、九六〇			一六、一四四
霍縣	五、〇五二	四、四一六	六三六			五、〇五二
靈石	九、七五五	八、八五六	九三二			九、七八八
趙城	四、〇二六	四、〇二六				四、〇二六
汾西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三、八六四

隰縣	二四、一六七	五、五三二				五、五三二
大寧	三〇、一九八	三〇、一九八				三〇、一九八
永和	一一、二二四	一〇、八九六	三二八			一一、二二四
蒲縣	三、三二六	三、〇九六		六四		三、一六〇
大同	二八、六五八	八、二五八		一九、九九七、九六四	七九二元	二九、〇四八
懷仁	一一、五八五	一一、〇〇三	二五〇	三〇〇		一一、五五三
渾源	一五、八六三	一五、八六三				一五、八六三
應縣	一三、三四九	一三、三四九				一三、三四九
山陰	二、九二四	二、九二四				二、九二四
陽高	一、二三六	一、二三六				一、二三六
天鎮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六二			一三、三三〇
廣靈	五、〇一二	五、〇一二				五、〇一二
靈邱	一、二五九	一、一〇七	一五二			一、二五九
右玉	一、七八四	一、七八四				一、七八四
朔縣	一八、一四九	一六、三七三	一、七七六			一八、一四九
左雲	一、五三六	一、五三六				一、五三六
平魯	一、四〇四	一、三四四	六〇			一、四〇四
寧武	一二、三七〇	一二三、四八六	一二一			一二三、六九六
偏關	三、〇〇八	二、四〇六				二、四〇六
神池	三、四〇〇	三、一七六	二四〇			一、四一六

五寨	三六、六七九	四八、二〇八				四八、二〇八
忻縣	三八、三七五	一九、七四四	八、六三二			二八、三七五
定襄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四〇				一一、三四〇
靜樂	一一、〇一三	一〇、二九六	七一七			一一、〇一三
代縣	五七、二七五	一四、八三二		一四、八三二		五七、二七五
五臺	八、二八〇	八、二八〇	九〇〇			一〇、一八〇
崞縣	七、九六八	七、九六八				七、九六八
繁峙	一三、五七二	一三、五七二	二八八			一三、八六〇
保德	三、七九二	三、七九二				三、七九二
河曲	四、三六八	四、三六八				四、三六八

山西省各縣區公所經費配置一覽表

區別	一等區			二等區			三等區			備考
款目／名稱	額數	月支	年支	額數	月支	年支	額數	月支	年支	
區長	一	二〇元	二四〇元	一	二〇元	二四〇元	一	二〇元	二四〇元	每員月支二十元
助理員	二	二四	二八八	二	二四	二八八	二	二四	二八八	每員月支十二元
區丁	八	五六	六七二	六	四二	五〇四	四	二八	三三六	每丁月支餉七元
夫役	一	六	七二	一	六	七二	一	六	七二	
公雜費		一四	一六八		一二	一四四		一〇	一二〇	
旅費		一四	一六八		一二	一四四		一〇	一二〇	
區丁服裝費			八〇			六〇			四〇	每丁年發服裝二套每套以五元計每丁年支十元
調解委員會公費		八	九六		七	八四		六	七二	委員出席每人每日支膳費二角由公費內支給
合計		一四二元	一、七八四元		一二三元	一、五三六元		一〇四元	一、二八八元	

八　河南省

河南省各縣原定自治經費，由契稅附捐抽收四成，間有由舊日差捐改撥，或由串票附加者，各地情形不同，且大都爲數極微，民國十八年內政部通行各省劃撥自治專款，惟豫省財政奇窘，省庫無力劃撥，遂規定每丁銀一兩，附徵二角五分，連同原有經費，作爲自治專款，但因各縣糧賦多寡不同，其數目亦不一致。

該省規定區公所員役薪工分爲六級，按最低級計算，則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雇員一人，區丁四人，再加辦公費每月十六元，每區須月支一百十九元，每縣平均以六區計算，每月共爲七百十四元，連同區丁四人之制服費三十六元，年須開支八千六百零四元。如照每丁錢一兩附徵二角五分，必須該縣丁銀總額在四萬兩以上，始足支配。無如各縣丁銀大都在二萬兩至三萬兩之間，則事實上不得不按實收之數額以平均分配之。

區以下之鄉鎭公所，多就地攤派，每一鄉鎭至少爲十五元，至多不得過三十元。參照事務之繁簡，由各縣長規定其數。茲將河南省各縣區公所員役薪工，列表如左：

河南省各縣區公所員役薪工分級表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區長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〇元	三五元
助理員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雇員	一六	一四	一二			
區丁	八	七	六			
備考	區長助理員初任均由第六級支薪，以後按考成升級。調任者仍支原級薪俸。					

九　河北省

河北省於前清末年舉辦縣自治，曾令各縣按年籌撥自治專款，作爲自治局及議參兩會經費。其後各縣議參兩會取銷，此項自治經費，除欒亭、豐潤、行唐、滄縣等縣尙有少數餘款外，其餘各縣或指作別項用途，或交財政所存儲，或卽停止徵收。至民國十七年各縣縣黨部成立，遂將各縣原有自治經費儘數撥充黨部經費。因之各縣繼續舉辦自治時，經費毫無着落。且河北省地方財政，異常困難，省稅所入，收支已虞不敷，實無專款可以撥補，祇就需款數目，隨時酌定籌款辦法，由各縣自行徵收。十九年春，因各縣區公所亟待成立，爰先就區公所經費部份，規定隨糧帶徵辦法，由各縣按照每年區經費數目徵收，但間有按村按畝攤派者，均由財務局統收統支。至關於完成自治所需各項臨時經費，亦由各縣政府按當地情形，提出籌集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河北省各縣自治經費之收入，約分下列三項。（1）該省之欒亭、豐潤、行唐、滄縣等四縣，原有之自治經費，除撥充黨費外，尙有餘款辦理自治。（2）由省稅附加項內劃撥各縣之自治經費，以隨糧帶徵爲大宗，各項雜稅附加者次之。其劃

攤方法，可分二類，一爲按年劃交，作爲自治經常費者，一爲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三年內攤交各縣作爲完成自治事業臨時費者。（3）各縣自治經費，除由省稅附加項下劃撥外，大部份均由各縣自行籌措，此項收入，亦可分爲二類，一爲按年籌撥作爲自治經常費者。一爲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年內籌撥作爲完成自治事業臨時費者。

該省自治經費之支配，一爲區公所經費，即自治經常費，係按照各區所轄鄉鎮數目，分爲三等，大區月支一百四十元，中區月支一百二十元，小區月支一百元，全省七百餘區，每年共需經費一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元。一爲完成自治事業之經費，即自治臨時費，係按照完成縣自治分年進行程序表，將所列事項分六期辦理，凡應需費用，由各縣自行編製預算，其已經核准者，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共有八十餘縣，此外由省稅附加項下劃撥補助者，亦有十餘縣，兩項經費合計爲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五元。

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經費，因人民負擔甚重，不便累行增加，故未規定應支數目，各鄉鎮遇有必要費用，即按地方習慣，隨時攤派。

天津市之自治機關經費，係由市政府撥發。二十年度歲出預算，自治經費爲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元。二十一年二月，經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核減二成，按照八折發給，實爲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區公所月支六十四元，坊公所月支九元一角有奇。當編造二十一年度概算時，各區坊公所請求增加補助費二萬零六百元，連同原有數目，全年共爲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元。並擬訂天津市區坊各公所經費收支規則，規定每區月支一百元，每坊月給二十元，但因市庫支絀，不易履行。茲將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止各縣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河北省各縣自治經費一覽表

縣名	經常費 區公所經費	經常費 經費來源	臨時費 完成各期自治事業費	臨時費 款之來源
大興	八、一六〇元	按村攤派	八、一八〇元	按區攤派
宛平	一三、四四〇元	隨警款帶徵	六、九八〇元	按警款分攤
通縣	一一、五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二六九元	按畝分攤
三河	一三、四四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武清	一一、五二〇元	隨糧帶徵	二六、三七五元	按畝攤派
寶坻	一四、六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二、五九四元	按畝攤派
薊縣	一二、九六〇元	按畝附徵		（尚未籌定）
香河	七、二〇〇元	按股均攤		（尚未籌定）
霸縣	一〇、三二〇元	隨糧帶徵	二二、六五〇元	照舊有成數由各村公攤
固安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七、八〇〇元	由各區及商會分期按成攤派
永清	六、四八〇元	隨糧帶徵	九、〇〇〇元	按各村地畝勻分攤派
安次	一三、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涿縣	六、六二四元	地產捐支付	二五、五四九元	隨糧附徵
良鄉	三、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八一〇元	按畝攤派
房山	九、六〇〇元	按村攤派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昌平	一三、四四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順義	九、六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密雲	一〇、〇八〇元	由各鄉分配攤繳	一〇、五五〇元	按畝攤派
懷柔	四、三二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平谷	三、六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一、五七一元	由區鄉公所經費撥支及按畝設籌
天津	一三、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青縣	八、一六〇元	隨糧帶徵	七、七二一元	按畝攤派
滄縣	一四、一六〇元	按地畝攤派	六、七四一元	自治餘款及按鄉攤派
鹽山	九、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九〇〇元	隨糧帶徵畝捐
慶雲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二八八元	分期按畝攤派
南皮	八、六四〇元	隨糧帶徵	二〇、三〇六元	分期隨糧附加畝捐
靜海	九、一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八、〇七〇元	農商分攤

河間	一六、八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五〇〇元	派徵畝捐及花果牙稅附加
獻縣	一四、八八〇元	隨糧帶徵	二四、三四〇元	按畝攤派十分之九商家攤派十分之一
肅寧	三、八八八元	隨糧帶徵	五、二九〇元	行政預備費各機關法團經費餘款不敷再募
任邱	一一、五二〇元	隨糧帶徵	二一、二七〇元	按畝均攤
阜城	六、九六〇元	隨糧帶徵	一〇、三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交河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三三五元	按畝加徵畝捐
寧津	一五、一二〇元	隨糧帶徵	二〇、五三二元	按村分攤
景縣	八、一六〇元	隨糧帶徵	二〇、〇五〇元	由自治經費餘額每年撥七千元
吳橋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〇〇八元	由追繳房書拖欠地方附加警學自治各款項下動撥
故城	五、七六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一、〇〇〇元	由每年應還軍隊挪用地方款內動用
東光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三四九元	按畝攤派
盧龍	八、六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五、六〇〇元	由牲畜牙雜稅附加
遷安	一六、八〇〇元	隨糧帶徵按警款攤派	一八、〇〇〇元	按區攤派
撫寧	一〇、三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五七六元	由牲畜稅附加
都山設治局	八、六四〇元	按村分攤		（尚未籌定）
昌黎	一〇、〇八〇元	隨警款加徵		（尚未籌定）
灤縣	一六、五六〇元	按畝攤派	四一、六八二元	按區分攤
樂亭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七、一九三元	田房買契稅附加不足之數由自治費節餘撥補
臨榆	一六、三四四元	按警款攤派	一六、一四〇元	照成案按戶均攤
遵化	一二、四八〇元	按警款攤派	二五、九三六元	按警款數目比例商二民八分期攤派

興隆	二、二〇〇元	由畝捐商捐攤支		（尚未籌定）
豐潤	一一、五二〇元	按警款攤派	一七、九一〇元	由舊有自治餘款撥用
玉田	一一、七六〇元	隨糧帶徵	二二、七九八元	由商民按股分攤
文安	一〇、三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一四六元	擬由自治專款項下籌撥不足時再由各區按地畝分擔（尚未定案）
大城	一二、九六〇元	隨糧帶徵	一四、五〇〇元	按畝攤派
新鎮	二、一六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寧河	六、〇〇〇元	按警款攤派	一五、三〇〇元	按戶攤派
清苑	一一、二八〇元	隨糧帶徵	二〇、〇〇〇元	除已由區設籌者外由戶口糧銀各半均攤
滿城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八、〇〇〇元	由建設局救濟院經費項下撥用一部其餘按畝攤派
徐水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二二、五五〇元	按村攤派
定興	七、六八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五、〇〇〇元	按村攤派
新城	八、四〇〇元	暫按區攤派	二二、三九五元	由各區攤之各鄉由縣警催交財務局統收統支
唐縣	七、四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四、六八九元	按警捐攤派
博野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九八〇元	由地糧按村攤派
望都	六、〇〇〇元	按畝攤派	一五、一五〇元	隨同畝捐分別攤徵
容城	四、〇八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完縣	五、五六八元	保衛團款	一一、二〇八元	按地方習慣隨時攤籌
蠡縣	七、一六四元	按村攤派		（尚未籌定）
雄縣	六、九六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八、八〇〇元	按全縣百成分期派定由縣派警催收
安國	六、五五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籌定）

滬	淞	一一、九九九元	由歷年積存專款項下開支
		八、六〇〇元	按畝攤派
淞	寶	九、九六〇元	按畝攤派
		二〇、七六〇元	按地畝分攤
太	倉	八、七五元	攤一明由州攤徵補地方酌量內提用二期至六期按畝
		七、九五〇元	按畝分攤
南	匯	七四四〇元	按畝攤派
		六、〇〇〇元	按畝攤派
川	沙	六、〇〇〇元	按畝攤派
		一一、六八〇元	按畝攤派
奉	賢	一〇、八〇〇元	地丁附加及維捐補助
		九、九六〇元	由鹽運實需款內撥充地方公款部分劃歸支
崑	山	一〇、八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五、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青	浦	一五、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九、九六〇元	由鹽運實需款內撥充地方公款部分劃歸支
松	江	九、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八九三元	按畝攤派
金	山	七、九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四、九四四元	由鹽運實需款內撥充地方公款項下劃支
青	浦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一、六〇元	按糧附加
奉	賢	七、二〇〇元	由地方款內劃撥
		八、〇〇〇元	由財務局預備費項下開支
南	匯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五、八四〇元	按區界帶徵
大	名		（尚未劃定）
金	山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四、三四〇元	依照實情按畝攤款
嘉	定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〇〇〇元	按全縣地畝攤派
寶	山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二、三三四元	由縣設各費項下撥用一部分其餘地畝征集
武	強	一二、三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劃定）
深	縣	一〇、八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七三〇元	劃撥由房契捐並按村按糧攤派
深	澤	六、二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六、四九〇元	按畝攤派一牛由區分攤一牛隨糧帶徵
曲	陽	七、四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二、七〇〇元	應照該縣地畝按正價附收百分之五重收劃歸自行事辦
定	縣	一〇、〇八〇元	隨糧帶徵

安	新	一二、七一〇元	隨糧帶徵及支應局差徵
		一二、七一七元	按照糧例攤派
東	鹿	一〇、八〇〇元	劃款節餘及自治款節餘撥充
		八、四五〇元	劃用區經費餘款不敷之數按丘兩二攤派
高	陽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劃定）
正	定	一二、七一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四〇四元	自各區及商按成攤派
饒	陽	一〇、八〇〇元	隨糧帶徵
		四〇、六〇〇元	由區按期分攤
井	陘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六、四〇〇元	由各項雜稅附收
阜	平	七、二〇〇元	帶徵不足分攤攤派
		三、〇〇〇元	由貿契稅附收
晉	縣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九、五七〇元	警額商捐及雜收煤斤捐
行	唐	七、二〇〇元	自治經費撥充
		一三、五三八元	舊有自治經款不足能按糧數分攤
靈	壽	五、七六〇元	隨糧帶徵
		二一、一八〇元	由紗稅牲畜稅附加又商民分攤
平	山	七、九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八、〇〇〇元	由煤炭斤稅附加並由商會認繳
元	氏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三、七六〇元	分期按糧攤派
寶	皇	三、八四〇元	隨糧帶徵
		九、二六四元	由門牌社警捐款目攤派
晉	縣	五、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八、六八〇元	由民商平均分攤
無	極	八、四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一六三元	按全縣地丁攤派
藁	城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六、二三五元	按全縣地丁攤派
新	樂	三、六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五、七七二元	按糧銀戶口攤派
易	縣	一〇、五六〇元	隨糧帶徵
			（尚未劃定）
滿	城	一〇、八〇〇元	按畝徵收
		八、六〇〇元	按畝攤派
清	苑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一、九九九元	由歷年積存專款項下開支

合計	一、一二五、七四九元		一、六七二、二六五元	
寧普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俞未籌定）
高邑	四、八〇〇元	隨糧帶徵	六、〇〇〇元	由撥還商民之普方提款項下動支
臨城	四、二〇〇元	各區佈民按戶等分攤	一五、六〇〇元	農戶按財產商戶按資本分攤
隆平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俞未籌定）

十　陝西省

陝西省地方自治經費之來源，初由縣財政局領，或由各區自行按糧計戶就地攤派，該省民政廳以此項辦法，既與注令不合，又復易滋糾葛，當經令飭停止。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咨請酌撥自治經費，經民財兩廳一再會商，訂定各縣區公所警支辦法，分區爲三等，一等月支六十八元，二等四十八元，三等三十四元。嗣因前項規定數額過少，不敷支配，復公布各縣區公所經費警支暫行辦法，另定區公所經費最高支付標準，一等一百八十元，二等一百二十元，三等五十四元。均由縣地方款內支付，不得向人民攤派。但各縣均患財政拮据，實際仍無的款可以確定。加以近年災荒頻仍，更屬無力措真。至二十二年春間，各縣自治復告停止。茲將陝西省各區公所經費支付標準，列表如左：

陝西省各區公所經費支付標準一覽表

區等級	職員人數	每人月薪	月公雜費	合計
一等區	區長 一	一六		
	助理員 三	一二	四二元	一七四元
	區丁 一〇	八		
二等區	區長 一	一二		
	助理員 二	一〇	三四元	一五二元
	區丁 六	八		
三等區	區長 一	一二		
	助理員 二	一〇	三〇元	一二〇元
	區丁 二	八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原有地方自治經費，以縣稅爲大宗，係在田賦項下附加帶徵，分作十成支配，一成爲準備金，二成爲公益費，三成爲警察費，四成爲教育費，按月就突縣款產會分別撥用。至原有城、鎮、鄉自治經費，亦係隨同田賦帶徵，數目多寡不等。民國二年，城、鎮、鄉自治機關停止，除攤募充爲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經費，十九年間，通令分別籌抵劃還，以充區、鄉、鎮自治組織之用，准報還者僅屬少數。各縣以經費仍絀不敷，請求就地丁抵補金等項帶徵附捐，在可能範圍內均經酌量核定准予別提補，其他則以鄉鎮自治戶捐及當捐等充之。一面依照中央決議案於省預算內列入補助費十五萬元，按照各縣財況分

內邱	七、六八〇元	附加地方款	四、六〇〇元	以地糧發攤串按村攤派
任縣	六、二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七、四〇〇元	按戶口平均攤派
永年	八、一六〇元	隨糧帶徵	二三、〇〇四元	按畝攤派
曲周	九、一二〇元	隨糧帶徵	七、四一〇元	就佈年應領經費內提存本息作爲返款
鷄鄉	八、六四〇元	隨糧帶徵		（俞未籌定）
雞澤	四、八〇〇元	由地方款內酌撥	一一、六〇〇元	每期先在圖木捐截捐項下開支不足之數再由各村攤派
廣平	七、二〇〇元	隨糧帶徵		（俞未籌定）
邯鄲	六、〇〇〇元	按畝附徵	六、五五〇元	按畝攤派
成安	六、〇〇〇元	由減節餘項下撥用	一〇、八七〇元	下由經辦軍隊借款經理處券照用不敷之數由地方收入項
威縣	一〇、八〇〇元	按畝附徵	一〇、二八三元	按全縣地畝攤派及按村莊大小貧富攤派
清河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五、九五〇元	按畝攤派
磁縣	八、四〇〇元	按約攤派		（俞未籌定）
冀縣	八、八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五、一二〇元	由隨糧帶徵劃歸自治部分項下撥充
衡水	七、三四〇元	隨糧帶徵	三、三三九元	按三畝徵收畝捐
南宮	一二、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四七二元	按畝攤派
新河	五、七六〇元	隨糧帶徵	三〇、〇〇〇元	按村攤派
棗強	一二、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九、八七四元	分期按畝攤派
武邑	六、〇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三、一五〇元	按畝攤捐
趙縣	七、九二〇元	隨糧帶徵		（俞未籌定）
柏鄉	三、六〇〇元	隨糧帶徵	一八、一五四元	按畝攤派

浙江省自治經費之收入，爲下列四項：（1）原有自治經費，經撥還充作自治組織之用，由縣統收統支者。（2）省稅附加項下全年劃撥數目，就各區營業稅徵收局及縣政府就徵起營業稅款內，按月分別劃撥應用者。（3）省款全年撥支之補助費。（4）就田賦項下帶徵之自治附捐、教育附捐、救濟附捐、區自治附捐、建設附捐、以及治蟲費等，或係舊有，或係新增，均充作辦理自治之用。

該省縣以下之區自治經費，除平湖、鄞縣等縣，財力富裕，略有事業費外，其餘各縣，即區公所本身開支，尚虞不敷。各縣區公所經費，定爲五等，一等區每月三百元，每降一等遞減五十元，至五等區則月僅百元。但事實上多依五等標準支費，因將地域較小及財力竭蹶之區，酌量歸併，然仍復不能照數發給。至區以下之鄉鎮坊公所，雖能依法議決自治戶捐，然當此社會經濟恐慌之際，辦理自非容易。茲將浙江省民國二十年度自治經費表，區公所經費等級標準表，分列如左：

浙江省各縣自治經費一覽表

縣名	原有地方自治經費	省稅附加項內全年劃撥數目	省款全年撥支數目	其他收入數目
杭縣	七四、〇八一·〇八〇元	八五〇·〇〇〇元	無	一五二、四九六元
海寧	四二、〇〇八·〇六四	一〇、五七〇·〇〇〇	無	一六五、〇八一元
富陽	一七、四五一·五五〇	無	無	三二、二五三元
餘杭	一八、七五〇·五八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元	四三、七七五元
臨安	一三、四三〇·八八七	無	八〇〇元	七六、四〇六元
於潛	六、五三二·八九六	無	三、二〇〇元	一〇、三八五元
新登	七、四〇二·四二四	六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一五、九七四元
昌化	四、二九五·二八三	無	一、八〇〇元	七、一五四元
嘉興	一一八、八四八·六四〇	無	無	二二一、二六八元
嘉善	五八、六二九·八九一	無	無	一二〇、三四〇元
海鹽	三八、九〇三·七一〇	六二〇·〇〇〇	無	一五七、八九三元
崇德	三九、二一一·〇七五	無	無	一〇三、二五九元
平湖	三九、七八八·三三三	無	無	七〇、九九一元
桐鄉	三四、六三七·八五二	二、六九七·八二四	一、五〇〇元	一二〇、五七七元
吳興	一二二、四六六·〇八四	四二、〇三六 七八八	三、〇〇〇元	一三七、四七三元
長興	三八、九六四·一五二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元	一八一、三三七元
德清	二〇、五九四·一五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元	五六、六八一元
武康	一〇、三一七·七一三	五一〇·〇〇〇	無	二四、九三九元
安吉	一一、四〇四·七九八	二六〇·〇〇〇	無	七、七三九元
孝豐	一五、九七六·五五六	無	無	一七、〇五〇元
鄞縣	五八、九四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八四、八一三元
慈谿	三五、四四一·二三一	無	一、六〇〇元	三三、三七一元
奉化	二七、一〇八 二三四	無	五、五〇〇元	二七、一〇四元
鎮海	二一、〇八一·七一七	無	無	三六、一二九元
定海	八、〇八六·一八四	無	五、四〇〇元	一一、七一九元
象山	一一、〇〇八·六五四	無	三、三〇〇元	一五、四三五元
南田	八六三·四五〇	無	二、四〇〇元	三、四四九元
紹興	五八、六八八·三八一	無	無	一四一、七一一元
蕭山	三七、二五三·三一〇	無	無	三三、五一五元
諸暨	三三、二〇五·九四一	無	三、五〇〇元	四九、四一九元
餘姚	五〇、一一七·一八三	無	無	八二、三七五元
上虞	二六、五九七·七八一	二二〇·〇〇〇	無	五六、一七〇元

度	元	無	無
龍泉	一〇、一一七、六四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遂昌	一〇、九五三、六〇	無	八〇〇元
松陽	一〇、二九二、一六二	無	無
青田	九、一二、七四八	八、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元
縉雲	一、七二、九八八	無	無
景寧	一、〇八〇、七六四	無	無
慶元	六、八七五、〇	無	一、〇〇〇元
龍泉	一〇、一一七、六四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遂昌	一〇、九五三、六〇	無	八〇〇元
松陽	一〇、二九二、一六二	無	無
青田	九、一二、七四八	八、四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元
縉雲	一、七二、九八八	無	無
景寧	一、〇八〇、七六四	無	無
慶元	六、八七五、〇	無	無

麗水	一、六五三、〇八三	三五、〇〇〇	無
新昌	一〇、五六六、四五四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元
臨海	二六、五六五、四六二	一、九六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元
黃巖	三〇、一八三、〇七二	無	無
天台	七、五二、七〇〇	無	無
仙居	七、一四四、八六九	無	無
寧海	一五、八七三、六三九	無	無
溫嶺	二二、〇六〇、八六九	無	無
金華	四〇、八一四、六七九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元
蘭谿	三、八二四、四九八	無	無
東陽	二二、五三、九三二	無	無
義烏	二四、九一、七一〇	無	無
永康	二二、二五、六九五	無	無
武義	一三三、八一、八〇〇	無	無
浦江	一六、九二、九二八	無	無
湯溪	一四、〇二三、五八二	無	無
蘭谿	三七、六二、九一五	無	一、五〇〇元
常山	一八、二三、九〇六六	無	無
江山	二八、二三、五八八	無	無
龍游	一九、三五、八六〇八	一九、五〇〇	二、四〇〇元
衢縣	三七、六二、九一五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元
松陽	一〇、二九二、一六二	無	無
雲和	一七、二二、九八八	無	無
景寧	一、〇八〇、七六四	無	無
慶元	六、八七五、〇	無	無

雲和	六、二〇五·一八六	無	六、八〇〇元	六、〇七七元
宣平	四、五三一·二七五	無	一、〇〇〇元	四、〇一二元
景寧	三、二四三·九八二	無	三、三〇〇元	八、九九七元
合計	一、八四三、三一九·三四四元	七五、二一六·六一二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五三八、八七八元

附註

(1)本表第一欄所列原有地方自治經費，係就田賦項下附加徵收。

(2)本表第二欄所列省稅附加項內劃撥數目，係就各區營業稅項下分別劃撥，補助各縣公益經費。

(3)本表第三欄省款撥支數目，係分別撥補各縣區鄉鎮經費。

(4)本表第四欄其他收入，係就田賦項下附加徵收之教育建設救濟自治各項經費。

浙江省各縣區公所經費等級標準表

等級	每月經費總額	職員額	每人月薪額	每月辦公費額
一等區	三百元	區長一人	三十元至五十元	八五十元至十元
		助理員三人	二十元至四十元	
		雇員一人	十八元至二十四元	
		區丁二人	八元至十四元	
二等區	二百五十元	區長一人	三十元至五十元	七五十元至十元
		助理員二人	二十元至四十元	
		雇員一人	十八元至二十四元	
		區丁二人	八元至十四元	
三等區	二百元	區長一人	三十元至五十元	六五十元至十元
		助理員一人	二十元至四十元	
		雇員一人	十八元至二十四元	
		區丁二人	八元至十四元	
四等區	一百五十元	區長一人	三十元至四十元	五四十元至十元
		助理員一人	二十元至三十元	
		雇員一人	十六元至二十元	
		區丁二人	八元至十元	
五等區	一百元	區長一人	三十元	四十元
		助理員兼		
		雇員一人	二十元	
		區丁一人	八元至十元	

十二　福建省

福建省以前地方自治經費，係就各縣地丁每兩，糧米每石，各附加二角撥充。嗣因自治停辦，該款久已移作各縣警費或學款之用，是以現時辦理自治之經費，勢必另行籌措。民國二十年三月間，該省以地方治安及財力之關係，各縣不能同時舉辦，遂就閩侯等二十一縣先行辦理，其經費除由省庫補助三分之一外，其餘由丁糧帶徵二成撥用。

現在該省辦理自治之二十一縣之經費，其收入約可分爲下列三項。

(1)由省稅附加項內撥支，此款係就各該縣丁糧項下，銀每兩，米每石，各帶徵自治經費二成，爲辦理自治專款，計閩侯等二十一縣全年帶徵數額爲二十三萬餘元。

(2)由省款撥支，此款在各縣丁糧帶徵專款以外，再由省政府在各縣解省賦稅項下補助三分之一，按二十一縣共一百五十八區，每區以六百元計，每年應撥支九萬四千八百元，此款本定由各縣丁糧正款項下劃撥，但以該省財政困難，實際頗難如數撥付。

(3)閩侯縣向有苜莉花、珠蘭花捐一種，指爲辦理自治經費，每月可收一千三百三十三元，全年爲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思明縣因田地較少，全年帶徵二成，僅有五六百元，因於徵收地租時帶徵自治經費二成，以資補救，年約五千七百六十元。

閩侯等二十一縣，共一百五十八區，每一區公所規定經常費每月一百五十元，前項收入，僅足供區公所開支之用。區以下鄉鎮之經費，惟閩侯縣以苜莉、珠蘭花捐所收之一萬五千餘，分配於所劃一百八十七鄉鎮，其餘均係另行籌集。茲將福建省閩侯等二十一縣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福建省提前辦理二十一縣自治經費一覽表

縣別	省稅附加項內全年數目	省款全年劃撥數目	其他收入全年數目
閩侯	丁糧帶徵二成約二萬六千四百元	省庫補助七千二百元	苜莉珠蘭花捐年約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長樂	丁糧帶徵二成約七千零二十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福清	丁糧帶徵二成約七千零二十元	省庫補助四千八百元	
連江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省庫補助四千八百元	
羅源	丁糧帶徵二成約四千八百元	省庫補助三千元	
霞浦	丁糧帶徵二成約八千九百十五元	省庫補助六千元	
福安	丁糧帶徵二成約五千六百餘元	省庫補助四千二百元	
福鼎	丁糧帶徵二成約五千三百三十餘元	省庫補助三千元	

縣別	收入	支出
合計	約二十三萬零八百九十餘元	九萬四千八百元	約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元
浦城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元	省庫補助四千八百元	
都武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省庫補助五千四百元	
建甌	丁糧帶徵二成約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	省庫補助六千元	
南平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二千二百七十餘元	省庫補助四千八百元	
沼安	丁糧帶徵二成約六千九百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浦津	丁糧帶徵二成約五千餘元	省庫補助四千二百元	
建甯	丁糧帶徵二成七千七百六十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龍溪	丁糧帶徵二成一萬二千二百十元	省庫補助四千二百元	
晉江	丁糧帶徵二成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思明	丁糧帶徵二成約六百七十元	省庫補助六千元	地租帶徵二成約五千七百六十元
仙遊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一千七百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莆田	丁糧帶徵二成約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元	省庫補助四千八百元	
永春	丁糧帶徵二成約六千四百餘元	省庫補助三千六百元	

十三　廣西省

廣西省各縣屬區公所之經費，以區地方之規定收入為主。但其所辦事務屬於省及縣者，其費用由省庫或縣庫支給之。屬於區地方者，其費用由區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滿一月以上之區，及與國防有關，或地形險要者，其區公所之經費，得由省庫補助之。區經費各項地方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區公債或借債以充之。

各鄉鎮公所之經費，除鄉鎮地方因有之收入外，由縣地方收入或區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其有區之設，以由區地方收入支給為原則。滿一月以上之鄉鎮，或與省防國防有關，及地形險要者，得由省庫補助之。鄉鎮經營地方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公債，或借款以充之。鄉鎮公所為執行縣令或區令，辦理訓練民團，調查戶籍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費用，分別由省縣或區支給之。

村街公所之經費，除村街地方因有之收入外，由鄉鎮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

十四　雲南省

雲南省各縣因有自治經費，係由前議參兩會經費移充，多者年有盈濡，數千元，少者僅數百元。而每年每區公所應需經費，至少亦須四千餘元，每縣平均以六區計算，則每年約需經費壹萬貳千餘元，核計經費不敷甚鉅。而省庫各縣以補助。曾將設治局經費指撥，或全省一百餘縣，按款分配，所得無幾，則另由各縣就地自行籌集，或臨時設法籌措，故無一定數目，可以縮考。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決定指撥烟酒稅附加捐百分之三十，牲屠稅附加捐百分之十為地方自治事業費，其原有經費，亦重加切實整理，並將各地之雜稅雜捐，廢除改變，或增加收入，以充縣自治之機關費。

十五　貴州省

貴州省自治經費，除由各縣自籌外，並由省庫田賦項下劃撥補助費。在民國二十年劃撥銀洋一成半，約十二萬元，其分配二等縣年支一千七百五十五元，共二十縣，總計三萬五千一百元。二等縣年支一千五百元，共三十九縣，總計五萬八千五百元。三等縣年支一千二百元，共二十一縣，總計二萬六千四百元。二十一年劃撥二成，約十六萬元，其分配二等縣二千二百四十元，總銀四萬六千八百元，二等縣二千元，總銀七萬八千元，三等縣一千六百元，總銀三萬五千二百元。二十二年起，定二成半，約二十二萬元。其分配二等縣二千九百二十五元，共支五萬八千五百元，三等縣二千元，共支四萬四千元，三等縣一千五百元，共支九萬七千元，三等縣一千二百元，共支十萬四千元。

分別由省縣區鄉鎮支給之。

正副申長之辦公費，及其他雜費，由村街公所支給之。

十四　雲南省

雲南省各縣因有自治經費，係由前議參兩會經費移充，多者年有盈濡，數千元，少者僅數百元。而每年每區公所應需經費，至少亦須四千餘元，每縣平均以六區計算，則每年約需經費壹萬貳千餘元，核計經費不敷甚鉅。而省庫各縣以補助。曾將設治局經費指撥，或全省一百餘縣，按款分配，所得無幾，則另由各縣就地自行籌集，或臨時設法籌措，故無一定數目，可以縮考。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決定指撥烟酒稅附加捐百分之三十，牲屠稅附加捐百分之十為地方自治事業費，其原有經費，亦重加切實整理，並將各地之雜稅雜捐，廢除改變，或增加收入，以充縣自治之機關費。

十五　貴州省

貴州省自治經費，除由各縣自籌外，並由省庫田賦項下劃撥補助費。在民國二十年劃撥銀洋一成半，約十二萬元，其分配二等縣年支一千七百五十五元，共二十縣，總計三萬五千一百元。二等縣年支一千五百元，共三十九縣，總計五萬八千五百元。三等縣年支一千二百元，共二十一縣，總計二萬六千四百元。二十一年劃撥二成，約十六萬元，其分配二等縣二千二百四十元，總銀四萬六千八百元，二等縣二千元，總銀七萬八千元，三等縣一千六百元，總銀三萬五千二百元。二十二年起，定二成半，約二十二萬元。其分配二等縣二千九百二十五元，共支五萬八千五百元，三等縣二千元，共支四萬四千元，三等縣一千五百元，共支九萬七千元，三等縣一千二百元，共支十萬四千元。

分別由省縣區鄉鎮支給之。

正副申長之辦公費，及其他雜費，由村街公所支給之。

十六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原有自治經費，係由各項附加，各縣均有存款，國自治經費，即以原有經費撥充。

十七　新疆省

新疆省原已訂定房稅作為自治事款，不敷之數，則以牲稅補充之。

十八　甘肅省

甘肅省地瘠民貧，經費籌措極難。於各縣公所成立後，曾規定區公所每月經費四十六元，由縣就地籌收。但各縣情形未能一致，每區動支經費，亦有超過定額十倍或數倍者，亦有不及規定二分之一者。後乃折中於此二者，另行規定每區月支經費九十七元，以昭劃一，此為機關維持費，至於事業費及區以下鄉鎮經費，俾未規定。茲將甘肅省各縣二十二年度自治經費之支出費收入情形，暨區公所之支配經費，分別列表如左：

甘肅省二十二年度自治經費收入暨支出一覽表

縣別	收入	支出					
		行政費		事業費		共計
		經常	臨時	經常	臨時	
皋蘭	七、一〇〇元	七、一〇〇元				七、一〇〇元
民勤	五、二五四	五、二五四				五、二五四
渭縣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靖新	六八	六八				六八

鎮原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岷縣	七、三〇八	七、三〇八			七、三〇八
渭源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五、三七〇
通渭	五、五三〇	五、五三〇			五、五三〇
康縣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四、五六〇
環縣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武威	六、九六〇	五、五二〇	一、四四〇元		六、九六〇
定西	五、二三〇	五、二三〇			五、二三〇
隴西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和政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清水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莊浪	一、六五六	一、六五六			一、六五六
靜寧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五、二八〇
金塔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酒泉	五、六〇〇	三、八六四		一、七三六元	五、六〇〇
西固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景泰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平涼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臨夏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華亭	三、五七六	三、五七六			三、五七六
臨潭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康樂設治局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武山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臨洮	五、六四〇	五、六四〇			五、六四〇
民樂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安西	二、五八二	二、五八二			二、五八二
洮沙	八、〇八八	八、〇八八			八、〇八八
永靖	二、四四八	二、四四八			二、四四八
永登	五、八三二	五、八三二			五、八三二
古浪	二、三〇八	二、三〇八			二、三〇八
永昌	三、三三二	三、三三二			三、三三二
張掖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三、七四四
兩當	三、六二二	三、六二二			三、六二二
玉門	四、六〇九・八〇	二、一八三		二、四二六・八〇	四、六〇九・八〇
合計	一、六五一、〇一・八〇				一、六五一、〇一・八〇

甘肅省各縣區公所經費支配一覽表

費別		月支數目	年支數目	備考
生活費	區長	二〇元	二四〇元	
	助理員	一五	一八〇	
	僱員	一二	一四四	
	區丁	二〇	二四〇	
辦公費		二〇	二四〇	
炭資		一〇	三〇	
合計		九七	一、〇七四	
附註	(1)表內所列區長助理員僱員等生活費,均屬一名應支之數,區丁費則爲二名應支之數。(2)炭資僅准冬季三個月開支實報。(3)以上經費每月直接由區公所在所屬各鄉鎮攤派,並規定按月公佈。			

十九　青海省

青海省以前並無自治經費,及全省區數劃定,估計應需經費,每年約四萬五千餘元,始能勉強維持,但省庫困難,無從撥支,不得不由地方自籌自用,暫維現狀,各縣情形,既不相同,數額因以無從統計。

二十　熱河省

熱河省以前僅有圍場縣,隨田賦帶徵少數自治經費,但早爲警學各款所移挪。其餘各縣,均無的款,嗣由各縣財政局按照地方稅收項下劃撥百分之六,充作自治經費,但爲數仍屬無多。

二十一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各縣自治經費,係以原有區公所經費移充,多由畝捐、契稅、附加捐及其他稅捐湊合籌集,除畝捐有定額外,其他各項,並無固定確數,如有不足,則以保留原有自治款撥充,但僅足充爲區公所經常費,而臨時費尚無所出。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經費,亦均係就地攤派。茲將察哈爾省各縣區公所經費,列表如左:

察哈爾省各縣區公所經費一覽表

縣別	區公所年支數	原有區公所經費	籌措來源	盈餘數	虧短數	全年約收自治的款數目	確定區公所經費辦法
萬全	五、五六八・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縣城暨四鄉每斗徵收大小店簿捐納二千三百元徵收婚姻證書捐納一千二百元		二、〇六八・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不敷二千零六十八元應由自治款內如數補助
宣化	八、一六〇・〇〇	自治款 八、一六〇・〇〇	自治款			一一、四〇〇・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以自治款挪充尚有餘裕
蔚縣	一一、三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商捐及買契田房費用附加捐		七、八二八・〇〇	二、〇〇九・七三六	查該縣原有區公所經費三千五百元不敷七千八百二十元係按季分區攤派茲擬將自治款二千零九元七角三分六釐亦挪充區公所經費尚仍虧五千八百一十八元二角六分四釐即飭隨糧附徵以足額爲止其以前攤派取銷

延慶	五、七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由畝捐內附徵一分一釐准辦有年		三、一六〇·〇〇	二、一七七·五〇	查該縣原有區公所經費二千六百元不敷三千一百六十元茲將自治款一千一百七十七元挪充區公所經費尚虧九百八十二元五角該縣前請隨糧附徵黨部區公所清鄉局各經費已酌核照准當能收支適合
涿鹿	五、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由原有地方附加捐內指撥三千八百四十元			二、五〇三·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由地方附加捐款及自治捐款內如數指撥自應照舊辦理
懷來	七、四四〇·〇〇	無	由各區區董辦公處攤派			七、三七一·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由各區區董辦公處攤派應將自治款悉數挪充區公所經費所虧有限其區董攤派辦法取消
懷安	四、八六〇·〇〇	無	由保衛隊經費項下如數借撥			六、〇〇〇·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即以自治款挪充尚有餘裕無庸由保衛隊經費項下借撥
陽原	五、二八〇·〇〇	自治款五、二八〇·〇〇	奉令動支自治款		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查該縣以自治款充作區公所經費不敷有限
赤城	四、二二〇·〇〇	無	由各區民間攤派			三、八〇〇·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由各區民間攤派此項辦法應令取銷改以自治款挪充不敷四百二十元另行設法抵補以期適合
龍關	四、四四二·四〇	四、四四二·四〇	由全縣富戶地畝攤派			一二、三九六·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由全縣富戶地畝攤派辦法應即取銷改由自治款內挪充
張北	五、五二〇·〇〇	自治款四、二〇〇·〇〇	契稅暨糧賦地方附徵項下		一、三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不敷一千三百二十元應由屠宰稅附加及官斗捐項下撥注
多倫	二、五九二·〇〇	八七二·七〇	暫由畝捐項下挪用開支		一、七一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查該縣年支區公所經費二千五百九十二元除原有八百七十二元七角外不敷一千七百十九元三角應以自治款全數挪補稍有不敷可由該縣新准畝收糧捐項下撥注之建設科救濟院經費應另籌措不得佔用自治款
沽源	三、六〇〇·〇〇	自治款二、七六三·〇〇	隨糧代徵畝捐		八三七·〇〇	二、七六三·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係以自治款充用其不敷之數既由畝捐項下撥注自可收支適合
商都	四、三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由糧賦及契稅附徵		一、三八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即以自治款充用其不敷之數由地方普通預備金項下撥注

寶昌	三、八一六·〇〇	七一一·〇〇	由畝捐每頃附徵六分		三、一〇五·〇〇	三、九〇九·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不敷支數以自治款挪補尚有盈餘
康保	三、四三二·〇〇		由保衛費內撥充			二、六八五·〇〇	查該縣區公所經費由保衛費撥充自治費收支符合

二十二　綏遠省

綏遠省僻處邊陲，土地磽薄，全省十七縣局田賦各款，每年實收，不及二十萬元，省庫開支，尚屬不敷，加以災荒頻頻，催徵非易。且各縣向未劃定自治專款，並以地方艱窘，是以各縣自治經費，始終鮮着。大致區公所經費，多數隨糧帶徵，鄉鎮公所經費，則由各地自行籌支。

二十三　南京市

南京市自治經費，係完全由市庫撥付，並未另收稅款。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起，將原有二十一區併爲八區，節省經費甚多。按該市二十一年度自治經費收支狀況，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改區時止，計八個月，實支經費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元。自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止，計四個月，僅支經費四千八百九十一元。

區公所開支，平均每月約爲一百五十元。區長月薪四十元，助理員一人三十元，雇員一人二十五元，區丁一人二十元，其餘爲辦公房租等費。坊公所尚未成立，故無坊自治經費。茲將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各區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南京市二十一年度各區自治經費支配一覽表

區別＼時間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
第一區	一、〇三五·四〇元	六三八·〇〇元
第二區	一、一五五·四〇	五九二·四〇
第三區	一、二七五·四〇	五八五·七二
第四區	一、二七五·四〇	六三八·〇〇
第五區	一、一五五　四〇	六一八·〇〇
第六區	一、二七五·四〇	五八五·七二
第七區	一、一五五·四〇	六三八·〇〇
第八區	一、一五五·四〇	五九五·七二
第九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區	一、二一三·四〇	
第十一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二區	一、一五五·四〇	
第十三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四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五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六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十七區	一、一五五·四〇	
第十八區	一、二四五·四〇	
第十九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二十區	一、二七五·四〇	
第二十一區	一、二七五·四〇	
合計	二五、七三一·四〇	四、八九一·五六

二十四　北平市

北平市於民國十七年冬間，開始籌備自治，移撥公益捐爲坊自治經費，緣公益捐係市民自動樂輸之款，本爲清除穢水穢土及點燃路燈之用，無額定捐率，亦無法律拘束，向由警區代收，既以移充爲坊公所經費後，各坊臨時辦事公所，乃得相繼成立，至原有除穢水等事務，亦歸各該坊公所辦理。此外並徵收附捐以充區自治經費，訂立北平特別市自治附加捐徵收章程，就房捐、鋪捐，按捐額在一元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五。並就買契、暨添建、改建契，按買價或建築費徵收千分之十，典契按典價徵收千分之五，均由公安財政兩局代徵。因之區自治經費亦有着落，全市各區辦事公所，乃得先後成立。並爲謀經費處理適當起見，公布北平特別市自治專款委員章程，由自治討論會，城郊十五區，市政府，財政局，社會局，公安局，籌備自治辦事處等機關推舉代表，組織自治專款委員會，負責保管所徵之自治附捐，及其他自治收入。

其後市組織法公布，該市遵即依法改正各級自治機關名稱，經費一依舊貫，至於舉辦公民宣誓，調查登記及辦理選舉等費用，以及市參議會之經常費，均由市政府籌劃撥支。

二十五　青島市

青島市自治經費，均由市政府撥給，並未徵收任何附加稅。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各區公所相繼成立，經費最少者每月一百六十餘元，多者三百元。甲等區區長主任各一人，助理員雇員一人或二人，主任月薪高者四十五元，低者三十元，區長則一律三十五元。按該市全年撥給經費爲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元，但與額定經費三萬六千五百元（行政費全年爲二萬九千七百元，臨時費爲六千八百元）相抵，尚差一萬餘元。區公所籌辦伊始，工作偏重於組織方面，尚無事業費之規定。茲將青島市民國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青島市二十一年度下半期自治經費支配一覽表

區別＼項目	經常費	臨時費	共計
第一區	一、二七三·七六元	三一五·二一元	一、五八八·九七元
第二區	一、二三二·三四	三八五·一四	一、六一七·四八
第三區	一、三〇〇·二二	三一三·八〇	一、六一四·〇二
第四區	一、三三七·六〇	三七八·八四	一、七一六·四四
第五區	一、二六五·七七	三九六·〇六	一、六六一·八三
第六區	九九三·四六	三七七·三一	一、三七〇·七七
第七區	一、〇二三·〇四	三七五·一八	一、三九八·二二
第八區	九五一·九三	三六二·二一	一、三一四·一四
第九區	七一三·〇七	三五四·一五	一、〇六七·二二
第十區	六四三·八九	三〇五·六七	九四九·五六
第十一區	七七四·五四	二六八·二一	一、〇四二·七五
第十二區	七六四·二〇	二六四·五〇	一、〇二八·七〇
合計	一二、二七三·八二	四、〇九六·二八	一六、三七〇·一〇

二十六　威海衛行政區

威海衛自治經費，向無的款，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各區公所成立後，其經費先由管理公署籌墊，至二十一年度開始，決定在地丁項下附加百分之四十，以爲自治專款，計九千九百二十元，支配於各區，不敷則由署補助。至區以下坊之經費，現尚未規定。茲將威海衛行政區民國二十一年度自治經費列表如左：

威海衛行政區二十一年度自治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額	說明
區長辦公費	三、八四〇元	區長八人每區月各支辦公費四十元合如上數
助理員生活費	三、三六〇	助理員每區二人共十六人月支二十元者八人月支十五元者八人合如上數
旅費	四八〇	每區月各支五元合如上數
民衆教育費	二、八八〇	每區月各支三十元合如上數
鄉區衛生費	一、四四〇	每區月各支十五元合如上數
合計	一二、〇〇〇	

第三目　地方自治人才之訓練

各省於籌辦自治之初，除劃分區域及籌措經費外，各級自治人才之訓練，亦屬要務，內政部因陸續公布區長訓練所條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以及自治訓練所章程等各項法規，凡區長及區長以下各級自治人員之各別訓練，均經規定詳細方案。各省於辦理自治人才訓練時，或悉遵規定辦法，或參酌地方情形，另訂單行章則，但大都限於經費，難以同時訓練。又因區公所組織最早，區長之訓練，尤屬不容稍緩，故多先行舉辦區長訓練所，以適應事實之需要。現時各省之區長訓練，大體均告成熟，現任各縣市之區長，亦多爲曾受訓練及格之人員。最近各省對於公民訓練，亦有着手進行者。茲分別敘述各省辦理訓練自治人才之概況於後。

一　江蘇省

江蘇省於辦理劃區期內，同時舉辦區長訓練所，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先後公布區長訓練所組織簡則，區長訓練所章程，區長考試委員會章程，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區長考試事務所章程等。經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設所開始訓練，第一期定爲三個月，至七月一日完畢，訓練及格人員凡六百八十二名，於畢業後，分別發回原縣各區公所派充實習區長或助理員，滿三個月後，由各縣長依考核結果，呈廳核委。第二期訓練於同年十月十五日開始，至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完畢，訓練及格人員一百五十名，亦於畢業後，令發原縣實習，分別錄用。

該省各縣臨時委任之鄉鎮長副，依照該省制定之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臨時簡章，通行各縣設所調集訓練，由縣長兼任所長，施以一個月之訓練。

該省設所訓練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政部頒行區長訓練所條例，及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之前，故各項訓練所章程，均由該省自訂，大致與內政部陸續頒行者相同。至二十三年間，該省之通、鹽、淮、海、銅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之鄉鎮長，悉皆集中於專員所在地施以訓練。江以南及江都區所屬各縣之鄉鎮長，亦

已定於二十四年度同樣施以訓練。並擬於省會所在地設區長訓練班，區助理員訓練班，抽調各縣區長區助理員，分批訓練。

二　安徽省

安徽省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依照部頒條例，成立區長訓練所，當飭各縣保送學員三百人，十九年五月，訓練完畢，畢業學員共二百八十餘人。同年九月續辦第二期，仍由各縣保送學員三百人，至十二月畢業學員二百九十餘人。兩期學員五百七十六人，均按各縣所劃區數委充區長，計四百餘人，其餘均分發各該員原籍候委。

十九年十一月，該省民政廳擬訂安徽省各縣地方自治研究所規程，通飭辦理此項研究所，由縣長擔任所長。縣政府總書科長、局長、縣黨部委員、區長或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中，聘任三人至五人爲教員。而由每鄉鎮推舉四人，由縣圈定二人爲學員，入所研究，以兩個月爲期。各縣遵照舉辦者，爲懷寧、和縣、廬江、無爲、滁山、懷縣、東流、銅陵、貴池、青陽、寧縣、來安、滁縣、渦陽等十四縣，畢業學員二千九百餘人，大半充任區助理員及各鄉鎮籌備員。

改辦保甲後，前項已受訓練之區長，依劃匯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仍照規定資格，由各區首席縣長加委任用。

三　江西省

江西省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擬訂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章程，旨在訓練辦理自治人才，設所招收學員二百三十七名，全省計一等縣十七縣，每縣選送四人，二等縣四十一縣，每縣三人，三等縣二十三縣，每縣二人，均由各縣縣政府依額考驗選送，畢業期間定爲六個月，即於七月間籌備成立，並經省政府覆試，取錄二百三十九人，至十八年二月，訓練期滿，畢業學員二百十一人。第一期結束後，仍照規定接辦第二期，取錄學員二百四十名，於五月間上課。同年八月內政部公布區長訓練所條例，通飭各省遵辦，遂將訓政人員養成所辦理結束，提前於十月底考試畢業，計畢業學員二百二十人。

訓政人員養成所結束後，依法籌辦區長訓練所，擬訂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於十一月間開始籌備，以兩期訓政人員養成所畢業人員，各縣名額多寡不同，爲求分配均勻起見，復經訂定各縣學員名額分配表及招生辦法，令各縣倍額考選學員送所覆試，取錄三百二十一人，於十九年二月上課，訓練期滿，畢業學員二百七十九人。綜上三次訓練，共畢業學員七百十二人，均經分發各縣儘先委用。

該省於十七年十月間，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分別辦理鄉鎮自治人才之訓練，萬年縣曾擬訂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經民政廳修正後，通令各縣採擇施行。上饒、浮梁、彭澤、武寧、樂平、泰和、峽江、廣豐、玉山、上高、南城、宜豐、九江等十三縣，參照此項修正章程，分別舉辦。該項組織大綱規定學員名額爲大村四名，小村二名，由各隣關總加倍介紹投考，訓練期限，隨各地之情形，學員之程度，有以一個月爲期，或以四個月爲期者。

其時南昌縣，則採取分期訓練辦法，以七日爲一期，每期定一百二十人，輪流召集，由縣政府敦請各機關研究自治者到所講習。

十九年一月間，爲適應修正縣組織法起見，擬訂江西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調集各區鄉鎮長副施以訓練，就縣政府科長、各局局長，及就近區長，曾經自治訓練合格，以及明瞭黨義，并對於地方行政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等充任教員，訓練期間定爲一個月。各縣根據此項簡章辦理鄉鎮長副訓練所者，計有龍南、豐城、鄱陽、宜黃、廣昌、吉安、新淦、進賢、瑞昌、星子、安義等十一縣。

二十四年五月間，該省成立省公民訓練委員會，預定三年以內完成全省公民訓練，並先行擇定南昌等十縣爲試行區，統限於六月一日起開始訓練。至該省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所辦公民訓練，於二十三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前後共舉辦三期，總計受訓人數共有三萬零三百十六人。

四　湖北省

湖北省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陸續辦理自治人員之訓練機關，計有三次，第一次爲訓政講習班，畢業學員一百二十七人。第二次係參照內政部頒行之區長訓練所條例辦理，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設立區長訓練班，由各縣保送合格之學員四百人中，錄取一百六十人，畢業學員一百五十人。第三次係於十九年三月間，時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停辦以後，復擬增訂湖北省區長訓練所章程，其內容與部訂條例大致相同，惟增設副所長一職，於六月間開學，事前規定各縣選送名額，赴省考試，錄取者一百八十人，四月訓練期滿，畢業者一百七十四人。併計前後三次，畢業學員共爲四百五十一人，均經分別以區長或助理員等職委用。自改辦保甲以後，此項曾經訓練之區長，仍分發於各縣，以區長調請各行政督察專員委用。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該省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辦事處，計畫公民訓練事宜。

五　湖南省

湖南省地方自治籌備處於民國十七年間，擬訂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籌設自治訓練所，開辦自治警衛兩班，其學員概由各縣考選，凡公民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深明黨義，文理通順者，即得入所，爲自治訓練班學員。該所於十七年十一月開學，原定八個月畢業，後延長至十八年十月完畢，自治班畢業學員四百八十人，當即分別派往各縣，成立自治籌備分處，協助縣政府籌辦區鄉鎮自治事項。

六　山東省

山東省自民國十九年一月起，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區長訓練所條例，開辦區長訓練所，五月間畢業。至年底續辦第二期訓練，於二十年三月間畢業。并於四月間接辦第三期，計前後三期訓練及格人員，共一千一百九十六人，除委任爲各區區長外，其餘均充候補區長。

七　山西省

山西省各縣自民國七年，劃定自治區，籌設地方行政講習所，分令各縣保送學員，經試驗及格入所訓練，訓練期定爲三個月，期滿分別委充各縣區行政長。

自縣組織法公布後，現行區制與該省舊日區制大致相同，當即依法改組，并依照區長訓練所條例，擬訂訓練區長辦法。於二十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止，前後訓練四期，畢業學員五百數十人，嗣後又飭曾經取得區長資格之各員，不論現任候委，分爲兩期調練，與以前訓練合格之區長，併計約八百人，均經依例按次輪委。

鄉鎮長副及閭鄰長等，於前辦村政時代，已經規定訓練簡章，於每年春季，新選各員須訓練一次，其訓練科目，大致爲黨義、現行法令，及村長副須知等，計前後訓練及格人員，已超過現任人數六倍以上。

八　河南省

河南省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區長訓練所條例，舉辦區長訓練所，擬訂招考學員辦法，但以財政艱窘，因即斟酌情形，先令豫東開封等三十九縣，豫北安陽等二十五縣，每縣選錄五人，凡三百二十人，經所覆試，錄取三百十七名，於十一月一日開學，至十九年二月底訓練期畢，是爲第一期。其後復就豫南、豫西各縣，選送學員五人，并再由豫東、豫北各縣，續送二名，於三月間開始訓練，畢

業者三百十九人，是爲第二期。前後兩期，共爲六百餘人，仍屬不數分委，且有數縣尚未選送學員，至十九年年底，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成立，因於該所內附設區長訓練，仍依條例辦理，於二十年五月間，開始招生，分設六班，畢業者三百四十九人，是爲第三期。又因各縣現任區長，其中有未受訓練者，仍依區長訓練規程，調省分爲兩班訓練，畢業者一百五十七人。前後共計一千一百四十二人，此項訓練及格區長，均依該省區長應就訓練畢業儘先委任辦法，分別委用。

二十年十一月間，該省依照內政部頒行之自治訓練所章程，籌設自治訓練所，畢業期定爲一年，訓練期滿，經考試畢業者四百三十人。

九　河北省

河北省於民國十八年三月間，擬訂各縣保送區長章程，及訓練區長辦法，通行各縣遵照辦理。同年八月，內政部區長訓練條例公布，該省縣份較多，分區七百九十餘，應受訓練之區長，至少當在一千二百人左右，如同時施以訓練，地點時間，均感困難，因參酌地方情形，變通部訂辦法，另擬訓練區長暫行辦法及考試區長暫行章程，分爲三期，每期約訓練四百人，又以經費不足，縮短訓練期限，以兩個月爲一期，由各縣照名額加倍保送，復由民政廳考試錄取。十九年三月區長訓練所，開始訓練，第一期訓練大興等四十縣畢業者四百二十二人。第二期訓練清苑等四十七縣畢業者四百二十一人。第三期訓練深縣等四十二縣畢業者三百六十三人。前後三期，共訓練一千二百零六人。此項已受訓練之區長，依照該省所訂委任區長辦法，分別派充各縣區長。

該省各縣鄉鎮長副之訓練，依照河北省訓練鄉鎮長副辦法，由各縣區負責辦理。其辦法係於每年農暇時調集各區鄉鎮長，施以二星期之訓練，由各區區長充任主任教員，所在地學校教員爲襄助教員，以縣長爲訓練監督。

十　陝西省

陝西省各縣區長之訓練，最初預定分兩期辦理，第一期訓練關中區各縣區長，第二期訓練陝南陝北二區各縣區長。第一期於二十年舉辦，各縣考送學員二百九十三人，分爲四班訓練，經考試畢業者二百七十九人。於二十一年四月間，依照該省推行自治暫行辦法，試委爲各縣籌備區制委員，輔助各縣辦理編劃工作，再行依照該省委任關中區各縣區長暫行辦法，核委爲區長。但第一期畢業後，第二期未能賡續辦理。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公布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暨學則，舉辦自治專修學校。該校分前後兩期，每期各爲六月，前期修業期滿後，即派往各縣市實習，俟經相當時間，再行調回，繼續後期修業。後期完畢後，即正式委充各縣市區長。

十八年，內政部公布區長訓練所條例，該省以自治專修學校所招學生，已足供各縣擔任各區區長職務，且大都已受前期訓練，僅須加以後期補充訓練，因未改組，仍繼續辦理。計該校前後招生七百四十四人，均已經過兩期訓練，派充各縣市自治巡迴協助員及區長。

十二　福建省

福建省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籌設區長訓練所，但不久因事停辦。二十年十一月，依照部頒自治訓練所章程，舉辦自治訓練所，通令各縣，每區選送一人，入所訓練，計共一百七十餘人，分甲乙兩組訓練，一年期滿，計畢業學員一百五十一人，由民政廳分別委任爲各縣區長。第二屆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賡續辦理，名額定爲一百六十人，依第一屆成例辦理，至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提前辦理畢業考試，計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一百十七人。

十三　雲南省

雲南省於民國十九年四月間，依照雲南省訓政講習所章程，開辦雲南訓政講習所，分爲行政、公安、自治三班，自治班之設立，在訓練協助各縣籌備自治之人員，訓練期間，爲四個月。第一期畢業後，賡續辦理第二期，兩期畢業者共一百三十二人。旋復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區長訓練所條例，開辦區長訓練所，通飭各縣根據劃定區數，整交通、經濟、文化、各情形，照名額加倍考選，分期入所訓練。十九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凡十五班，歷時一年又二月，畢業學員一千一百一十七人。

該省各縣鄉鎮自治人員之訓練，比照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所規定二十日之訓練期限，酌增至二個月，其遵照辦理者，有三十七縣，畢業人數約三千人。

十四　貴州省

貴州省於民國十八年開始籌辦區長訓練所，原定十九年一月成立，但以各縣所送學員，因交通不便，未能依限到齊，遲至三月，始行開班訓練。并將訓練期間，延長爲六個月，至八月底，訓練完畢。復以各縣需材甚殷，不數分派，因續辦第二期，由各縣按照劃定區數，每區考送學員一名，務使每縣各區區長，均以曾受訓練者充任。計前後兩期畢業學員，爲一千三百人，均委任爲各縣區長副區長。

該省除區長訓練所外，又設立自治講習所，學員由各縣苗黎各族中遴選，加以特別訓練，於二十年七月開辦，六個月畢業，計畢業學員三百餘人，均分派回籍服務。其設有自治訓練分所者，凡六十三縣，畢業人數約五千餘人，設有國民訓練講堂者，爲貴陽、赤水二縣。

十五　遼寧省

遼寧省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舉辦區長訓練所，訓練期間定爲三個月，第一期畢業者八十六人。

十六　吉林省

吉林省於民國十九年一月，成立縣自治人員訓練所，依照內政部頒布條例，辦理區長訓練所，前後兩期，畢業學員三百四十六人。

十七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係由各縣局自行設所訓練區長，期限定爲三個月。前後訓練之區長共二百三十九人。

十八　新疆省

新疆省於民國十九年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區長訓練所條例，並參酌地方情形，擬訂區長訓練所簡章。規定在各行政長駐所，各設訓練所一所，每所暫設一班，其學員係由各縣政府保送，一等縣八人，二等縣六人，三等縣四人，以學員名額多於各縣所劃區數爲標準，訓練期限爲四個月。自三月起至七月止，全省共設八所，畢業學員，阿克蘇區爲四十八人，伊犂區爲二十二人，阿山區爲十人，和闐區爲四十六人，喀什區爲七十二人，焉耆區爲三十八人，迪化區爲五十五人，塔城區爲十九人，共爲三百十人，畢業成績列甲乙等者，均以區長任用，列丙等者，作爲區長候補，或委充各區鄉鎮長。

十九　寧夏省

寧夏省曾於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內附設區長訓練班。二十三年十月間，籌辦第二期縣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仍繼續附設區長訓練班，令飭各縣選送現任區長，入所訓練，三個月畢業。

二十　甘肅省

甘肅省初以兵燹之後，公私多困，無力舉辦自治人才之訓練。至民國二十二

年二月間，始成立區長訓練所，擬訂甘肅省區長訓練所組織大綱、訓練大綱、學則、課程綱要、抽調及保送學員辦法等各規則。學員分爲兩種，一依內政部條例，由各縣保送，經考試合格後，入所訓練，一爲由現任區長中抽調訓練，又酌分爲三班，每班自四十人至六十人，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并擬定新民自治實驗區組織大綱、轄區數、規定每區一名，及自費生六名，共爲八十八人。訓練合格者八十六人，均經先後以區長任用。繼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間，接辦第二期，招收學員五十人，全數畢業。十月間，又接辦第三期，招收學員四十三人，畢業者四十人。前後三次，訓練區長共爲一百七十六人。

關於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訓練，該省曾訂有綏遠省各縣局自治講習所實施辦法，由各縣局設立自治講習所，招收學員，施以兩個月之訓練，畢業後，在本縣局辦理一切自治事宜。薩包、集陶、托和、清固等八縣，悉皆依照辦法設所訓練，計一等縣三十名，二等縣二十五名，三等縣及設治局二十名。畢業學員共爲一百七十人。

二十五　威海衛行政區

威海衛行政區，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依照內政部頒行之條例，擬訂威海衛行政區區長訓練所簡章，辦理區長訓練所，由各區保送，經考驗後，入所訓練。至八月間訓練完畢，計畢業學員三十六人。

第四目　地方自治機關之組織

依照縣市組織法以及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於劃分自治區域完成後，即應委任區長以組織區公所，次爲鄉鎮坊公所之籌設，以及閭鄰長之選舉。凡達到此項階段者，則縣市組織之初步已告完成，以後進而辦理民選區長及成立縣市參議會等項。惟各省市對於自治組織之進行，以環境之不同，故遲速不一。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縣市自治組織，以縣及鄉鎮村爲二級，市採一級制，後進行方式，各不相同，或將區坊公所取銷，或將區改爲縣市行政輔佐機關，或則仍維原狀，俟立法院通過之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變更者。茲將各省組織自治機關之經過情形，作一簡單敘述於後。

一　江蘇省

江蘇省當區長訓練所第一期學員訓練完畢後，即通令各縣組織區公所。依各區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釐訂組織標準，分區之等級爲四，人口十萬以上者爲甲等區，八萬以上者爲乙等區，五萬以上者爲丙等區，不滿五萬者爲丁等區，又依區之等級，規定甲等區公所設助理員五人，僱員四人，區丁四人。乙等區公所，設助理員四人，僱員四人，區丁四人。丙等區公所，設助理員三人，僱員四人，區丁三人。丁等區公所設助理員二人，僱員三人，區丁三人。其時各項自治法規，中央尚未頒布，因由民政廳擬訂區、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及實施細目，呈准通行。各縣區公所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先後據報組織成立。

該省各縣鄉鎮區域劃定後，民政廳即依照已頒村制組織大綱，暫定各縣遴委鄉鎮長副辦法，飭由各區長就各該區內所屬鄉鎮之居民，遴選四倍人數，呈由縣長考核委任，負責組織鄉鎮公所。嗣以各項自治法規，業已頒行，以前委任之鄉鎮長副，實際等於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委員，乃依法重選，暨加選鄉鎮監察委員，并先後辦理鄉鎮公民宣誓登記等事。及民選鄉鎮長就職後，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鄰長。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該省應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縣組織，如崑山、揚中、川沙、青浦、崇明、金壇、豐縣等七縣，均能如期辦理完竣。其他各縣，因種種障礙，如高淳、丹陽、嘉定、寶山、江浦、栗水、靖江等七縣，延至二十年，鎮江、江寧等四十四縣，延至二十一年底，泗陽、高郵、灌雲等三縣，則延至二十二年三月，始陸續組織完成。

二　安徽省

安徽省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間，各縣區公所先後成立，共四百十七所。並由各區長聘定籌備員，組織鄉鎮公所籌備處，相繼成立鄉鎮公所，在二十一年九月，未改辦保甲以前，曾依法召集鄉鎮民大會，其選定鄉鎮長副者，有寧國、婺源、太湖、懷遠、青陽、無爲、蚌浦、蕪湖等八縣。

三　江西省

江西省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公布江西各縣地方組織區村施行程序，分期舉辦組織區公所，第一期爲南昌等十六縣，成立最早。第二期爲贛縣等三十七縣，至十九年五六月間次第成立。第三期爲吉安等二十八縣，內吉安、豐城二縣，原列入第一期，經早准展至第三期，到期尚能辦竣。其餘因共匪騷擾，進行極爲遲緩，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已經劃成自治區者，計有六十七縣，共四百零二區，組織成立區公所三百七十九所。

該省各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限於十九年八月完成縣之組織，但以各縣匪患不靖，一再展限，而於成立區公所後，又有復陷於停頓狀態者。鄉鎮之編制，辦理完竣者，亦僅有少數縣份。二十年四月間，以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從速完成縣組織一案，由行政院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因即擬訂督促各縣趕速完成縣組織法，及進行期限表，規定除廣昌等三十二縣，應俟匪患肅清之日辦理外，其餘各縣如尚未劃定自治區者，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其尚未劃定鄉鎮及已經劃分而手續未完者，限二個月辦竣。至尚未劃分閭鄰，及已經劃分而手續未完者，限一個月內辦竣。二十年七月間，劃寧都等四十三縣，爲剿匪區域，後其不屬剿匪區域各縣，仍繼續進行，儘先辦竣。並委派專員十一人，分赴各縣督促，結果成立鄉鎮公所者，全省共有三十縣。

二十一年一月，省政府改組，經省務會議，決定推行保甲制度，鄉鎮、閭鄰各級自治組織，暫時停頓。

南昌市於二十年八月間，組織各區區公所及坊公所九十處。但自保甲制度推行後，該市區坊公所亦暫行停辦。

四　湖北省

湖北省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應限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終完成縣組織，但多障礙，各縣均未能如期辦竣。在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命令緩辦自治以前，成立區公所者，有武昌、漢陽等六十六縣。區以下之鄉鎮組織，均未正式成立。

五　湖南省

湖南省常受匪禍，自治進行，因之遲緩。民國二十年間，規定全省各縣地方自治分為三期辦理，通行各縣劃編自治區，設立區務公所，以為過渡，嗣復就各地現狀，酌量變通原定計劃，先就長沙、岳陽、邵陽等十四縣，提前組織區公所。二十二年一月間，復分期召集提前舉辦自治各縣縣長會議，規定分期進行辦法，定十二月以前成立鄉鎮公所，編劃閭鄰，并制定湖南各縣劃編直屬鄉鎮暫行辦法，及抽調區長講習辦法等，但格於環境，多未能順利推行。

六　山東省

山東省於民國十九年底至二十年春間，各縣陸續成立區公所，每一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二人，區丁二人。繼於二十年開始組織鄉鎮公所，至二十一年次第成立。復於公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後，擬訂山東縣參議會暫設程序表，規定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各縣參議會一律成立。

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各縣區公所取銷，並擬訂山東省各縣村莊長任用暫行辦法，在鄉鎮以下之村莊內，設村長或莊長一人，以佐理鄉鎮長辦理本村莊一切自治事宜。

濟南市於二十年五月間，成立各區公所後，即進行坊、閭、鄰之劃分，至二十一年十月間，各坊公所組織完成。惟坊長之選舉，以人民尚未明瞭，臨時變通辦法，即以舊有之街長（城區）、村長（鄉區），為每坊選舉人，坊長選出後，由市府加委，閭、鄰長則由各區長協同坊長慎重選擇，呈由市府備案。惟市參議會之組織，則以市民宣誓登記，手續甚繁，經費問題，尤感困難，因之未能早觀厥成。

七　山西省

山西省於民國七年間，即有區制之設施，各縣均已成立區行政公所。二十年六月間，遵照中央法規，改組為區公所，於所內附設區調解委員會，并以原有之村公所，同時改組為鄉鎮公所，原有之各村息訟會，改組為鄉鎮調解委員會。

八　河南省

河南省原定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完成縣組織，但以地方不靖，迭請展期。嗣後設置區公所，并成立鄉鎮公所者，有開封等九十九縣，但南陽、唐河、汝陽、鄧縣、新野、信陽、光山、固始、宜陽、嵩縣、鎮平、南城等縣，仍未克辦竣。

該省曾經公布各縣區公所設置辦法，規定每區區公所除區長外，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區丁四人至八人。惟以經費支絀，頗多因陋就簡，未能完全依照規定辦理。

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該省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舉辦編查保甲，此項自治工作，暫告停頓。

九　河北省

河北省自劃定自治區域以後，於民國十九年三月，設立區長教練所，分三期訓練，至十一月間，分發畢業學員，充任各縣區長，依法組織區公所，並制定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選舉規則，旋又擬訂分期督促各縣進行自治程序辦法，凡應辦事項，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分為六期進行，每六個月為一期。規定於第五期內，須籌備民選區長之實行。第六期內，應即成立縣市參議會，民選縣長，完成自治。但以各縣人民對於自治，尚多隔閡，且候選之區長，多未受訓練，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緩辦。天津市各區長，亦均由市政府依法呈請省政府委任，各區區公所乃於二十年七月間成立。民選區長亦延緩舉辦。

該省於十七年，將各縣原有村莊，凡滿百戶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劃為一編村，城市地方則編為里，并分別成立村里公所。十九年依法改編村里為鄉鎮，即以原有之村里長副訓練後充任鄉鎮長副。并以舊日之村里公所名稱，改為鄉鎮公所。天津市各坊自治職員，於二十一年十月間，先後選舉完竣，各坊公所亦於十月間成立。

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該省以各縣尚在扶植自治時期，擬具河北省各縣扶植自治時期自治進行程序，督飭各縣遵照辦理。並擬訂河北省各縣裁撤自治區區公所實施辦法，及河北省各縣設置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等項規則，當即裁撤區公所，設置自治指導員，輔佐縣長辦理自治事務。天津市亦擬訂改進自治組織辦法，即將各區坊公所取銷，在各警區地域內成立各區建設辦事處，以為輔佐市政府之辦事機關。至閭鄰組織暫行照舊，視將來情形再定存廢。

該省於二十三年二月間，由民政廳擬訂河北省分期督促各縣籌設縣參議會程序表，分籌設縣參議會程序，為調查戶口，登記公民，及其與全縣人口總數之比例，以及研究辦理選舉參議員之困難問題。第二期自四月起至五月底止，為規定各縣應選參議員額數，選舉經費數目，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并督飭成立縣參議會選舉委員會。第三期自六月起至十一月底止，為酌量各縣情形，分別實施選舉之次序，此項亦分為三次辦理，每次限兩個月辦竣。第一次約三十餘縣，第二三兩次各約五十餘縣。但前項程序表，因故未能依限施行，嗣於二十三年八月間，重行擬訂，定期自二十三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年底止，仍分三期辦理完竣。然災患頻仍，財政困難，望蘇叢生，進行殊緩。當以立法院已將縣市自治法通過，新法規定組織縣參議會之程序，與現行法頗多差異，因決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

天津市於二十二年一月間，成立市選舉委員會，擬定選舉程序，并籌備事項，原擬於三個月內，選舉辦竣。但受津東軍事影響，暫告停頓。地方安定以後，又復繼續辦理，惟經費籌措不易，且租界內之華人，自應一律參加選舉，然調查登記，均須與各國領事接洽認可，始能辦理，極費周折，故進行雖期迅速。

十　陝西省

陝西省於民國十九年冬季，擬定關中區各縣推行自治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程序，委任關中區各縣區長暫行辦法，及區公所辦事通則等各項章則，先就關中區各縣推行，委任各區區長，組織區公所，至二十二年三月止，組織成立者有三十餘縣，鄉鎮組織，亦有同時成立者，其後以旱災嚴重，不得已暫行停辦。

十一　浙江省

浙江省於各縣自治區劃定以後，依法組織區公所，區長係遴選自治專修學校修業期滿之學生充任，民國十九年七月間，各縣區公所，一律成立。杭州市各區公所亦於同年十二月成立。全省各縣區公所，均依區域面積，村里數目，及經濟狀況，酌分五等，依等次規定其內部組織，並規定二等縣所屬各區最高不得過三等區，三等縣所屬各區最高不得過二等區。

該省自現行縣組織法公布後，即將村里改編爲鄉鎮坊。至二十年五月間，舉行第二次戶口調查，同時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由各區長協同各鄉鎮坊公所籌備處，依法召集鄉鎮坊民大會，選舉鄉鎮坊自治職員，二十一年年底，全省鄉鎮坊公所，以及閭鄰編制，均經分別組織完成。

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該省以各縣尙在扶植自治時期，原設之區公所一律裁撤，代以自治巡迴協助員，由各縣薦舉合格人員，呈經核定委任。

該省於二十一年年底，以縣以下之各級自治組織，已告完成，如依照縣組織法之規定，須俟區長民選時，方可組織縣參議會，故遲未進行。嗣因內政部通咨各省，應一律於二十三年底成立縣參議會，爰於二十三年二月間，擬訂浙江省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規定各縣自四月起，在兩個月限期內，辦竣公民宣誓登記，并造具公民名冊。辦竣後，即須成立縣選舉委員會，在三個月內選舉辦舉，即成立縣參議會，如有不能如限辦竣者，應先呈請展期。當於二十三年七月間開始辦理，除蒙藏爲實驗縣，毋須設立參議會，暨海寧等三十四縣，因罹災奇重，准予展期至二十四年度辦理外，其餘一市四十縣，均由民政廳督飭依限籌備，惟以旱災遍及全省，災情雖有輕重之分，但參選籌備之時，正當各縣全力救災之候，故原定程序，不得不依次展限，截至二十四年三月底止，已將選舉辦理完竣，經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者，有杭州市及杭縣等二十九縣，此外海鹽等十一縣，因發生選舉訴訟，當選人未能完全確定。又因縣參議員依據規定三分之二爲民選，三分之一爲聘任，其民選者，既尙未完全確定，聘任者亦因各縣所報之聘任人員，須再審查資格履歷，方可核定，故第一期籌設各縣參議會之成立日期，亦尙有待。其尙未籌備之三十四縣，則因正在督辦保甲，擬俟保甲編組完成後，再行定期籌設。

十二　福建省

福建省近年以來，閩江上游及閩西一帶，匪共時時竄入，地方不靖，經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該省政府議決先將閩侯等二十一縣，提前辦理地方自治機關，次第成立區公所一百二十六處，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僱員二人，區丁四人。

該省區公所成立之後，依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由區長聘定籌備員，組織鄉鎮公所籌備處，辦理人事登記，及戶口調查等各事項。但以經費困難，區鄉鎮自治事務，自二十二年以後，進行甚爲遲緩。其完成鄉、鎮、閭、鄰組織者，僅閩侯一縣而已。

十三　廣東省

廣東省各縣於區公所未成立時，由縣政府於區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鄉鎮長選定後，呈請縣政府核准，召集區民代表大會，選舉區委員。每一區公所設委員五人至七人。設立一年後，得改用區長制，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均由區民代表大會選舉之。

鄉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於鄉鎮公民中遴委籌備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於所屬各里長副選定後，呈由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召集鄉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副。

里長副未選出時，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於里公民中遴委自治籌備員一人或二人，負責辦理選舉及籌備一切自治事項，及里自治籌備員具報公民名冊，呈由鄉鎮公所籌備委員會核准後，即召集里民大會選舉里長副。

縣參議會參議員，由各區區民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各縣人口多寡與經濟狀況，由民政廳提呈省政府核定之。任期爲一年，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市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大致與縣組織規定者同。

十四　廣西省

廣西省各縣在縣參議會未設立以前，設自治籌備委員會，縣以下，區設區公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國家及省縣之行政事項，并督促推進區地方自治事務。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

鄉鎮設鄉鎮公所，受縣政府或區公所之監督指揮，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事務。鄉鎮公所設鄉鎮長副各一人。

村街設村街公所，受區鄉鎮公所之監督指揮，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事務。村街公所設村街長一人，副村街長一人至三人。

甲設甲長一人，副甲長一人至三人，受村街公所之監督指揮，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事務。

戶設戶主一人。

十五　雲南省

雲南省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間，經參酌地方情形，擬訂完成縣自治分年進行程序表，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各縣自治機關之組織，原定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第二期定於二十年六月底完成，第三期定於二十年年底完成。第一期二十餘縣中，昆明爲省會所在，以前舉辦自治，已略具端倪，因儘先辦理，依七月間所劃定之自治區，就訓政講習所畢業學員，遴委各區區長，繼續編制鄉、鎮、閭、鄰，以樹模楷。復就講習所畢業學員中，遴委其餘各縣籌備自治協助員。但各縣以其他原因，均未能如期辦竣。二十一年三月間，另行擬訂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方案，所有全省各縣，均限於二十二年三月底一律完成，但仍未能依限辦理。至二十二年八月止，完成縣組織者，爲昆明、羅次等十四縣，成立區公所者，有一百縣。成立鄉鎮坊公所者，有十四縣。昆明市之各級組織，同時亦告完成。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該省以籌備自治之規模已立，依原則要點之解釋之第二條規定，認爲不必急須改革，決俟立法院通過之自治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紛更，故該省自治，仍依原定計畫進行。

該省各縣參議會，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完全成立，同年四月間，又以縣市參議員代表人民行使職權，自應予以保障，俾得直言論事，當經規定參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參議會許可，地方官吏不得非法逮捕，令飭遵照辦理。

十六　貴州省

貴州省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間，成立自治籌備處，督促各縣實施自治。但以縣長訓練所畢業期限較遲，人才缺乏，呈請展限，繼而各縣經費困難，仍不能如限辦竣，一再展期。因根據中央條例，參酌地方情形，擬訂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簡章，暨各縣各區鄉鎮公所開始組織暫行簡章，規定區公所之組織，由區長訓練所畢業之學員充任區長，更設副區長一員，以資有區長分別委充，區調解委員會則暫緩設立。所屬各鄉鎮以公民宣誓尙未舉辦，先行成立過渡之鄉鎮公所，兼辦鄉鎮公所籌備處應辦各事項。鄉鎮長副，暫由當地人民多數同意，推出加倍人數，由區長呈由縣政府圈定委任。鄉鎮監察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則均俟鄉鎮公所正式成立後再設。二十年十月間，各縣公民宣誓登記事項，辦理完竣，因廢止以前頒行之區公所暫行組織簡章等法規，一切依照中央法令，擬訂貴州省各縣本年召集鄉鎮民大會，籌設正式鄉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區鄉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辦法，及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等章程，限於十一月底辦理完竣。現在該省各縣區鄉鎮公所，均已正式成立。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經該省決以貴陽一縣爲自治開始時期，其餘八十縣均爲扶植時期，貴陽縣議會業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成立，二十四年八月間因舉辦保甲，經省府委員會議議決暫行解散，其餘各縣參議會，本分四期籌設，定於二十四年年底以前一律完成者，因之亦告無形停頓。

十七　遼寧省、

遼寧省於民國十九年以前，曾擬訂縣組織條例，核與中央頒行之縣組織法，大抵相同，該省爲避免多事紛更，仍依舊法辦理。

十八　吉林省

吉林省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開始委任區長，組織區公所。

十九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原定分期舉辦各級自治組織，但以經費無着，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請求緩辦。

二十　寧夏省

寧夏省原已設立之區鄉公所，編制紊亂，且經費無定，業經決定於二十四年度加以整頓，對於編制及經費等項，均須劃一，以期組織完善。

二十一　甘肅省

甘肅省原定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年年底止，依照縣組織法分五期，組織各級自治機關，無知該省地瘠民貧，人材經費兩感困難，且以縣政不能統一，故自治之進行，更爲延滯。至二十一年年底，各縣劃區已告完成者，經分別組織區公所，間亦有少數縣份組織成立鄉鎮公所者。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該省以各縣區公所成績不佳，經決定裁撤，且現因辦理保甲，自治進行，已無形停頓矣。

二十二　青海省

青海省於民國十八年初，由民政廳擬訂促進地方自治計劃書，規定分期辦理辦法。十二月間復訂劃分各縣自治區域標準辦法，十九年三月間，復公布青海各縣自治區公所組織簡章，村治總綱，村民會議，以及息訟會等各項章程，內政部以事涉紛歧，訓令無庸另訂章則，依法辦理。但因遭受軍事影響，自治無法積極推進，至二十一年年底，除玉樹、同仁、都蘭三縣外，其餘各縣之區鄉鎮公所，均告完成。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各縣區公所經決定裁撤者，有湟源、大通、民和三縣。

二十三　熱河省

熱河省各縣之區鄉鎮公所，於民國二十一年間先後完成。嗣因國難緊急，省庫無款撥充自治經費，當於二十二年一月間，呈准緩辦。

二十四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各縣之自治組織，始於民國十七年，雖未能依限完成，但至二十年區鄉鎮公所，均已一律成立。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書記一人，區丁四人至六人。

該省毘連熱河，戰事發生，各縣無力組織縣參議會，呈請展期至二十三年秋後籌辦。

二十五　綏遠省

綏遠省於籌備自治之初，擬訂綏遠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民國二十年九月間，以各縣區公所均經成立，續訂各縣局辦理地方自治進行程序表，限期依照規定步驟成立鄉鎮公所。現該省區鄉鎮公所，均已完全成立。自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通行後，該省以各縣尚在自治扶植時期，須於三年內方進至開始時期，乃將各縣區公所改爲縣行政輔佐機關，鄉鎮村及閭鄰，暫仍舊制。

二十六　南京市

南京市於民國二十年劃區完竣，六月間，該市各區區長經提請內政部正式委任，各區公所亦相繼組織。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該市根據進行之經驗，以爲組織

過於繁複，不獨各級人才不易延攬，而且難於籌措經費，擬參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之地方自治改革案，關於市自治區域以坊爲基本單位之原則，斟酌實際情形，暫設區坊二級自治組織，以利進行。當經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一月間，該市政府呈請援照杭州市辦法，擬將已劃定之二十一區，依警區界改訂爲八區，呈奉行政院指令照辦，原有各區公所，自須加以改組。因訂定改組前結束辦法七項，原任各區區長、助理員及僱員等，於結束時，一律解職，原設之坊公所籌備處等組織，亦暫行解散，限於三月一日前辦竣。二月間選舉各區新區長，提請內政部委任，各區公所亦即繼續成立。

該市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援照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之組織，擬具南京市臨時市參議會組織條例草案，呈由行政院送請中央政治會議，經將條例修正，予以備案。

二十七　上海市

上海市於民國十九年設立劃區委員會，費時兩年，劃分全市爲四十區，暫行遴派熟悉地方情形者，爲各區籌備自治委員，至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各區公所籌備就緒，提出全市四十區區長人選，咨請內政部正式委任。

依照市參議會籌設程序之規定，應限期完成區以下各級之自治組織，但該市情況特殊，地形與租界錯綜，區、坊、閭、鄰之劃分，頗難着手，區坊長之法定職掌，亦無法執行，迭向租界當局磋商交涉，迄未就緒，加以一二八兵燹之後，市區均遭巨創，甫經接收撫輯流亡，各項整理，在在需款，自治經費自無所出，區長雖經委任，區公所迄難成立，不得不將自治籌備委員會緊縮，暫緩辦理。

二十二年十月間，該市擬就合設六籌備區統籌辦理計劃，於原有四十自治區中，擇其形勢便利關係密切者，聯合設一籌備區，委任區長一人，設置區公所，仍依原定區址，分別劃分坊、閭、鄰，及選舉各級自治職員，俟民選完成，再分別成立民選區公所。嗣與內政部詳細商酌，當經另定該市地方自治辦法大綱，依法辦理。

二十一年四月間，中央委員褚民誼、吳鐵城，提議上海市自遭一二八事變，損失甚鉅，市政一切，急待恢復進行，擬請於該市正式市參議會依法成立以前，先暫設臨時市參議會，協助市政府，其名額暫定爲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該市政府遴選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其任期至正式市參議會成立爲止。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該市卽遵照制訂上海市臨時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七月間該市遴擇虞和德、史量才等十九人爲臨時市參議員，呈奉行政院核准聘任。十月三十日，臨時市參議會舉行第一次會議，依照組織條例之規定，選舉史量才爲議長，宣告正式成立。

二十八　北平市

北平市於民國十七年底，成立自治籌備處，其時中央自治法規尚未公布，乃根據建國大綱，並參酌縣組織法，制訂各項單行章則。其劃分自治區域，係採街村制度，就原有之公安區，編劃城區地方爲街，郊區村落爲村（後依市組織法改稱爲坊），及區城編配完畢後，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之規定，延聘籌備員一人，助理員若干人，會同各閭長、鄰長組織坊務會議，爲處理坊務之議決機關。其在區則設常務會議，以籌備自治辦事處委任之常務委員組織之。十九年三月間，以區坊等自治機關職員多係委任，於發揚民意之本旨，未能盡合，因復變更章則，由區務會議及坊務會議選舉監察委員，成立區坊監察委員會，幷改各區籌備員聯合辦事公所爲區公所，改各坊臨時辦事公所爲坊公所。至現行市組織法公布後，依法改正各級舊時名稱。

該市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間，以規定市參議會籌設程序，限期甚促，且市組

織法有市參議會須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規定，不容或緩，當經督同各區公所趕日籌辦公民宣誓登記，以備辦理區長選舉。但選舉費用浩繁，復經決定同時舉辦選舉坊長，以節經費，咨由內政部轉奉行政院准予辦理。又於二十一年十月間依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擬訂北平市區坊自治職員選舉暫行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區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全部辦理完竣。當選區長之名單，亦經咨請內政部備案，正式區坊公所，遂於五月一日宣告成立，全國各省市中舉辦區長民選最先者，當以該市爲始。

二十二年一月間，該市政府以市參議員選舉法規定市參議會之選舉事務，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而市參議會籌設程序，又規定市參議會於各該市人口調查完竣，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完成後兩個月內成立。因卽擬具選舉市參議員詳細辦法，以各區常務委員會主席充任委員，自治籌備委員會原有職員充任職員，經決定於區坊自治職員選舉之時，同時選舉市參議員。亦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三月十一日成立市選舉委員會，幷依規定由市長周大文爲委員長。三月十四日，該市選舉委員會以全市登記人口數目，及各區應選參議員名額列表電請內政部備案。玆附錄原表於左：

北平市選舉參議員人口計算一覽表

區別	人口總數	規定應選參議員一名之人口數	超過人口數目	應增選參議員一名之人口數	餘數	比較應得數	共得參議員名數
一	一〇〇、三一一	一三、三三三	八六、九七八	五〇、〇〇〇	三六、九七八	一	三
二	八八、六三八	一三、三三三	七五、三〇五	五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五	一	三
三	八七、四二七	一三、三三三	七四、〇九四	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九四		二
四	八八、八一二	一三、三三三	七五、四七九	五〇、〇〇〇	二五、四七九	一	三
五	六九、〇八七	一三、三三三	五五、七五四	五〇、〇〇〇	五、七五四		二
六	五四、四四五	一三、三三三	四一、一一二		四一、一一二	一	二
七	七四、〇九六	一三、三三三	六〇、七六三	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三		二
八	八二、四八七	一三、三三三	六九、一五四	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四		二
九	八一、四四七	一三、三三三	六八、一一四	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一四		二
十	七七、八九九	一三、三三三	六四、五六六	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六六		二
十一	七三、九四一	一三、三三三	六〇、六〇八	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八		二
十二	一二二、三七八	一三、三三三	一〇九、〇四五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四三		三
十三	一二二、六二九	一三、三三三	一〇九、二九六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二九六		三
十四	一〇七、四二一	一三、三三三	九四、〇八八	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八八	一	三
十五	八七、六九二	一三、三三三	七四、三五九	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九	一	三

該市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參議員選舉，選出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各三十七人，經內政部依法塡發當選證書。

二十三年三月間，行政院頒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適其時該市區坊長各職員，任期將滿，遂擬告一結束。但實施原則辦法，尙未詳細規定，因卽擬定過渡辦法三項，於自治職員滿期後，選舉不再續辦，區坊長逕由市政府委任，取銷區民代表會，至五月一日，各區區長及城區各坊坊長，均經分別令委，咨由內政部備案。嗣後內政部又公布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該市卽根據解釋各節，取銷坊公所，幷改組區公所爲區辦事處，爲一行政佐治機關，而不爲一自治機關。

依照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之規定，自治之實施爲三個時期，該市初擬根據進行程序，列入扶植時期，但內政部以該市參議會已經由民選成立在前，應列入自治開始時期，此後市參議員仍由人民選舉，以期前後一貫，呈奉行政院決議，轉行遵照辦理。因之第二屆市參議員選舉，當卽於八月一日成立選舉委員會，惟以手續繁重，內政部准予延期至二十三年底舉行，第一屆市參議會，卽奉令於八月一日閉會。二十三年九月間，中央政治會議以該市環境特殊，人民行使四權，尙未臻健全，經第一四一次常會議決，關於市參議會選舉，緩辦一年，該選舉委員會因卽宣告結束。

二十九　靑島市

靑島市以華府會議解決山東懸案附約，外人有參與公共工程之權，市政事件，有直接關係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應徵求外國僑民之意見，此項條約之束縛，對於推行自治頗感困難。經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成立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至二十二年一月間，該市劃區完竣，卽於組織區公所之前，選派各區區長分派各區，組織區自治籌備處，試辦數月，期滿後，擇其成績優良者，請部加委。至七月間，全市各區公所，均組織成立。繼於坊區劃定後，卽於每坊設立籌備處，由當地住戶或原任村長三名至五名組織之，辦理公民調查及籌備選舉等事，惟坊公所至今尙未能正式成立。

三十　威海衛行政區

威海衛在英國租借時代，原分二十六區，每區任一人爲總董，管理十餘村，凡傳達命令，淸理訴訟，發售各種契紙，及代徵地丁等事務，均屬之。每一總董，月由政府津貼五元，以資辦公，各村村董悉聽其指揮，如有困難，則另派巡查，赴鄉淸理，每三月召集各總董談話一次，此制相沿至二十五年之久，所辦各事，與現行法令規定之區長職權頗有相似之處。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該區行政署委派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八人爲區公所籌備員，先就劃定之各區內選擇地點爲區公所辦事處，

所有各區公所應需之設備，由籌備員擬具計畫，開列預算，逐項舉辦。二十一年一月，各區公所籌備就緒，遂正式成立，即以原有之籌備員八人，呈請內政部委任爲區長。區公所既組織成立，因繼辦劃分各坊事務，於劃坊完竣後，再續辦公民宣誓登記，并派員組織坊長資格委員會，擬訂威海衛坊長候選人資格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七月，各區公所舉辦坊長選舉，至十月一日一律宣誓就職，組織坊公所成立。

第五目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之設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內政部公布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補救各省地方辦理自治，僅由民政廳一科負責，時感人才不足，推行困難之缺憾。自此項規程公布後，內政部委員次第派出，但各省或限於經費，展期舉辦，或在剿匪區域，暫緩組織。或以財政支絀，中途停辦。其遵照組織者頗屬少數。茲將各省辦理情形，列述於後。

一　湖北省

湖北省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以辦理自治，應有專管機關，切實籌劃，經擬具湖北省政府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組織自治籌備委員會，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示，行政院以內政部所擬之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公布，毋庸另制章程，該省政府遵即依法改組。至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以各縣匪患初平，經費奇絀，省庫預算核減，省自治籌備委員會亦以經費無着，辦理結束。

二　湖南省

湖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成立，委員爲曹伯聞、余如愚、彭國鈞、曹典球、黃士衡、吳劍學、劉召圃、伍薏農、陳長簇、向郁階、劉嶽峙、袁同疇、彭施滌、陳聲駿、周鼐嘏、賓步程、蕭萊生、胡庶華、及內政部委員陳書農等，二十二年六月間，以財政關係，厲行緊縮，該委員會經決於六月底結束，該會成立，越時半載，按週集會，前後二十餘次，議決案件五十餘宗。

三　浙江省

浙江省於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未組織以前，民政廳以地方自治之推進，在在與各廳有密切關係，應請省府全體委員加入爲委員，省府主席爲法定委員長，在最高長官指導之下，可以合力奮進。內政部認爲事屬可行，准予試辦，惟副委員長，仍應由民政廳長兼任，以重職責，并派許蟠雲爲浙江省自治籌備會內政部委員。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委員爲魯滌平、呂苾籌、周駿彥、陳布雷、曾養甫、蔣伯誠、蔣錫侯、王澂瑩、楊綿仲、方壯猷、許蟠雲、鄭異、王祖耀、項定榮、陳其業、莊崧甫、馬寅初、王廷揚、余紹宋、葉杏南、葉溯中、趙舒等，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預算，訂定工作計劃大綱，并推定省內外考察委員，及議事細則等項。二十四年五月間，部派委員許蟠雲辭職照准，經續派曹鍾麟接充。

四　福建省

福建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至二十二年一月間，因該省財政支絀，該會成立以後之經費，無法籌措，以致會務停頓，不得已仍將推進自治全責，委之省府主管機關。

五　雲南省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開始籌備，聘定周兆冠、陳廷璧、胡瑛、龔自知、戴紹祖、金在鎔、喻宗澤、李暉陽、庾恩錫、楊文清、蕭揚勛、周宗順、何瑤爲委員，并由內政部派定高仁夫爲委員，至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隨即擬具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及工作計劃大綱，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各項議案之重要者，另組委員會審查，編成報告，再付討論。二十四年五月間，以省經費緊縮關係，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裁撤。

六　貴州省

貴州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委員爲王家烈、王謨、黃道彬、竇覺蒼、鄭先辛、吳道安、詹麟雛、趙文麟、龔植三、龍幼安、文宗濂、劉明敏、黃國楨、丁尙固、及內政部委員陳貽葆等，擬訂貴州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議事細則，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十月間，更擬具貴州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工作計劃大綱，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劃分三期完成自治。二十四年五月間，委員龔植三病故，由省政府續聘鄭伯輿充任。二十四年七月間，該省以舉辦保甲，及自治進展之困難，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暫行解散。

各省自治單行法規名稱一覽

一　江蘇省

(1)區長考試保送及應試辦法
(2)區長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3)區長考試委員會章程
(4)區長考試事務所章程
(5)區長訓練所章程
(6)區長訓練所組織簡則
(7)縣長訓導區長方案
(8)江蘇省民政廳附設區長補習班章程
(9)江蘇省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
(10)修正江蘇省區長甄用暫行規則

二　安徽省

(1)安徽省各縣地方自治研究所規程
(2)安徽省區長訓練所組織規程
(3)安徽省各縣設立區公所辦法
(4)安徽省各縣區長服務獎懲暫行章程

三　江西省

(1)補訂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
(2)江西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
(3)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章程
(4)江西區長訓練所章程
(5)江西村制人員養成所組織大綱
(6)江西各縣鄉鎮長副訓練所簡章

四　湖北省

(1)湖北各縣區公所組織規程
(2)湖北各縣區務會議規則
(3)湖北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4)湖北各縣鄉鎮公所鄉鎮會議規程
(5)修正湖北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6)湖北各縣市區長獎懲規則
(7)湖北各縣自治指導員服務規程

五　湖南省

(1)湖南全省自治籌備處組織條例
(2)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地方自治訓練所章程
(3)湖南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4)湖南省各縣直屬鄉鎮公所暫行章程
(5)湖南省各縣編劃鄉鎮暫行辦法
(6)湖南區長講習辦法

六　山西省

(1)山西省各縣區長歸班及任用暫行辦法
(2)山西省各縣區長到差規則
(3)山東省各縣區長交代規則
(4)山西省各縣區長請假規則
(5)山西省各縣區長獎懲規則

七　河南省

(1)劃區補充條例
(2)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3)縣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4)區調解委員會選舉暫行規則
(5)自治指導員委派及指導辦法
(6)指導員指導報告辦法
(7)河南自治訓練所組織大綱
(8)河南各縣區公所設置辦法
(9)河南省區長訓練所招考學員辦法
(10)各縣區長應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儘先委任辦法

八　河北省

(1)河北省區長考試暫行章程
(2)河北省訓練區長暫行辦法
(3)河北省區長獎懲暫行章程
(4)河北省訓練鄉鎮長辦法

九　陝西省

(1)關中區各縣推行自治暫行辦法
(2)陝西省民政廳委任關中區各縣區長暫行辦法
(3)陝西省各縣區長獎懲暫行規程
(4)陝西各縣區公所經費籌支辦法
(5)陝西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十　浙江省

(1)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
(2)浙江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3)浙江省各縣區公所交代規則
(4)浙江省各縣區公所管理款產暫行章程
(5)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職員撫卹章程

十一　福建省

(1)福建省各縣自治經費保管辦法
(2)福建省各縣區長暫行任用章程

十二　廣東省

(1)縣地方自治條例
(2)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3)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4)市地方自治條例
(5)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6)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7)廣東省參議會組織規程
(8)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
(9)縣長籌辦地方自治考成暫行辦法
(10)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辦事規則
(11)廣東省各縣自治科辦事細則
(12)區地方自治組織完成後應辦事項
(13)廣東省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
(14)廣東省各縣區公所經常費標準
(15)縣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里民大會會議規則
(16)地方自治區代表任期
(17)鄉鎮民總投票規則
(18)里民總投票規則
(19)縣地方自治區公所辦事細則
(20)縣地方自治鄉鎮公所辦事細則
(21)縣地方自治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
(22)廣東各縣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名額表
(23)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補充辦法
(24)廣東省縣市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補充辦法
(25)廣東省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章程
(26)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章程
(27)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選送入所訓練辦法
(28)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學員選送入所訓練補充辦法

十三　廣西省

(1)廣西各縣組織大綱
(2)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3)廣西各縣區公所辦公廳規則
(4)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5)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
(6)廣西各縣區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7)廣西各縣區長任用暫行簡章
(8)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長暫行任用保障及待遇簡章
(9)廣西各縣甲村街鄉鎮區編制大綱
(10)廣西各縣組織甲村街鄉鎮區之程序
(11)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甲長辦公暫行簡章
(12)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鈐記圖記刊發辦法
(13)廣西民政廳擬具限制各縣村街甲長副辭職辦法

十四　雲南省

(1)雲南省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員服務規程
(2)雲南省各縣地方籌備自治協助員支給薪旅費規則

十五　貴州省

(1)貴州全省自治籌備處組織大綱

（2）綏遠省各縣局自治講習所實施辦法
（3）貴州自治籌備處委派各縣自治籌備員簡章
（4）貴州全省籌備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5）貴州全省籌備處辦事通則
（6）貴州地方自治講習所簡章
（7）貴州省各縣各區鄉鎮公所開始組織暫行簡章
（8）貴州省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簡章
（9）貴州省各縣區長任用暫行規則
（10）貴州省各縣區長懲獎暫行規則
（11）貴州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12）貴州各縣縣長及自治籌備員籌備自治考覈規則

十六　甘肅省

（1）甘肅省區長訓練所組織規程
（2）甘肅省區長訓練所抽調及保送簡章

十七　察哈爾省

（1）察哈爾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施行細則
（2）察哈爾省保送區長簡章
（3）察哈爾省考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4）察哈爾省區長考試簡章
（5）察哈爾省行政訓練所簡章

十八　綏遠省

（1）綏遠省民政廳訓練區長課程及任用標準

第五節　地方自治實驗運動

自民國十五年以來，各地方人士多從事於農村建設運動，先後成立團體六十餘處，其中較著者，如中國平民教育促進會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江蘇教育學院、中華職業教育社、河南鎮平之民團等，以上各團體之性質，雖不一致，要皆屬直接間接民間促進地方自治之組織。二十一年十二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以後，內政部通行各省設立縣政實驗區，以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所在地之鄒平、中國平民教育促進會所在地之定縣，劃爲山東、河北兩省之縣政實驗區。該兩區實驗情形，已載本編第一章第七節特殊行政制度內，不復贅述。茲略敘各自治實驗區體概況於後。

第一目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

一　沿革

民國十五年十月，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東南大學教育科，聯合組織改進農村生活董事會，於江蘇省崑山縣徐公橋保衛團內設立事務所，試驗改進計劃，至十六年春停辦。十七年四月，由中華職業教育社獨力恢復，繼續進行。二十三年六月底，該社以試驗期滿，交由地方人士接辦。

二　組織

徐公橋地方人士於接收後，組織徐公橋鄉村改進會，以會員大會爲該會之最高機關。由會員大會選舉委員組織委員會，設總辦事處，處理該會各種事務，總辦事處分爲農業推廣區、中心小學校、農民教育館、公安分駐所、及分辦事處等五處。並聘中華職業教育社原主辦人員及熱心鄉村建設之人士爲顧問，組織顧問委員會，負指導之責。更分設分會，以幹事會主持分會日常事務。（附該會組織統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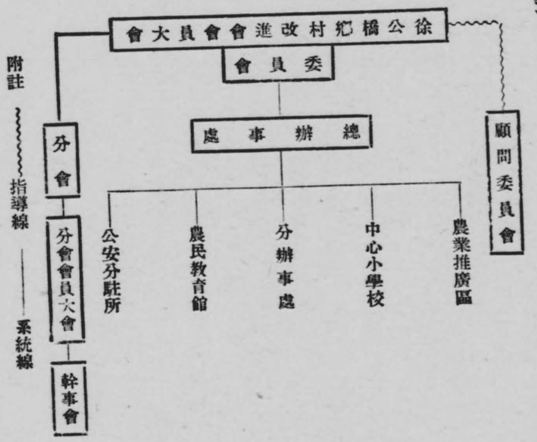

三　面積戶口

徐公橋位於江蘇省崑山縣，離京滬線安亭車站約六里，該區面積約四十方里，除去住宅、園林、河池、墳墓等，耕種田畝，佔全面積之百分之八十，約計一萬七千二百餘畝。

該區管轄四十餘村，居民共計七百三十五戶，計三千五百九十七人，其中男子一千八百零二人，婦女一千七百九十五人。

四　經費

徐公橋鄉村改進會及其各附屬事業機關，每年經常費爲一萬一千六百零四元，其中由崑山縣政府暨各局常年撥發者，佔百分九十以上，合計一萬零五百二十四元，由私人捐助者，不及百分之十，計一千零八十元。

五　事業概況

（1）公民活動——調解委員會、節儉會、青年服務團、小青年團、長壽會、保衛團、交通建設委員會、農村調查、公墓、測候所、雪恥館、公渡、警鐘、濟貧。

（2）學術活動——民衆演講廳、民衆閱覽室、壁報、時事報告、民衆問字處、書信代寫處、民衆夜校。

（3）合作運動——經濟合作（信用合作社、小貸款儲藏合作、農民短期貸款、貸民貸本處）、農藝合作（養魚合作、特約農家苗圃、示範農田、養雞合作）、工藝合作（花邊合作、花繡合作）。

（4）康樂活動——公共體育場、公共花園、民衆菜園、同樂會、國術團、醫診所。

第二目　善人橋農村改進會

一　籌備經過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在蘇州舉行第七屆專家會議時，議決在善人橋辦農村試驗區，並推張仲仁、李印泉、胡厥藻、江問漁、廖南才等爲籌備員，當與縣當局及本區人士組織善人橋農村改進會委員會。於三月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公推張仲仁爲主席委員，進行調查工作，並聘專家設計劃區及籌設問題，四閱月後，稍有端倪。二十一年八月籌備就緒，乃正式成立。

二　區域人口

全區面積計五都，三十二圖，共一百四十六·二五方里，大小一百九十八村。全區人口據調查爲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一人。

三　經費

該會成立之始，曾向建設廳請求開辦費一萬元，經核發二千元，嗣又續撥三千元，旋經省政府會議通過自民國二十一年份起准於在吳縣建設經費項下年撥五千元，爲其經常開支。

四　進行計劃

該會以計劃並助成改進農民生活，促成鄉村自治爲目的，預計以十年完成此項工作。改進工作自教育着手，故以小學爲辦理改進工作之中心。就附近二方里以內，約計五六村，劃爲一分區，共計七個分區。

五　事業概況

(1)總務——借貸所、農家調查、農家訪問、調解委員會、閭鄰組織、指導自治。

(2)農務——農場、合作社、特約農田、農業改良會、農產展覽會、蠶業指導所、介紹副業、介紹新農具、造林運動。

(3)教育——小學教育、教育研究會、農民教育館、民衆夜校、通俗講演、壁報、調查學齡兒童、識字運動、農民運動場。

(4)保安——保衛、消防、衛生。

(5)建設——豎立路牌、修路、修理堰閘、疏濬河浜、修橋。

第三目　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

一　沿革

民國十八年秋，江蘇實業廳廳長何夢麟特約蘇紳黃任之等，擬擇省會附近地方，試驗官辦農村改進事業。事爲冷禦秋所聞，亦參加合作，確定地址於黃墟。十一月初旬，實業廳聘請鄗翊三、江問漁、冷禦秋等組織委員會，擔任一切計劃之決定，及進行成績之檢查等事務，公推冷禦秋爲主席，並聘宋紫雲主持辦事處負執行改進事業之責任。聘姚惠泉爲指導，隨時督促事業之改進。即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該試驗區舉行開幕典禮。

該區原定計劃，第一年爲試辦期，第二年注重農村秩序之安定，第三年注重農民生計之充實，第四年注重農民心智之啓發，最後一年須達土無曠荒，民無遊蕩，人無不學，事無不舉，全區悉呈康樂和親安平之現象。

二　組織

該區初成立時，由廳聘請專家九人，組織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委員會，負責辦理。分爲設計、監察、執行三部，掌決定一切計劃，並檢查辦事處進行成績。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請廳聘任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指導全部事業之改進，並就改進區中心地點設辦事處，聯合各機關團體，及地方人士，執行一切改進事宜。同時規定各村推定代表若干人，組織村代表會，建議一切興革事宜，並執行辦事處委辦事件，每完成一事，即交與地方接辦。

三　目標及事業

黃墟新村本富、教、政合一主義，以改進農民生活爲目標，以富爲改進農村之基礎，建立農村經濟，解決農民之衣食住行，以教爲改進農村之方法，促進農村之文化，養成農民之德智體羣，以政爲改進農村之原則，發展農村自治，實現鄉村之區村閭鄰。

改進事業，分爲五類：一曰村政，二曰農鑛，三曰教育，四曰建設，五曰保安。村政爲清丈田畝，編查戶口，舉辦合作，籌募基金，訓練村民運用四權，指導組織自治團體等。農鑛爲墾荒植桑造林，推行新農具，發散改良種苗，提倡副業，採石燒灰，及指

導種植，飼育方法等。教育爲推廣民衆教育普及義務教育，其內容包含道德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等。建設爲改良農田水利，建築道路橋梁，改良交通用器，裝置四鄉電話等。保安爲訓練鄉村警察，自衛團丁，勸戒煙賭，提倡衛生、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

四　經費

該改進區之經常費，除第一年試辦期爲二千餘元外，其第二、三、四三年之經費，均在四千元以上，茲將該區四年來經費之總數及其支出分配，列表於左：

年限／經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四年總計
辦公費	二三四·二八五元	五三六·四三九元	五四〇·四七四元	五三六·〇〇〇元	一、八四七·一九八元
俸給	六四九·〇〇〇	一、四八九·〇〇〇	一、六五九·〇〇〇	一、四八九·〇〇〇	五、二八六·〇〇〇
事業	一、七三〇·三三八	二、一九七·九九一	二、二七五·九六八	二、二七一·〇〇〇	八、四七五·二九七
合計	二、六一三·六二三	四、二二三·四三〇	四、四七五·四四二	四、二九八·〇〇〇	一五、六〇八·四九五

第四目　黃巷實驗區

一　沿革

民國十八年三月間，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江蘇無錫），以爲民衆學校，應劃定區域，分區舉辦，以自治組織，自治事業爲教材，以期人民於最短期內，能具備自治之能力，熱心於自治之事業。但此種以完成自治爲鵠的之民校，係屬創舉，其組織、教材、教法及需要之經費，必須經過實驗，方能推行全國。該院同人爲審愼起見，第一步，以劃一村爲實驗區，希望二年內一村之教育普及，自治完成，並將試驗所產生之結果，爲第二步計劃，定一區或一縣爲實驗區之準備，而使一區一縣之教育普及，自治完成，進而爲第三步，普及全國民衆教育，俾有把握。計劃既經決定，乃選定黃巷爲實驗區，區址，籌備成立。

二　實驗區面積

該實驗區爲一村，面積約八百畝，全村共一百六十五戶，男三百九十九人，女三百八十一人。

三　宗旨

該區實驗之宗旨如下：（1）實驗民衆教育之教材及教法。（2）實驗民衆教育之組織及行政。（3）實驗民衆教育之師資訓練。（4）實驗普及民衆教育之方法。（5）實驗民衆教育與籌備自治工作聯合進行之方法。（6）分析實驗結果，並研究改進與推行之方法。

四　事業概況

該區實驗之事業，分爲社會調查、健康教育、家事教育、生計教育、政治教育、語言教育、社會交涉教育、休閒教育等。

第五目　唯亭山農村服務處

一　沿革

唯亭山農村服務處在江蘇吳縣之唯亭山，由蘇州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主辦，受青年協會之指導輔助，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成立，其宗旨係爲農民服務。

二　經費

經費來源，分就地設法，各方捐助，及青年協會補助數種。二十年度經常費爲一千三百三十三元。

三　事業概況

該處事業以德、智、體、羣四育爲基礎，促進地方自治，並經濟輔助之。

第六目　中山村自治社

一　沿革

中山村原名四司空村，在河南彰德縣城西北約八里，住宅五十餘所，居民一百十五戶，人口六百餘名，以務農者爲多，村民勤勞樸實，均能自食其力。最初該村有青年數人等辦振華小學，以學校作中心，改造農村，並聯合全村青年，組織青年社，實行改革工作，成績優良，爲村中父老所信任，村中一切事務，均能聽從青年社之指導。至民國十七年河南省府選以爲試辦村，並改名爲中山村。

二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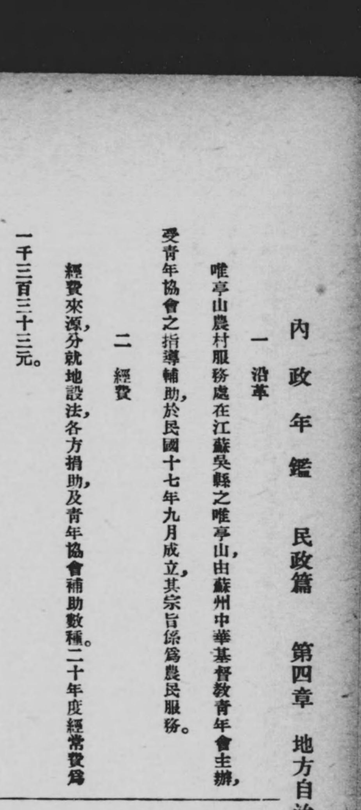

三　經費

該社以振華小學原有之收入爲經費，其來源如下：（1）該村宗祠社地六畝，作固定經費。（2）教育局輔助。（3）董事臨時捐。

四　事業概況

該社所辦事業甚多，茲列舉數項如下：（1）救濟無業貧民——介紹作工，分田耕種。（2）維持治安——組織自衛團，設立息訟會。（3）設立農事試驗場——試驗種植美棉。（4）舉辦合作事業——舉辦消費合作社、灌溉合作社、儲蓄合作社、購買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等。

第七目　鎮平縣村治

一　沿革

民國十六年河南鎮平匪患正熾，邑人彭錫田之鄉，忽來土匪二人，要索槍械，彭怒斃之，立集壯丁佈防，匪不得逞，自此村民奮發知自衛。後彭出外，匪勢又猖獗，鄉人乃促彭歸，時彭方任河南村治學院院長，努力提倡村治，未果歸。逾十八年旋里，鎮平民衆湖泣環求遮留，彭允之，但須富者助貲，壯者助力，爲條件，鎮平村自治自此開始。

二　編制

初在全縣各區普遍調查戶口，依調查結果，於農隙募集壯丁一千八百人，編爲一混成團，施以訓練，訓練期間爲四個月，每期團員一千八百人，訓練期滿，退任另募，現已完成五團，約八九千人。槍械服裝悉由公給，在訓練時並公給膳食，且每人月給零費一元。

三　訓練方法

訓練之方法：（1）軍事訓練。（2）民衆教育。（3）識字運動等。

四　工作概況

（1）本縣或鄰縣有匪警，即率以往剿。（2）課餘從事築路造林，現在鎮平全境之縣道鎮道鄉道，皆寬廣平治，井然有條，道旁植樹。計公有之造林植樹，已在一百二十萬株以上。（3）勸導村民，凡國家正當捐稅，不得滯納。（4）各村各區及各縣，均設調解委員會，自二十年一月迄二十一年六月，縣府未收一訴狀，縣監獄無一罪犯。（5）鎮平有織機二萬架，專織南陽綢，並爲之籌劃改良。（6）縣與鄰縣，鄉與各鄉，互通消息，聯合自衛。

五　經費來源

每畝年納麥二升，一家有田不滿五畝者免田多者依累進法照辦，悉變價以充經費，費有餘則整年減收，以量出爲入爲原則。

六　鄰縣仿辦

（1）現在附近該縣之南陽、南台、新野、內鄉等四縣，紛起仿辦，內鄉由劉廷芳主辦，其訓練及一切工作，與鎮平略似，有團員一萬餘，其他各縣稱是。（2）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近令南陽設民團幹部仿村學院辦法，設各縣聯合師範，以養成各縣民團教練，及推進村治人才。將由此五縣擴大爲二十三縣，正在計劃中。

第八目　汲縣香泉寺鄉村教育實驗區

一　沿革

河南汲縣香泉寺鄉村教育實驗區，爲王怡柯主辦，以香泉寺爲中心，附近之三十村爲試辦區域。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二　經費

實驗區經費，以香泉寺六度寺廟產爲基金。

三　實驗原則

（1）教養合一——養外無教，教外無養。

（2）文武合一——無人不學，全村皆兵。

（3）學治合一——鄉校爲村民之會場，鄉師爲村會主席。

四　實驗方法

以農業科學技術與農村土法相融洽，以增加生產。以合作主義，整理農村經濟，增進農民生活，以瑞士之民兵制，及管子之寓兵於農爲模範。並訂立鄉約，爲舉辦下級自治之基礎。

五　事業概況

該區以舉辦民衆學校爲實驗中心，至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止，全區已設有民衆學校十一處，授課時間，或在午飯後，或在晚飯後。二十二年又增辦師範班，訓練當地人才，以供應實際需要。茲述其事業之一般如下：（1）各班學生各組一林業合作社，並設一苗圃，專育果苗。（2）每一學生，非種成一千株樹，不許卒業，以後所種之樹，所生之利，即歸該學生作生活費。此外每一小學種桑二百株，養蜂二箱，以裕教員生活。（3）春日養蠶，初夏放假收蓼，事畢仍上課。以蓼桿作學校手工原料，自做草帽。秋冬以後，挾槍入山打獵，兼巡看山林。（4）以香泉寺爲推廣

改良畜種之中心機關，先使學生改良家畜，俾漸及於各全村。（5）舉辦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並指派民衆學生往他村學織染。（6）農事既畢，師生共謀樂利，使無閒暇，免致荒廢，並調解爭執，以息訴訟。（7）舉行朔望打靶，並設會練習國術，使人人可以爲兵，村村皆有組織。

第九目　瞿城模範村

一　沿革

瞿城村在河北省定縣之東三十里，居民三百三十戶，人口二千零七十一人，共有田一百餘畝。於民國四年十一月起，成立模範村，由米迪剛主辦。

二　組織狀況

（1）由全村人民組織之。全村人民公舉村長一人，村佐二人，又將全村劃爲八自治區，各區公舉區長一人。（2）村公所分庶務、財務兩股，庶務股掌理教育、保衛、戶籍、勸業、慈善、土木、衛生、衛兵等事項。財務股掌理全村納稅，銀錢簿籍、出納、預決算等事項。每股設股員若干人。（3）村公所組織村議會，以村長爲議長，村佐、股員、區長爲會員，公議本村重要事務。

三　經濟狀況

（1）基本經費由本村人民負擔。（2）村長、村佐、區長、股員，均爲名譽職，概不支薪，雇用書記一人，月支七元。（3）凡村中向用於無益之款項，盡數提集作爲基本財產。

四　事業概況

（1）因利協社——其性質類似合作社，內分四部，以金融協社（即平民銀行）爲主體，消費協社、購買協社、販賣協社等屬之。其運用之資本金爲（一）股款。（二）代爲保管之村有公款，及各團體之公款。（三）村民之儲蓄存款。（四）村民及非村民儲金以外之存款。（五）公積金。（六）向其他團體及銀行錢號或個人借入之款項。

（2）納稅組合——由村長向縣公署領取底簿，算明各戶應納之數，由各戶送交區長，區長彙存財務股，再行繳納。

（3）義倉——按田畝多少，分等捐助穀糧，儲藏以備凶年之救濟。

（4）提倡鑿井防旱——無力措辦者，可由公款借給，春借秋還，亦可聯合數家共鑿一井。

（5）看守禾稼森林——由村長雇用若干人，分段看守，雇役工資，按畝照章醵集。

（6）防除害蟲——設立防除害蟲會，專司其事。

（7）農產物製造物品評會——意在獎勵農工，增加生產，充裕生計。

（8）衛生事項——設立衛生所，執行公共衛生，規定每年春夏兩季，施行清潔種痘方法。

（9）共同保衛——除團體保衛外，並雇用更夫分街巡夜。

（10）平治道路——各區道路，由區長任稽查之責，其道路微有損壞者，即由區長勸令區內各戶修治，如有重大破壞，則商之村公所辦理。

（11）風俗事項——分別設立德業實踐會、改良風俗會、勤儉儲蓄會、輯睦會、愛國會等之組織，及查禁賭博規約之訂立。

第十目　其他實驗運動概況

以上各團體之歷史較久，成績亦較著，故爲分別記述，茲將其他各團體之概況，列表如左：

名稱	地址	主持者	成立年月	事業概況
中冷新村	江蘇鎮江金山寺西	江蘇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	民國十九年	創辦合作農業試驗場，以實現改良計劃，其辦法將參加合作試驗之農家土地，平分爲甲乙兩區，甲區仍歸業主自由耕種，乙區所用種籽及耕種施肥，必須依照指導方法，不得變動，一切勞力以及收穫仍歸業主，惟應繳租稅由指導機關擔任。若乙區收穫較甲爲少時，亦由指導機關償還其差收之代價。
范公橋實驗區	江蘇鎮江	鎮江民衆教育館		未據詳報
武村改進社	江蘇嘉定	武嘏純	民國十四年	創辦中心茶園，民衆夜校，合作社，國術會，書報室，絲竹會，進德會等。並立十二信條，以資村民共同信守。
東安農村改進區	江蘇武進	錢以振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現有信用合作社六處，及圩堤委員會，調解會，納稅會，合作倉庫，模範農場，儉德會，體育會，養老會，慈幼會，家庭改良會，風俗改良會等組織。
湖塘橋農村改進區	江蘇武進	由農村改進指導委員會及本地推舉人士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推廣優良苗，舉辦合作事業，及社會調查，民衆教育，公共衛生等事。
長溝村農業改進會	江蘇武進	朱稚竹	民國六年	現在推廣長溝六村，凡無不正當行爲者，皆入會爲會員，公推執委七人，辦理路政，水利，蠶業，農具肥料，養魚，興學及其他公益事業。有學校公園，布廠，毛巾廠，貸款所等之設立。區內教育普及，經濟活動，堪以自治自立。
長安村農村改進會	江蘇蕭縣	蕭龍士	民國二十年十月	會務分教育，康樂，公安，農藝，建設各部。
開弦弓生絲精製運銷合作社	吳江震澤	陳杏蓀	民國十六年	以合作精製生絲，謀本地主要產業之發展，安定農村經濟，同時促進本地之自治及文化爲宗旨。凡養蠶農家計八九百戶，大概都已加入爲社員。凡製造及購買育蠶必需品至繅絲加工販賣，皆共同合作，由社一手爲之，其所出絲質，清潔度爲百分之九十六，勻淨度爲百分之九十二。在生產方面及社務進展而影響於地方者，都可稱成績卓著。
湯山實驗區	南京湯山	江蘇省立湯山民衆教育館	民國十八年	內政部衛生署以此爲衛生實驗區，實驗鄉村衛生工作，中央模範農業推廣處亦以此爲推廣實驗區。
棲霞新村	南京棲霞山	棲霞山鄉村師範		以鄉村師範爲活動之中心，指導附近村莊實行自治，辦理自衛，成立合作社，興辦副業及抵押貸款小販貸款，介紹種子，改良農業等。
西善橋鄉村實驗區	江蘇江寧	南京民衆教育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以民衆學校爲活動之中心，分文化事業，生產指導，地方自治三組辦事。現有信用合作社，苗圃，特約農田，自治改進會，戒烟會，詢問代筆處，閱覽處及生產比養，農品農具展覽等臨時活動。

下蜀自治實驗區	江蘇江寧	南京民衆教育館			從事民衆教育與地方自治打成一片之實驗。
俞塘改進區	上海俞塘	鈕永建	民國十九年八月		謀薰教政合一，由教育以謀三民主義政治之實行。總館設俞塘，倘有瓶山，西村，沙溪，衙溪，南浦六個分館。俞塘合作社成績最好，兼營信用，購買，運銷，利用等業務。同時以合作事業爲實施民衆教育開路先鋒。
長涇橋鄉村改進社	江蘇太倉瀏河				
梅村實驗區	江蘇徐州				
十家墩新農村	江蘇睢寧	江蘇農建兩廳指導	民國十九年		
顧高莊農村改進會	江蘇泰縣	顧君義	民國二十年十月		該會工作分總務，教育，農事，建設，保安等五股。事業爲苗圃，貸款，積穀，保衛團，消防隊，診所，開河，修路，養魚，養雞鴨，信用等合作，及民教設施。現有團員二十八人，常年預算千餘元，全由顧君私人負擔。
江蘇農民銀行業務實驗區	江蘇金壇				在籌議進行中
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安徽和縣	金陵大學	民國十四年		現有合作社及農村小學等事業，以學校爲農業推廣之中心，農家子弟在此受耕讀並重之教育。現在學校經費，全由棉業改良之收入支給。十七年起已由當地農民接辦，完全自立。最近除小學夜校之外，尚有託兒所，婦女會，鄉農會，農業研究會，合作社，種田會，診療所等組織。
海口洲農村服務社	安慶	聖公會			
丁橋農村服務社	蕪湖	蕪湖青年會	民國二十一年		設有小學，夜校，閱報室，讀書會，提倡植棉，植樹及各種副業，介紹優良鴨種豬種，及施診，娛樂等設備。
湖濱鄉村師範	合肥六家畈	李樹唐			
青山農村改進社	湖北漢口	漢口聖公會			未據詳報
北碚峽防團務局	四川涪陵	盧作孚	民國八年		該地初因盜匪出沒，特設團務局以防匪患。借此組織進行各項建設。現有地方醫院，實用小學，兼善中學，圖書館，民衆俱樂部，公共體育場，鄉村電話，農村銀行，報社，公園，消費合作社，及中國西部科學院（內設歷史，地理，地質，化學，動物，植物六個研究部，又附設養雞場，動物園，陳列館，化驗所，農場等補助部門）。關於生產方面，有三峽染織工廠，洪濟水力造冰廠，嘉陵煤球廠，自然電廠，義瑞植桐公司，寶源煤廠，甲子洞鑿井，永泥廠及北川鐵路公司等之進行。

龍山農村服務社	山東濟南東南七十里離龍山車站里許	齊魯大學			以龍山鎮爲中心，合附近該鎮八里以內四十餘村爲活動區域，此外還有相距十里以外之三個特區。齊魯大學在此所做工作，主要是宗教及道德方面的事，關於種子之供給及農業改良之指導推廣等事，由華洋義賑會及金陵大學擔任。內部分設總務，農事，婦女家政，平教，醫藥各股，並附屬男女初小各一所。該社亦設求地農民爲社友，合組農村服務委員會，一面使農民直接參加工作，一面藉以培養地方自治之人才。
砚甸民衆教育鄉村實驗區	山東濟南東砚甸鄉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實驗從語文教育出發，以政治爲重心，完成地方自治爲最後目的。其工作分調查，民校，推廣，生計，康樂，政治，研究，七個六單元，自二十二年起又實行「分莊制度」，以求工作之更能適合各村莊的個性，工作者得更深入農村而得隨機應變之活用。每月經費四百餘元，工作人員不過五六人，而其所做各項工作極多，且切實而有步驟。
土屋鄉民衆教育實驗區	山東濟南城南十六里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民國二十二年		
福生園實驗區	山東烟臺	女青年會	民國十九年		
東楊家莊農村改進會	山西太谷	銘賢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		分建設，生計，衛生，調查，教育，娛樂，家政，保安各項事業。其辦理目的爲喚醒村民辦理村政。現在事業有國民小學四所，女學一所，講書堂一所，倘有獎勤會。獎勵窮苦儲工，供給小本資金，興學會補助教員薪資，婚葬會補助貧民婚葬費，均利用舊有會社舊款改組者。
山井村自治	山西河津	嚴愼修			
新民村	山西屯留，長子交界處				該村有百許家，人口不過六七百，地方安堵，家有產業，人無嗜好。
黃沙塢村信用兼營合作社	浙江海鹽	查開良	民國十九年三月		該社社務除貸款儲蓄之外，包含合作農場，合作林場，合作運銷三部，現正計劃畜牧及農產製造二部，將來尚擬續辦教育衛生等事業。其林場面積七百畝，係承領之官荒，農場面積三百畝，大部係由海灘築塭圍造而成，築堤造林等工作，均由全村社員合力爲之。
沈家村棧板機廠	浙江杭縣留下	浙江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民國二十三年		現在工作，頗注重於教育及經濟的推進。
凌家橋民衆教育實驗所	浙江杭縣第六區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民國二十三年		設總辦事處於凌家橋，在實施方面分公民教育，文化教育，生計教育，健康教育四部。
莫千農村改進會	浙江武康莫千山	鄭性白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以莫千山附近之瘦村爲中心，以普及農民教育，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爲宗旨。
浙江第一農村合作實驗區	浙江杭縣彭埠	浙江建設廳	民國二十二年		該區設辦事處於杭縣彭埠，主辦各種合作事業。現已成立者，有彭埠蠶繭合作社，裔司線麻運銷合作社，正進行者，有七堡棉花生產合作社，覽橋合作社等。

湘東鄉生活改進試驗區	浙江蕭山湘湖石巖村	省立湘湖鄉村師範主辦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其事業計劃，除各種民教設施外，添設中心小學，輔導私塾改良，組織信用合作社，豆腐合作社，提倡養雞，養鴨，養蜂，設立布織工廠，改良果樹栽培，設農具陳列所，並聯絡湘東鄉改進委員會。由鄉村師範派總幹事及幹事等人員常駐該區，專任區務。
善慶農村學校	浙江紹興柯橋州山村	吳善慶	民國十八年	該學校爲改進全村事業之中心，現有幼稚園學校及完全小學二部。並訂有「好家庭」之辦法以訓練家庭。州山全村六百餘戶，現加入好家庭會者約一二十餘家。舉行集會訪問，指導各家庭清潔，勤樸，和樂，上進等事。
諸家橋農村試驗學校	浙江餘姚	夏杏芳	民國二十年	
白沙改進區	浙江鄞縣	中華職業教育社	民國二十年	
五里亭改進區	福建閩侯	福建教育廳	民國十九年	
同安農村改進區	福建同安	同安縣政府		該會計劃從增加生產着手，先以就近各小學爲根據地，規定每區小學以利用土地面積三分之一計算，由會給以適量果苗，由各小學籌備墾殖。
東莞農村改進會	廣東東莞	羅汝榮		會務現分總務，宣傳，調查，合作，農業改良，農村教育等七組。先擇幾個鄉村試驗，將來推及全縣。
新造鄉民學校	廣東番禺	黃艮庸	民國十九年	該校宗旨，以鄉村事業充實學校生活，再由教育改造促進鄉村改造。招收初中程度學生，培養農村工作人員，師生共同工作，自食其力。其教育綱領，組織保，教，養三部，分掌事務。
平山村自治實驗區	廣東惠陽	惠陽鄉村師範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該區自治組織，大概依照中央鄉鎮自治施行法。區政公所之下，設公安，建設，教育，總務四局，分掌各項事務。
臺山實驗區	廣東臺山	女青年會	民國十九年	
廣西墾植水利試驗區	廣西柳城，柳州間	廣西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經營步驟：第一期着手改善鄉村經濟組織並實施墾植政策。第二期除繼續第一期工作外。更進行各種社會設施，政治設施。關於改善經濟工作，已設立借貸處，倉庫，公店三項事業。關於墾植方面，大約以荒地三千畝爲一單位，設以新農村，以機器墾荒，建築農民宿舍，擇民百名，由區分給荒地每人二十畝並給以農具種苗之外，每月發給伙食十元，收穫產品均歸農民，三年後逐年收回資本（卽農舍農具開墾費之合計）。以該區所收回之資本，再另闢新農村，依此分期進行，至荒地墾完爲止，又在農民伙食中，每年扣出十元，儲爲造林費，使農民漸有資藉。又擬築水壩，引水灌田，並利用水力以發電力，製造農產。此外擬建設中心農場網，應用科學方法，爲墾民之示範，並籌劃大規模之經濟農場，用機器耕種。
新農試驗場	綏遠薩拉齊	綏遠省政府	民國十八年	現正努力維持治安，改進水利，建設農莊，興辦家庭副業，發展新農村教育。
北平師範大學鄉村教育實驗區	北平郊外	北平師範大學	民國二十二年	該區爲該校學生實習之所，其宗旨在實地研究試驗鄉村教育之改進。
清和實驗區	北平郊外之清和鎮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民國十九年六月	現設農村經濟，農村衞生，農村社會與教育，調查研究四部。提倡家庭工藝，毛織工廠，養猪，養鴨甚力，辦理醫院，補習學校，圖書館等，每年經費約七八千元，半由私人捐款。
中原社會教育館	洛陽周公廟	陳大白	民國二十二年	
鄉村建設辦事處（李村，九水，滄口，陰島，薛家島等）	青島	青島市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辦理社會，公安，教育，工務，農村等事務，由市政府責令各局科派出職員常駐各該村區，合組辦事處，經營村區內一切鄉村事務，目前對於各該區內發展經濟及築路造林諸事，非常積極。

第五章　國籍行政

第一節　國籍法之釐訂

國籍法爲辦理國籍案件之準繩，惟各國人民，衆寡不同，故國籍法所採之主義，因之亦異。大凡其國人數不足，尙須假借外人，充實其國力者，多採出生地主義，卽無論何國人民，而在其國境內出生者，皆爲其國之民，南美諸國，率多行之。反之，如其國人口過剩，須待向外發展者，多採血統主義，卽其國人民，無論生於何地，雖在國外，仍爲其本國國民，德、奧、丹、荷諸國多行之。以上兩種主義，自各有其利弊，其餘多數國家，均採折衷主義，有以出生地主義爲主，而以血統主義爲輔者，英美諸國行之。有以血統主義爲主，而以出生地主義爲輔者，我國及日本行之。一九三〇年三月海牙國際法編纂委員會議決，請各國政府盡量設法減少無國籍者產生，現各國政府多有採納此項建議。我國僑民旅居海外者，數逾千萬，是以國籍法制訂之初，卽以血統主義爲重，而輔以出生地主義以濟其窮。

我國國籍法，權輿於清末，始名大清國籍條例，條文既不詳備，附屬法規，亦多未頒訂。民國初元參議院擬訂國籍法，呈經大總統核定，於元年十一月間以明令公布。復於三年十二月間，加以修正，更名曰修正國籍法，並續訂施行細則，及各種附屬法規，於是規模粗備，施行十餘年。迨國民政府內政部成立後，體察旅外華僑及旅華外僑之各種情況，參酌各國最新國籍法規，會同外交部，司法部，共同研究，參照舊國籍法（卽修正國籍法），重加釐訂，並制訂施行條例草案，送經立法院核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呈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內政部並制訂各種書類程式，及附屬法規，以期縝密。

現行國籍法，計分五章，第一章爲固有國籍，第二章爲國籍之取得，第三章爲國籍之喪失，第四章爲國籍之回復，第五章爲附則。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三者，均屬於國籍之變更，另行敍述，附則無關宏旨。第一章之固有國籍者，卽於其出生之初，確屬於中華民國國籍，毫無疑義之謂。其規定爲：（一）生時父爲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此係專對遺腹子而設），（三）父無可考，

前三款採血統主義，以爲保護政策，因華僑在外，往往數世不歸，如此規定，則其後裔縱遠，無論若干世系，仍屬中國國籍。末款採出生地主義，蓋爲避免無國籍者之或無國籍而其母爲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舊國籍法（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新國籍法（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其子屬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一條第三款）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其子無論生於何地均屬中國國籍
自由選擇國籍（舊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	「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不附帶何種條件並不能「生於中國地」之限制（新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
外國人因認知而取得中國國籍者須具備（一）依其本國法不喪失其國籍（二）非外國人之妻兩項條件（舊國籍法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而取得中國國籍者無須具備上項條件並撤銷認知均溯及既往（新國籍法第三條）
外國人之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舊國籍法第五條）	外國人之妻得單獨請歸化（新國籍法刪除舊法第五條）
中國人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即喪失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中國人爲外國人妻必須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後始准喪失中國國籍（新國籍法爲第一項第一款）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薦任職之命令仍不喪失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新國籍法無上項規定（原條文刪去）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女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女均應保留中國國籍（新國籍法刪除舊法第十五條條文）
中國人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銷滅後知於中國有住所亦喪失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中國人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銷滅後無內政部之許可即回復中國國籍（新國籍法第十五條）
其本國法允許喪失其國籍經內務部之許可得回復中國國籍（舊國籍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無論其在中國有無住所及曾否喪失其本國國籍經內政部均得許可（新國籍法第十五條）

第二節　國籍之變更

第一目　國籍之取得

外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爲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

以上五種，歸化者人數特多，婚姻取得者，爲數無幾，認知養子，更屬寥寥。茲將現行國籍法（以下稱爲新國籍法），與舊正國籍法（以下稱爲舊國籍法），列表比較如左：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人數統計表（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轉請取得國籍原因 \ 機關	上海市政府	南京市政府	河南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新疆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	黑龍江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遼寧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外交部
爲中國人妻者	五	二一	一					一			七八
父爲中國人者											四
養爲中國子者										二	
歸化者	二四	八	二	一	六〇	一四	一	一、二四三	一	二	
隨同歸化者	四四			五	一、九二八		二	一、〇四六		八	
合計	七三	二〇	三	六	二、五二八	一四	三	二、一九〇	一	二一	八二

北平市政府	四			七	九	二〇
青島市政府				一	一	二
天津市政府				六	三	九
威海衛管理公署				六	一七	二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一五	四	一九
首都警察廳				一	三	四
總計	一〇一	四	二	一、八三二	三、〇七〇	五、〇〇九

一　歸化

我國自清宣統元年辦理國籍之初，即有各國旅華外僑，傾慕我國文化，偕妻率子，請求加入我國國籍者。迨民國成立，旅華外僑歸化於我者，更形踴躍，尤以韓人、俄人來歸者，每歲多至數千人，內政部歷年核准歸化及其隨同歸化者，凡四千九百餘人，實以俄僑韓僑爲最。茲特分別列表統計於後：

歸化人按照年齡統計表（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轉請機關／年齡別	二十歲以下（即隨同歸化者）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六十歲以上	未詳	合計
江蘇省政府	五	二	二				一	一〇
河北省政府	四	二		二				八
遼寧省政府					一			一
吉林省政府	七四六	四五二	五三二	三〇一	一二二	二四	一三	二、一八九
黑龍江省政府	一				二			三
熱河省政府		一		一〇	三			一四
新疆省政府	一、三四二	二八一	三六六	二五一	一五七	八〇	五一	二、五二八
河南省政府		一	二					三
四川省政府	一			一				二
南京市政府		八	一	一	一			一一
上海市政府	三〇	一七	二一	一四	三			八五
北平市政府	六	六	五	二	一			二〇
青島市政府	二	二	二					六
天津市政府	二	四	三					九
威海衛管理公署	一三	五	三	二				二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四	五	六	二	二			一九
首都警察廳	二		二					四
總計	二、一五八	七八六	九四四	五八六	二九二	一〇四	六五	四、九三五

歸化人按照原有國籍及性別統計表（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國籍	性別	人數	總計
蘇俄	男	二、四六六	四、二八八
	女	一、八二二	
朝鮮	男	三五四	五六二
	女	二〇八	
日本	男	一	三
	女	二	
印度	男	三	三
	女		
土耳其	男	五	一三
	女	八	
意國	男	八	一〇
	女	二	

國別	男	女	合計
法國		一	一
德國	二	一	三
阿富汗	一	二	三
瑞士	一	一	二
波蘭	九	五	一四
丹麥		一	一
英國	九	九	一八
美國	一	一	二
無國籍	七	五	一二
合計	二、八六七	二、〇六八	四、九三五

歸化人按照職業統計表（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職業	人數
農業	四四四
工業	一三六
商業	三四二
醫業	三
交通業	一六七
自由職業	三二八
公務員	八七
人事服務	一、〇六九
未詳	一五二
無業	二、二〇七
合計	四、九三五

歸化人數按年統計表（民國十七年六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轉請機關＼年份	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合計
江蘇省政府		五				五			一〇
遼寧省政府				一					一
吉林省政府		二〇八	一、〇三八	九四三					二、一八九
黑龍江省政府				三					三
熱河省政府		一四							一四
新疆省政府	一八八	九〇八	二二五	一、一八九	一八				二、五二八
河北省政府			六					一	七
河南省政府				二				一	三
四川省政府								二	二
南京市政府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一
上海市政府				一〇	一九	三一	八	一八	八六
北平市政府		五		八	一	二		二	一八
青島市政府			二					六	八
天津市政府			二	七					九
威海衛管理公署				二三					二三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一九					一九
首都警察廳					四				四
總計	一八八	一、一四一	一、二七四	二、二〇五	四四	四〇	一〇	三三	四、九三五

二　婚姻認知與養子

外國人嫁與中國人爲妻，或爲中國人之養子，或爲中國人與外國人私相結合之非婚生子，而經中國人認知者，依法均取得中國國籍。內政部歷年核准此項案件，爲數無多，認知與養子尤少。玆將其姓名及其他各項列表於後：

內政部歷年核准因婚姻認知養子取得國籍者一覽表

姓名	洋文拼法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林水昌		男	二七	臺灣臺北州宜蘭郡宜蘭街字巽門二百三十四番地	上海北四川路大德里天德公司一號	爲廣東人賈黃氏之養子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江蘇省政府	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撤銷國籍

林許國丹		女	二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合氏		女	二七	日本富山縣東礪波郡東野尻野村島千六百十五番地	爲浙江省鄞縣人孫紹富之妻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
國分寅子		女	三〇	日本橫濱市中區北町	爲廣東省肇山縣人梅錦旺之妻	十七年九月九日	外交部
印南民代子		女	二五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	同上	同上	
松浦昭一		男	一	日本橫濱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葉在香之妻	十七年九月九日	外交部
林和好		男	三	日本新瀉縣新瀉市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楊知定之子	十七年九月二日	外交部
伍松		男	二	日本栃木縣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林寶福之子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陳鶴子		女	二二	日本神戶市兵庫東出町二百九番地	爲廣東省中山縣人伍元慶之子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陳木村		女	二二	日本宮城縣桃生郡大塩村六望字三谷七十二番地	爲廣東省新會縣人陳國安之妻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沙耳里也	Charlier	女	一八	比國讓布縣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陳依光之妻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羅貝村	Rue Dansaeux Dembloux	女	三六	俄國西比利亞上烏金斯克	爲中國人馬壽徵之妻	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
黃多士		女	二九	日本橫濱	爲山東省蓬萊縣人金玉聲之妻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政府
謝杜懿德	Adelaide L. Tuttle Hsieh	女	三四	美國米西甘省冷水城	爲廣東省番禺縣人黃藏皐之妻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
謝榮天	Fesnuemarie Philomene Dekeyser	女	二八	比國魯文	爲廣東省人謝志光之妻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北平市政府
威雅門	Willame Georgette	女	二七	比國蘭盤	爲浙江省諸暨縣人何天燦之妻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部
	Bonxelles 76 Rue Heure Berye				爲四川省簡陽縣人毛克生之妻	同上	外交部

伯達	Berthe Polspoel	女	一九	比國魯文	爲福建省龍溪縣人林毓奇之妻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部
伯克斯賽衛	Beckers Irène	女	二五	比國魯文	爲湖南省衡山縣人賓肇之妻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外交部
劉勃麗達	Frida Boekmoua Liu	女	二六	德國柏林	爲浙江省鎮海縣人劉世芳之妻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由劉世芳代爲聲請
謝海蒔		女	四七	英國倫敦	爲浙江省吳興縣人謝毓林之妻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
巴榮先桃		女	二七	蘇俄瓦沙舍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
方政英（古賀政子）		女	三七	日本	爲河北省清苑縣人趙雨亭之妻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北平市政府代聲請人方宗熙爲粵省普寧人
孫素英（福田井夕）		女	三〇	日本東京	爲廣東省普寧縣人方宗熙之妻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
佐俣イト		女	三二	日本羣馬	爲浙江省杭州市人孫懷仁之妻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外交部
陳博子		女	一九	日本東京	爲雲南省昆明縣人陳佩之妻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外交部
森田紀江		女	四一	日本長崎	爲北平市人李俊章之妻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外交部
岡村安子		女	四〇	日本靜岡	爲廣東省肇山縣人温國恩之妻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
甘達召		女	二八	蘇聯司維黎得洛夫司克城盛克馬那街一百〇一號	爲湖北省天門縣人甘在芝之妻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部
李安德		女	二五	蘇俄赤塔	爲山東省人徐岐周之妻	同上	外交部
趙安娜		女	二〇	蘇俄赤塔	爲河北省人趙德春之妻	同上	外交部
徐華麗卿		女	二九	蘇俄莫斯科			

				130. Ruedes Diest Louvain Belgium	爲福建省龍溪縣人林毓奇之妻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部
				上海閘北天通庵路天保坊十六號	爲湖南省衡山縣人賓肇之妻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外交部
				上海巨籟這路七四一號	爲浙江省鎮海縣人劉世芳之妻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由劉世芳代爲聲請
				上海愚園路宏業花園六十三號	爲浙江省吳興縣人謝毓林之妻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政府
				蘇聯里河馬西施街十一號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
				北平宣化丞相胡同三十號	爲廣東省普寧縣人方宗熙之妻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北平市政府代聲請人方宗熙爲粵省普寧人
				日本東京府下世田谷太子堂二五二	爲浙江省杭州市人孫懷仁之妻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
				羣馬縣多野新町笛木町松來軒	爲廣東省中山縣人伍務從之妻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外交部
				東京小石川區大塚町三十六番地十一號	爲雲南省昆明縣人陳佩之妻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外交部
				長崎山手町甲十二番地	爲北平市人李俊章之妻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外交部
				橫濱根岸町字柏葉三千五百二十七番地	爲廣東省肇山縣人温國恩之妻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
				蘇聯北省天門縣人甘在芝之妻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部
				赤塔諾勃夫斯克街二十四號	爲山東省人徐岐周之妻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部
				威海參嚴列寧司克街四十四號	爲河北省人趙德春之妻	同上	外交部
				莫斯科可什星斯克街二十三號	爲山東省人徐岐周之妻	同上	外交部

三木秀子	女	二八	日本兵庫縣	神戶市神戶區榮町通一目六十八番屋數
小池五月	女	二四	日本茨城縣	橫濱市中區山下町一三九番地
倪智惠（青木千枝）	女	二六	日本靜岡縣	南京市西華門頤條巷四號
斯達克	女	二九	波蘭	河南開封縣東關侯街四八號
王狄綺妲（原名狄德麗綺妲）	女	三〇	瑞士烏理省愛司飛而縣	上海法租界隆坡賽路二八〇弄三〇號
沈環（姬野環）	女	二五	日本福岡縣	日本東京市中野區宮園通四丁目六番地
鄉イス（福圯イス）	女	二四	日本栃木縣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五十二番地
安達助慮巴輯斯舉姆拉爾	女	二八	法國	上海市蒲石路三百六十號
李麗蓮 橫井咲子	女	二二	日本千葉縣	上海市愚園路愚谷邨十六號
千葉佐代	女	二一	日本岩手縣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五十一番地
王綺華	女	二五	英國蘇格蘭人、	南京市國府路梅園新村十六號
伊格那金考	女	二七	蘇俄雙城子	蘇俄海參威三十二號
格連七根娜	女	二五	蘇俄赤塔	蘇俄海參威城內四號
郭子立瓦	女	三三	蘇聯尼日最高老斯克州沙爾毛夫斯基縣	蘇聯海參威阿開洋站不司別各街七九號
那瓦肯拉瓦	女	二九	蘇聯托木斯克州庫茲轟次斯基縣	蘇聯雙城子苦自乃欠街十號
郭爾斯克牙	女	二九	蘇聯稚庫特斯克州林斯基溝	蘇聯雙城子庫白乃赤那牙街
吉爾彬斯克牙	女	二八	蘇聯明斯克城	烏金街八號內
皮特脅四娜	女	二四	蘇聯旦博斯克州	烏金斯街八號內四號
倍考瓦	女	四四	蘇聯庫頁島里考夫斯克鄉	蘇聯海參威比司杜李街十三號內六號
紹蘇林娜	女	二三	蘇聯伊爾庫次克城	蘇聯海參威北京街五號內二十四號
特戛斥	女	二八	蘇聯敦司克州來其斯縣	蘇聯海參威逢旦街十五號內明三之妻
里別以瓦	女	二八	蘇聯海參威州拉茲道	蘇聯海參威十月二十五日街三十二號內十
考佳爾	女	三八	蘇聯遠東邊區波四堤縣	蘇聯海參威中國街二十號內六號
龜田信子	女	二二	日本東京市芝區三田四丁目十八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三十九番地
羅雁車瓦	女	二五	蘇聯赤塔	蘇聯第一赤塔四十號榮圖

馬蘇考瓦	女	二八	蘇聯斯萊進州乃耳乍窩得縣	蘇聯海參威逢旦街十六號內
巴格達薩洛瓦	女	四三	蘇聯	蘇聯海參威阿金司克街六號
郭子立瓦	女	三三	蘇聯尼日最高老斯克州沙爾毛夫斯基縣	蘇聯海參威阿開洋站不司別各街七九號
那瓦肯拉瓦	女	二九	蘇聯托木斯克州庫茲轟次斯基縣	蘇聯雙城子苦自乃欠街十號
郭爾斯克牙	女	二九	蘇聯稚庫特斯克州林斯基溝	蘇聯雙城子庫白乃赤那牙街
吉爾彬斯克牙	女	二八	蘇聯明斯克城	烏金街八號內
皮特脅四娜	女	二四	蘇聯旦博斯克州	烏金斯街八號內四號
倍考瓦	女	四四	蘇聯庫頁島里考夫斯克鄉	蘇聯海參威比司杜李街十三號內六號
紹蘇林娜	女	二三	蘇聯伊爾庫次克城	蘇聯海參威北京街五號內二十四號
特戛斥	女	二八	蘇聯敦司克州來其斯縣	蘇聯海參威逢旦街十五號內明三之妻
里別以瓦	女	二八	蘇聯海參威州拉茲道	蘇聯海參威十月二十五日街三十二號內十
考佳爾	女	三八	蘇聯遠東邊區波四堤縣	蘇聯海參威中國街二十號內六號
龜田信子	女	二二	日本東京市芝區三田四丁目十八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三十九番地
羅雁車瓦	女	二五	蘇聯赤塔	蘇聯第一赤塔四十號榮圖

神戶市神戶區榮町通一目六十八番屋數	女	二八	日本兵庫縣	爲廣東省中山縣人藍鄞昌之妻
橫濱市中區山下町一三九番地	女	二四	日本茨城縣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陳奕齋之妻
南京市西華門頤條巷四號	女	二六	日本靜岡縣	爲安徽省盧江縣人倪光憲之妻
河南開封縣東關侯街四八號	女	二九	波蘭	爲河南省杞縣人王子豫之妻
上海法租界隆坡賽路二八〇弄三〇號	女	三〇	瑞士烏理省愛司飛而縣	爲安徽省歙縣人王孝華之妻
日本東京市中野區宮園通四丁目六番地	女	二五	日本福岡縣	爲山東省濟南市人沈洽之妻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五十二番地	女	二四	日本栃木縣	爲四川省達縣人鄭嘉玉之妻
上海市蒲石路三百六十號	女	二八	法國	爲江蘇省驪壞縣人張汶之妻
上海市愚園路愚谷邨十六號	女	二三	日本千葉縣	爲雲南省昆明縣人李師同之妻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五十一番地	女	二一	日本岩手縣	爲浙江省定海縣人劉清洪之妻
南京市國府路梅園新村十六號	女	二五	英國蘇格蘭人、	爲江蘇省江都縣人王兆俊之妻
蘇俄海參威城內四號	女	二七	蘇俄雙城子	爲山東省東鹿縣人劉德清之妻
蘇俄海參威城都拉夫威二號	女	二五	蘇俄赤塔	爲山東省武城縣人韓福之妻
蘇聯海參威阿開洋站不司別各街七九號	女	二九	蘇聯托木斯克州庫茲轟次斯基縣	爲河北省吳橋縣人郝德來之妻
蘇聯海參威阿金司克街六號	女	二九	蘇聯雙城子苦自乃欠街十號	爲河北省吳橋縣人龍占元之妻
蘇聯海參威逢旦街十六號內	女	二八	蘇聯明斯克城	爲山東省濰縣人丁富貴之妻
蘇聯海參威北京街五號內二十四號	女	二四	蘇聯旦博斯克州	爲河北省吳橋縣人李景春之妻
蘇聯海參威比司杜李街十三號內六號	女	四四	蘇聯庫頁島里考夫斯克鄉	爲山東省禹城縣人焦洪山之妻
蘇聯海參威城都拉夫威二號	女	二三	蘇聯伊爾庫次克城	爲山東省濰縣人李永福之妻
蘇聯海參威逢旦街十五號內明三之妻	女	二八	蘇聯敦司克州來其斯縣	爲山東省掖縣人楊明三之妻
蘇聯海參威十月二十五日街三十二號內十	女	二八	蘇聯海參威州拉茲道	爲山東省福山縣人張成山之妻
蘇聯海參威中國街二十號內六號	女	三八	蘇聯遠東邊區波四堤縣	爲山東省牟平縣人王元臣之妻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三十九番地	女	二二	日本東京市芝區三田四丁目十八番地	爲安徽省懷寧縣人湯長玉之妻
蘇聯第一赤塔四十號榮圖	女	二五	蘇聯赤塔	爲山東省壽光縣人董貴興之妻

爲廣東省中山縣人藍鄞昌之妻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外交部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陳奕齋之妻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		
爲安徽省盧江縣人倪光憲之妻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南京市政府		
爲河南省杞縣人王子豫之妻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河南民政廳		
爲安徽省歙縣人王孝華之妻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		
爲山東省濟南市人沈洽之妻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爲四川省達縣人鄭嘉玉之妻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爲江蘇省驪壞縣人張汶之妻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		
爲雲南省昆明縣人李師同之妻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		
爲浙江省定海縣人劉清洪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江蘇省江都縣人王兆俊之妻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南京市政府		
爲山東省東鹿縣人劉德清之妻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部		
爲山東省武城縣人韓福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山東省青城縣人韓式前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山東省黃縣人薛廣信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山東省掖縣人杜順業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山東省福山縣人陳永聖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山東省福山縣人周樂文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河北省吳橋縣人郝德來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河北省吳橋縣人龍占元之妻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外交部		
爲山東省濰縣人丁富貴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河北省吳橋縣人李景春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山東省禹城縣人焦洪山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山東省濰縣人李永福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山東省掖縣人楊明三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山東省福山縣人張成山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山東省牟平縣人王元臣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爲安徽省懷寧縣人湯長玉之妻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外交部		
爲山東省壽光縣人董貴興之妻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交部		

巴蘭諾瓦	女	二七	蘇聯阿穆爾道結亞市	蘇聯黑河市阿穆爾街一三一號	爲山東省黃縣人馬雲生之妻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外交部
金君江 高橋君江	女	二五	日本東京市大森區池上町德持町三百七十八番地高橋宅	日本宮城縣	爲河北省昌平縣人金惲敦之妻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外交部
格里薩乜瓦	女	三〇	蘇聯窩洛寧州格拉得考夫斯基區	海參威列寧街一〇八號內三號	爲遼寧省新民縣人馬海青之妻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部
瓦吉娜	女	三三	蘇聯莫斯科州自道爾斯基縣	莫斯科巴武滿街二九號暫寓海參威比士社街三十六號	爲山東省棲霞縣人夏福軒之妻	同上	外交部
伊立吉米洛瓦	女	三二	蘇聯考簪城	海參威外爾努斯克街十號	爲山東省掖縣人彭延同之妻	同上	外交部
庫立考瓦	女	三〇	蘇聯危亞特牙州加米林斯基縣	海參威勞皂街二十三號內一號	爲山東省黃縣人姜開耀之妻	同上	外交部
嘎米尼瓦	女	二三	蘇聯烏發城	海參威西米諾夫街十三號內四號	爲山東省招遠縣人朗書才之妻	同上	外交部
斯德洛瓦	女	二四	蘇聯黑河	海參威比士北街十三號內六號	爲山東省桓臺縣人田承山之妻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部
鈴木宇良	女	三三	日本橫濱市中堀區內町字堂谷百三十五番地	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五十二番地	爲廣東省番禺縣人郭猛之妻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
歐洛瓦	女	二七	蘇俄赤塔	赤塔	爲山東省德縣人劉福利之妻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外交部
賴威克	女	二六	比國	比京不魯捨爾	爲江蘇省淮陰縣人朱懋功之妻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部
王城	女	二九	德國特勒斯登	南京市中華門軍師巷十八號	爲福建省閩侯縣人王位中之妻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南京市政府
古施力	女	二九	蘇聯列寧格勒市	蘇聯里河市阿穆爾街一百十三號	爲江蘇省上海縣人翟金山之妻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
李達瑪麗	女	一九	蘇聯伯利	蘇聯海參威中國街三十號內第四號	爲江蘇省鎮江縣人段金海之妻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外交部

珂新妮	女	三六	蘇聯威切布省威廉縣	蘇聯海參威高麗街十四號內第十二號	爲熱河省建平縣人夏鳳德之妻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外交部
悟麗陽娜	女	二六	蘇聯烏拉州郭洛介也夫喀村	蘇城	爲山東省卽墨縣人張學蘇之妻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外交部
葉麗薩外陀	女	一九	蘇聯烏拉州	蘇聯海參威保羅廷街四十四號內第四號	爲山東省招遠縣人曲見五之妻	同上	外交部
達麗亞	女	五四	蘇聯才爾尼果夫省	蘇聯海參威阿布爾街三號內第一號	爲山東省牟平縣人李樹順之妻	同上	外交部
婀妮夏	女	三二	蘇聯烏拉州石頭村	蘇聯海參威砲台街二號內第三十號	爲山東省平度縣人王守珍之妻	同上	外交部
作雅	女	二五	蘇聯遠東區克羅列目赤村	朱瞎子河十二號	爲山東省福山縣人林盛忠之妻	同上	外交部
瑪麗	女	二六	蘇聯伊爾庫次克	蘇聯海參威高麗街三十四號內第二號	爲山東省掖縣人于松山之妻	同上	外交部
奧麗珈	女	二六	蘇聯海參威	海參威高麗街六號內第二十二號	爲河北省深縣人趙敬友之妻	同上	外交部
斯傑發尼亞	女	三二	蘇聯列寧格拉特	蘇聯海參威西南歲子四號	爲河北省寧津縣人李蘭金之妻	同上	外交部
阿麗山德拉	女	二五	蘇聯托木斯科	蘇聯海參威喀里寧街十一號內第十二號	爲山東省文登縣人褚昌鴻之妻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外交部
瑪麗亞	女	二四	蘇聯諾沃謝羅夫斯克區	蘇聯海參威闊馬羅夫街三十一號內第十號	爲山東省牟平縣人姜學智之妻	同上	外交部
華知萍	女	二一	奧國維也納	上海市華龍路元昌里十四號	爲浙江省東陽縣人杜承榮之妻	同上	上海市政府
若林春	女	二九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郡大船町大船二千百三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二十九番地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邱明官之妻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
朱杜烈	女	二八	德國特勒須登	南京市梅園新村四十三號	爲河南省淅川縣人朱光彩之妻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南京市政府
鄭招治	女	三三	臺灣	南京市鼓樓三條巷一二一四號	爲湖北省黃岡縣人林黝襄之妻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南京市政府

李佩秀	女	二四	德國柏林	南京市通濟門外軍政部學兵隊營房後面隊長住宅	爲雲南省鶴慶縣人李忍濤之妻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南京市政府	
孫曼雲	女	三七	美國紐約	南京市西家大塘四號	爲湖南省長沙縣人孫茂柏（原名祁壽）之妻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南京市政府	
鈴木重	女	二六	日本神奈川縣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五十二番地	爲廣東省南海縣人關東元之妻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	
飯村濱	女	二三	日本茨城縣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三十八番地	爲福建省福清縣人林友鉥之妻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外交部	
楊玉英（森河原藤子）	女	二九	日本九州小倉市	南京市四條巷安康里五號	爲雲南省大理縣人楊偉昌之妻	同上	南京市政府	
奧野兵一	男	八	日本岐阜縣	日本大阪市西成區東萩町十九番地	爲江蘇省上海縣人王品山之子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葉密列雅諾瓦	女	五二	蘇聯塔伯利斯克省	蘇聯海參威蘇哈諾夫街十一號內七號	爲山東省濰縣人傅德善之妻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	
道樂特	女	二九	蘇聯沃太薩	蘇聯海參威保羅廷街四二號內二十七號	爲山東省萊陽縣人姜雨吉之妻	同上	外交部	
司夫秋克	女	二四	蘇聯雙城子	蘇聯雙城子愛克司普羅阿塔其雅街四號	爲山東省萊陽縣人左順章之妻	同上	外交部	
蔡寶	女	五一	朝鮮	蘇聯海參威謝諾夫街八號內三十九號	爲河北省東鹿縣人李龍之妻	同上	外交部	
梁波赫德	女	二五	德國明星市	北平市內二區鮑家街十四號	爲福建省閩侯縣人梁舒文之妻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平市政府	
朱怡迪	女	四三	英國	北平市內一區大阮府胡同二十一號	爲江蘇省寶山縣人朱我農之妻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平市政府	
施水蘭	女	三六	德國	南京市蘭園九號	爲安徽省蕪湖縣人余建勳之妻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南京市政府	
汪綠蒂	女	二三	德國萬馬市	南京市五州公園美洲一號	爲江蘇省江都縣人汪柱臣之妻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政府	

金本間彌生	女	四〇	日本國栃木縣鹿沼町蔴苧三丁目一番地	南京市申家巷五號	爲雲南省墨江縣人金鎔之妻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南京市政府	
佐藤宮枝	女	二四	日本宮城縣栗原郡清瀧村小山田字西若宮四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百零六番地	爲福建省閩侯縣人陳興焰之妻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外交部	
平井國	女	三八	日本千葉縣印旛郡成田町成田二百八十八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區新山下町二丁目三番地	爲浙江省慈谿縣人張慶法之妻	同上	外交部	
李萬麗	女	三二	美國費城	上海市戴勞耐路三十四號內十六號	爲安徽和縣人李程萬之妻	同上	南京市政府	

第二目　國籍之喪失

以前國家視人民爲私有，向不許人民喪失本國國籍，今則各國國籍法，皆有喪失國籍之規定，我國亦然。但所採政策，多取入籍從寬，出籍從嚴，故對於喪失國籍者，特加以種種之限制，茲將內政部歷年核准喪失國籍者，列表於後：

內政部歷年核准喪失國籍者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湯賽	男	三八	澳門	上海	商	自願入葡萄牙國籍	十七年六月五日	內字一號	外交部	
馬氏	女		同上	同上		隨同湯賽喪失國籍	同上			
吳藤一郎	男	四五	廣東中山縣	日本橫濱市北方町字竹花四零五番地	工	自願入日本國籍	十七年九月十日	失字二號	外交部	
施文富	男		吉林	墨西哥順拏臘	商	自願入墨西哥國籍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失字三號	同上	
陳贊良	男		廣東中山縣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失字四號	同上	
李瑞吉	男		同上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失字五號	同上	
伍鴻光	男		廣東臺山縣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失字六號	同上	
陳彩	男		廣東南海縣	同上	商	同上	同上	失字七號	同上	
黃由和	男		福建金門縣	日本廣島縣廣島市橋本町二十八番地	商	自願入日本國籍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失字八號	同上	
蔡峯	男	三五	澳門	上海百老匯路百祿坊十八號	日本郵船會社主任	自願入葡萄牙國籍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共字一號	上海市政府	

蔡王淑英	女	三五	廣東汕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字二號	同上	
陳約翰	男	二七	廣東	Vaartstroat 381 Amsterdam Holland	荷船舵師	自願入荷蘭國籍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共字三號	外交部	
林玉吉	男	二八	福建福清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郡鎌倉町字扇个谷三〇五番地	郵便局雇	自願入日本國籍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共字四號	同上	
林國材	男	二〇	廣東新會縣	日本神奈川縣高座郡茅个崎町茅崎千百四十二番地山本幾次郎方	會社雇員	自願入日本國籍	十八年八月二日	共字五號	同上	
吳邦楨	男	三九	廣東開平縣	Avenida Obregin 28 Nogales Sonara Mexico	商	自願入墨西哥國籍	十八年八月二日	共字六號	同上	
渡邊登免	男	三八	四川富順縣	日本東京府北豐島郡高田町雜司个谷永久保二百二十六番地渡部和方		婚姻銷滅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共字七號	同上	
陳林阿寶	女	四〇	福建晉江縣	臺灣臺南州臺南市西門町三个目三十五番地	雜貨商	自願入日本國籍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共字八號	同上	
姚燦	男	四六	廣東香港	香港園十五號	航務	自願入英國國籍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共字九號	廣東民政廳	
黃蘭生	男	五三	廣東香港	香港威靈頓街香港糖果公司八十九號	商	同上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字十號	同上	
周炳垣	男	三七	廣東東莞縣石龍鎮	香港興漢道十二號	船務	同上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共字一一號	同上	
譚炳華	男	五三	廣東新會縣	香港國德輔道中處五十六號	洋煤及船務	同上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共字一二號	同上	
漢司	男	三	上海市	上海北四川路底二八七號		爲德國人白台脫之子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無	上海市政府	
陳日基	男	二一	廣東新會縣	日本長崎市大浦町十七番地		自願入日本國籍	十九年十月七日	共字一三號	外交部	
姚得順	男	二四	廣東東莞縣	香港堅尼地街	洋務	自願入英國國籍	十九年十月四日	共字一四號	廣東民政廳	
黃鑾騶	男	二〇	廣東開平縣	Calle Campills 23 Nogales Sonora, Mexico.	商	自願入墨西哥國籍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共字一五號	外交部	
馮文耀	男	二七	廣東開平	日本長崎廣馬場町十四番地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共字一六號	同上	
廉運煦	男	二七	廣東恩平		商	自願取得墨西哥國籍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共字一七號	同上	

周淸源	男	四一	廣東開平		商	自願取得墨西哥國籍	同上	共字一八號	同上	
施庭燎	男	二五	福建晉江	臺灣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鹿港字大有口一百七十七番地	商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共字一九號	同上	
陳康健	男	四八	福建同安	臺灣臺北州臺北市太平町五丁目三十二番地	匯兌業	同上	同上	共字二〇號	同上	
李菊子	女	一六	河北南宮	北平市崇文門外西後河沼十七號		因婚姻取得美國國籍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共字二一號	北平市政府	嫁與美國人狄威爲妻
周君野	女	五三	廣東開平	朝鮮漢城古市町十二番地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年五月六日	共字二二號	外交部	
周穉俊	男	二八	同上	同上	會社員	同上	同上	共字二三號	同上	
周桂子	女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字二四號	同上	
周愛子	女	二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字二五號	同上	
周容子	女	二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字二六號	同上	
梁登麟	男	三三	廣東順德	日本神戶市北長狹通四丁目五十七番地	海員	同上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共字二七號	同上	
楊容登	男	四一	廣東中山		農	自願取得墨西哥國籍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共字二八號	同上	
蕭貴精	男	三九	福建南靖	臺灣臺中州員林郡社頭莊九七番	商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共字三一號	福建民政廳	
劉香	女	二三	福建安溪	臺灣臺北永樂町四丁目五十二番地	織廠職工	因婚姻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年七月八日	共字三二號	外交部	嫁與臺灣人李永發爲妻
王進益	女	二〇	福建思明	臺灣臺北州下奎府町二丁目二十四番地	裁縫	同上	同上	共字三三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李順理爲妻
陳玉環	女	一九	福建龍溪	臺灣臺北州建成町一丁目二十番地	商	同上	同上	共字三四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林丁蘭爲妻
鄭盡	女	二二	福建閩侯	臺灣臺北州太平町四丁目七十四番地	裁縫	同上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共字三五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林樹福爲妻
王莊	女	一八	福建安溪	臺灣臺北州蓬萊町一百八十九番地	茶工	同上	同上	共字三六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翁連福爲妻
黃豈容	女	一五	廣東揭陽	臺灣臺北州下奎府町二丁目二五六番地	製果工	同上	同上	共字三七號	同上	嫁與日本人張光耀爲妻

林　圓	女	二四	福建晉江	臺灣臺北州有明町三丁目四十四番地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同上	共字三八號	同上			
蔡清妹	女	二二	廣東朝陽	臺灣新竹州中壢郡觀音莊三座屋字橫圳項九三番地	因婚姻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年八月八日	共字三九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廖上景爲妻		
曾淑緘	女	一八	廣東揭陽	臺灣臺北海山郡中和莊中坑子字灰磘四十五番地	同上	同上	四〇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林孫成爲妻		
黃日春	女	一七	福建思明	臺灣臺北州新莊郡蘆州莊重蒲地長泰一四六番地	同上	同上	四一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張樹枝爲妻		
賴玉蘭	女	二四	福建晉江	臺灣臺北州絲町二丁目十三番地	同上	同上	四二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翁生大爲妻		
施安埃	男	四二	同上	臺灣臺北州北斗郡二林莊山埧二二八番地	大豐拓殖株式會社員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年八月十日	四三號	共字同上		
陳守志	男	二五	同上	臺灣臺北市有明町二丁目十四番地	印刷職工	同上	同上	四四號	共字同上		
江根蔭	男	二八	福建永定	臺灣新竹州竹南郡竹南莊竹南二八七之十六番地	醫	同上	同上	四五號	共字同上		
趙天佛	男	三九	福建閩侯	臺灣臺中州大正町二丁目四番地	商	同上	二十年八月十日	四六號	共字同上		
趙張妹官	女	三二	同上	同上	隨同趙天佛取得日本國籍	同上	共字四七號	同上			
劉寶株	女	一八	福建同安	臺灣新竹州新竹市新竹字西門二三四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年九月九日	共字四八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林丁王爲妻取得日籍		
黃　壼	女	一六	福建晉江	臺灣臺北市永樂町二丁目三十三番地	同上	同上	共字四九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楊添丁爲妻取得日籍		
楊昭治	女	二二	福建思明	臺灣臺北市大橋町二丁目三十二番地	同上	二十年十月九日	共字五〇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王培接爲妻取得日籍		
李龍妹	女	二五	福建莆田	臺灣臺北市古亭町一百十六番地	同上	同上	共字五一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阿居爲妻取得日籍		
林阿花	女	二二	上海市	臺灣臺北市永樂町五丁目二三二番地	同上	同上	共字五二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玉覓爲妻取得日籍		
黃　圓	女	二二	福建思明	臺灣臺北市下奎府町二丁目四十五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共字五三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仁開爲妻取得日籍		
高紫霞	女	一八	同上	臺灣臺北市大橋町二丁目一七六番地	同上	同上	五四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郭金蓮爲妻取得日籍		
龔烏鳥	女	一八	福建惠安	臺灣臺北市元園町二百七十二番地	同上	同上	共字五五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吳上爲妻取得日籍		

郭　穗	女	一七	同上	臺灣臺北市日新町一丁目三四五番地	同上	同上	五六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榮爲妻取得日籍		
羅寶治	女	一七	廣東南海	臺灣臺北市基隆字後井子一番地二一號	同上	同上	五七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黃泉爲妻取得日籍		
陳百海	男	三一	福建思明	臺灣臺南州新化郡善化莊百子店二五九番地	貸地業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共字五八號	同上		
高靜雄	男	四三	山東利津	臺灣臺北市老松町二丁目十三番地	新聞記者	同上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共字五九號	同上		
劉　絨	男	四〇	福建惠安	臺灣臺北市八甲町二丁目六三番地	警役	同上	同上	共字六〇號	同上		
蕭　晶	女	二三	同上	臺灣臺北市若竹町三丁目二十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同上	同上	共字六一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爲妻取得日籍	
江　貝	女	一五	同上	臺灣臺北市大橋町一丁目四七番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字六二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沈朝生爲妻取得日籍	
詹阿簽	女	二七	福建安溪	臺灣新竹六溪大溪街大溪字上街一七六番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字六三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爲妻取得日籍	
沈素蘭	女	一七	福建龍岩	臺灣臺北平幸町一五九番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字六四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周天賜爲妻取得日籍	
劉紅綢	女	一五	福建安溪	臺灣臺北市大橋町一丁目三十六番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字六五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謀根爲妻取得日籍	
黃阿珠	女	一六	福建晉江	臺灣基隆市基隆街莊寮地莊寮島一八三番地	同上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共字六六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張吉爲妻取得日籍		
陳鳳英	女	二二	福建安溪	臺灣大溪郡大溪街字上街一七六番地	同上	同上	共字六七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鄭源瑞爲妻取得日籍		
馬榮津	男	三〇	廣東臺山	坎拿大東卦亨	工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共字六八號	同上	取得英吉利國籍	
李　敬	男	二八	廣東新會	臺灣臺北州基隆福德町一丁目十五番地	商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共字六九號	同上	取得墨西哥國籍	
柯　腰	女	一八	福建惠安	臺灣臺北市新富町一丁目二一二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共字七〇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洪大龍爲妻取得日籍		
龍却英	女	三五	浙江鄞縣	臺灣臺北市新富町一丁目二一二番地	錫箔工	同上	同上	七一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金泉爲妻取得日籍	
林舍笑	女	二二	福建閩侯	臺灣臺南州新起町三丁目六十七番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二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黃榮春爲妻取得日籍	
王　眞	女	二二	福建惠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三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吳春德爲妻取得日籍	
高阿流	男	三五	福建晉江	臺灣臺南市老松町一丁目一百三十八番地	小販	自願喪失國籍	同上	七四號	同上	取得日籍	
彭　地	男	四一	同上	臺灣基隆市瑞芳莊坑子寮一〇六番地	農	同上	同上	共字七五號	同上	同上	

彭吳麵	女	三七	同上	同上	隨同彭地喪失國籍	同上	共字七六號	同上					
劉信照	男		廣東開平	墨西哥望自埠	商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共字七七號	同上	取得墨西哥國籍			
陳秀琴	女	一七	福建同安	臺灣臺北市京永樂町二丁目八十六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共字七八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蘇添福爲妻取得日籍			
阮金章	男	二五	福建閩侯	臺灣彰化郡彰化街字北門三九一番地	商	自願喪失國籍	同上	共字七九號	同上	取得日籍			
孫　清	男	五八	福建惠安	臺灣臺南市永樂町三丁目十番地	商	同上	同上	共字八〇號	同上	同上			
陳　猫	男	五七	同上	臺灣臺彰化郡南郭莊三百九十二番地	米商	同上	同上	共字八一號	同上	同上			
杜　迎	女	二五	福建漳浦	臺灣基隆市暗船頭一百十二番地	同上	因婚姻喪失國籍	同上	共字八二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許爛爲妻取得日籍			
林　招	女	二一	福建龍溪	臺灣臺北市丁奎府町一丁目二三九番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字八三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許濤碌爲妻取得日籍			
楊志村	男	四七	浙江鎭海	日本大坂浪速區元町一丁目七三九番地	商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共字八四號	同上	取得日籍			
林　目	男	五七	福建長泰	臺灣臺北市大奎府町三丁目四五番地	商	同上	同上	共字八五號	同上	同上			
蕭汪根	男	二一	福建晉江	臺灣臺南市高砂町一丁目八六番地	理髮匠	同上	同上	共字八六號	同上	同上			
蕭櫻標	男	二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字八七號	同上	同上			
林　品	女	三四	福建龍巖	臺灣新竹州新竹街字輪子一〇九番地	編物工	同上	同上	共字八八號	同上	同上			
張賢妹	女	二二	北平市	北平市一區范子平胡同十五號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共字八九號	北平市政府	嫁與法國人達智爾爲妻取得法籍			
馬榮熹	男	四五	廣東臺山	坎拿大列必珠埠	商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共字九〇號	外交部	取得英籍			
何連喜	男	五六	廣東中山	Gomez Palacio Durango	商	同上	同上	共字九一號	同上	取得墨西哥國籍			
盧國樹	男	二四	同上	日本神戶中山手通三丁目五五一番地	電影商	同上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共字九二號	同上	取得日本國籍			
方文定	男	五二	廣東開平	坎拿大爾布頓	銮館業	同上	同上	共字九三號	同上	取得坎拿大國籍			
黃　義	男	五一	廣東新會	香港般含道六十二號A三樓	商	同上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共字九四號	廣東民政廳	取得英國國籍			
黃雪娥	女	二一	福建閩侯	臺灣臺北市新花郡鷺洲莊二重增字頂思二六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共字九五號	外交部	嫁與臺灣人吳石定爲妻			
張長陞	男	二五	福建惠安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苑裏莊二七二番地	商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共字九六號	同上	取得日本國籍			
王月香	女	二七	廣東中山	臺灣臺北市日新町二丁目二〇八番地	裁縫	同上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共字九七號	同上	同上			
陳　山	男	三一	福建安溪	臺灣臺南市老松町一丁目一三二番地	店員	同上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共字九八號	同上	同上			
陳清涼	女	一八	福建龍溪	臺灣臺北市太平町一丁目二十二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同上	共字九九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王漢章爲妻			
勞美蘭	女	二二	廣東順德	廣州市河南龍摩里六號之四		同上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共字一〇〇號	廣東民政廳				
王　矩	女	四二	福建同安	臺灣臺北市太平町五丁目三十二番地		同上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共字一號	外交部	嫁與臺灣人陳康健爲妻			
陳尙能	男	三二	廣東南海	墨西哥	商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共字二號	同上	自願取得墨西哥國籍			
許香妹	女	二〇	福建莆田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三叉莊三叉四十九番地	理髮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共字三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封盤芳爲妻			
蔣　馬	女	一六	福建惠安	臺灣彰化郡彰化街南門三十八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共字四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巫昆南爲妻			
蔡　尾	女	二二	同上	臺灣新竹州新竹郡新社莊一二七番地	稻菜	同上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共字五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陳萊居爲妻			
郭招治	女	一八	同上	臺灣臺北市太平町四町目一〇八番地		同上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共字六號	同上	嫁與臺灣人封石春爲妻			
李文添	男	二九	香港	上海北四川路公益里七十四號	大北公司電務員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共字七號	上海市政府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黃　金	女	二四	福建莆田	臺灣新竹郡東門町三十九番地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共字八號	外交部	嫁與臺灣人潘朱補爲妻			
謝添福	男	三四	香港	上海江灣路麋園路九號	銀行業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共字九號	上海市政府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羅俞宜笙	女	二八	江蘇吳縣	上海愛文義路七一二號	教員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共字同上	同上	嫁與英國人威廉魯意斯爲妻			
鄭泗霖炳	男	四三	廣東恩平	坎拿大蔴近埠	商	自願喪失國籍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號	共字外交部	自願取得坎拿大國籍				
周馬淑平	女	二五	河北大興	北平市東直門內小北街草廠十四號		因婚姻喪失國籍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共字北平市政府	嫁與英國人周洪寶爲妻				
李　瓊	女	一八	廣東五華	臺灣新竹州苗栗郡通宵莊一六八番地	織帽	同上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共字外交部	嫁與臺灣人馮長丙爲妻				
李瑞光	男	四〇	廣東省開平縣第一區龍洞鄉	香港結志街三十二號三樓	商	自願取得英國國籍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共字一四號	廣東省民政廳				

楊美治	女	二二	福建省思明縣洪本部街	臺灣臺北太平町三丁目八十番地	商				
陳心	女	二四	福建省惠安縣鳳山鄉	臺灣嘉義市元町一丁目二十八番地	裁縫				
劉桂香	女	二五	湖南省零陵縣永州鄉	臺灣臺北市日新町三丁目十二番地	嫁與臺灣人林溪忠爲妻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內字一七號	同上	
王平頌	男	三二	澳門	上海市福煦路第三八七號三樓	自願取得葡萄牙國籍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內字一八號	上海市政府	
林同菊	女	四〇	福建省晉江縣永寧鄉	臺灣臺南州臺南市老松町一丁目三八番地	嫁與臺灣人高阿流爲妻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內字一九號	外交部	
陳授	女	二一	福建省惠安縣東湖鄉	臺灣基隆市旭町二丁目六十五番地	嫁與臺灣人葉甲三爲妻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	內字二〇號	同上	
駱清霞	女	二一	同上	臺灣基隆市玉田町一丁目四十三番地	嫁與臺灣人陳其東爲妻	同上	內字二一號	同上	
唐椎	女	二三	福建省晉江縣	臺灣臺北市永樂路町五丁目一三三番地	嫁與臺灣人郭德根爲妻	同上	內字二二號	同上	
高拾治	女	二〇	福建省晉江縣城內	臺灣臺北市永樂町二丁目四十五番地	嫁與臺灣人林炎爲妻	同上	內字二三號	同上	
陳奘	女	一六	福建省惠安縣大塘大宅	臺灣臺北州基隆市元町二丁目七番地	嫁與臺灣人黃智爲妻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內字二四號	同上	
陳素雲	女	二〇	福建省惠安縣	臺灣臺北市榮地町三丁目十二番地	嫁與臺灣人張金木爲妻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內字二五號	同上	
陳金枝	男	三六	福建省閩侯縣古城鄉	臺灣臺中市榮町四丁目六番地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字二六號	同上	
陳慶氏	女	二六	同上	同上	隨夫陳金枝喪失國籍	同上	內字二七號	同上	

許芳秀	女	一七	福建省晉江縣瑤林鄉	臺灣臺南州嘉義市竹圍仔百十七番地					
張稔治	女	二三	福建省晉江縣石頭鄉	臺灣臺南州臺南市高砂町一丁目八六番地	嫁與臺灣人鄭榮楷爲妻	二十四年一月二八日	內字二八號	同上	
莊早	女	四三	同上	同上	嫁與臺灣人蕭櫻標爲妻	同上	內字二九號	同上	
參箕案	男	三五	廣東省臺山縣	坎問頓	廚工	自願取得日本國籍	內字三〇號	同上	原爲日本人於民國三年三月與湖南邵陽人謝瑜結婚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經前內務部核准取得中華民國籍後因謝瑜病故改與日人小川金爲妻
阮汝垣	男	二五	同上	坎拿大卡枝利埠	商	自願取得坎拿大國籍	內字三一號	同上	
謝廣子	女	四〇	湖南省	上海市楊樹浦大康紗廠內		自願回復日本國籍	內字三三號	同上	
隨振聲	男	四八	北平市	日本名古屋市中區吾妻町十八	商				
陳縣	女	二〇	福建省惠安縣桔園鄉	臺灣臺中州化市新化字北門外三六七番地	嫁與臺灣人蔡火煙爲妻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內字三五號	同上	
伍橞	男	三九	廣東省臺山縣海晏區那馬村	臺山縣海晏區那馬村	商	同上	內字三六號	同上	
何滿	女	一九	福建省平和縣地	臺灣臺北州基隆市福德町一丁目五十九六十番地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內字三七號	同上	
蔡英鉦	男	六一	福建省閩侯縣西門外鄉	臺灣臺南州虎尾郡西螺街西螺六九八番地	商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內字三八號	同上	
陳鵬昌	男	二九	廣東省臺山縣海晏汶村	加拿大穩械埠	美術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內字三九號	同上	

第三目　國籍之回復

回復國籍者，卽中國人已喪失其固有國籍，而又回復之謂也。許可回復國籍者，計分二種。其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如於其婚姻關係消滅後，得回復國籍。又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如於中國有住所，品行端正，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亦仍得回復國籍。但依前二項聲請回復者絕少，歷年由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者，大多數係祖籍閩粵，現屬臺灣籍民，自臺灣割讓，其祖若父，不能回國，被編入日籍，彼等既重返祖國，遂紛紛請求回復國籍。其聲請手續與歸化同，妻子亦一體隨同回復。茲將內政部歷年核准回復國籍者，列表於後：

內政部歷年核准回復國籍者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曾入何國國籍及祖籍何處	現住地方	職業	回復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陳添滿	男	三一	廣東惠陽縣籍入日本籍住臺灣高雄州旗山郡美濃莊一〇七五番地	上海北四川路A九十八號	醫	自願回復國籍	十七年七月十日	回字一號	外交部	
蔡伯毅	男	四六	福建晉江縣寄籍日本臺灣中州大甲郡梧棲街士名梧棲三六七號	上海法界新蒲石路慶福里五號	教育	自願回復國籍	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回字二號	江蘇省政府	
蔡林淑勤	女	四三	同上	同上	隨同經營	隨同蔡伯毅回復國籍	同上			
蔡漢基	男	一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漢威	男	一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漢光	男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華鏞	女	一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華秀	女	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華娟	女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玉觀彬	男	三七	雲南昆明寄籍日本朝鮮平安南道大同郡栗里戊辰里三百三番地	上海公共租界狄思威路七七號	商	自願回復國籍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回字三號	江蘇省政府	
邱潤洪	男	二五	廣東惠陽縣籍入日本臺灣高雄州旗山郡美濃莊一〇七五番地	上海閘北寶興路四〇六號	教員	同上	同上	回字四號	僑務委員會	
黃朝琴	男	三一	日本臺灣鹽水街祖籍福建南安縣	南京小豐富巷二十六號	學界	同上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回字五號	南京市政府	
游景泉	男	三三	臺灣新竹州桃源郡桃園街祖籍福建晉安縣	南京糖坊橋二十七號	學界	同上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回字六號	僑務委員會	

姓名	性別	年齡	曾入何國國籍及祖籍何處	現住地方	職業	回復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游呂玉燕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游景泉回復國籍	同上			
游象乾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游象忠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游節子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游瓊雲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良	男	三七	臺灣臺中州清水街祖籍廣東潮安縣	南京唱經樓四街十三號	醫	自願回復國籍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回字僑務委員會		
王吳玉燕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王良回復國籍	同上			
王宗元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培元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麗月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麗珍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天錫	男	三一	臺灣祖籍福建同安縣	北平錦什坊街大喜胡同二十二號	報界	自願回復國籍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回字北平市政府八號		
馬祿	男	二五	俄國哈拉湖祖籍新疆迪化縣	新疆迪化南關	商	同上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回字新疆省政府九號		
馬張氏	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馬祿回復國籍	同上			
由索甫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喜買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有德	男		日本臺灣祖籍廣東惠陽縣	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	學生	自願回復國籍	十八年三月一日	回字十號	駐日公使館	
吳主惠	男	二三	日本臺灣祖籍福建晉江縣	南京唱經樓四街十一號		同上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巍字一號	南京市政府	
謝有德	男	二八	日本臺灣祖籍廣東惠陽縣	日本東京下野方町上沼袋九八番地	學生	同上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巍字二號	外交部	因回字十號回復國籍證書失愼被焚呈請補發

謝春池	男	四六	日本臺灣租籍廣東焦嶺縣	吉林長春縣五馬路一三二號	醫士	同上	十八年十月五日	繼字三號 吉林省政府
張　選	女	五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謝春池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謝文通	男	一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鐘麟	男	三五	臺灣臺南州嘉義郡嘉義街大街四〇八號租籍福建思明縣	上海公共租界北四川路教會公益坊四十六號	教育界	自願回復國籍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繼字四號 江蘇省政府
古盛得	男	二五	日本臺灣租籍廣東梅縣	上海北四川路華界四六八號	教員	同上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繼字五號 上海市政府
林資熠	男	二八	日本臺灣臺中州大屯郡霧峰莊租籍福建龍溪縣	福建閩侯縣街四十七號	醫士	同上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繼字六號 福建省政府
林何德珠	女	五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林資熠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林楊彩雲	女	二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林淑媛	男	一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長生	男	三六	曾入日本臺灣籍租籍福建晉江縣	廣東潮安太昌路四十二號	商	自願復籍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繼字七號 廣東民政廳
陳鄭氏	女	三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陳長生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陳碧秋	女	一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奇祿	男	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碧容	女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　燃	男	三〇	臺灣臺中州租籍福建同安縣	北平市宣內頭髮胡同三十五號	政	自願復籍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繼字八號 北平市政府
黃朝琴	男	三四	日本臺灣租籍福建南安縣	南京玄武門四號	學	同上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繼字九號 南京市政府
莊海漁	男	四四	日本臺灣租籍福建思明縣	上海法租界新開河久興里七號	商	自願復籍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繼字一〇號 同上

查黃朝琴曾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呈領回字第五號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書一紙因遷居遺失呈請補發

施金玉	男	二八	同上	上海法租界蒲柏路四九二號曙光小學校	教育	同上	同上	繼字一一號 同上
施嘉璣	男	一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施金玉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王國模	男	三〇	同上	上海北四川路東虬江路口祥豐里二八號	著作	自願復籍	同上	繼字一二號 同上
陳子英	男	二五	日本臺灣租籍廣東梅縣	上海海格路海格里六三號	學生	同上	同上	繼字一三號 同上
吳根源	男	三四	英國印度租籍浙江吳興縣	上海北四川路公益坊一三七號	醫	同上	二十年八月八日	繼字十四號 同上
吳曹萃林	女	三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吳根源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吳劍秋	男	一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劍華	男	一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劍青	男	一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劍珍	女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劍鳳	女	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　本	男	三三	臺灣南臺州租籍福建詔安縣	福州東街巖巷十五號	商	自願復籍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繼字福建省十五號 政府
李廖柳	女	三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李本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李英郎	男	一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英秀	女	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英宏	女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蕭　柳	男	三四	臺灣新竹州租籍福建長泰縣	同上	商	自願復籍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繼字一六號 同上
蕭林氏	女	三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隨同蕭柳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蕭金城	男	一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蕭玉蟬	女	一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蕭旭漢	男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春木	男	三一	日本臺灣祖籍福建同安縣	上海北四川路餘慶坊六九號	教育	自願復籍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繼字一七號	上海市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蔡彩雪	女	二九	同上		同上	隨同謝春木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秋成	男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志倫	男	三〇	同上	廈門民國路一二〇號	學	自願復籍	二十一年五月一八號	繼字	福建民政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李錦樣	女	二六	同上		同上	隨同陳志倫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煥奇	男	二六	曾入日本籍祖籍廣東饒平縣	上海市法租界維爾蒙路一一六號	新聞	自願復籍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繼字一九號	上海市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復高	男	三三	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祖籍遼寧安東縣	南京市堂子街二七號	商	同上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繼字二〇號	南京市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曙敬	女	二九	同上		同上	隨同王復高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克哉	男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勇哉	女	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佩蕙	男	三〇	曾入日本國籍祖籍福建南安	上海公共租界新垃圾橋華通坊二百十七號	商	自願回復國籍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繼字二一號	上海市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鴻祥	男	三四	曾入日本國籍祖籍福建泉州	上海北四川路永豐坊六十七號	飛機師	同上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繼字二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晏	男	三八	曾入日本國籍祖籍福建同安縣	上海法租界馬賽蒂羅路九十二號二樓二十八號房間	醫	同上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繼字二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林于	女	五四	現籍臺灣祖籍福建思明	福建龍溪漳州鎮臺後街二十四號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繼字二四號	福建省政府	隨同其母洪林于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明	女	一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愛	女	一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石柱	男	三三	同上		同上	農林公司經理	自願復籍	同上	繼字二五號	同上	洪林于爲其母		
洪石笋	男	二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繼字二六號	同上	同上		
洪替梅	女	二一	現籍臺灣祖籍福建思明	福建龍溪漳州鎮臺後二十四號	學生	自願復籍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繼字二七號	福建省政府	洪林于爲其母			
楊翠華	男	三五	現籍臺灣祖籍福建同安	福建詔安縣城內第二閘第四鄰	教員	同上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繼字二八號	福建民政廳				
張耀堃	女	二七	同上		同上	隨同其夫楊翠華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楊名森	男	三	同上		同上	隨同其父楊翠華回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湖派	男	四〇	現籍臺灣祖籍福建龍溪	上海市江灣路公園坊二號	地產商	自願復籍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繼字二九號	上海市政府				
鄭怨	女	三九	同上		同上	隨其夫陳湖派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宏民	男	三	同上		同上	隨其父陳湖派回復國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素雲	女	一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義順	男	二五	現籍臺灣祖籍福建南安	上海法租界姚主教路大同坊一五號	華聯通信社編輯	自願復籍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繼字三〇號	上海市政府				
李萬居	男	三二	現籍臺灣祖籍福建省安縣	上海市呂班路鴻安坊二號	上海世界評論社總編輯	自願復籍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繼字三一號	上海市政府				
金恩濟	男	二六	現籍朝鮮平安南道平壤祖籍遼寧省安東縣	南京市東廠街九號	空軍隊員	自願復籍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繼字三二號	南京市政府				

第四目　國籍之撤銷

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取得國籍後，實見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內政部成立後，辦理此項案件，僅有二起，一爲撤銷林水昌國籍，一爲

撤銷裘龍吉國籍。

第五目　國籍限制之解除

凡外國人已經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無論其爲中國人之妻，或爲中國人之養子，或認知，或歸化者，及其隨同取得國籍者之妻及子女，依照國籍法第九條之規定，均不得任爲公職，回復國籍者及其隨同回復國籍者之妻及子女亦同。但回復國籍滿三年後，及因有殊功於中國，經國民政府特准歸化滿五年後，其他取得國籍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概以內政部填發許可證書或註册之日起計算。但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二條各款之條件。

我國自清末擬理國籍行政以來，已二十餘年，外國人依照前清國籍條例及民國初年所訂之國籍法，取得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已屆滿解除限制之年限者，數以萬計，現值辦理地方自治之時，此種入籍復籍之人，所受公權之限制，依法應予解除，爰草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間，呈准公布施行。並通咨各省市政府飭屬調查，轉飭依法聲請解除，俾可取得公權，參加自治。茲將內政部辦理呈請解除國籍限制人數，列表於後：

內政部呈准解除國籍限制人名一覽表

呈請解除限制人姓名	性別	年齡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現住中國地方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解除日期
朴　立	男	五二	朝鮮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四一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農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安現植	男	五一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〇七號	東省特別區穆稜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台旭	男	四〇	同上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七一三號	東省特別區愛河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春燮	男	四四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五五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亨赫	男	五〇	同上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〇七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秉永	男	四二	同上	民國六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五四八號	東省特別區牡丹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成玉	男	五二	同上	民國五年九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八一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英伯	男	四七	同上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六五四號	東省特別區小綏芬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元世	男	五二	同上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二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聲根	男	四六	同上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六一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鳳敏	男	五〇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五五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洛玄	男	三八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五七三號	同上	農	同上	同上
趙尙烈	男	六九	同上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六三八號	東省特別區馬橋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亨植	男	三八	同上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三七三號	東省特別區山市站韓僑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亨德	男	五七	同上	民國六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九四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升權	男	四八	同上	民國七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一三〇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世榮	男	四四	同上	民國八年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四七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汝七	男	五一	同上	民國五年五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一八號	東省特別區綏芬河西屯幼俄街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德甫	男	三二	同上	民國九年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四〇九號	東省特別區海林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京順	男	四〇	同上	民國五年五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八五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永奎	男	二八	同上	民國六年十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三八〇一號	東省特別區山市站韓僑屯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春圖	男	二八	同上	民國七年十一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〇七五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範天	男	五〇	同上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二七號	東省特別區穆稜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秉鈞	男	五〇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一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孝順	男	三九	同上	民國八年三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四一九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正禧	男	四一	同上	民國五年十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二四〇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公善	男	五六	同上	民國五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五一四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　璞	男	六七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六一二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正鳳	男	五〇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始字第一五七九號	東省特別區磨刀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佑天	男	五四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四九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健植	男	四四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四九〇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房于三	男	六四	同上	民國八年六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七二八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錫恩	男	二七	同上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二四一號	東省特別區哈爾濱南馬路	商	同上
全永一	男	四四	同上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號	吉林省城大東門外胡家胡同六號	同上	吉林省政府
南哲鎬	男	三三	同上	民國九年三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四六九號	吉林省城大馬路五號後胡同共益棧	同上	同上
南載銖	男	四四	同上	同上	前內務部歸字第六五〇二號	吉林省城大馬路五號	同上	同上
朴基涉	男	二六	朝鮮咸北	民國七年三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二四三號	吉林寬清縣第一區	農	吉林省政府
陳致業	男	四五	朝鮮咸北道明川郡	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前內務部歸字第五八一號	吉林省延吉縣志仁鄉	農業兼充教員	同上
金廷一	男	五三	朝鮮咸南道洪源郡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七號	吉林省延吉縣	醫	同上
姜仁權	男	五八	朝鮮咸北道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內字第五三四九號	同上	農	同上
張元俊	男	四七	朝鮮咸北道窩寧都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一號	吉林延吉縣	區助理員	同上
方東奎	男	五七	朝鮮咸北道	民國五年九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一九〇五號	吉林延吉縣第一區長山鄉龍虎坪	農	同上
李康浩	男	六三	朝鮮京畿道	民國十一年八月	前內務部歸字第七二九七號	湖北武昌縣漢中街關舍	商	湖北省政府

第三節　國籍之證明

第一目　國籍證明書之頒發

人民安居國內，國籍顯然，無待證實，但一出國門，旅居外土，則其國籍有非外人所能辨明者。歐美諸國，對其出國僑民，均發給國籍證明文件，所以保護僑民利益，證明僑民身份，關係至爲重大。我國僑民旅居海外各國者，爲數至夥，尤以南洋羣島及南北美洲爲最多。彼等僑居海外，往往因其事業上關係，至百數十年而不返國者，子孫習滑其俗，言語服章，與外國同，對於祖國觀念，漸趨淡薄，爲保存整個中華民族，及引起士生華僑（卽生長海外者）內向之心，則頒發國籍證明書，其爲必要者一。各國爲保護其本國人民利益計，對於無國籍者，取締森嚴，動輒驅逐出境，沒收財產，種種虐待，不一而足。旅外華僑，多以固有國籍無法證明，常被外國政府視爲無國籍者，驅逐拘留，數見不鮮，甚至我僑胞蓄積一生血汗之資，被居留地政府沒收淨盡。爲保障旅外華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頒發國籍證明書，其爲必要者二。以前我國駐外各使領館爲欲證明僑胞之國籍，乃有類似國籍證明書之頒發，如駐朝鮮各領事館頒發籍牌，駐爪哇、三寶壟等處領事館發給僑民註冊執照，駐長崎、漢堡等處領事館發給居留證書，駐紐約、墨西哥等處領事館發給國籍證等，其取意頗善，但名目繁多，辦法互異，收費參差，僑民亦感不便。政府爲統籌辦理計，一則頒發國籍證明書，其爲必要者三。更有流落海外之僑民，既無正當職業，飄蕩於各國，棲止無定所，各駐外使領館無法加以取締，爲便於調查起見，則頒發國籍證明書，其爲必要者四。

民國十五年冬，前內務部鑒於僑民急需國籍證明書之應用，乃有是議，但舉辦未久，復行停頓。內政部成立後，查照成案，賡續辦理，十八年春，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草訂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至同年十一月間呈准公布施行。惟因我國旅外華僑人數衆多，一次頒發，力有未逮，乃訂分期頒發之辦法，第一批擬印十萬册，先就國內各通商大埠及海外已設有使領館之地方，着手舉辦，俟有成績，次第推行。此項辦法，呈奉行政院令准，並飭由財政部撥款二萬元，以爲第一批印刷經費，後由財政部撥款八千元，並由內政部另行籌墊，共印成中、英、法三國文字國籍證明書五萬四千册，中、英、法、俄四國文字國籍證明書三萬五千册，委託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廣州、青島、廈門等處地方政府代發。同時並委託國外已設有公使館之地方如駐美、法、德、比、丹麥、瑞典、瑞士、芬蘭、西班牙、奧地利、智利、古巴、墨西哥各使館及駐漢城、臺北、爪哇、泗水、棉蘭、夏海、拿羣必古、檀香山等處各領事館代發。又於二十年十一月據中國國民黨駐法屬馬達格斯加島直屬支部函稱該處華僑對於此項證明書需用甚急，內政部當卽委託該支部承辦，復據中國國民黨駐安南總支部及美洲中華會館函稱事同前情，經均分別委託辦理。茲將各承轉機關按期具報逐年辦理情形，列表如後：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一覽表

（甲）國內之部

地名	代表機關	頒發冊數					合計	備考
		十九年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上海	上海市公安局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南京	南京市社會局	一〇〇					一〇〇	
天津	天津市公安局	一五〇					二五〇	
青島	青島市政府	三〇〇					三〇〇	
廣州	廣州市公安局	三〇〇					三〇〇	
漢口	漢口市公安局	一〇〇					二〇〇	

國名或地名	代表機關	頃數	登記冊數	備考
巴拿馬	駐巴拿馬總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七〇〇	
馬寨	駐馬寨總領事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	
漢城	駐朝鮮漢城總領事館	八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五〇〇	
元山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漢口	駐漢口總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鎮南浦	駐鎮南浦領事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仁川	駐仁川領事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釜山	駐釜山總領事館	四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新義州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奉	駐奉北總領事館	二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二、〇〇〇	
哇	駐爪哇總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水	駐泗水領事館	五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五〇	
柳	駐柳陽領事館	四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四〇〇	
斐濟	駐斐濟總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五〇〇	
約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三三	十九年二十年 三三	
臺	駐臺北總領事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	已將駐金山領事館接移
金山	駐金山領事館	九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九〇〇	
西雅圖	駐西雅圖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五〇〇	
來利市加利剛	駐來市加利剛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五〇〇	

國名或地名	代表機關	頃數	登記冊數	備考
巴拿	駐巴拿馬總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七〇〇	
馬寨	駐馬寨總領事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	
漢城	駐朝鮮漢城總領事館	八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五〇〇	
元山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漢口	駐漢口總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鎮南浦	駐鎮南浦領事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仁川	駐仁川領事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釜山	駐釜山總領事館	四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新義州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奉	駐奉北總領事館	二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二、〇〇〇	
哇	駐爪哇總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水	駐泗水領事館	五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五〇	
柳	駐柳陽領事館	四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四〇〇	
斐濟	駐斐濟總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五〇〇	
約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三三	十九年二十年 三三	已將駐金山領事館接移
臺	駐臺北總領事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	
金山	駐金山領事館	九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九〇〇	
西雅圖	駐西雅圖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五〇〇	
來利市加利剛	駐來市加利剛領事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五〇〇	

（乙）國外之部

國名或地名	代表機關	頃數	登記冊數	備考
芬蘭	駐芬蘭公使館	一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	
瑞士	駐瑞士公使館		十九年二十年 二〇〇	
丹麥	駐丹麥公使館	二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二〇〇	
奧地利	駐奧地利公使館	一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	
比利時	駐比利時公使館	二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二〇〇	
瑞典	駐瑞典公使館		十九年二十年 一九	
西班牙	駐西班牙公使館	二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二〇〇	
墨西哥	駐墨西哥公使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古巴	駐古巴公使館	一、〇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一、〇〇〇	前駐墨兼轄已將一千畝全數移
智利	駐智利公使館	三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五〇〇	已將一千畝全數移
美利堅	駐美利堅公使館	五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五〇〇	
柏林	駐德意志公使館	三〇〇	十九年二十年 三〇〇	已將駐三藩市總領事館全數移

總計	尖美萊	斯加達馬	南安	高棉	必古	夏灣拿
三、〇七三	尖美萊駐華會館	達格斯加馬中國國民黨支部	南安中國國民黨支部	高棉中國國民黨支部	必古駐晉領事館	夏灣拿駐華總領事館
一七、九四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九						
三、三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七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	三〇		
二、三九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		五〇〇
三、九三一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二〇	一七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附註　統計國內外共領發旅行護照書四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冊

第二目　華僑出國入國之登記

我國僑民每年出國入國，為數至夥，內政部為辦理發給護照書起見，曾於民國十八年九月間，訂定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表式，只計職業人數，不報姓名、籍貫，通行各港各埠各關口各地各警察地方官署，按月填表報部，以便統籌辦理。關以各地時常發生拐民誘賣婦女出洋或回國情事，內政部復於十九年六月間通令各港各埠各關口各地各警察地方官署，對華僑出國入國登記非常重要，其辦法如左：

(一)自十八年七月初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民國十八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

前往地名	出國						入國						合計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馬來半島	三〇、八九五	二二、七二二			一三〇	三一	五二、七六八						
緬甸	一八、五六四	一六、〇七七	二		八〇	三	三四、七四六						
菲律賓	六、五六五	一八、六六一	九	一	三四九	九	二五、六三四						
荷屬東印度	一九	一三					一九、七七一						
暹羅		一七					三〇						
安南		一八			四		三一						
俄屬西伯利亞		四			一		三三						
蘇門答臘		二五			一		三六						
錫蘭		二二			一		三六						
波斯		二四					三八						
哥倫比亞		五〇					五〇						
德意志		二〇					三〇						
朝鮮		一五			一		三七						
美利堅		一六			一		三九						
法國		二六					二八						
英吉利		五四			二		三三						
西伯利亞		五六					二						
蘇門答臘		五四			一		二						
暹羅		三四					二						
北婆羅洲		七					二						
日本		一四五			二	四	七五						
印度		一			一	一	二						
哇爪		六五四三			一〇三	六	一九、七七一						

(B)八一三

出口地名	出國職務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合計
廈門	六七、七八四	六二、五九八	七		五八一		一三〇、九七〇
墨西哥		二〇		二			二二
巴西	四	一四				一	一九
西班牙	四	七		一			一二
加拿大	二	六			二	二	一二
瑞士	二	七				二	一一
南非洲	二	五				三	一〇
意大利	三	六				一	一〇
澳大利亞	一	八					九
捷克斯拉夫	五	二		一			八
新西蘭島	四	四					八
挪威	三	四					七
阿根廷		四			一	一	六
智利	一	三					四
總計	七一、三七四	六三、七〇八	二〇一	一八	七一三	一二九	一三六、一四三

附註　以上僅據廣東、江蘇、遼寧等省省政府，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福建僑務委員會，所報告者爲限，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

民國十八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二）自十八年七月初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出口地名	出國職務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合計
閩侯	二、七一六	一一五	一〇	一		二	二、八四四
廣州	二七七	六九〇	二八	五	九四	四	一、〇九八
江蘇	四〇一	一八六	一二九	七	三四	一一五	八七二
吉林琿春	一二七	八九					二一六
遼寧	三一	二二	一〇三		一		一五七
濱江	三八	八	二四	五	三	三	八一
總計	七一、三七四	六三、七〇八	三〇一	一八	七一三	一二四	一三六、二三八

附註　以上僅據廣東、江蘇、遼寧等省省政府，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福建僑務委員會，所報告者爲限，其他未報之各省市，無從核計。

民國十八年度歸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一）自十八年七月初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何處歸來	在外職務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合計
馬來半島	二六、六二四	二二、六二二	四		一三二		四九、三八二
緬甸	一四、七九三	一九、九七〇			七		三四、七〇〇
菲律濱	一四、四八八	一三、六〇九			一三九		二八、二三六
爪哇	一五、九三九	九、五六二			四八		二五、五五九
蘇俄	二、三三八	一、七二八	三九一	八八	七五	三	四、六二三
日本	七六	一〇一	一八			二	一九七
北婆羅洲	一六二	六	一				一六九
印度	一六八						一六八

民國十八年度歸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二）自十八年七月初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

入口地名	在外職務							合計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廈門	七一、六三三	六五、七五一	三		三三六			一三一、七一三
廣濱	一、三八七	一、三〇〇	一五四	八五	七五			一、七一二
汕頭	九五一	六九八	二四八	三		三		一、〇九一
梅縣	五四九	四二	三		一			五九五

註附	以上僅據廣東、江蘇、遼寧等省政府，及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編遣僑務委員會，所報告者爲限，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統計。	總計	安南	西里伯島	暹羅	英緬	法屬	蘇門答臘	婆羅洲	美洲	朝鮮
工		七四、六五四		二	三		一		四		五八
商		六七、六七七				三		八	五		六一
留學		四四一	一			一四六				一五	
公務員		八八									
遊歷		四〇二							一		
其他		五									
合計		一四三、二六七	一	二	一三	四四	七	八	一〇	一五	九一

民國十九年度出國華僑人數一覽表（一）自十九年七月初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

前往地名	出國								合計
	工	商	留學	公務員	遊歷	其他			
暹羅	一六、九四〇	一二、三三二		一	五	七			二九、二七四
星嘉坡	七、四七五	五、七〇八			六	六五			一二、六二五
安南	六、〇二〇	五、七二三	一		六四	二六			一一、八三四
馬來半島	三、一三五	一、四〇六		六	一二八	六一一			四、九二六
爪哇	七六六	一、一五五			二四	三八六			二、三三一
日本	四五九	三六六	一一	一	七	六			八五〇
檳榔嶼	六二	六七三							七三五
緬甸	四	三六五		一		六八			四三六
英屬	三五	二七二	一二	一	一五	六四			三九九
葡萄牙	一	三〇七				二〇			三三八

印度	一三	二七二																						
蘇門答臘	三三	六四	四	一	四〇	七	一四九	二八六																
緬甸	一二四	六二							一八	一	二〇五													
菲律濱	一四	九一	一三	四	九	一四	一六一	一八四																
美	三三	九七	四	四																				
荷蘭	六四	五九		一																				
法	一三	三〇	三一	五	一三	三五	一二七																	
巴西	二三	六九																						
西里伯島	四五	四八																						
德	七	四一	一六	三																				
比利時	三	七三	二																					
朝鮮	二一	三九																						
祕魯	四一	一四																						
哥倫比亞	一六	三六																						
俄	一四	二四	一	二																				
墨西哥		二五																						
澳大利亞	一九	一八																						
北波羅洲	二〇	一〇																						
意大利	九	七																						
西班牙	三	二																						

東非洲	一	一四																						
帝汶島	八	二																						
中美洲		八																						
婆羅洲	五	六																						
智利		一一																						
古巴	三	五																						
挪威	三	三																						
巴拿馬	五	二																						
南非洲		二																						
尼加拉爪		二																						
阿根廷	一	五																						
波蘭		二	一																					
坎拿大	一	一		一																				
丹麥	一		一																					
捷克斯拉夫		一																						
瑞典	一																							
總計	三五、四五一	二八、四五二	九八	三一	三七八	一、四三八	六五、八四八																	

附註

以上僅據廣東、福建、吉林等省省政府及廣州、青島等市市政府所報告者爲限，其他未報各省市，無從核計。